

續修臺北市志

教育志

教育



體育運動篇

《續修臺北市志》

教育志

體育運動篇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V
圖次	VIII
總論	梁福鎮 IX
概說	001
第一章 體育運動政策與行政組織	005
第一節 體育行政組織	006
第二節 體育運動施政目標及計畫	022
第三節 體育運動團體	039
第四節 體育經費	057
第二章 學校體育	063
第一節 學校體育發展概況	065
第二節 學校體育的轉型與再造	075
第三節 體適能計畫之推動	085
第四節 游泳能力檢測	090
第五節 體育專業學校成立與發展	095
第三章 體育專業人力資源	099
第一節 優秀運動選手培訓	100

第二節	體育運動人力養成.....	126
第三節	體育師資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143
第四節	體育行政組織人力和志工.....	153
第五節	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有功人員.....	160
第四章	全民運動.....	175
第一節	市民的運動休閒活動.....	176
第二節	健走、路跑與自行車活動.....	189
第三節	近郊之登山活動.....	197
第四節	水岸運動休閒活動.....	199
第五節	運動中心辦理之活動.....	203
第五章	競技運動.....	213
第一節	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參與.....	214
第二節	各級運動會之舉辦.....	235
第三節	特殊族群運動會.....	241
第四節	龍舟競渡在臺北.....	250
第六章	國際體育運動賽事.....	257
第一節	國際邀請賽和城市體育互訪.....	258
第二節	各項國際運動賽會之舉辦.....	263
第三節	申辦國際賽會歷程.....	276
第四節	聽障奧運會在臺北.....	284
第七章	體育運動設施.....	295
第一節	戰後至民國 70 年臺北市體育運動設施發展.....	295
第二節	學校運動設施發展.....	302
第三節	公共運動設施發展.....	311
第四節	民間運動設施.....	326
第五節	市民的運動休閒空間.....	330

結語	345
大事紀（1982 ～ 2011）	353
附錄	359
附錄一 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	359
附錄二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辦法	361
附錄三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363
附錄四 臺北聽奧開幕式	368
附錄五 臺北市運動地圖	370
參考書目	371
索引	395

表 次

表 1-1-1	改制直轄市後歷任臺北市教育局局長及任期一覽表.....	007
表 1-1-2	民國 69-101 年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長姓名及任期.....	013
表 1-1-3	臺北市歷任體育場（處／局）長一覽表.....	018
表 1-1-4	臺北市體育處業務內容一覽表.....	019
表 1-3-1	臺北市體育（總）會歷任理事長姓名及其任期一覽表.....	041
表 1-3-2	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區體育會數量統計表.....	045
表 1-3-3	民國 76 年前臺北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成立一覽表.....	048
表 1-3-4	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單項運動（協）委員會數量統計表.....	051
表 1-3-5	民國 100 年（2011）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單項運動（協）委員會 一覽表.....	052
表 1-3-6	民國 57 至 99 年之臺北體育團體、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一覽表.....	056
表 1-4-1	臺北市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概況一覽表.....	058
表 1-4-2	臺北市民衆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數.....	061
表 2-1-1	日本統治時期初等學校體育科實施情形.....	067
表 2-1-2	日本統治時期師範學校體育科實施情形.....	068
表 2-1-3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學校體育發展方針.....	070
表 2-2-1	臺北市 100 年度（2011）之學校體育施政成果.....	076
表 2-2-2	臺北市國小、國中與高中體育班之班級數量.....	082
表 2-2-3	臺北市各級學校擔任教練人數表.....	084
表 2-4-1	臺北市游泳政策及內容.....	093
表 2-4-2	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通過率總表.....	094
表 2-4-3	有無游泳池學校通過率.....	094
表 3-1-1	體育班推展「挑戰 2008 黃金計畫」重點運動種類學校數一覽表.....	106
表 3-1-2	臺北市體育班開設數量一覽表.....	108
表 3-1-3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各校體育班運動種類一覽表.....	110
表 3-1-4	民國 86-88 學年臺北市體育班升學情形一覽表.....	114
表 3-1-5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體育班課業輔導實施情形一覽表.....	115

表 3-1-6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體育班生活輔導實施情形一覽表	115
表 3-1-7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國中學校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一覽表	115
表 3-1-8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高中職學校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一覽表	116
表 3-1-9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體育班每週訓練天數一覽表	116
表 3-1-10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體育班寒暑假訓練情形一覽表	116
表 3-1-1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數及選手人數 一覽表	119
表 3-1-12	100 年臺北市體育處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統計一覽表	120
表 3-1-13	100 年臺北市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一覽表	121
表 3-2-1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各科畢業人數一覽表（專科部）	128
表 3-2-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人數一覽表（大學部）	130
表 3-2-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人數一覽表（研究所）	131
表 3-2-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各系所畢業人數一覽表	132
表 3-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所畢業人數一覽表	134
表 3-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畢業人數一覽表	138
表 3-2-7	文化大學畢業人數一覽表	141
表 3-3-1	設有國民小學、中等教育體育師資培育之學校	144
表 3-3-2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體育師資人力資源一覽表 （性別）	145
表 3-3-3	臺北市國小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學歷一覽表	146
表 3-3-4	臺北市國中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學歷一覽表	146
表 3-3-5	臺北市高中（職）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學歷一覽表 ...	147
表 3-3-6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學校運動社團指導老師 人力資源一覽表	147
表 3-3-7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教師 專業背景人數統計表一覽表	148
表 3-3-8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學校運動教練人力資源 一覽表（性別）	150

表 3-3-9	臺北市國小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運動教練學歷一覽表	150
表 3-3-10	臺北市國中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運動教練學歷一覽表	151
表 3-3-11	臺北市高中（職）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運動教練學歷一覽表 ...	151
表 3-3-12	臺北市高中（職）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一覽表	152
表 3-4-1	臺北市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人力概況一覽表	153
表 3-4-2	臺北市體育志工人數一覽表	155
表 3-4-3	2009 臺北聽奧體育志工種類及工作內容	156
表 4-1-1	民國 68-77 年臺北市體育會舉辦青年盃、中正盃競賽項次表.....	179
表 4-1-2	民國 68-78 年臺北市體育季各項體育活動概況一覽表	182
表 4-1-3	民國 89-95 年運動健康系列活動項次與參加人次統計表	185
表 4-1-4	民國 71-98 年臺北市體育活動競賽統計表	188
表 4-5-1	臺北市 12 座市民運動中心基本資料表	204
表 4-5-2	民國 92-100 年（2003-2011）臺北市體育處各運動中心場 館服務人次表	205
表 4-5-3	北投、內湖、大安運動中心公益時段一覽表	208
表 4-5-4	臺北市運動中心各場館提供活動項目表	211
表 5-1-1	歷年全國運動會舉辦情形.....	216
表 5-1-2	臺北市參與第 3、5、6、7 屆全運會各項目金牌.....	217
表 5-1-3	臺北市參與第 3、5、6、7 屆全運會各項目破紀錄者	223
表 5-1-4	歷年全民運動會舉辦情形.....	229
表 5-1-5	臺北市歷年參與全民運動會各項目金牌	231
表 5-2-1	近年來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舉辦情形	240
表 5-3-1	民國 89-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49
表 5-4-1	民國 79-88 年臺北市體育會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活動概況..	251
表 6-2-1	臺北市辦理國際運動賽會一覽表	264
表 6-3-1	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工作期程.....	279
表 6-3-2	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規劃必辦項目	280
表 6-3-3	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規劃選辦項目	283
表 6-4-1	聽奧主場館小檔案.....	288

表 6-4-2	臺北聽奧競賽場地總覽	289
表 6-4-3	中華隊獎牌統計一覽表	292
表 7-1-1	民國 65-67 年臺北市國民小學充實體育設備計畫執行成果	300
表 7-1-2	民國 65-67 年臺北市中等學校充實體育設備計畫執行成果	300
表 7-1-3	民國 65-69 年臺北市中等學校增建體育館（兼禮堂）計畫 執行成果	301
表 7-2-1	臺北市民國 77 年學校運動場地數量統計表	302
表 7-2-2	100 學年度臺北市小學游泳池概況	306
表 7-2-3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0 學年度運動場地設施統計表	306
表 7-2-4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1 學年度運動場地設施統計表	307
表 7-2-5	100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游泳池概況	308
表 7-2-6	民國 100 年臺北市公立學校有游泳池校數比率	308
表 7-2-7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運動場地設施一覽表	309
表 7-2-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場地設施一覽表	310
表 7-3-1	臺北市運動中心開工、啓用一覽表	318
表 7-4-1	臺北市民間運動設施－球類運動	326
表 7-4-2	臺北市民間運動設施－健身運動	328
表 7-4-3	臺北市民間運動設施－游泳運動	329
表 7-4-4	臺北市民間運動設施－其他運動	330
表 7-5-1	臺北市河濱公園體育運動設施一覽表	338
表 7-5-2	臺北市淡水河岸運動設施一覽表	339
表 7-5-3	99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轄管運動設施認養明細表	340
表 7-5-4	臺北市政府所屬游泳池一覽表	343

圖 次

圖 1-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構學校組織圖	009
圖 1-1-2	臺北市體育處組織架構圖	019
圖 6-4-1	臺北聽奧的大會標章	290
圖 6-4-2	臺北聽奧吉祥物	290
圖 7-2-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園地圖	311

總論

梁福鎮

一、前言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奉盟軍之令接收臺灣，臺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臺北市沿前清、日本統治兩代依然是臺灣的政經中心，逮民國 38 年（1949）中華民國政府全面撤臺，隨政府來臺之軍民約有兩百萬之衆，以及本地原有民衆北上求學工作的風潮，都使得臺北市的人口快速增加、市民結構趨向多元化。自民國 50 年（1961）起，臺北市開始向東邊的大片田野地擴展。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升格爲直轄市，同時將部分原屬臺北縣的衛星市鎮納入轄區。其後，隨著臺灣經濟的快速成長，臺北市邁入都市開發的高度發展期。民國 80 年（1991）之後，市區鐵路地下化、快速道路、公車專用道、捷運第一期路網等交通建設陸續完成，相當程度地紓解了交通上的壓力；信義計畫區開始快速發展，成爲臺北市的商業中樞，市政府與市議會亦遷至該地；原本漸趨沒落的西區，包括西門町、大稻埕等聚落也開始進行更新計畫。進入 21 世紀後，臺北市陸續於民國 98 年（2009）主辦第 21 屆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民國 99 年（2010）國際花卉博覽會、民國 100 年（2011）世界設計大會等大型國際活動，加上曾爲世界第一高樓的臺北 101 的落成，增加臺北市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而且總人口超過 260 萬，強化了臺北市作爲臺灣首要都市的地位。

《續修臺北市·教育志》的纂修除了參酌古今之法，也兼顧地方特殊的情況，參照學術研究的通則，靈活的運用各種科學方法，審慎的引用相關文獻，註明參考資料來源，使用易懂的語體文撰寫，加上現代的標點符號，使

其成爲一部兼具學術性與通俗性的著作。本志體例與章節的擬定，取法《臺灣全志·教育志》的撰述成例。在內容上兼採政典與風物並列原則，把握客觀的立論，文字講求典雅，務求淺顯易懂，對於各區教育特殊情況作增減取捨；同時也參採相關人員的意見，以豐富本志的內容。本志纂修區分爲〈教育行政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篇〉和〈體育運動篇〉三部份，分別就民國 71 年（1982）元月至民國 100 年（2011）12 月臺北市教育歷史的發展，按照不同的層面加以記載，使其綱舉目張，一目瞭然，以妥善銜接過去的《臺北市志·教育志》。各篇均列有「概說」，略述纂修構想與各篇章節安排，並附有「結語」，以總結各篇的重點。另含卷首（包含序、目錄、圖表、照片）和卷尾（大事紀、主持人和撰稿人簡歷），各卷皆列出總論和參考書目，以記錄臺北市教育的真實狀況，爲歷史作最佳見證。以下依各篇順序先後，分別加以綜要論述。

二、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篇〉記載民國 71 年（1982）元月至民國 100 年（2011）12 月臺北市教育行政的演變，其主要內容包括教育政策方針與教育改革、教育法令規章、教育行政組織與學校行政制度的變革、幼兒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後期中等教育發展與學校教育人事制度的變革、高等教育發展與變革和社會教育機構行政制度與組織發展。在教育政策方針與教育改革方面，日本統治時期所有教育設施皆受殖民政策之支配。民國 34 年（1945）國民黨來臺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一臨時單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爲教育處，下轄四科及祕書、督學、編審、會計、統計等五室外，並設有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中等及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及中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等四委員會。民國 36 年（1947）5 月正式成立臺灣省政府之後，教育處改名爲教育廳，將原設四科增加爲六科，統計室併入會計室而改稱爲主計室，並增設人事室。原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劃分爲中等學校教育檢定委員會與國民學校教育檢定委員會；原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改名爲編審委員會；原中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裁撤，另設衛生教育委員會、特種基金處理委員會、建設合作委員會以應實際需要。從民國 71 年

(1982)至民國100年(2011)臺北市陸續提出許多重要的教育政策，推動優質精緻教育，關照每個學生，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完善環境，以提升教育的品質。

民國70年代(1980's)是臺灣政治轉型劇變的時代，也是教育改革開啓動力的時代。從學校校園文化的改變來看，解嚴之前，校園言論自由受到一定程度的牽制。到了民國81年(1992)，校園民主觀念慢慢萌芽，例如當時臺灣大學的學生社團就曾提出「普選」的訴求，這個運動開啓了校園民主化的先聲。解嚴之後，社會運動不再遊走法律邊緣，民衆也開始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各種社團，以組織的力量向社會大眾與政府提出各種公共政策意見。關心教育議題者也陸續成立各種教育改革團體，進而形成一股強大的教育改革潮流。一般而言，從解嚴開始一直到民國89年(2000)，我國歷經第一次政黨輪替，這一段期間的教育改革運動可以區分為「萌芽期」、「成長期」與「熱絡期」等三個發展階段。其後的教育改革，例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高中職社區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等，改革議題與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工程十分繁雜，但最重要的改革論述，諸如「教育鬆綁」、「教育市場化」、「教育多元化」與「教育中立性」等卻也存在著矛盾與衝突，而且不同教育階段的改革(從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師資培育乃至於高等教育)，若與民國70年(1981)之前相較，臺北市從民國71年(1982)至民國100年(2011)的教育改革自然是充分體現民主化特色以及更趨多元複雜的狀況。

在教育法令規章方面，教育法規的良窳會影響教育執行的成效，因此教育法規的探討相當重要。但是教育法規之種類甚多，依層次分，有中央教育法規與地方教育法規。中央教育法規由立法院制定，總統公布，法規則由行政院、教育部訂定頒布，或教育部會同有關部會制定。地方教育法規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自行分別制定實施。至於中央與地方對全國教育設施，其有關立法與執行之分層責任，在中華民國憲法第108條至110條有明文規定：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第110條其中一項規定：縣教育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教育法規之訂定，深受時空環境之限制，其施行試用重在契合社會與時代之需要。民

國元年至民國 16 年間，有關教育宗旨、學校系統、課程、教育行政制度等所定法令亦多，然仍為教育之蛻變時期，或新舊教育過渡時期。民國 17 年（1928）至民國 37 年（1948）間，政府對於教育行政和學校教育等各類重要法規，做整體而有系統之制定，全面長期實施。中經對日抗戰與復員，均有新訂法規與重要規劃，以應當時之需要。民國 38 年（1949）至民國 70 年（1981）間，由於政治變遷與社會經濟之急速發展，對於教育新法規之制定、舊法規之修正，以及歷年法規之總整理，頗為積極，並已相當完備。

自民國 76 年（1987）解嚴前後，臺灣政治邁向民主化，社會環境逐漸開放，社會變遷與大眾的言論促使教育制度的討論與改革。民國 74 年（1985）頒布《特殊教育法》、民國 83 年（1994）《大學法》與《師資培育法》、民國 84 年（1995）《教師法》、民國 88 年（1999）《教育基本法》。不僅中央法規進行變革，臺北市的教育行政也有大幅度的轉變，民國 76 年（1987）年公布《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組織規程》、民國 77 年（1988）又分別修正《臺北市教育研習中心組織規程》與《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組織規程》、民國 78 年（1989）修正《臺北市立啟智學校組織規程》，民國 82 年（1993）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民國 88 年（1999）頒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遴選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民國 89 年（2000）制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臺北市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使臺北市的各階段教育與各類型教育皆更趨完善。民國 89 年（2000）臺北市率先開始試辦九年一貫課程，為國民義務教育開啓新的階段。面對考試引導教學之問題並為能尋求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之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於民國 98 年（2009）6 月 9 日函報教育部「北北基（臺北市、臺北縣與基隆市）聯測試辦計畫」，在符合九年一貫課綱理念規範下確立「一綱多本選一本」之辦理原則，並於民國 100 年（2011）辦理北北基聯測。

在教育行政組織與學校行政制度的變革方面，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34 年（1945）10 月成立，下設置教育局，將原先臺北市役所所屬之學務課及社會教育課移局管轄，仍依原來職掌辦理相關接收工作。政府遷臺初期，中央各部會緊縮編制，教育部亦僅設高等教育司及普通教育司。相較於中央政府

組織編制，臺北市教育局於民國 35 年初（1946）成立學校教育課，社會教育課及事務課等三課；同年 11 月又更名爲國民教育課、中等教育課及社會教育課等三課。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直轄市，同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設第一至第四科分別辦理高等及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業務，同時設置軍訓、督學、主計、人事等四室，置 129 員。民國 60 年（1971）11 月 25 日，組織編制增設研究發展考核室，員額增爲 169 員。依據民國 70 年（1981）8 月 19 日修正的組織規程，除設局長與副局長各一人外，設置第一至第五科及軍訓室等業務單位；另設有秘書室、督學室、主計室、統計室、人事室等五個幕僚單位。

民國 71 年（1982）以後之臺北市教育局亦因業務需求與時代變遷而有所調整。民國 72 年（1983）12 月 11 日：將「主計室」改設爲「會計室」並增設「統計室」，員額不變。民國 78 年（1989）10 月 24 日：組織編制增設第六科辦理工程及財產業務，員額增加爲 228 員。民國 82 年（1993）8 月 11 日：將「人事查核人員」改成立「政風室」，員額改爲 230 員。民國 87 年（1998）2 月 26 日：爲因應實際需要，於民國 87 年（1998）公佈修訂該局組織規程，依組織規程之規定，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八個科和八個室，並增設秘書、資訊室，員額擴增爲 265 員。民國 93 年（2004）8 月 7 日：配合成立全國第一個體育專責機構－體育處，修正組織編制，各業務科改以功能職掌命名，並精減員額爲 254 員。臺北市幼稚園按其設立主體可分公立和私立兩種，按其設置的形態又有專設與附設之分。故從機構屬性可區分爲「專設公立幼稚園」、「附設公立幼稚園」與「私立幼稚園」等三類。臺北市長期以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均依據教育法規的規範而設置。除「人事室」及「會計室」之外，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行政係將學校組織編制統一劃分爲「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輔導室」等部門。依據《高級中學法》之規定與授權，臺北市於民國 94 年（2005）1 月 12 日制定，民國 100 年（2011）7 月 13 日修正之公布《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高級中學之學校行政組織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工作委員會、國防通識教育委員會、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得分設各組辦事。

臺北市立大學校院包括「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各一所，其學校行政制度分別依照《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辦理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改制之前即為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簡稱市北師），該校之行政組織係據民國 68 年（1979）制定公布《師範教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之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及職員任用，分別準用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而言，該校最初創校時即為培育體育人才與倡導全民運動之體育專科學校（簡稱北體）。兩校改制前行政制度主要皆受《專科學校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於民國 86 年（1997）改制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復於民國 94 年（2005）再次改制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相關行政制度除依據《師資培育法》與《大學法》之規範外，主要根源則見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在幼兒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方面，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臺灣轉向中華文化教育，其教育基本方針即在於消除日本殖民統治遺留的皇民化意識。隔年，臺灣根據當時《國民學校法》之規定推動國民教育，雖然該法明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得附設幼稚園」，但臺灣因戰後社會蕭條，幼稚園仍不普遍。從民國 38 年（1949）至民國 41 年（1952），臺灣幼兒教育機構大都稱之為「幼稚園」，其間或有稱「幼兒園」。在民國 70 年（1981）前後，由於臺北市社會型態與家庭結構迅速轉變，婦女就業人數日漸增多，在事業與家庭不能兼顧的狀況下，各家庭中幼小子女教育遂成為嚴重且亟待解決的問題。再者由於教育普及與知識傳播迅速廣泛，一般民衆也更加瞭解幼兒教育的重要性。民國 80 學年度（1991-1992）時，臺北市計有 473 所幼稚園，教師計有 3,092 人，共招 46,944 名幼兒。相隔 10 年之後，到民國 90 學年度（2001-2002）時，幼稚園數減少至 403 所，教師數減為 2,699 人，學生數更因少子化減少為 32,756 人。再隔 10 年之後，到民國 100 學年度（2011-2012），幼稚園數更進一步減少至 291 所，教師數減為 1,947 人，學生數更因少子化驟減至 21,662 人。

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國語推行委員會實驗小學校等兩所省立附屬小學以及懷生、粹剛等空軍子弟學校改隸臺北市管轄。民國 70 年（1981）後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

年計畫，具體提升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育的質與量。臺北市國民小學教育經過三十年的發展，學校數雖然一直呈現正成長，不過在民國 94 學年度（2005-2006）之後便未再增加，國民小學學校數維持著 153 所的數量。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國小畢業生依其志願免試升入國民中學就讀，民國 57 學年度（1968-1969）升入國民中學就讀之入學比率則上升到 89.02%。自從教育日益普及化之後，臺北市於民國 70 學年度（1981-1982）時之國民中學校數計公立學校 56 所，私立 4 所，合計共 60 所學校，教師人數共 6,554 人，學生人數總共有 125,443 人。在民國 80-81 學年度（1991-1993）時，臺北市國民中學學校發展到達最高峰，學校總數擴增至 72 所，教師數增加為 7,905 人，而學生數最多時為 142,877 人。在此之後，不論是學校數、教師數與學生數皆呈現減少趨勢。經過 30 年之後，國民中學教育型態除原有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外，另外尚有公、私立高中附屬國中部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附屬中學國中部等型態。根據民國 99 年之統計數據，臺北市各類型辦理國民中學教育之學校合計 88 校（其中高中附設國中部計 26 校）、設置 2,925 班、學生共 97,982 人。若不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至民國 100 學年度（2011-2012），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計 62 所、教師人數 5,538 人、班級數共 2,900 班，學生數 90,149 人。

在後期中等教育發展方面，民國 34 年（1945）時，臺北市新設置之中學僅有 3 所，皆為接受日人所辦之私立學校而加以改組者。民國 40 年（1951）之前，臺北市中學計有公立 3 所，私立 3 所。在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改制之後，原有之省立高中皆改為市立高級中學，配合民國 57 年（1968）開始實施的九年國民教育，原有市立中學初級部，一律改為國民中學，同年市立中學便立即停招初中班級，並於民國 59 年（1970）8 月一律改為高級中學。民國 80 學年度之後的臺北市高中教育發展，高級中學計有 28 所，相較於民國 71 學年度之臺北市統計資料，共增加 5 所，增加率為 +17.86%，教師人數為 3,393 人，增加率為 +37.98%，學生數則共有 54,466 人，增加率為 +18.65%。民國 90 學年度，高級中學計有 46 所，與 71 學年度相較，共增加 23 所，增加率為 +50%，教師人數為 5,688 人，增加率為 +131.31%，學生數（包含普通高中學生人數與綜合高中普通班學生人數）則共有 74,789 人，增加率為 +62.92%。截至 100 學年度為止，高級中學計有

50 所，三十年來共增加 27 所，增加率為 +117.39%。

在教育人事制度的變革方面，臺北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進用方式，以民國 84 年（1995）8 月 9 日公布施行爲分界。在此之前，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用採派任制，在此之後，臺北市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便依據《教師法》之規定組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教師聘任事宜。隨著社會民主化與家長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三十年來，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在職教師之進修、教學專業成長、教學輔導制度與優良教師表揚等專業成長日益受到重視。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與主任甄選、儲訓與遴選，相關制度隨高中與高職、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幼兒園等不同教育階段而有不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係採「遴選－聘任」制，而高級中等學校各處、室、科、館之主任任用「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相較於此，國民中小學之校長與主任則採「甄選－儲訓－遴選－聘任」制。檢視臺北市於民國 92-100 年度（2003-2011）期間辦理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之報名人數、初試及格人數與最後複試人數之資料，臺北市平均每 2 年辦理 1 次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報名人數介於 51-57 人之間，最後複試錄取人數約 10-15 人；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則依實際需求，約 1-2 年辦理 1 次，報名人數約 94-113 人，每次錄取人約 15-20 人；國中主任甄選部分則採一階段甄選，平均 2 年辦理 1 次，報名人數在 89-174 之間，錄取人數則爲 40-80 人；國民小學主任甄選亦依實際需求，約 1-2 年辦理 1 次，報名人數最多，約在 245-354 人之間，每次錄取名額依各校實際需求狀況調整。

在高等教育發展與變革方面，臺北市在省轄市時期之前即設有臺灣大學，係接收日本統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所改組者；省立工商專科學校，係接收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而改組者。此外，當時設於臺北市之高等學校共有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省立行政專科學校、私立淡水英語專科學校及臺灣省行政專修班等四所。其後，陸續有其他大學和專科學校增設。民國 70 年（1981）之前，臺北市市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與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等 3 校。原隸屬臺北市之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後來則是改隸國立，並更名爲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則是先改制爲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後又改制爲臺北市

立教育大學，而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也同樣改制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兩校更於 102 年（2013）8 月 1 日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根據民國 100 學年度（2011-2012）臺北市教育統計資料，兩校分別有 16 系與 8 系，學生總數各為 4,727 人與 2,326 人。若對比臺北市民國 71 學年度（1982-1983）與民國 100 學年度（2011-2012）之高等教育發展，學校數從 24 所增加至 27 所，增加 12.5%；教師數從 6,613 人增加至 10,819 人，共增加 4,206 人，增加 63.6%；學生人數則是從 17,631 人增加至 267,477 人，共增加 249,846 人，增加 14 倍之多；每生分攤教育經費也從新臺幣 55,869.18 元增加至新臺幣 279,114 元，平均增加將近 5 倍。

在社會教育機構行政制度與組織發展方面，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34 年（1945）10 月組織成立，下設置教育局，配合中央各部會緊縮編制，由於當時教育部也僅設高等教育司及普通教育司，故臺北市也僅將原先臺北市役所所屬之學務課及社會教育課移局管轄，並依原來職掌辦理相關接收工作。民國 50 年（1968）3 月 27 日臺灣省政府廢止原有之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通則。同年 10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省政府核定實施之組織編制包括國民教育、中等教育與社會教育等三課，另設有「社會教育館」、「動物園」、「體育場」與「游泳池」等附屬社會教育機構單位。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改制直轄市之後，社會教育經費較為充裕，且因社會、政治、經濟之發展更趨多元與精緻，單純學校教育已無法獨立適應社會發展需求，社會教育也就更形重要。其後，臺北市市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發展，隨著社會發展與國民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為滿足市民各種需求，社會教育機構日益多元。截至民國 100 年（2011）底，臺北市教育局附設社會教育機構包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圖書館（包括總館 1 所、分館 42 所、民衆閱覽室 11 所、智慧圖書館 2 所、借還書工作站 1 所）、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臺北市立青少年育樂中心與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7 個單位。

三、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篇〉記載民國 71 年（1982）元月至民國 100 年

(2011) 12 月臺北市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演變，學校教育部分主要內容包括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後期中等教育、專科與大學教育；社會教育部分主要內容包括社會制度與運作、社會教育措施、社會教育機構。在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方面，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原屬臺灣省政府之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國語推行委員會實驗小學校 2 校，及原屬空軍子弟小學之懷生、粹剛 2 校，改由臺北市政府接管。翌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擴大行政區域，內湖、南港、木柵、景美等四區之 13 校，及士林、北投等二區之 19 校，均因行政區之改隸而於 57 學年度歸入臺北市。民國 57 年（1968）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辦法，學區劃分原則在於使學生均能就近入學，並防止自行選校。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國小畢業生按志願免試升入國中就讀，57 學年度升入國民中學就讀之就學率達 89.60%。

為發展與改進臺北市國民教育，先後完成兩期三年計畫及一期五年計畫，民國 70 年（1981）起復繼續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使臺北市國民教育在質量上均有長足的進步。臺北市自民國 87 年（1998）8 月 1 日因應教育局組織變革，調整擴編為幼兒教育科，期以幼兒利益為最優先前提下，以政府及民間共同參與為原則，以家長、教師福利為依歸，以幼教機構特色為發展方向下，創造幼兒教育新紀元。民國 91 年（2002）至 92 年（2003）期間，臺北市推動並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精神，訂頒「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實施計畫」，責成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規劃與實施。民國 93 年（2004）至 94 年（2005）間規劃幼小教師進修課程，組織學習團隊，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自 98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止，分 3 年訪視各校本土語言教學推動情形，藉此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各項政策。

在後期中等教育方面，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原為省立高中均改為市立高級中學；同時自 57 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原市立中學初級部，一律改為國民中學，同年市立中學即停止招收初中班級，至民國 59 年（1970）8 月，則一律改為高級中學。至此原屬中學之初級部，便納入國民教育範圍，高級中學則單獨設立，其教育目標、內容，及施教方法等和從前均不同。民國 76 年（1987）之後臺北市為配合中央

政策，逐漸調整高中高職之比率為3：7，以適應實際之需要。到了民國96年（2007）之後，轉變成5：5，以高級中學與職業教育並重的局面。因應高中學校數量不斷的增加，為了維護高中教育的品質，因此臺北市繼續「限量之發展，注重質之提高」，使高中教育成為大專預備教育。

在專科與大學教育方面，臺灣專科教育自民國50年（1961）開始迅速發展。在學制方面，由原來供高中學生升學的三年制專科，增加了招收國中畢業生的五年制專科以及專供高職學生進修的二年制專科。在學校數目方面，50學年度14所，至59學年度已增至70所，69學年度為77所，其後師專及數所三專改制為學院，83學年度共有72所專科學校。在學生人數方面，50學年度專科在學生7,718人，59學年度增至106,187人，69學年度為183,134人，至83學年度更增至378,860人。民國85年（1996）專科學校大致均已上軌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民國84年（1995）委託國立高雄技術學院進行「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之配合」專案研究，發現整體而言，產業界對民國85年（1996）的技職教育體系所培養的學生，尤其是專科畢業生，尚稱滿意。

臺北在省轄市時期就有國立臺灣大學，係接收臺北帝國大學所改組者；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係接收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而改組者。新設者4校：一為省立師範學院，成立於民國35年（1946）6月，乃將日本統治時期之高等學校舊址，擴充而成立，以應中等學校師資之需；二為省立行政專科學校，成立於民國38年（1949）11月，同年秋間，大陸戰事即已逆轉，愛國青年紛紛渡海來臺，而政府適於是時決定在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自治人才之培植，頗為迫切，於是成立此校，以培植此批愛國青年為施行地方自治之人才；三為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此校原設於淡水鎮，係民國39年（1950）4月所成立者，民國40年（1951）8月在臺北市增闢城區部，旋由教育部核准開辦，並准繼續招生，是為臺灣省私立專科學校奉准開辦之第一所；四為臺灣省行政專修班，成立於民國39年（1950），由臺灣省青年服務團分出設立，以收容由海南及舟山撤退之知識青年。尚有國防醫學院，係民國38年（1949）由上海遷來臺北市者。臺灣省警察學校，則為民國34年（1945）4月所新設者。又民國84年（1995）初，曾接收日本統治時期之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改為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民國35年（1946）春改為

省立法商學院，而民國 36 年（1947）1 月，歸併於臺灣大學法學院，翌年成立商學系。此後因國家情勢需要，暨簡化教育系統，乃有中央警官學校之在臺北市復校；行政專科學校之歸併中興大學稱為法商學院，行政專修班之結束等。而淡江英語專科學校亦因學生日增，升格為淡江文理學院，而城區部照常存在。其他大學及專科學校亦迭有增設，而臺北市直轄高等教育學校，計有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商業專科學校、體育專科學校等 3 所。民國 76 年（1987）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市立師範學院，民國 94 年（2005）8 月 1 日由市立師範學院改名為市立教育大學。民國 90 年（2001）8 月 1 日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改制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 103 年（2014）8 月 1 日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將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民國 85 年（1996）8 月 1 日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改制為市立體育學院。民國 102 年（2013）8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整併市立教育大學和市立體育學院，成為臺北市立大學。

在社會教育與制度運作方面，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社會教育經費較為充裕，且因社會、政治、經濟之發展趨於多元化與精緻化，學校教育已無法獨力負擔社會發展之需要，因此為更積極推展社會教育工作，其主要發展有四項重點：一為規劃興建社教場所，加強辦理社教活動。二為加強推展文化藝術活動，充實臺北市市民精神生活。三為推行中華文化教育，發揚優良文化傳統。四為擴大辦理補習教育，增加臺北市市民進修機會。為推動社會教育，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教育局設立社會教育科，積極推動相關社會教育政策，包括《臺北市教育白皮書》、《新移民及其子女社區學習計畫》、《廣設社區大學，建立終身學習環境》、《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多元推展家庭教育》、《規劃辦理學生藝文競賽及活動》、《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掛牌成立，開辦多元創新課程》、《擴充成人學習機會》、《優質社教機構評選規劃》、《社區大學教師研習與教學觀摩》、《新移民及其子女學習成長計畫》、《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家庭教育法》、《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臺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等等。

在社會教育措施方面，民國 35 年（1946）3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所擬訂之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組織規程，臺北市即遵令成立臺北市國語推行所。民國 35 年（1946）5 月遵照教育部視察團之

指示，將語文補習學校改爲省立臺北補習學校，一切課程完全依照補習學校法辦理，於是原來爲臺灣特殊需要而成立之語文補習學校因而停辦。民國 41 年（1952）6 月 10 日成立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初期之工作重點在於協助輔導各國民學校教職員之國語教學及進修。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規定，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隸屬教育局。民國 62 年（1973）7 月 1 日奉令精簡機構而裁撤，其業務因此分別劃入臺北市教育局各科辦理，並由第四科綜理。民國 69 年（1980）6 月 13 日教育部函示恢復設置臺北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近年來，臺北市對於語文教育著重於本國語文學習、鄉土語言學習、全面英語學習、營造閱讀環境、教師專業發展以及師生展現舞台等方面。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原爲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輔導組設置之「幸福家庭輔導中心」，提供臺北市市民解決其婚姻、親子、家人關係之諮詢輔導服務。其後教育部爲加強國民家庭生活的幸福美滿，提供經費補助、擴充硬體設備並增加服務志工人力與品質，民國 76 年（1987）配合教育部政策改名「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民國 79 年（1990）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除擴增教育活動內涵、由親職教育擴增爲全方位之家庭教育外，化被動諮詢爲主動推廣服務，以大力進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另爲強化預防功能，於民國 88 年（1999）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業務並逐步與教育局銜接，至民國 92 年（2003）起家庭教育中心完全回歸教育行政體系。同年 2 月 6 日《家庭教育法》頒布，重申政府對家庭教育議題之重視，亦在教育的空間領域上凸顯家庭、學校、社會教育三足鼎立的趨勢。並整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相關資源，以加強推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各項家庭教育內涵之工作效能，實爲當前教育過程中的重要課題。

臺北市於民國 81 年（1992）7 月頒布「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成人教育推廣中心實施要點」，並策劃七所公立高職附設成人教育推廣中心，以辦理成人職業進修、第二專長訓練、婦女二度就業等職業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有：基礎電腦班、汽車修護班、中西點心班等二十餘種。自 8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私立職業學校也開始加入辦理行列。臺北市爲落實學校藝術教育，除將藝術教育融入課程學習、設置藝術才能資優班以及培育藝術人

才外，更辦理各項藝術文化活動，以活化藝術教育內涵，鼓勵師生參與及創作展演，並成立藝術社團深耕傳統藝術教育，以加強藝術文化交流，使學校藝術與人文教學領域不侷限於教室，改以多元、創新方式啓發學生藝術創作能力，提供學生社區展演及校外教學體驗藝術學習，培養臺北市藝文欣賞人口，以增進文化創意能力。包括全市性及全國性音樂比賽、舞蹈比賽、美術比賽、鄉土歌謠比賽、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花燈競賽、相聲比賽等活動。除此之外，也辦理各項藝術文化活動，包括藝術成果聯合展演、學生美展、市府學生畫廊、書法研習展覽（迎春揮毫）、各項傳統藝術表演、校園藝術活動等，提供師生藝術欣賞、教育學習的機會以及提升學生創作與傳承藝術的能力。

在社會教育機構方面，臺北市為剷除日本皇民化教育與提振民族精神，故於社會教育之措施，首先著重國語文之推行，鼓勵私辦國文講習所，臺北市曾一時達 50 處，結業生約 15,000 人，並利用電臺日夜廣播施教。於民國 35 年（1946）為普遍教授，復開設古亭、松山、大安、延平、龍山、大同、城中、雙園、建成等國語講習所 9 處，其後講習班陸續增設，計達 77 班，歷年來結業者萬餘人。關於電化教育工作，平均每月放映有關社會教育之影片 24 次，每次觀眾常在 2,000 人以上。臺北市立圖書館除總館外，尚有城北、城西、古亭三分館。各館原為分立之機構，於民國 41 年（1952）5 月進行合併，並廢止中間休息，進而延長閱覽時間，實施夜間開館，經常舉辦國語演講競賽及民眾補習班，並於各館增設播音裝置，積極推廣工作。關於私立補習班之監督，經訂定臺北市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實施後對於協助正常教育頗具績效。臺北市於民國 76 年（1987）2 月於延平區行政中心成立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延平活動中心，主要負責民族藝術活動的推廣。民國 88 年（1999）成立文化局，市立社教館、市立美術館、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都劃歸文化局。民國 93 年（2004）元月原景美區公所之舊址改建成為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以兒童親子藝術為主要推廣業務。民國 98 年（2009）10 月 31 日文山分館更名為文山劇場、延平分館更名為大稻埕戲苑。民國 99 年（2010）3 月大稻埕戲苑整建完成試營運。民國 101 年（2012）臺北市的北投圖書館，獲選為世界最美的 25 個公立圖書館之一。目前臺北市教育局所管轄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臺北

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以及臺北市立動物園等機構。

四、體育運動

〈體育運動篇〉記載民國 71 年（1982）元月至民國 100 年（2011）12 月臺北市體育運動的演變，其主要內容包括體育行政組織和體育運動政策、學校體育、體育專業人力資源、全民運動、運動競技、國際體育運動賽事和體育運動設施。在體育行政組織和體育運動政策方面，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34 年（1945）成立，下設教育局，原先所屬之學務課及社會教育課業務，移局管轄。民國 50 年（1961）教育局組織下設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三課。民國 69 年（1980）增設第五科辦理體育教育業務。民國 78 年（1989）時，雖然增設第六科，辦理工程及財產業務，但原屬第五科的「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仍掌管「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之業務；民國 87 年（1998）修正組織編制，改設第一至第八科，分別辦理高等及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小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工程及財產等業務，並增設秘書、資訊室。民國 93 年（2004）臺北市體育場配合成立全國第一個體育專責機構－體育處，仍隸屬教育局。體育處設處長一人，處長以下設綜合計畫、運動設施、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四科，負責推廣各相關業務。民國 101 年（2012）8 月 10 日臺北市體育處正式改制為「體育局」，負責臺北市各項體育活動的推展。根據臺北市《體育白皮書》的內容，可以八點來說明其政策方向，分別是：一、闢建運動設施、改善活動環境；二、強化學校體育、提升學生體能；三、落實全民運動、廣增運動人口；四、鼓勵高齡參與、提高自主能力；五、倡導婦幼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六、規劃青年休閒、倡導正當活動；七、協助障礙市民、增進健康品質；八、培育績優選手、提升競技實力。

在民國 56 年（1967）改制之前，臺北市體育會仍隸屬於臺灣省體育會之下，共成立 21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改制後亦不斷增加，至民國 76 年（1987）為止，則有 51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使得臺北市體育會的組織更加壯大。然而，有關各委員會成立的時間，諸多史料的記載不一。例如田徑

委員會成立時間有兩種說法，一是民國 56 年（1967）之前，一是民國 58 年（1969）8 月；同樣的，擊劍委員會成立時間亦有兩種，一是民國 56 年（1967）之前，一是民國 57 年（1968）12 月；而滑冰委員會應為民國 65 年（1976）6 月成立。另在民國 73 年（1984）開會決議成立的帆船委員會，似未於同年成立。其他於民國 77 年（1988）成立毬球、健力、摩托車運動等委員會。民國 78 年（1989）成立慢速壘球委員會。民國 79 年（1990）成立拔河運動、殘障運動等委員會。民國 80 年（1991）成立十字弓、龍舟和輕艇等委員會。民國 81 年（1992）成立武術、韻律體操等委員會，以及後期的啦啦隊委員會等亦陸續成立。

在學校體育方面，臺北市教育局針對學校體育之推動主要內容包含輔導學校體育（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辦理中等（含）以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推廣、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辦理全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全市各項運動競賽）、選拔並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輔導、選拔、組訓全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運動社團、運動競賽等），透過上述各個面向落實推動學校體育之發展。民國 100 年（2011），教育部以「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為當前推動教育政策之重點，在現有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基礎上，透過相關制度設計與支持系統，達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之理念，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此重大教育政策推動之下，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運動競賽等方面落實，並符應國家之教育革新。

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為落實全民體育之推展，於民國 57 年（1968）8 月於松山創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該校建校宗旨在貫徹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政策，以培養菁英運動員、舞蹈藝術人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領導人才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為目標，並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科學、訓練發展政策，45 年來已發揮授業宏道、為國爭光之使命。其次，臺北市內還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和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等體育專業學校的設立，

對於臺北市學校體育的推展具有重要的貢獻。

在體育專業人力資源方面，除了獎勵金的發放以茲鼓勵之外，民國 100 年（2011）適用臺北市相關法令中，有關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法令包括升學輔導、體育班設置、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重點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等。臺北市最早成立體育班的學校是玉成國小和麗山國中，兩校均在民國 74 年（1985）成立，至民國 88 年（1999）止，臺北市有 13 所學校成立體育班，自民國 93 年（2004）後，教育部體育司進行全臺的調查研究，對於體育班的數量有更明確的數字。臺北市爲了發掘及培訓具運動潛能之選手，以提升臺北市競技運動實力，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是每年的重點業務，以提供各基層訓練站經費補助、場地、設施、設備等相關協助事宜，讓各基層訓練站可順利運作及訓練。在體育運動人力的養成方面，臺北市也透過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和中國文化大學，進行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體育行政組織和體育運動志工等運動人力的養成，促進臺北市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臺北市擁有許多優秀運動選手和體育有功人員，這些得獎者有些戶籍設在臺北市，有些在臺北市接受教育，有些則在臺北市的機關單位服務。

在全民運動方面，臺北市爲我國首善之都，更是集政治、教育、文化、工商、金融、經濟等社會條件爲主要核心與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城市，自然在生活作息節奏上特別的緊湊與忙碌。此外，無論是男女老幼的市民，生活作息在室內的情況占據每日大半時間，特別是工作屬性多以辦公室上班與內勤服務爲主之族群，相對地平時生活也就更缺乏身體活動。因此，在工作之餘尋求放鬆身心的管道與需求，自然孕育而生，而對於運動休閒活動的需求更是極爲渴望與迫切。透過「臺北市體育季」活動與「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相繼長期辦理之下，臺北市運動參與人口不斷激增，再加上持續增建市民接觸容易的運動休閒場地設施，更造就日常一般性運動休閒活動參與者絡繹不絕。經由路跑、健走、自行車、登山、水岸等運動和運動中心的設立，來推動臺北市的全民運動，以放鬆市民的身心和促進市民的健康。

在競技運動方面，民國 35 年（1946），爲慶祝臺灣光復 1 週年，於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和臺灣省體育會共同努力下，在臺灣大學舉辦首屆臺灣省運動會。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直轄市），形成省與直

轄市分離，各自舉辦運動會，也成為日後促成臺灣區運動會（以下簡稱區運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民國 63 年（1974）由臺灣省政府主辦首屆區運會，參加單位除了臺灣省 20 縣市外，另加上臺北市東西南北四區共計 24 個單位。從歷屆成績來看，臺北市的競賽成績由第 1 屆的 30 金、39 銀、36 銅到第 7 屆上升至 50 金、44 銀、46 銅，其表現有長足的進步。民國 78 年（1989）第 16 屆區運會，主辦單位（臺北市）為提升運動競賽水準及品質，以舉辦國際性運動競賽模式規劃，凸顯多項特點。民國 89 年（2000）首屆全民運動會於雲林縣舉辦，民國 91 年（2002）第 2 屆全民運動會籌委會的組織架構已然成型，而且順利推動全民運動會之進行，因地制宜來設立工作小組，發揮自己縣市政府能力，將全民運動會圓滿順利舉辦完畢。民國 93 年（2004）第 3 屆全民運動會於基隆市舉辦，該縣市希望藉由舉辦賽事促進地方團結，推展全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民國 95 年（2006）第 4 屆全民運動會出現沒有任何縣市願意申辦的窘境，所幸，在體委會溝通與協調後，委託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而該屆亦成為首次由非縣市單位所承辦之全民運動會。民國 97 年（2008）為使全民運動會與世運會接軌，體委會再度委託高雄市承辦 2008 年全民運動會，以做為測試民國 98 年（2009）世運會籌委會執行能力及熱身。此外，臺北市也舉辦各種特殊族群的運動會，讓婦女、高齡者和身心障礙者都有參與體育競賽的機會。

在國際體育運動賽事方面，臺北市體育（總）會或是區體育會，抑或是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甚至是各級學校，經常與國際體育團體保持聯繫，常常邀請或應邀外隊互訪、舉辦邀請賽等等，當然，舉辦國際體育運動賽事，更是臺北市體育政策的重要目標之一。希冀在全力推動學校體育，積極擴充至社會體育之外，也能帶動國際體育的發展，期使臺北市民得以培養體育專長宏大世界體育觀，激發潛能帶動全民體育風潮，達成蓬勃發展體育活動，形塑健康城市，活力市民之目的。臺北市經常舉辦國際邀請賽、城市體育互訪、各項國際運動會，以促進臺北市體育運動的發展。同時，經常舉辦各項國際賽會，例如第五屆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臺北國際馬拉松先鋒賽、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世界大學運動會、聽障奧運等活動之申辦，不但具有舉辦各項國際賽會的經驗，而且獲得相當豐碩的成果。

在體育運動設施方面，臺北市未改制前，公共運動設施的管理單位是教育局之社會教育科，管理體育場、游泳池及民衆體育等事項。民國 50 年（1961）3 月 27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新的「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由教育局第五科第二股掌管公私立體育場之管理與闢建運動場地，其中將臺北市立體育場與游泳池分設管理。體育政策部分，全民體育增設專用足球場，籌設體育館與自由車場，各類簡易運動場。民國 71 年（1982）之後，臺北市陸續增加各項體育運動設施，包括公共體育運動設施、公園附設體育運動設施、游泳池、簡易運動場、登山步道、野營場及露營場，而且積極興建學校體育運動設施和民間體育運動設施。公共體育運動設施包括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小巨蛋、天母運動園區、中山足球場、各區運動中心和其他運動設施；學校體育運動設施主要包括跑道、田賽場地、室外球場、遊戲場、體育館內的運動場地及室內外游泳池的設置；民間體育運動設施包括高球場、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壘球場、棒球場和各項運動場所等等，在臺北市各區體育館和公園都有設置。除此之外，臺北市還設有市民休閒運動空間，包括腳踏車道、公園附設體育運動設施、河濱公園、環繞群山的步道和水上休閒設施等等，都使臺北市的體育運動設施越來越齊全，以滿足市民體育運動休閒的需求。

五、結語

《續修臺北市志·教育志》的完成必須感謝黃秀政總纂的信賴、各位審查委員的指導、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和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的協助。根據本志的纂修成果顯示：民國 71 年（1982）元月至民國 100 年（2011）12 月臺北市的教育不但蓬勃的發展，而且在質量上都有長足的進步。在教育行政方面，陸續推動自願就學方案、精緻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政策，進行各級學校教育的改革，修訂教育行政和學校教育的法規，革新學校行政組織，不斷增設各級學校，滿足臺北市民接受教育的需求，積極爭取各項經費，推動教育行政工作。在學校教育方面，加強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後期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投資，不僅廣設學校招收學生，而且推展各項教育方案，提升學校教育的水準。在社會教育方面，響應了中央的政策，

設立各種社會教育機構，積極推動國語文教育、家庭教育和藝文競賽，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以滿足臺北市民社會教育的需求，改善臺北市的社會教育狀況。在體育運動方面，臺北市不但闢建運動設施，改善活動環境；而且強化學校體育，提升學生體能，同時興建許多運動中心，舉辦各項國際賽事，倡導全民體育活動，培育許多傑出的體育運動人才，體育運動的成果相當豐碩。展望未來的臺北市，將在臺北市長的領導之下，結合教育局、體育局和社會教育機構的資源，在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和體育運動方面繼續努力，積極爭取教育經費，推動各項教育活動，使臺北市不僅成為激發全國教育發展的典範之一，而且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與讚揚！

概說

體育運動史學的本質特性，在於各種人體動作及其活動之際，所傳承下來的物質和精神互動的研究，也就是針對其教材理論及人事物言論內容的應用與演化，所形成的硬體建設、軟體制度思想和活動的來龍去脈，所做的說明、推論或假設，期盼藉以作為往後人類繼續發展體育運動的教訓。¹因此，體育運動史的撰述，在於解釋體育運動演化過程，包括過去、現在和未來「人事物地法理」的史相，其所具備之功能目標，遂成為撰寫體育運動史任務的前提。²臺北市貴為國家首府及國內政經發展之要，其體育運動發展歷程，確有其獨特之處，值得關注。

清末臺北設府，1895年臺灣割讓日本，大正9年（1920）設臺北市役所，學務事務歸市役所學務課之教育軍事係所掌管，昭和元年（1926）學校、社會教育分由庶務課及新設之社會教育課辦理，昭和3年（1928）兩業務合併為教務課，下設學務係及社會教育係。昭和13年（1938）廢教育課，另成立學務及社會教育兩課，學務課下設學務、庶務兩係。臺北市政府於民國34年（1945）成立，下設教育局，原先所屬之學務課及社會教育課業務，移局管轄。民國50年（1961）教育局組織下設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三課。民國56年（1967）設第一至第四科分別辦理高等及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業務，及軍訓、督學、主計、人事四室。民國69年（1980）增設第五科辦理體育教育業務。民國87年（1998）修正組織編制，改設第一至第八科，分別辦理高等及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小教育、幼稚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工程及財產等業務，並

¹ 樊正治，《體育通史新論》（臺北現：正中書局，2004），頁1。

² 同註1，頁39。

增設秘書、資訊室。民國 93 年（2004）臺北市體育場配合成立全國第一個體育專責機構—體育處，仍隸屬教育局。³

臺北市與臺灣體育運動發展息息相關，臺灣從日據時期引進有制度化的體育教學，其間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並經多次課程修訂，1920 年代已在體操科加入運動競技、游泳、球類運動等項目。民國 38 年（1949）中央政府退守臺灣，體育政策導向“體育軍事化”和“體育教育化”，教育政策也配合當時情勢，主要目的在藉由學校教育來加強學生的民族意識，透過體育課程來強健體魄並啟發學生尚武精神。⁴

隨後蔣中正總統於民國 42 年（1953）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提及，「一個人要有休息才能從疲勞中恢復，也要有運動才能調節體力和心力，保持身心平衡。所以無論兒童或老年都要運動，無論男女也都要運動」。⁵此一指示，開創了「全民運動」的先聲。爾後政府推展體育運動，著重行政組織、學校體育、體育師資、運動教練、社會體育、國際體育、硬體設備等層面，但總以發展全民體育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為兩大主軸，全國使然，臺北市自也不例外，大力推行。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發展迅速，體育運動舞臺成為重要國際交流的途徑，包括參與國際體育運動賽事、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等，各國運動選手及體育學術人才，無不藉由相關活動互相交流切磋，體認世界潮流的發展與國際體育交流的重要性，我國亦將其視為國家整體建設重點之一，臺北市在國際體育交流的參與，更是不遺餘力。

臺灣體育運動的發展受到時代背景、社會環境、政府政策、相關法令、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等因素的影響，呈現不同的發展與變遷。可惜 1945 年以前之臺灣體育運動史實較少有人提及，臺灣光復後才有當前體育運動之描述，臺北市情節亦然，實有重新續修整理之必要。然而，體育運動史的編撰必須以原始的史料為基礎，在各項發展過程與統計之資料仍未見整合的情況下，要完整的建構臺北市體育運動史，恐屬不易。

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MP_104001.html，2011.09.20 檢索

⁴ 徐元民，《體育史》（臺北市：品度出版社，2005），頁 328。

⁵ 邱金松，〈臺灣省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之探討〉，《體育學報》7（1985.12），頁 1。

本篇之史料搜集類別共包含專書及論文集、期刊（學報）論文、學位論文、新聞報導、網路資料等五大類。邀集八位不同研究專長領域學者專家共同撰寫，進行民國 71 年（1982）1 月至民國 100 年（2011）12 月期間，有關臺北市體育運動歷史演變的探討，同時也針對民國 71 年（1982）1 月以前的歷史，簡單扼要的加以敘述，以妥善銜接過去的《臺北市志·教育志—體育篇》。內容除概說及結語之外，共分為七章來論述。

本篇內容如下：整體規劃及概說由國立中興大學張妙瑛教授執筆。第一章體育運動政策與行政組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玫君教授及朝陽科技大學張婷翔助理教授執筆，分別就體育行政組織、體育運動施政目標及計畫、體育運動團體及體育經費等四節提出說明。第二章敘述學校體育，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周建智所長執筆，分別就學校體育發展概況、學校體育的轉型與再造、體適能計畫之推動、游泳能力檢測及體育專業學校成立與發展等來探討學校體育的轉型、再造、萌芽與紮根。第三章介紹體育專業人力資源，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玫君教授執筆，分別就優秀運動選手培訓、體育運動人力養成、體育師資及專任運動教練、體育行政組織人力和志工、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有功人員等五大部分來探究。第四章為全民運動，由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林智偉老師執筆，分為市民的運動休閒活動、健走、路跑與自行車活動、近郊之登山活動、水岸運動休閒活動、運動中心辦理之活動等五個部分來探討。第五章陳述競技運動，由臺北海洋技術學院海洋運動休閒系郭憲偉助理教授執筆，以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參與、各級運動會之舉辦、特殊族群運動會以及龍舟競技在臺北等四節來敘述。第六章探討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玫君教授執筆，針對邀請賽和城市體育互訪、各項國際運動賽會之舉辦、申辦國際賽會歷程及聽障奧運會在臺北等四大部分提出探究。第七章介紹體育運動設施，由新北市永平國小鄭國銘老師執筆，分別就戰後至民國 70 年臺北市體育運動設施發展、學校運動設施發展、公共運動設施、民間運動設施，以及市民的運動休閒空間等詳加敘述。最後由國立中興大學張妙瑛教授綜理本篇結語，文末並由朝陽科技大學張婷翔助理教授彙整本篇大事紀，以供查閱。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七・教育志 體育運動篇

第一章 ——體育運動—— 政策與行政組織

臺北市政府爲了達其體育運動目標，必須制定各種關於體育運動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當然，在衡量相關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因素後，必當擬定及頒布各種法令、規章、方案、措施及計畫。這些政策的推動和執行，需要體育行政組織負起計畫、執行與考核的責任，並採用最經濟而有效的方法來實施。

事實上，體育的蓬勃發展是彰顯國家邁向現代化的重要指標，臺北市乃首善之都，工商業發達，但生活壓力大，爲了打造一個健康的城市，臺北市對於體育運動的需求非常大。本章即討論臺北市的體育運動政策及其行政組織，首先從教育局所屬的二個體育行政組織（體育和衛生保健科、體育處）談起。其次，討論臺北市之體育運動施政目標及其計畫。再者，說明臺北市體育（總）會扮演的角色及其所屬之區體育會及各運動單項委員（協）會扮演的角色。最後，整理兩個體育行政組織的經費編列及每人所分配之經費金額，以說明臺北市之體育運動推動情形。

第一節 體育行政組織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其體育相關業務多半隸屬於教育局，直至民國 64 年（1975），教育局方於第四科社會教育科設立「體育股」，以推動全民體育工作，¹民國 69 年（1980）爲了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於教育局下設第五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²民國 78 年（1989）時，雖然增設第六科，但原屬第五科的「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仍掌管「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之業務；³民國 87 年（1998）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改爲由第七科負責，⁴至今年（2014），未有改變。至於體育處之組織，則由臺北市立體育場改制而來，同時隸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¹ 臺北市體育會，〈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22（1975.10），頁 34。

² 臺北市政府，《民國 70 年臺北市政紀要》（臺北市：編印者，1981），頁 21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則列民國 69 年 4 月 29 日組織編制增設第五科辦理體育教育業務，時間上似有出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沿革，<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235831&ctNode=27383&mp=10400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³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公報》78：冬：24，78 府法三字第 375622 號（1989 年 11 月 07 日），頁 10～12。

⁴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公報》87：春：36，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 870104170 號（1998 年 02 月 26 日），頁 2～3。

表 1-1-1 改制直轄市後歷任臺北市教育局局長及任期一覽表

屆次	姓名	任期	備註
一	劉先雲	民國 56 年 7 月 - 民國 58 年 8 月	
二	高明輝	民國 58 年 8 月 - 民國 65 年 7 月	
三	施金池	民國 65 年 7 月 - 民國 68 年 7 月	李登輝市長指示籌辦體育季
四	黃昆輝	民國 68 年 7 月 - 民國 70 年 12 月	
五	毛連塹	民國 70 年 12 月 - 民國 75 年 8 月	68 年 8 月 1 日體育季開始
六	陳漢強	民國 75 年 8 月 - 民國 80 年 3 月	
七	林昭賢	民國 80 年 3 月 - 民國 83 年 12 月	
八	吳英璋	民國 84 年 2 月 - 民國 87 年 3 月	教育局長由全市教師票選產生
九	郭生玉	民國 87 年 3 月 - 民國 87 年 12 月	
十	李錫津	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 -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	經遴選產生的政務官，遴選前由副市長兼代局長
十一	吳清基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 -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十二	吳清山	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十三	康宗虎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 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	
十四	丁亞雯	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 -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十五	林奕華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	

資料來源：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教育行政與學校教育篇》（1988），頁 128～129。吳俊亮，〈臺北市體育季活動之歷史考察（1979-2006）〉，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系碩士論文（2007），頁 88～89。民國 87 年之後名單及任期由臺北市政府人事室提供。

至民國 100 年（201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架構中，設有八科八室，將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構之組織體系羅列如下。

第一科 高等及職業教育科：掌理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登記檢定訓練等事項。

第二科 高中及國中教育科：掌理中等教育。

第三科 國小教育科：掌理國民小學教育。

第四科 幼兒教育科：掌理幼兒教育。

第五科 特殊教育科：掌理特殊教育。

第六科 社會教育科：掌理社會教育。

第七科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第八科 工程營繕及財產管理科：掌理市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事項及市立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營繕工程

設計、規劃、發包、監造之事項。

秘書室：掌理事務、文書、出納、研考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資訊室：掌理行政電腦化及協同各科室辦理資訊教育。

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事項。

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帳務檢查等事項。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至於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分別有：圖書館、教師研習中心、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體育處、兒童育樂中心、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青少年育樂中心。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包括：大專院校、高中、職校、國中、國小、補習及進修學校、幼稚園、特殊學校等。⁵

⁵ 整理自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沿革，<http://www.edunet.tapei.gov.tw/ct.asp?xItem=1235831&ctNo=27383&mp=104001>，2011年10月1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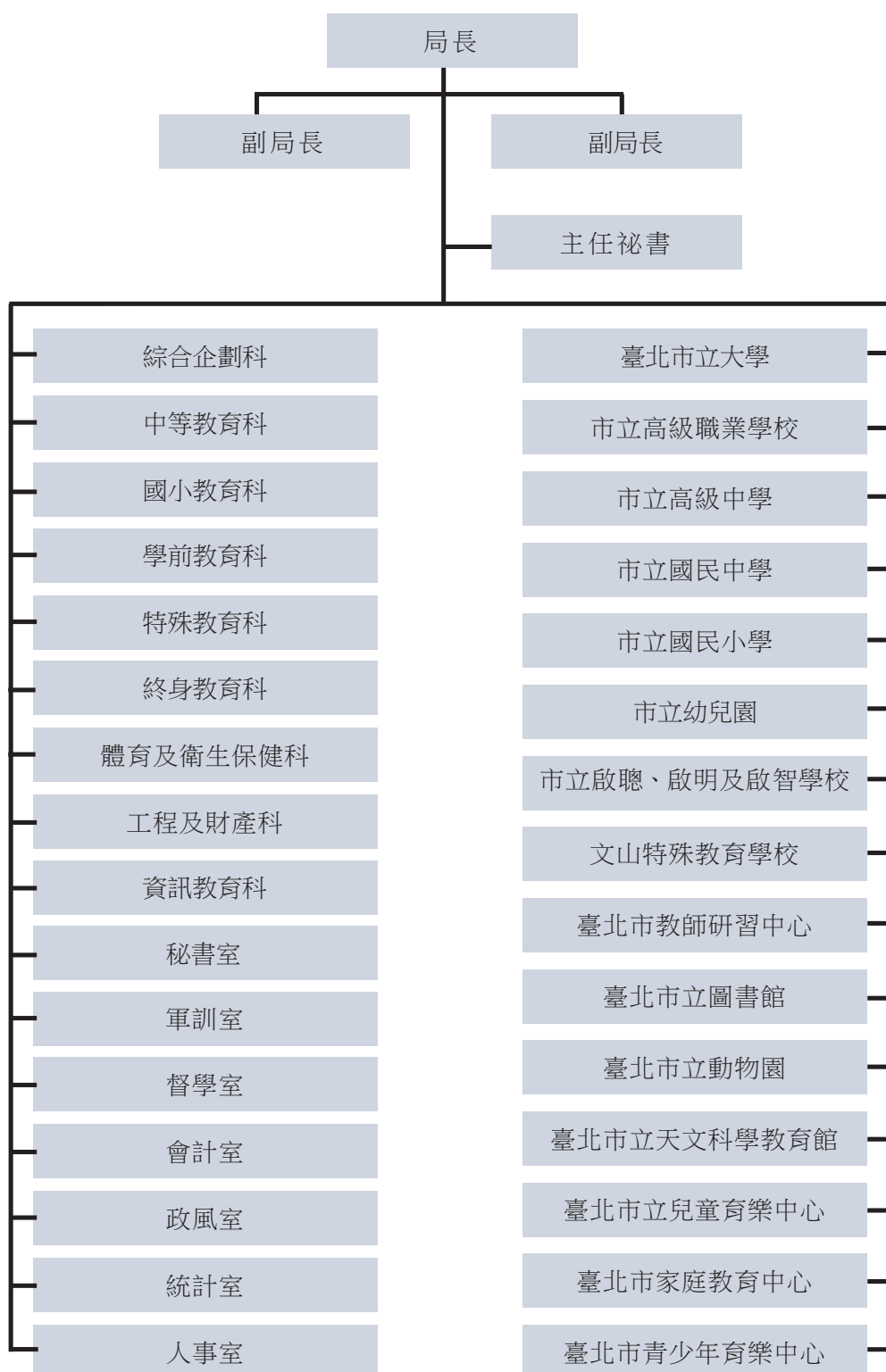


圖 1-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及所屬機構學校組織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沿革，<http://www.doe.taipei.gov.tw/fp.asp?fpag=cp&xItem=1099297&ctNode=27384&mp=104001>，2014 年 07 月 15 日查詢。

由上可知，臺北市教育局內及所屬機關有兩個體育行政組織，分別是「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負責學校體育，另一為「體育處」（2012年改為「體育局」），負責全民運動，兩者相互合作，負責推動全臺北市整體之體育運動業務，也分別協助臺北市體育（總）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與體育處則是「加強臺北市體育會的功能」⁶及「輔導臺北市體育總會發展活動」⁷）。

此外，臺北市政府為了「因應週休二日實施、市民休閒與運動之需求、結合民間資源、發揮專業參與、整合政策規劃及研訂發展策略，以促進本市體育運動發展」，於民國90年（2001）核定發布「臺北市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任務為：「一、規劃本府年度及中長程體育運動發展政策，二、營造休閒與運動之有利環境以結合民間資源，三、核議本府重大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之規劃，四、適時與相關體育團體召開研討會，強化體育運動發展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五、其他有關促進體育運動健全發展之相關事項」。⁸民國92年（2003）「臺北市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⁹96年（2007）改為成立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協助有關學校體育之諮詢事項。¹⁰

一、臺北市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民國56年（1967）8月10日，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組織章程，核定之組織規程中，教育局下設第一至四科，分別辦理高等及職業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業務，另有軍訓、督學、主計、人事四室。¹¹其中，第四科之業務為「掌理補習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教育、電化

⁶ 黃惠珍，〈臺北市長許水德舉辦座談會〉，《臺北體育》127（1988.01），頁43。

⁷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96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08年），頁25。

⁸ 臺北市政府，〈核定發布「臺北市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報》90：春：51，府人一字第9001080800號（90.03.05），2001年3月20日，頁23～24。

⁹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公報》92：冬：33，府人一字第09225624900號（92.11.05），2003年11月17日，頁4。

¹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9年），頁240。

¹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沿革，<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235831&ctNode=27383&mp=104001>，2011年10月1日查詢。

教育、及國民體育等社會教育事項」，¹² 也就是說，有關「國民體育」等業務隸屬於第四科職掌，此時，尚無專責推動全民體育之主管單位。

直至民國 64 年（1975）下半年，教育局方於第四科社會教育科成立「體育股」，由謝春雄擔任股長，以推動全民體育工作，¹³ 這個附屬於社會教育科內的單位，其實僅辦理社會體育，層級較低，況且其他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則分別由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及高等教育科辦理，¹⁴ 其中，各科各自獨立作業，彼此之間缺乏橫的連繫。

受限於人事精簡的限制，教育局僅在社教科設立體育股，但由於體育業務日趨繁重，人力之不足使得推展體育活動的工作較難展開。民國 68 年（1979）行政院核定教育部訂定之「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中，明定了加強各級體育行政組織，省（市）教育廳（局）得設體育科，使得成立專責單位之事出現曙光，¹⁵ 自該年起，臺北、高雄和臺灣省相繼籌劃和成立體育科，主管地方體育行政業務。¹⁶ 臺北市政府於該年 5 月起開始籌劃，希冀推動體育運動可以整體作業，強化行政組織的功能，隔年（1980）爲了配合中央政策推展全民體育工作，經報奉行政院以同年 7 月 4 日臺（69）教字第 7646 號函核准，於教育局下設第五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同月 29 日正式成立，¹⁷ 首任科長由原來第四科的體育股長謝春雄接任此職，¹⁸ 至此，教

¹² 此為行政院（56）.8.10 臺（五六）內字第六〇七七號，〈轉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8 單位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六年秋字第五十九期，1967 年 9 月 4 日，頁 4～8。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行政篇》（臺北市：編印者，1988 年），頁 196。

¹³ 臺北市體育會，〈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22（1975.10），頁 34。

¹⁴ 張志堅，〈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從分流到整合〉，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年），頁 103。

¹⁵ 黃惠珍，〈北市教育局體育科七月廿九日正式成立〉，《臺北體育》80（1980.08），頁 15。

¹⁶ 民國 68 年 7 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後，率先於當年成立體育科，主管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和衛生保健等事項，隔年 7 月臺北市成立第五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民國 70 年 1 月臺灣省跟進成立。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委會編輯小組編輯，《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體育教育篇（上）》（臺中：臺灣省教育廳發行，臺中圖書館出版，1988 年），頁 4。

¹⁷ 臺北市政府，《民國 70 年臺北市政紀要》（臺北市：編印者，1981 年），頁 21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則列為民 69 年 4 月 29 日組織編制增設第五科辦理體育教育業務，時間上似有出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沿革，<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235831&ctNode=27383&mp=10400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¹⁸ 黃惠珍，〈北市教育局體育科七月廿九日正式成立〉，《臺北體育》80（1979.08），頁 34。

育局體育專責機構終於成立，地點設於臺北市立體育場，時任教育局長黃昆輝親自懸掛銜牌，同時頒發印信給首任科長謝春雄，並宣布正式辦公。

首次成立的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總計十二人，分設社會體育、學校體育及衛生保健三股，分掌社會體育、各級學校體育及學校保健等業務，置科長一人、專員一人外，各股設股長一人，科員共五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專責推展學校與社會體育活動，並健全及輔導臺北市體育會、國術會、早覺會、區體育會以及市立體育場、市立體專等單位舉辦各類體育活動。¹⁹

爾後，教育局於民國 78 年（1989）雖然增設第六科「工程營繕及財產管理科」，但原屬第五科的「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仍掌管「掌理學校、社會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之業務；²⁰民國 87 年（1998）年 2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再增設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總計設有八科，²¹其中，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從原來的第五科改由第七科負責，²²內設三股，分別掌理社會體育、各級學校體育及學校保健等業務。²³民國 93 年（2004）體育處成立後，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的業務調整為「掌理學校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²⁴將社會體育的業務移轉至體育處。至民國 100 年（2011）為止，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仍為第七科，未有改變。

下表為民國 69-100 年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長姓名及任期時間。

¹⁹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體育篇》（臺北市：編印者，1988 年），頁 18。

²⁰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公報》78：冬：24，78 府法三字第 375622 號（1989 年 11 月 07 日），頁 10～12。

²¹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暨編制表〉（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870104170 號），《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七年春字第三十六期（1998 年 2 月 26 日），頁 2～3。

²²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公報》87：春：36，府法三字第 870104170 號，（1998 年 02 月 26 日），頁 2～3。

²³ 張志堅，〈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從分流到整合〉，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年），頁 103。

²⁴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臺北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臺北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政府公報》93：秋：26，府法三字第 0931272400 號（2004 年 8 月 5 日），頁 14～22。

表 1-1-2 民國 69-101 年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長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謝春雄	民國 69 年 7 月 29 日－民國 77 年
劉智雄	民國 77 年－民國 82 年 10 月 14 日
陳朝經	民國 82 年 10 月 14 日－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
唐德智	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民國 86 年
劉定霖	民國 86 年－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
梁永斐	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
蔡培林	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
吳金盛	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廖進安	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
趙平南	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許裕陞	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民國 87 年之前名單，係訪談官文炎、張武隆、吳永祿、麥秀英等人整理而來；民國 87 年之後名單及任期由臺北市政府人事室提供。

至民國 100 年（2011）為止，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設有體育股、衛生保健股二股，²⁵負責的內容是以學校體育和衛生兩項業務為主。以下僅陳列民國 100 年（2011）體育科業務內容，將各承辦人員之職掌和業務內容進行整理，內容如下：

1. 辦理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設置申請、相關法規修訂及評鑑事宜。
2. 辦理運動績優選手升學甄試及銜接相關事宜。
3. 辦理教育部區域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事宜。
4. 學校體育諮詢發展委員會要點及改組相關事宜。
5. 辦理教育部視導訪視相關事宜。
6. 辦理臺北市青少年民俗訪問團籌訓及出訪事宜。
7. 辦理國際體育交流相關業務。
8. 辦理體育組長、體育老師研習活動。

²⁵ 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業務職掌表及聯絡資訊」，<http://www.edunet.taipei.gov.tw/np.asp?ctNode=33503&mp=10400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9. 規劃辦理本市各校游泳教學、檢測及成果統計事宜。
10. 辦理本市各校暑期泳訓營及成果統計事宜。
11. 辦理其他一般性游泳業務（交通車補助、水上安全防溺等）及與業務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12. 市長盃游泳大隊接力競賽及各項游泳賽事。
13. 辦理運動設施（游泳池）委外相關事宜。
14. 游泳池設施安全及附屬運動設施場地安全等相關事宜。
15. 辦理臺北市游泳池評鑑及檢核事宜。
16. 辦理組隊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事宜。
17. 辦理校園開放（夜間照明設備）及與業務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18. 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一般性業務。
19. 辦理臺北市代表隊參加各項盃賽經費補助。
20. 辦理籌組本市各項運動代表隊（教師組）參加全國賽及經費補助事宜。
21. 辦理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事宜。
22. 辦理學校體育團體出國審核及出國經費補助審查事宜。
23. 辦理重點運動項目學校經費補助事宜。
24. 辦理群組交流活動經費補助事宜。
25. 辦理教育部、體委會各項補助案（含樂活運動站、身心障礙等專案補助）。
26. 辦理各校向教育部及體委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及出國經費補助事宜。
27. 活化校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參與專案計畫補助。
28. 辦理組隊參加東京青少年羽球、柔道參賽事宜。
29. 辦理本市國小各分區運動會。
30. 辦理本市小學運動會。
31. 辦理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聘用、薪資考核等各項事宜。
32. 101 年全中運相關業務（競賽部、場地部業務）。
33.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觀摩團、代表隊組隊及培訓事宜。
34. 辦理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測試賽、選拔賽）。
35. 統籌 101 年全中運相關業務（行政部業務）。
36. 棒球相關業務（含三級棒球錦標賽）。

37. 辦理本市各校運動設施設備（含泳池冷改溫）補助。
38. 辦理各校向教育部及體委會申請運動設施維修整建經費補助事宜。
39. 辦理中小學普及化運動（含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相關業務。
40. 辦理中小學規律運動（含體適能、課間運動）相關業務。
41. 協助轉發各項競賽規程或活動辦法及公假函。
42. 辦理中小學跑步計畫推動成果審查及獎勵相關事宜。
43. 辦理運動社團、運動志工相關事宜。
44. 辦理校園推動親山活動事宜。
45. 辦理休閒性運動相關業務。
46. 101 年全中運相關業務（典禮部、宣傳部業務）。
47. 辦理 101 年全中運經費審查、核撥銷等業務。
48. 辦理中小學教育盃單項運動。
49. 辦理配合教育部樂樂足球、大足球運動相關業務。
50. 101 年全中運相關業務（服務部、資訊部業務）。
51. 辦理學校體育獎勵金之審核與撥發事宜。
52. 辦理學校體育獎勵金相關法規修訂事宜。
53. 協助體育處各項活動相關事宜。²⁶

由上內容，略可得知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相關業務眾多，包括了運動人才培訓（體育班、運動績優生、運動人才培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訪視業務、體育研習活動、游泳業務（教學、檢測、統計、訓練營、競賽、設施、安全設備、評鑑）、校園場地開放、各種競賽活動（經費補助、全國賽事參與、培訓、出國補助）、重點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身心障礙活動、舉辦北市各項活動及運動會、普及化運動、親山活動、休閒性運動、國際和國際體育交流、國際賽會參與以及各項專案事宜，內容繁多。

²⁶ 衛生保健股之業務資料省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業務職掌表及聯絡資訊，<http://www.edunet.taipei.gov.tw/np.asp?ctNode=33503&mp=10400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二、臺北市教育局所屬機構－從臺北市立體育場到體育局

民國 93 年（2004）8 月 7 日，臺北市成立全國第一個體育專責機構－「體育處」，但此一組織係由臺北市立體育場改制而來。

民國 44 年（1955），當時的高玉樹市長有鑑於臺北市乃首善之區，「生活水準日益提升，有富裕的家庭必須有強健的身體，於是迫切需要運動空間，以推廣體育活動，提供市民使用」，²⁷民國 45 年（1956）2 月成立田徑場籌備委員會，同年 4 月正式動工，並於 9 月 2 日正式開幕，同年 5 月擬定管理機構及組織規程與辦理細則，經提臺北市議會通過，11 月 7 日正式奉省府核定，命名為「臺北市立體育場」，由謝承燠先生擔任第一任場長，場長以下設總務和推廣兩組。

兩年後，由歐陽元添專任場長一職，是首創由體育人才擔任之始。民國 57 年（1968）臺北體育專科學校成立，自始之後，即由該校校長兼任場長一職，擔任過的場長為：林鴻坦、劉紹本、蔡特龍、鄭虎，直到民國 86 年（1997）12 月由該校教師官文炎短期兼代場長。易言之，從民國 57 年（1968）開始，至民國 87 年（1998）為止，場長的任期是隨著臺北體專校長任期而定，時間長達三十年。

在此期間，民國 60 年（1971）4 月行政院先是核定修正組織規程，正式編制員額 17 名（其中場長、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兼任 3 人）。民國 64 年（1975）行政院修訂組織規程，場長（由臺北體專校長兼任）下設研究推廣組、指導管理組、總務組，另外的主計員和人事管理員則由體專兼任，職員人數合計 17 人，其中兼任 3 人。²⁸後因「運動場地的增加，以及年度預算的激增，原有的人手已明顯不敷使用」，²⁹乃提出修正組織規程。

民國 78 年（1989）4 月 7 日正式核定「臺北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體育場易名為「體育場管理處」，場長（由臺北體專校長兼任）下設秘書、研究推廣組、指導管理組、總務組三組（組織編制由兩組增為三組），人事室和

²⁷ 臺北市體育場，〈臺北市立體育場的今昔〉，《民國 79 年臺北市體育場年刊》（臺北市：編印者，1990 年），頁 10～15。

²⁸ 臺北市體育場，〈臺北市立體育場的今昔〉，頁 10～15。

²⁹ 臺北市體育場，〈臺北市立體育場的今昔〉，頁 16。

會計室二室，各所屬的場地管理員的職等提高，提升其功能與管理層次，各組人事包含組長、組員與書記各若干人，另增加研究、管理與技術員各若干人，因組織擴編，正式編制員額由原來的 17 人增加為 31 人，以因應陸續完工的臺北體育館、民生體育館和天母運動公園等場館的管理人力。³⁰

民國 87 年（1998）7 月，教育局督學劉家增奉派兼代場長，同年 9 月 10 日重新修訂「臺北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將體專校長兼任場長的規定刪除，³¹ 人數仍然維持 31 人。同年 10 月劉家增正式就任為專任場長。

民國 93 年（2004）年 8 月 7 日正式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處，由原任場長劉家增升任為處長，組織編制員額由 31 人擴增為 59 人。³² 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茲將歷任體育場（處／局）長整理如下表。

³⁰ 依據民國 78 年臺北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第 3～5 條規定，引自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公報》，民國 78 夏字第 4 期（1989），頁 2。

³¹ 依據民國 87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令府法三字第 8706425600 號訂定「臺北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引自：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公報》，民 87 秋字第 52 期（1998），頁 3。

³²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編印者，2004 年），頁 4。

表 1-1-3 臺北市歷任體育場（處／局）長一覽表

日期	場（處）長
1956 年 11 月 7 日	正式奉省府核定，正式命名為「臺北市立體育場」，由謝承燾擔任第一任體育長。
1958 年 5 月	歐陽元添專任場長，由體育人才擔任體育場場長。
1968 年	臺北體專校長林鴻坦兼任場長。
1977 年	臺北體專校長劉紹本兼任場長。
1985 年	臺北體專校長蔡特龍兼任場長。
1994 年	臺北體專校長鄭虎兼任場長。
1997 年 12 月	臺北體育學院講師官文炎兼代場長。
1998 年 7 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劉家增兼代場長。同年 10 月正式就任為專任場長。
2004 年 8 月 7 日	正式升格為臺北市體育處，由原任場長劉家增升任為處長，組織編制員額由 31 人擴增為 59 人。
2007 年 2 月 12 日	臺北市兒育中心主任梁永斐轉任臺北市體育處處長。
2008 年 2 月 21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房振昆轉任臺北市體育處處長。
2010 年 3 月	臺北市大安區孫區長清泉轉任至臺北市體育處處長。
2012 年 3 月	臺北市公訓處陳主任秘書良輝轉任臺北市體育處長。
2012 年 8 月 10 日	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市場處丁處長若亭調任副局長並代理局長。
2012 年 9 月 4 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何處長金樑調任本局局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編印者，2004 年），頁 4。
以及臺北市體育處歷史沿革，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臺北市體育局，<http://www.tms.taipei.gov.tw/ct.asp?xItem=1132870&CtNode=33050&mp=104061>，2013 年 6 月 27 日查詢。

至民國 100 年（2011）為止，臺北市體育處隸屬教育局，處長以下設綜合計畫、運動設施、競技運動與全民運動四科，負責推廣各相關業務，臺北市體育處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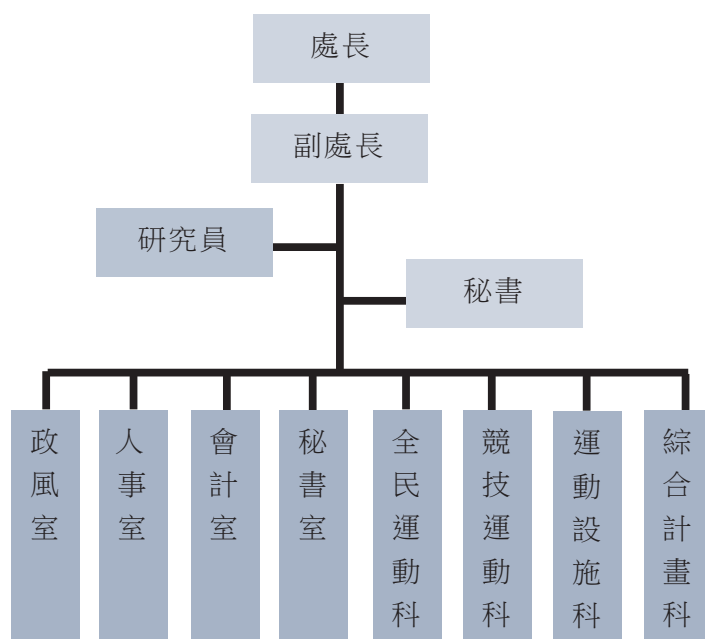


圖 1-1-2 臺北市體育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處，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民國 100 年（2011）體育處各科之職掌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 1-1-4 臺北市體育處業務內容一覽表

科別	業務內容
綜合計畫科	1. 體育運動政策及市政建設計畫研擬及推動事項。 2. 體育運動法規研訂修正及解釋事項。 3. 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管理事項。 4. 辦理全市體育會議規劃召開及有關事項。 5. 本市休閒運動資訊業務推展及管理事項。 6. 本市及國內外體育資訊之整合上網公告事項。 7. 年度體育業務推展成果分析統計事項。 8. 體育專業資料庫網站建立及查詢事項。 9. 年度活動、公共運動設施、年刊等資訊整編事項。 10. 臺北市體育運動資訊中心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11. 辦理市民體育運動專業研究與民意調查及分析統計事項。 12. 體育運動設施與管理之專業研究事項。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務之綜合計畫事項。

運動設施科	1. 公有公共運動設施政策之擬定及規劃、興建事項。 2. 配合公有運動設施興建之相關措施研擬及推動事項。 3. 運動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人才之培育與輔導事項。 4. 青少年運動設施之規劃興建事項。 5. 有關公有運動設施闢建整修、公有場地設施管理及特殊運動場館之管理輔導等相關事項。 6. 公有公共運動場館設施之開放營運管理及維護事項。 7. 公有公共運動設施管理及收費相關規定之研訂及執行事項。 8. 公有公共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與監督輔導事項。 9. 民間民營運動設施輔導事項。 10. 獎勵興建民間運動設施及相關規範之研擬事項。
競技運動科	1. 競技運動發展策略計畫研擬、推動及協調事項。 2. 各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3. 競技運動代表團隊參賽之選拔、訓練、比賽輔導管理事項。 4. 競技運動城市體育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5. 臺北市運動訓練中心之設置及管理輔導事項。 6. 競技運動績優選手、教練之獎勵及輔導事項。 7. 臺北市各項競技運動賽會之籌備舉辦事項。 8. 大型競技運動賽會之策劃、爭取、籌辦、推動及輔導事項。 9. 競技運動科學之研究、推動及輔導事項。 10. 競技運動傷害之預防、宣傳、保險及撫慰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11. 競技運動選手禁藥管制、檢測及教育事項。 12. 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之推廣、輔導事項。
全民運動科	1.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推動協調事項。 2. 全民運動代表團隊對外參賽之選拔、訓練比賽輔導管理事項。 3. 全民運動交流計劃之規劃、推動協調事項。 4. 全民運動優秀團體與選手教練獎勵事項。 5. 婦幼運動之規劃推廣事項。 6. 高齡市民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動事項。 7. 臺北市各項全民運動賽會之籌備舉辦事項。 8. 社會體育團體組織輔導及獎助事項。 9. 社區體育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10. 市民體能檢測有關事項。 11. 身心障礙市民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動事項。 12. 傳統及民俗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動事項。 13. 其它全民運動之推廣及輔導事項。

說明：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之業務內容省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市：編印者，2004年），頁6～7；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8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0年），頁9～10；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6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08年），頁7～8。其業務職掌內容大同小異。

由此可見，體育處為推展體育的專責機構，負責臺北市體育政策之推動，推行全市社會體育事務，負責管理臺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地，提供市民與各機關團體利用。其中，綜合計畫科是掌管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運動中心營運管理、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其中，包括出版相關刊物；³³運動設施科是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競技運動科則是掌理競技運動、城市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至於全民運動科則是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及運動諮商等事項。

本臺北市志書寫範圍雖僅至民國100年（2011）年，但民國101年（2012）年8月10日臺北市體育處改制為體育局，以及民國102年（2013）1月1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之事，亦補充敘述於下。

民國101年（2012）7月2日，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體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案，後於同年8月10日升格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由臺北市市場處丁處長若亭調任副局長並代理局長，9月4日，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何處長金樑調任體育局局長。體育局下設綜合企劃、運動產業、運動設施、競技運動、輔導管理、全民運動等六科，負責推廣各相關業務。³⁴

至於教育部體育署的成立，則是配合組織改造，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併入教育部，與體育司合併。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過程中，民國91年（2002）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列入裁併對象，當時，預訂體委會與文建會合併成「文化體育部」，民國93年（2004）名稱更為「教育及體育部」，民國97年（2008）名稱再定為「教育及運動部」，民國98年（2009）之後，名稱修正為「教育部」。³⁵

體育署於民國102年（2013）1月1日成立，由何卓飛擔任首任署長，

³³ 例如出版《臺北體育》（2006年7月創刊，至2011年10月為止，已出版至十二期）、《臺北市體育處○○年刊》等刊物。

³⁴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局，<http://www.tms.taipei.gov.tw/ct.asp?xItem=30159508&CtNode=33014&mp=104061>，2013年6月20日查詢。

³⁵ 林國棟、劉照金、錢紀明，《中華民國建國100年體育專輯：體育政策》（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頁48～51。

下設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等六組，³⁶辦理全國之體育運動業務。

第二節 體育運動施政目標及計畫

臺北市體育政策的制定與國家體育政策息息相關。民國 62 年（1973）教育部體育司成立之後，整個體育政策之內涵，大致可以歸納為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體育和體育學術研究四方面。在學校體育方面，加強學校體育之實施，改進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擴大舉行各級學校運動會及設置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等，積極發展競技運動，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等。

民國 69 年（1980）上任的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謝春雄科長即表示，因臺北市是個都市型的體育發展模式，場地深受地理環境的影響，運動的空間相當缺乏，其政策的方向有三：首要工作是積極興建運動場地，以開拓臺北市體育的發展，第二項著手的工作是社會體育的普及，例如加強體育季擴大至十五項活動，積極推動一般性的體育活動，包括「早安，晨跑」，推動晨間活動，第三個工作則是加強推行學校體育，加強體育教學及課外活動，增設體育設備、體育館，同時加強體育課程安排，其中又以加強體育師資為要。³⁷因此，可以看得出來，運動場地設施、全民運動和學校體育三方面是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成立之初的主要方向。

然而，隨著時代的遷移，並受到國家體育政策（例如民國 71 年 11 月 19 日頒布「國民體育法」）、競技運動水準提升、國際體育運動賽事參與，以及健康意識抬頭等影響，其體育政策也隨之調整，例如民國 81 年（1992）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著重的重點有三：「一、關於各級學校體育之獎助事項。二、關於主辦全國性（臺灣區）運動競賽及活動事項。三、關於本市運動場地之闢建事項。」³⁸然至民國 89 年（2000）時，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之業務

³⁶ 教育部體育署，<https://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79&WDID=2118>，2013 年 6 月 20 日查詢。

³⁷ 黃惠珍，〈北市教育局體育科七月廿九日正式成立〉，《臺北體育》80（1980.08），頁 15。

³⁸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臺北市政府公報》81：夏：30，81 府人一字第 81021565 號（81.05.05），1992 年 5 月 13 日，頁 3～29。

有所變動，其方向改爲著重於「一、市立體育機構及籌備處之設立及變更事項。二、關於各級學校體育之獎助事項。三、關於主辦國際性、全國性運動競賽及活動事項。」³⁹ 同樣地，體育場（處）的業務內容也隨著政策的改變而有調整的必要。

民國 100 年（2011）爲止，臺北市教育局的法令有：「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2008 年修正）、「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2007 年頒布）、「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2006 年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2006 年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2005 年頒布）、「臺北市中小學推動重點運動項目經費補助原則」（2009 年）、「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2008 年頒布）、「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作業要點」、「臺北市□□國民小（中）學（高級中學）□□□□（運動設施名稱）營運管理契約書」（2009 年修訂）、「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權利金支用要點」（2007 年）、「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2009 年發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學校游泳池工作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公私立學校泳池資源分享交通費補助要點」（2005 年訂頒）、「臺北市 98 年度實施免費生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要點」（2009 年）、「臺北市 98 年度無游泳池國民小學學生免費參加暑期泳訓營作業說明」、「臺北市各級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補助經費申請及核銷原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2009 年修正）。⁴⁰

實施的體育運動相關計畫有：「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臺北市 97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及衛生保健（含環境教育）評鑑實施計畫」、「臺

³⁹ 臺北市政府，〈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教育局部分）〉，《臺北市政府公報》89：夏：62，府人一字第 8904062600 號（89.06.17），2000 年 6 月 30 日，頁 16～18。

⁴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

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實施計畫」、「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實施計畫」、「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實施計畫」、「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2007 年頒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2008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常年游泳實施計畫」（2005 年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2007 年修正）、「臺北市 9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2009 年）、「臺北市政府推動各級學校活化校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實施計畫」。⁴¹

綜合民國 71 年（1982）至民國 100 年（2011）臺北市整體的體育政策計畫，大致上是鼓勵學校學生、青年、高齡、障礙和菁英等民衆，一同運動，培養身心健全發展之國民，創造一個「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的友善環境，進而成爲一個健康城市；另一方面則是提升競技運動成績，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參與及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提升國家形象爲其兩大主軸。臺北市的體育施政亦可再細分爲下列六個方向，以下分述之。

一、加強學校體育

民國 69 年（1980），謝春雄科長即以提高師資、培養優秀選手、設立體育獎學金和開放學校場地四項爲學校體育推動之重點。⁴²在課程方面加強體育課程安排和體育教學，實施課外活動。民國 72 年（1983）學校體育的重要工作有輔導各級學校發展某種運動培養選手獎勵優秀運動員，辦理國民小學體育科研習會，選送國小體育行政人員參加體育行政人員愛國自強座談會，根據中小學體育活動實施綱要辦理臺北市中小學各種單項運動、中等學校運動會和國民小學運動會，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及國防體育競賽，促進體育交流。

2014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與衛生保健科以「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做爲學校體育政策的重要依據，以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培養

⁴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

⁴² 黃惠珍，〈北市教育局體育科七月廿九日正式成立〉，《臺北體育》80，頁 15。

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帶動校園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茲將此方案羅列如下：

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九〇一七次局務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帶動校園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三、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四、實施原則：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系統規劃體育課程，使其生活化、樂趣化及統整化，促進體育教學成效，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果，培養基本運動能力。

（二）規劃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積極參與各項運動競賽，以提倡校園運動風氣。

（三）鼓勵成立各項運動社團，積極參與或舉辦各項活動，提高學生運動興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昇學校運動水準。

（四）擬定計畫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鼓勵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對有興趣、有潛能的學生加強訓練，以長期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五、實施方式：

（一）行政措施：

1. 各校設置體育委員會，由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長、各處室主任、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全體體育教師組成，根據學校發展之重點運動項目，訂定各校體育發展方向，融入學校教育整體發展。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策劃、推動並檢討全校各項體育工作。

2. 學校體育教學計畫之擬訂，其內容如下：

（1）各學年必授、選授項目的選定、時數之分配及調整。

- (2) 制訂教材內容及教學進度。
- (3) 制訂測驗方式及評量標準。
- (4) 配合教學，統籌分配校內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
- (5) 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規劃學生體適能測驗，製訂學校年級常模，做為體育教學參考。

3. 聘(派)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校體育之工作。

4. 得申請聘用專任教練，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二) 教學活動：

1. 體育課程之分配、教材種類、內容及實施方法，應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依據學校場地、師資、設備，按必授及選授科目表之規定選定教材，統編於各年級中，並將各年級每學期所授教材項目及時數，明確編入該校體育課進度表及計畫中。

並應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1) 體育課教學，應於單元教學前先行實施慢跑及暖身運動，以提昇學生體能及預防運動傷害的發生。

(2) 體育常識之講授應系統化，其教材除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所訂內容外，得配合季節、時勢和實際需要編訂之。

(3) 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從事戶外運動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從事適當運動或講授體育常識，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4) 學校應指派體育教師參加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研習，體育組亦應備有簡易運動傷害防護器材，教學及練習時，應特別注意學生安全，凡有受傷情事，應立即緊急處理，送醫治療救護並予以紀錄。

(5) 校園運動設施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以維安全。

2. 體育課之教學，如採另行編班方式，應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3. 體育班之體育課應由體育教師擔任授課，每班以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4. 體育課程安排方式，應避免兩節或兩日接連排課。
5. 學生除因生理狀況不適經醫師證明，並由學校核准後，得免上體育課或指定參加其他和緩運動外，均須按時上體育課。
6. 身體障礙學生體育課之教學，應設計符合身心障礙者活動之體育課程或運動項目，並鼓勵其參與團體活動。
7. 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應協助輔導或另行編班加強訓練指導。
8. 各校應培養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貫徹體適能333計畫（即學生能在體育課之外的時間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至少運動三十分鐘且心跳視個人狀況能達130次左右），藉由運動習慣之養成，鼓勵學生選擇一至二項運動項目列為終身之運動。
9. 為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設有游泳池學校應加強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之課程，無游泳池學校應主動結合鄰近有游泳池學校，及利用社區資源，以達國小畢業生能游十五公尺、國中畢業生能游二十五公尺、高中畢業生能游五十公尺的游泳能力指標。

（三）學生成績考查：

體育成績考查，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運動技能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學校依實際狀況編訂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並考量學生身心狀況適度調整成績。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除依據體育課之學習狀況外，並應依學生參加課外體育活動之表現酌予加減分數。
3. 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應根據教科書、講義或教師平日講授之內容評量之，並考量試題之難易及鑑別度彈性調整分數。
4. 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教師在職進修：

1. 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會（國中小為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提供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鼓勵教師編撰教材，提昇體育教學效能。
2. 應定期舉辦教師安全急救研習活動，研討有關運動傷害預防及急救處理之知識與技能。

3. 與體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應選派體育教師參加。研習結束，應透過體育教學研究會辦理研習心得經驗分享。
4. 各運動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舉辦與體育教學相關之訓練、規則、裁判等研習會，應遴派體育教師參加。
5. 學校校長及教師應以身作則，除參加靜態教學研習外更應率先參與各項體育活動或運動社團，倡導運動習慣融入生活之中。

(五) 運動社團(含課外運動)：

1. 各級學校應配合學校環境、特色及學生興趣與體能狀況積極成立各項運動社團，實施時應由訓導人員、體育教師及教練共同負責督導管理。
2. 運動社團及課外運動應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必要時得分組或利用團體活動配合實施。課外運動之策劃、實施和管理，應由體育組與訓育組密切合作共同負責辦理。
3. 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利用週休二日，規劃辦理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機會。

(六) 體育競賽：

1. 每學年應結合社區團體應用社會資源舉辦全校性運動會乙次，日期一至二天，無運動場之學校，應舉辦體育表演會。
2. 每學期應舉辦班際體育競賽至少二項。
3. 每學年應參加本局主辦之運動競賽或聯賽至少二項
4. 設有網球場及游泳池之學校應優先組隊參加該二項運動競賽，對象以學生為主；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
5. 各校每學年應組隊報名參加大專運動會或全市性中小學運動會乙次。
6. 各校應參加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總會所辦理之運動競賽或聯賽。
7. 各校應選擇重點運動項目乙項以上報局核備，並加強培訓工作，以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8. 代表隊之訓練以利用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有關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由各校函報本局核定

之。

9. 為提昇校際間聯誼，各校得組成群組夥伴關係，依技術水準擇定競賽項目採主客場方式，以校園師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辦理比賽，以發展機動性體育活動。

(七) 場地設施：

1. 體育設備(含場地、器材、設備)應根據部頒各級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2. 訂定體育設備管理、維護及使用辦法，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3. 加強運動安全措施，體育組及相關處室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體育教師於授課前應檢視教學設備。

(八) 經費編列：

依據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參照全校學生班級數編列體育經費預算。

六、督導考核：

為落實學校體育正常發展，了解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效，本局暨學校將於平時及定期進行檢核，藉此作為執行及改進之參據。學校自行檢核及本局督導考核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一) 學校平時自行檢核事項：

1. 有無召開體育委員會，確實擬定體育活動實施計畫。
2. 全校教職師生之體適能檢測與提升情形。
3. 學校辦理運動會或體育表演會之實施情形。
4. 學校辦理有關運動性社團(聯課或團體)活動之實施情形。
5. 體育相關資料建檔。
6. 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

(二) 學校不定期檢核事項：

1. 學校辦理班際體育競賽實施情形。
2. 學校參與各項校際運動競賽次數及成績。
3.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施情形。

(三) 教育局平時督導事項：

1. 各校選擇單項運動重點項目，發展學校運動特色及長期培訓優秀

運動人才之實施情形。

2. 體育班課程安排、訓練及成效。
3. 學校辦理校際、區域性體育競賽實施情形。
4. 學校師生體適能執行及實施情形。

(四) 由本局不定期督導考核事項：

1. 各校學校體育教學計畫及實施情形。
2. 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組成督導考評小組。就各校實施情況，進行督導訪視考評工作，對於辦理績優或推行不力者，由考評小組列舉事實辦理獎懲。

七、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⁴³

「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對於體育課程的實施、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的活絡、運動社團的辦理、優秀運動人才的培養外，亦對鼓勵體育教師進修，以及健全運動場地設施之管理；其次，「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化，以及獎勵體育績優選手教練、針對中等以下學校實施體育評鑑（含體育班）等，亦是著重之處。

另外，亦針對中小學實施親山教育、推動跑步運動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之計畫。其中，有關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檢測活動，以及游泳能力檢測等計畫和實施等多項內容，請參閱第二章。

二、推展全民體育

1970年代前後，臺灣經濟成長快速，國民所得增加，有利於推動全民體育。為積極發展全民體育，教育部曾先後擬訂「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於民國68年及69年分別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後因民國73年（1984）洛杉磯奧運會成績不佳之影響，加上國際體育空間的受限，於民國75年（1986）8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頒布實施「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⁴⁴ 希冀以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的支

⁴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218～221。

⁴⁴ 曾瑞成，〈學校體育政策－普及化與競技化〉，收錄於許義雄總編輯《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年），頁1～72。

援和配合為基礎，透過學校、社區、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等單位的推廣，積極推動全民運動。

自 1990 年代以後，在經濟快速成長和產業結構改變之下，休閒時間增加，復加上健康意識抬頭的社會變遷下，推動全民運動，研擬具體可行的因應措施，成為十分重要的政策方向。

李登輝擔任市長時，指示辦理「體育季」活動，對於臺北市民的運動風氣之提升有其助益，也為體育活動注入新的活力，亦提高市民運動技術水準，因此，自民國 68 年（1979）起至民國 88 年（1999）推動的「體育季」，以及民國 89 年（2000）轉型成「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的全年度體育活動，即由臺北市政府主導，結合民間團體等社會資源的活動，是推動全民體育極為重要的實施政策。

臺北市推動全民運動的業務主要由體育處負責。民國 93 年（2004）甫成立的體育處，在其簡介中提到的八項施政目標，敘述如下：「規劃興建臺北市各行政區運動中心，成為市民運動、休閒與社區交流中心，奠定全民運動之根基。」、「規劃興建各型運動場館，以利各種國際性體育活動舉辦，促進國際城市交流中心，打造體育產業平臺，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加強辦理身心障礙、高齡市民、婦女幼兒及民俗體育運動，表示尊重並保障弱勢團體的運動權益。」、「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及育樂活動，使市民具備生涯體育之基本知識和技能，奠定生涯體育的基礎。」、「輔導各社會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增進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全民運動的發展。」、「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種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豐富市民生活內容，擴大並鼓勵市民參與運動。」、「加強辦理市民體能檢測及運動諮詢活動，以提升市民健康概念並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以 BOT、OT 或公辦公營結合勞務採購，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發展民間產業，減低政府支出。」⁴⁵ 由上可知，大部分的施政計畫與全民運動的推動有關。

體育處負責的是全民運動，因而著重在闢建各種運動場，增加市民休閒運動空間，建立體育產業平臺，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並輔導及結合各運

⁴⁵ 《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臺北體育處，2004 年），頁 8。

動團體，共同辦理各項運動，營造一個終身學習的空間，當然，國際城市的體育交流亦是一大重點。

以下，列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97 年 -100 年（2008-2011）體育運動施政計畫中有關全民運動推廣部分，⁴⁶ 整理如下：

1. 落實全民運動，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97、98、99、100 年）
2. 輔導民間社會體育團體健全發展，提供市民需要的運動知能，增加本市運動人口。（97 年）
3. 舉辦各種體育訓練與研習及育樂活動，使市民具備生涯體育之基本知識和技能，奠定生涯體育的基礎，倡導正當休閒娛樂活動，提昇市民生活水準。（97、98、99、100 年）
4. 加強推展民俗、婦女、高齡、身心障礙市民運動及育幼院童運動會，重視弱勢族群體育發展，維護其運動權益。（97、98、99、100 年）
5. 加強推廣傳統文化，促進國際間體育交流，推廣民俗體育活動。（99、100 年）
6. 推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增進本市青少年身心健康，減少社會問題。（97、98 年）
7. 輔導各社會（民間）體育團體推廣各類體育活動，以擴大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增進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落實全民運動的發展。（98、99、100 年）
8.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種公益性、健康性體育活動，豐富市民生活內容，擴大並鼓勵市民參與運動。（98、99、100 年）
9. 落實市長活化淡水河政策及目標「休閒遊憩去處多」、「泛舟垂釣環境

⁴⁶ 97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98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99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100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好」，讓淡水河「風帆點點」健康而悠閒的景緻能風華再現，具體展現臺北市是一個具有特色全方域「健康美麗的水岸城市」。(98、99、100年)

從上述的引文來看，落實全民體育運動，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是每年的主要目標，至於輔導民間社會體育團體健全發展，舉辦各項體育競技及表演，加強推展民俗、婦女、高齡及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推展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民國98年(2009)加強服務之安全及品質，並落實活化淡水河政策及目標「休閒遊憩去處多」、「泛舟垂釣環境好」，讓淡水河「風帆點點」健康而悠閒的景緻能風華再現，具體展現臺北市是一個具有特色全方域「健康美麗的水岸城市」，皆是著重之處。

有關全民運動之相關內容，詳見第四、五章。

三、培育、獎勵優秀運動人才與教練

民國69年(1980)起積極推動的全民體育各種政策，除了在推動全民運動的基礎上，也同時兼顧運動人才的發掘與培育，以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臺北市政府爲了培育和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民國94年(2005)修正「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⁴⁷，「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2008年修正)、「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2006年修正)，在體育班方面，則有「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2007年頒布)等。

在獎勵金部分，臺北市於民國75年(1986)核定修正「臺北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要點」⁴⁸，民國90年(2001)公告「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草案)」，隔年訂定後，民國94年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2006年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推動重點運動項

⁴⁷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臺北市政府公報》94：秋：58，府教三字第09420618400號(94.09.20)，2005年9月20日，頁12～15。

⁴⁸ 臺北市政府，〈核定修正「臺北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要點」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75：秋：4，75府教五字第97503號(75.06.26)，1986年7月4日，頁6。

目經費補助原則」(2009年)，亦可鼓勵更多優秀運動人才。⁴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97～100年(2008～2011)體育運動施政計畫中有關競技運動推廣部分：

1. 選拔訓練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城市體育交流，提昇競技水準與增進國際友誼。(97、98、99、100年)
2. 振興棒球運動，透過臺北市棒球隊成立，為甲組成棒挹注新戰力，也強化及推廣三級棒球，擴展棒球運動參與，為基礎棒球運動從下往上紮根，建立金字塔型的培訓制度。(99、100年)

透過訓練和培育的機制，來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另在民國99年(2010)和民國100年(2011)，特別強調振興棒球運動，以建立金字塔型的培訓制度，也是其方向之一。

有關運動人才培育之相關內容，詳見第三章。

四、舉辦國內大型運動賽會

除了各單項運動之錦標賽之外，臺北市承辦過民國78年(1989)和民國83年(1994)之臺灣區運動會。

五、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

國內重要賽事和國際賽事的舉行，是臺北市重要的體育施政計畫，多年來，舉辦過許多國內和國際性體育競賽，如登高大賽、棒球比賽、世界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國際馬拉松比賽等等。

民國98年(2009)，「辦理2009年臺北第21屆聽障奧運，為全球聽障運動員以及聽障者規劃、籌備、辦理一場奧林匹克級的運動競技賽會與文化

⁴⁹ 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草案)」〉，《臺北市府公報》90：春：28，北市教七字第9020721300號(90.01.29)，2001年2月15日，頁3～5。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臺北市府公報》91：春：11，府法三字第09100260600號(91.01.16)，2002年1月16日，頁2～5。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府公報》94：冬：29，府法三字第09426329400號(94.11.11)，2005年11月11日，頁7～10。

交流活動。明確且具獨特性的主題突顯本賽會辦理之國際性與奧運家族的特色。」⁵⁰是臺北市體育政策之重點。

除了民國 98 年（2009）年舉辦第 21 屆夏季聽障奧運外，即將於民國 106 年（2017）年主辦第 29 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亦是體育施政重點。

有關國際運動賽會的參與和舉辦，詳見第六章。

六、整建與充實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

為推動全民體育，運動場館的建設不可少，因此，為提供臺北市民自由活動的空間，體育運動建築和設備一直是臺北市政府著重之處。

民國 63 年（1974），臺北市政府和臺北市體育會即希望在每區都設立簡易的運動場，當年，在市政府、市體育會和區公所的合力促成下，已完成龍山、松山和延平三處運動場，古亭也興建一個射箭場。⁵¹臺北市政府擬建各類運動場所，提供給市民活動園地，⁵²編列預算興建體育運動場館，一直都是體育政策的主軸之一，⁵³也是臺北市體壇努力的方針。⁵⁴

因此在場地設施部分，一方面對於學校體育設施進行管理外，也設立大型運動場和公共運動空間，如臺北小巨蛋和天母棒球場，並興建各行政區運動中心，提供區域運動與休閒的機會，成為市民運動、休閒與社區交流的中心。

以下，列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97 ～ 100 年（2008 ～ 2011）體育運動施政計畫中有關運動場地設施部分，⁵⁵整理如下：

⁵⁰ 98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⁵¹ 〈臺北市體育會的構想 每一區有一個運動場〉，《臺北體育》3（1974.03），頁 31。

⁵² 〈臺北市政府擬建各類運動場所〉，《臺北體育》53（1978.05），頁 1。

⁵³ 〈體壇點滴〉，《臺北體育》6（1974.06），頁 37。

⁵⁴ 蔡萬才，〈北市體壇努力的方針〉，《臺北體育》56（1978.08），頁 1 ～ 2。

⁵⁵ 97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98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99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100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引自 <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臺北體育處，2004 年），頁 8。

1. 規劃闢建運動設施，改善市民運動休閒生活環境，落實全民運動，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97、98、99、100年)
2. 落實運動設施營運督導及管理，建立標準化管理制度，強化評鑑機能，提升使用效益，促進民間參與運動中心營運業務。(97、98、99、100年)
3. 規劃興建臺北市各行政區運動中心，成為市民運動、休閒與社區交流中心，奠定全民運動之根基。(98、99、100年)
4. 規劃興建各型運動場館，以利國際性各項運動賽會舉辦，促進國際城市交流，打造運動產業平臺，發展運動休閒產業。(98、99、100年)
5. 以BOT、OT或公辦公營結合勞務採購，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發展民間產業，減低政府支出。(98、99、100年)

由上可以得知，規劃興建體育場地和設施，得以改善市民休閒環境，並於各行政區設立運動中心，使市民能在自己所屬之行政區內享受運動的樂趣，再者，將運動場館的管理模式建立標準化流程，提升使用效能。有關場地設施的規劃和興建之內容，詳見第七章。

另外，整體之施政目標及計畫，民國91年(2002)11月出版的《體育白皮書》，亦可以清楚觀之，以下就《體育白皮書》內容加以說明之：

爲了打造臺北市成爲一個健康的國際城市，民國91年(2002)11月，臺北市特別出版《體育白皮書》，首度出爐的體育白皮書，將臺北市的體育施政目標及計畫，說明地十分清楚。前言特別提到，「臺北市的體育發展始終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運動權』爲出發點，朝落實『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之目標努力，期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提高市民生活品質，進而打造臺北市成爲洋溢青春、充滿活力的『國際化健康優質城市』」。⁵⁶也就是說，「運動生活化」是臺北市的主要方向，讓更多的市民參與運動，而爲了達到上述兩個目標—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臺北市分別制定不同的策略。

在處處皆可運動方面，必須「規劃全面闢建公共運動設施，有效結合生

⁵⁶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226079&ctNode=38671&mp=104001>，2011年10月1日查詢。

涯學習、學校校園、社區交流、藝文活動，戮力改善市民休閒運動環境，建構便利的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運動設施，有效增加市民使用公園綠地和公共運動設施的活動面積。」；在人人喜愛運動方面，學校「以體育教學、晨間活動、課後運動、社團活動為主軸，藉由班際與校際體育活動的實施，以增加參與意願及養成生涯運動的習慣，達到改善體質，提升健康體能之目的。」，社區則「以市民（含高齡、婦女、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建立運動諮詢、運動教室機制，提供妥適的運動處方，落實市民的運動權益。」⁵⁷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分別以八點來說明其政策方向，分別是：一、闢建運動設施、改善活動環境；二、強化學校體育、提升學生體能；三、落實全民運動、廣增運動人口；四、鼓勵高齡參與、提高自主能力；五、倡導婦幼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六、規劃青年休閒、倡導正當活動；七、協助障礙市民、增進健康品質；八、培育績優選手、提升競技實力。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闢建運動設施、改善活動環境：此項主要是基於對市民參與運動權利保障，須提供良好的休閒運動生活環境，便利市民從事休閒運動。因而以「增闢運動公園及大型運動場館」、「增設公共運動設施」、「提升運動設施使用效益」及「改善學校運動設施加強校園開放」為其施政目標，希望每位市民能享有更多的公園綠地及公共運動設施面積，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休閒運動環境，維護市民參與運動權利。

二、強化學校體育、提升學生體能：基於對學生教育權利的維護與身體健康的增進，學校體育工作皆以達成造就「健康、快樂、希望」的新世代為其目標。因此，規劃研修「學校體育發展實施方案」據以執行，並定期實施考評，希望可以「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高學生游泳技能」、「實施體重控制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教學」，以利終生運動習慣之養成。

三、落實全民運動、廣增運動人口：為落實全民運動的目標，逐年增加各項體育活動的舉行，以提升市民參與運動風氣。另由體育行政組織再造出發，以建立資訊廣為宣導，培訓體育指導人員，鼓勵成立各種基層運動社團

⁵⁷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226079&ctNode=38671&mp=104001>，2011年10月1日查詢。

爲策略，希望提升運動風氣，增加規律運動人口。因此，「增加社區運動人口」、「成立各種運動團隊」、「建立義工指導制度」、「體育行政組織再造」爲其主要策略，希望結合民間團體社會資源，舉辦全國性體育活動，鼓勵縣市體育交流，並增進情誼。另外，爭取主辦國際性體育活動，推動國民外交，並提升運動水準。

四、鼓勵高齡參與、提高自主能力：高齡化社會是這一世紀臺灣社會必須面對的，擁有更健康的體能與生活品質是必須重視的問題。近幾年來，特別規劃適合銀髮族的活動，培養高齡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及知能，讓他們「運動久久、健康久久」。以「高齡市民免費使用公共運動設施」、「免費開闢高齡運動教室」、「辦理高齡體育活動」、「組織高齡運動團體」等，來擴大辦理高齡市民活動，提供熱忱服務等方式，鼓勵高齡市民參與運動，增進身體健康，提升高齡市民自主生活能力，緩和全民健保成長的目標。

五、倡導婦幼活動、增進身心健康：爲了倡導婦幼運動風氣，提升婦幼健康體能，「推展上班婦女運動」、「加強親子育樂活動」、「成立婦女運動組織」、「加強幼稚園趣味性體育活動」，擴大辦理婦幼運動，有效推廣親子育樂活動，期以達成倡導婦女運動風氣、提高婦女固定參與運動人口及增加婦女體育活動之目標。

六、規劃青年休閒、倡導正當活動：爲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增進青少年身體健康，減少社會問題，結合民間體育團體，規劃適合青少年休閒運動之育樂營、研習訓練營、錦標賽、聯賽等活動，期使青少年藉著正當休閒運動鍛鍊體能，增進活力，快樂、充實、正確的運用休閒時間。因此，透過「興設休閒運動設施」、「規劃擴大辦理健康系列活動」、「建立體育志工制度」等多面向措施，期以達成青少年運動場所多樣化及充實青少年休閒生活，培養青少年參與運動興趣的目標。

七、協助障礙市民、增進健康品質：爲了讓身心障礙市民學習正確運動技能與知識，以保障身心障礙市民的運動權益，提升身心障礙市民的生活品質，開辦許多的身心障礙相關體育活動及公共運動設施的改善。爲此，規劃「免費使用公共運動設施」、「開辦身心障礙運動教室」、「舉辦健康系列活動」、「運動設施無障礙化」、規劃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市民多樣化體育活動，並免費鼓勵參與運動，提供生涯學習，期以達成增加身心障礙市民運動人

口，提升身心障礙市民健康的目標。

八、培育績優選手、提升競技實力：於各級中小學校自選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為基礎，結合體育會相關單項運動委員會協助，辦理運動人才培訓工作，由運動訓練機制的建立，基層廣面的培訓及精兵移地訓練，希望未來能有臺北市民代表國家於奧運獲得金牌，因此「成立運動訓練中心」、「成立運動科學中心」、「規劃競技發展機制」，以提升臺北市的競技力的目標。⁵⁸

從上述的八個方向可以得知，臺北市民的日常生活休閒運動設施與優質的運動環境是首要之目標，例如廣增公園綠地和公共運動設施面積，讓市民更方便利用，進而針對市民的多樣化運動需求，規劃一系列的健康活動，以豐富全體市民的生活內容。同時，輔導協助市民自發性發展運動組織，讓大家都系統且規律的參與運動，而達成提升固定運動人口比例的指標。當然，弱勢團體運動權益的保障，也是努力的重點，如高齡市民、女性市民、殘障市民的運動政策，期望投入更多的資源去努力完成。當然，發展屬於臺北市特有的休閒運動觀光產業，進而建構績優選手培訓制度，加速提升運動競技能力，期望在城市體育交流或國際運動賽會發光發熱，亦是不可或缺之事。

第三節 體育運動團體

臺北市積極推動全民體育與競技運動，除了前述之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和體育處（局）的努力外，還有臺北市體育（總）會的協助。

臺北市體育（總）會屬於人民社會團體，由教育局輔導，另依臺北市的行政區分設區體育會，為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團體會員，各區體育會又在其架構下設立單項委員會，協助推動各區之體育運動。

臺北市體育（總）會除了設立各區體育會之外，亦設有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舉辦各項體育活動時，需向臺北市體育（總）會報備，自民國 98 年（2009）起，逐漸將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輔導轉型為各單項運動協會。

⁵⁸ 以下內容由《臺北市體育白皮書》摘錄而成，<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226079&ctNode=38671&mp=10400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前述之團體臺北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協）委員會均由教育局輔導，以下即分為三部分加以說明。其次，臺北市亦針對社會局輔導之體育團體進行調查，亦陳列於後，供其參考。

一、臺北市體育（總）會

此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臺北市體育會是推動體育活動的重要社團，是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之團體會員，接受會務及業務之輔導，推動臺北市全民體育，其最高權力機構是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務之主管機關為社會局，體育活動之主管單位則為教育局。

臺北市體育會於民國 35 年（1946）12 月 24 日成立，第一屆理事長係臺北市長游彌堅兼任；實施地方自治後，黃啓瑞當選市長，遂兼任第二屆理事長；民國 51 年（1962）改選，林錦祥當選第三屆理事長。

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所有社團均脫離臺灣省，重新改組獨立，與省市平行，臺北市體育會隨同改制，脫離臺灣省體育會，同時加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成為團體會員。院轄市第一任市長高玉樹與高玉順、高墀英、高何土等人重改組市、區兩級體育會事宜，⁵⁹經努力後，民國 59 年（1970）3 月進行改選，陳清汾當選改制後的第一屆理事長，後連任第二屆和第三屆。

臺北市體育會成立初期，理事長任期為二年，後於第三屆修正其章程，將任期改為三年，改制後共歷十二任理事長，分別為陳清汾（第一、二、三屆）、蔡萬才（第四、五屆）、蔡辰州（第六屆）、吳文達（第七、八屆）、張萬利（第九、十屆）、鄭永裕（第十一屆）、趙怡（第十二屆）。

民國 98 年（2009）2 月奉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改制，「臺北市體育會」更名為「臺北市體育總會」，⁶⁰由呂威震擔任總會的首任理事長，第二屆亦連任之。

以下將臺北市體育（總）會歷任理事長姓名及其任期整理如下表：

⁵⁹ 高玉順，〈連續服務社會體育二十年受獎所感〉，《臺北體育》134（1989.11），頁 13～14。

⁶⁰ 臺北市體育總會，會史沿革－歷任理事長任期，<http://www.tmaf.org.tw/boss.asp#>，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表 1-3-1 臺北市體育（總）會歷任理事長姓名及其任期一覽表

屆次	姓名	任期	備註
改制前	一 游彌堅	民國 35 年 12 月 24 日 - 地方自治	
	二 黃啓瑞	地方自治 - 民國 51 年	
	三 林錦祥	民國 51 年 - 民國 59 年 3 月	
改制後	一 陳清汾	民國 59 年 3 月 - 民國 61 年 6 月	
	二 陳清汾	民國 61 年 6 月 - 民國 63 年 7 月	
	三 陳清汾	民國 63 年 7 月 - 民國 66 年 7 月	
	四 蔡萬才	民國 66 年 7 - 民國 69 年 8 月	
	五 蔡萬才	民國 69 年 8 月 - 民國 72 年 9 月	
	六 蔡辰州 吳文達	民國 72 年 9 月 - 民國 75 年 8 月	民國 73 年 4 月，蔡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補選吳文達常務理事為理事長。
	七 吳文達	民國 75 年 8 月 - 民國 78 年 9 月	
	八 吳文達	民國 78 年 9 月 - 民國 82 年 8 月	
	九 張萬利	民國 82 年 8 月 - 民國 86 年 9 月	
	十 張萬利	民國 86 年 9 月 - 民國 90 年 12 月	民國 87 年 7 月，張萬利理事長當選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請辭理事長，補選林利銓常務理事為理事長。
	十一 鄭永裕	民國 90 年 12 月 - 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民國 92 年 12 月鄭永裕理事長辭職，補選陳萬生副理事長為理事長。民國 93 年 7 月陳理事長辭職，補選高常務理事惠子為理事長。
	十二 趙 怡	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 民國 98 年 2 月	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趙理事長因故辭職，補選呂理事威震為理事長。
改制為總會後	一 呂威震	民國 98 年 2 月 - 民國 98 年 11 月	
	二 呂威震	民國 98 年 11 月 -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會簡介〉，《臺北體育》1(1974.01)，頁 26。〈瞧！本會的歷任理事長〉，《臺北體育》115(1984.11)，頁 22。臺北市體育總會，會史沿革－歷任理事長任期，<http://www.tmaf.org.tw/boss.asp#>，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由上得知，臺北市體育（總）會之理事長的人選，一開始由臺北市長擔任，改制後，由熱衷體育之社會賢達人士擔任。根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於民國98年（2009）第十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二次修正之組織章程所示，設會之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市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提倡運動技術水準」，其任務有八，分別是「一、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二、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三、全民體育運動之推行事項。四、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五、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六、體育講座及體育競賽事項。七、主管機關委辦及查詢事項。八、其他有關體育之倡導推行及編輯體育專刊事項。」⁶¹

經過資料的整理，臺北市體育（總）會之重要會務內容大致如下：

（一）一般會務活動，依組織章程召開相關會議，臺北市體育（總）會由區體育會，分別選出代表組成代表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的會員代表大會是該會最高的權力機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各區體育會和市單項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二）輔導區體育會和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之活動。

（三）協辦和促成機關團體之各項體育活動。

（四）加強推動全民體育運動，配合臺北市地方特性，逐步逐項實施其推動方案。

（五）每年九九體育節協同臺北市政府舉行慶祝大會，並由體育會名義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單位，感謝他們對臺北市學校和社會體育之貢獻。⁶²

（六）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例如舉行十月慶祝活動，舉辦中正盃、青年盃等各種錦標賽，配合青年救國團辦理之活動、協辦臺北市運動會（邀集各單項委員會承擔單項競賽工作）、臺灣區（全國）運動會的選拔、協辦體育季之單項競賽、促進國際交流及參訪、協辦機關團體體育活動、裁判教練訓練講習、訓練活動、登山健行和慢跑等活動。

（七）爭取增建體育場所，加強運動場所設施。

⁶¹ <http://www.tmaf.org.tw/regulation.asp>，2011年10月1日查詢。

⁶² 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委會編輯小組編輯，《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體育教育篇（下）》（臺中：臺灣省教育廳發行，臺中圖書館出版，1988年），頁861。

(八) 鼓勵工商企業人士參與體育運動行列。

(九)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各區體育會和單項體育委員會亦訪問國外，或辦理邀請賽，以及締結姐妹會等。

(十) 創辦《臺北體育》雜誌：臺北市體育會肩負推動全民體育活動之責任，在陳清汾理事長任內發行（臺北體育雜誌編輯委員會編輯，臺北體育雜誌社出版）的《臺北體育》於民國 63 年（1974）1 月 20 日創刊，⁶³ 號稱是當時「國內唯一綜合性的體育刊物」，⁶⁴ 內容為「報導本市體育活動，介紹國內外體育要聞、體育專論、裁判規則及教練等新知」，⁶⁵ 也介紹國際體壇的最新活動，特別請專人擇要譯述。贈閱範圍包括全市各里長、全市各大中小學、全省各大圖書館、全國體協各運動協會、全省各縣市教育局、全省各縣市體育會、臺北市全體議員、臺北市政府各局處二級以上主管、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臺北市體育會所屬運動委員會。⁶⁶ 後於第 113 期開始酌接廣告，⁶⁷ 民國 72 年（1983）元月一度停刊半年之久，同年 6 月再度復刊，改為雙月刊，⁶⁸ 民國 74 年（1985）6 月 117 期改為季刊，⁶⁹ 後因經費因素而於民國 82 年（1993）停刊。⁷⁰

總合上述，臺北市體育（總）會肩負推動臺北市全民體育活動的責任，也輔導各單項委員會推動各單項運動會，臺北市體育會工作績效受到肯定，曾榮獲中央社工會獎狀一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獎狀一面、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獎狀一面、⁷¹ 以及「七十三年元旦慶祝活動績優獎」。⁷² 顯示臺北市體育

⁶³ 然其《臺北體育》之各期，其創刊日期則是註明為民國 64 年 1 月 25 日創刊。見 112 期版權頁。

⁶⁴ 〈編者的話〉，《臺北體育》10（1974.11），頁 49。

⁶⁵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體育篇》（臺北市：編印者，1988 年），頁 170。

⁶⁶ 〈本刊數量有限 暫難普遍贈閱〉，《臺北體育》112（1984.05），頁 80。

⁶⁷ 〈本刊接受刊登廣告〉，《臺北體育》113（1984.07），頁 111。

⁶⁸ 蔡辰州，〈臺北體育再出發〉，《臺北體育》111（1984.03），頁 2～3。

⁶⁹ 見《臺北體育》116 期雙月刊和 117 期季刊之封面。

⁷⁰ 民國 90 年 12 月臺北體育再度復刊，當時的理事長利鈺於民國 91 年元月發行之臺北體育以理事長身分題詞說明。

⁷¹ 〈臺北市體育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68（1979.08），頁 9～14。

⁷² 〈臺北市體育活動〉，《臺北體育》112，頁 57。

(總)會除了肩負臺北市全民體育活動之責任外，也要策勵各區體育會和各委員會全面推動單項運動，協助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和體育(場)處在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的各項推展，頗有績效。

二、區體育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另依其行政區，分設區體育會，其業務受該會輔導，以推動區級體育活動。各區體育會雖由各區公所直接指揮，但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團體會員之身分，並受其輔導。⁷³

民國56年(1967)5月20日行政院會決議，由原來的10區(城中、延平、建成、大同、中山、松山、大安、古亭、龍山、雙園)，增加原臺北縣的6鄉鎮(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木柵、景美)，改制為16個行政區。因而，在各區各設有區體育會，分別是城中區體育會、延平區體育會、建成區體育會、大同區體育會、中山區體育會、松山區體育會、大安區體育會、古亭區體育會、龍山區體育會、雙園區體育會、士林區體育會、北投區體育會、內湖區體育會、南港區體育會、木柵區體育會、景美區體育會。⁷⁴

民國78年(1989)，行政區域又由16區調整至12區，改為北投區體育會、士林區體育會、⁷⁵內湖區體育會、⁷⁶松山區體育會、中山區體育會、⁷⁷大同區體育會、萬華區體育會、中正區體育會、大安區體育會、⁷⁸信義區體育會、南港區體育會、文山區體育會等12個區體育會。

⁷³ 高玉順，〈對臺北市各區體育會的期望〉，《臺北體育》128(1988.04)，頁2。

⁷⁴ 〈許文貴，〈日益茁壯的龍山區體育會〉，《臺北體育》129(1988.07)，頁58。臺北市各區體育會通訊錄〉，《臺北體育》114(1984.09)，頁95～96。

⁷⁵ 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於民國63年4月25日以北士體會籌字第010號函加入臺北市體育會為團體會員，見〈士林區體育會 積極推展各項活卓著績效〉，《臺北體育》8期(1974.08)，頁42。杜鳳珠，〈士林區體育會的成長〉，《臺北體育》127(1988.01)，頁59。

⁷⁶ 民國58年1月成立。內湖區體育會，<http://www.neihu-sports.org.tw/>，2011年9月20日查詢。

⁷⁷ 其網站僅列活動訊息，中山區體育會，<http://blog.xuite.net/sports9839/blog1>，2011年9月20日查詢。

⁷⁸ 大安區體育會，列出多項活動，<http://ddaf.pixnet.net/blog>，2011年9月20日查詢。

表 1-3-2 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區體育會數量統計表

年代	區體育會	備註
民國 63 年	14 個區體育會	士林區、北投區未加入
民國 67 年	16 個區體育會	
民國 76 年	16 個區體育會	共設 236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77 年	16 個區體育會	共設 283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78 年	12 個區體育會	共設 295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80 年	12 個區體育會	
民國 100 年	12 個區體育會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會簡介〉，《臺北體育》1（1974.01），頁 26。蔡萬才，〈北市體壇努力的方針〉，《臺北體育》56（1978.08），頁 1～2。〈臺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77（1980.05），頁 42。本刊編輯，〈臺北市體育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30（1988.10），頁 40～51。〈臺北市體育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會〉，《臺北體育》134（1989.11，頁 38～47）。本刊編輯，〈臺北市體育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43（1992.01），頁 43～47。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

由於區體育會是依其行政區而區分，是屬民間體育組織，其組織規程大致相同，需「由全體會員選出理事九人，監事三人，任期三年，組織理監事推動會務」，⁷⁹但組織結構、人員編成、工作作法皆不同，每區的區體育會依最初的依法發起，每三年一次的改組成立，⁸⁰亦可在區體育會下成立單項委員會，成為內部組織，只要有相當共同愛好某項運動的人口，推舉一位熱心社會奉獻及該項運動的人士來領導，邀約志同道合人士組成委員會，擬定組織規程與工作計畫，向區體育會提出申請，即可成立。不過，根據民國 77 年（1988）的報導，臺北市的區體育會，其會員總數僅 2,490 人，佔當時全市的千分之一，⁸¹人數並不多。

維揚曾於《臺北體育》雜誌中提及，區體育會的工作內容，可以分為會

⁷⁹ 高玉順，〈對臺北市各區體育會的期望〉，《臺北體育》128，頁 2。

⁸⁰ 維揚，〈臺北市區體育會工作漫談〉，《臺北體育》114，頁 77～78。

⁸¹ 高玉順，〈對臺北市各區體育會的期望〉，《臺北體育》128，頁 2。

務和體育活動兩種，其比重是四比六，較為注重體育活動之辦理，例如舉辦比賽及活動、運動員培養訓練、裁判教練講習（研習）、國際（友誼）體育交流以及場地設施等項目。⁸²

臺北市早期多半偏重全市性的體育活動，臺北市體育（總）會為推動全民體育，乃加強輔導各區體育活動，並協助各區成立各單項委員會，健全基層組織，提供多樣競賽的機會，激起大家對運動的興趣。

民國 100 年（2011），北投區體育會有 25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⁸³ 士林區體育會計有籃球等 42 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休閒運動晨間團隊 113 個，⁸⁴ 內湖區體育會則有 26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⁸⁵ 各區體育會或是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舉辦體育活動，多半結合運動場館、運動中心、學校及公園等現有設施，各區也具其特色。例如南港區體育會出版《南港體育》雜誌，⁸⁶ 大安區則成為示範區，民國 65 年（1976）教育部為推展全民運動，以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的相互銜接與支援為基礎，透過社區工商團體以及公共體育場的響應推廣，使人人由參加的經驗中體會到運動的實際需要，進而養成經常運動的習慣並蔚為風氣，選定大安區的成功社區示範一年，隔年舉辦觀摩會，深受好評。⁸⁷

三、單項運動（協）委員會

臺北市各單項（協）委員會隸屬於臺北市體育（總）會，舉辦各項體育活動時應向臺北市體育會報備，以提倡臺北市體育，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市民健康發展全民體育為目的。

依「臺北市體育會單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示，各單項委員會的任務有：（一）辦理有關推動全市 ×× 運動事項；（二）指導研究 ×× 技能，並舉辦各種訓練及講習等事項，務使達到往下扎根全面發展為目的；（三）

⁸² 維揚，〈臺北市區體育會工作續談〉，《臺北體育》115（1984.11），頁 81。

⁸³ 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簡介，<http://www.btsp.tw/>，2011 年 9 月 20 日查詢。

⁸⁴ 民國 100 年計有籃球等 42 各單項委員會，休閒運動晨間團隊 113 個。士林區體育會沿革，<http://www.shilinturn.org.tw/>，2011 年 9 月 20 日查詢。

⁸⁵ 內湖區體育會，<http://www.neihu-sports.org.tw/>，2011 年 9 月 20 日查詢。

⁸⁶ 碧文，〈南港區體育會績效甚佳〉，《臺北體育》115，頁 90。

⁸⁷ 〈大安區成功社區 全民運動計劃案〉，《臺北體育》35（1976.11），頁 56。〈成功社區樹立了楷模〉，《臺北體育》44（1977.08），頁 9～10。

辦理本項運動對外競賽之代表隊選手之選拔事項；（四）辦理臺北市體育會及各機關社團委辦及調查事項；（五）其他有關本項競賽之發展調查統計事項；（六）促進 OO 運動設備之改善及全國協會暨省協會業務配合與協調事項。⁸⁸

民國 98 年（2009）開始，輔導臺北市體育總會轄下的單項委員會轉型為協會。⁸⁹

在單項體育運動委員會的成立方面，從改制前的 21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逐年增設，至民國 76 年（1987）為止，臺北市體育會共設有田徑等 51 個委員會。⁹⁰ 根據臺灣省教育廳出版的《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體育教育篇（下）》以及各期《臺北體育》等資料的整理，以下是民國 76 年（1987）以前臺北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成立之時期。

⁸⁸ 〈臺北市體育會委員會組織章則〉，《臺北體育》8（1974.08），頁 39。〈市體育會完成改組 選出單項委會主委〉，《臺北體育》10（1974.11），頁 47。〈臺北市體育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體育》111（1984.03），頁 58～61。

⁸⁹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臺北：編印者，2010 年），頁 35。

⁹⁰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體育篇》（臺北市：編印者，1988 年），頁 18～22。

表 1-3-3 民國 76 年前臺北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成立一覽表

屆次	理事長	單項委員會	備註
民國 56 年 (1967) 改制前		田徑、排球、籃球、網球、桌球、橄欖球、羽球、自由車、射箭、劍道、柔道、合氣道、體操、拳擊、棒球、舉重、足球、擊劍、空手道、游泳、山岳等 21 個運動委員會。	排球於民國 52 年成立。 ⁹¹
第一屆至第三屆 —民國 59 年 (1970) 至民國 66 年 (1977)	陳清汾	高爾夫、軟式網球、保齡球、撞球、壘球、手球、唐手道、跆拳道、太極拳、曲棍球、射擊等 11 個運動委員會。	
第四屆至第五屆 —民國 66 年 (1977) 至民國 72 年 (1983)	蔡萬才	角力、滑冰、高齡運動、巧固球、摔角、健美、健力、土風舞、飛盤、幼兒體育、居合道、溜冰、槌球等 13 個運動委員會。	1. 巧固球於民國 67 年 5 月成立。 ⁹² 2. 土風舞於民國 70 年 6 月 12 日成立。 ⁹³ 3. 飛盤委員會於民國 70 年 4 月 30 日成立。 ⁹⁴
第六屆至第七屆 —民國 72 年 (1983) 至民國 76 年 (1987)	吳文達	取消健力 1 個單項，並設韻律操、飛鏢、合球、小型賽車、民俗體育運動、馬術、潛水等單項運動。	1. 韻律操委員會於 1984 年 3 月 25 日成立。 ⁹⁵ 2. 民俗體育運動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是第 49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⁹⁶ 3. 馬術委員會於民國 75 年 4 月 8 日成立，是第 50 個運動委員會。 ⁹⁷ 4. 潛水於民國 75 年 6 月 21 日成立。 ⁹⁸

資料來源：〈本會各種運動委員會成立過程〉，《臺北體育》115 (1984.11)，頁 22。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委會編輯小組編輯，《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體育教育篇 (下)》(臺中：臺灣省教育廳發行，臺中圖書館出版，1988 年)，頁 862。

⁹¹ 胡均發，〈從排球雜誌談到臺北體育〉，《臺北體育》1 (1974.01)，頁 25。

⁹² 〈巧固球運動的檢討和建議〉，《臺北體育》123 (1987.01)，頁 41。

⁹³ 主任委員周陳阿春。〈土風舞委員會 明開成立大會〉，《聯合報》(1981 年 6 月 13 日)，第 7 版。

⁹⁴ 〈臺北市成立 飛盤委員會〉，《聯合報》(1981 年 4 月 30 日)，第 5 版。

⁹⁵ 首任主任委員由吳碧珠擔任。〈韻律操豐盈人生〉，《臺北體育》112 (1984.05)，頁 59。〈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2，頁 76～77。

⁹⁶ 臺北市體育會第 49 個單項委員會。吳州柏，〈臺北市民俗體育運動的回顧與展望〉，《臺北體育》135 (1990.01)，頁 32；陳曉梅，〈民俗老手大結合 臺北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的成立〉，《臺北體育》120 (1986.03)，頁 59。

⁹⁷ 臺北市體育會第 50 個單項委員會，康文雄為主任委員。〈馬術委員會四月成立〉，《臺北體育》121 (1986.07)，頁 60。

⁹⁸ 首任主任委員為王連陞。〈潛水委員會決定成立〉，《臺北體育》121 (1986.07)，頁 62。

由上表可以得知，在民國 56 年（1967）改制之前，臺北市體育會仍隸屬於臺灣省體育會之下，共成立 21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改制後亦不斷增加，至民國 76 年（1987）為止，則有 51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使得臺北市體育會的組織更加壯大。

然而，有關各委員會成立的時間，諸多史料的記載不一，此處以臺北體育會和臺灣省教育廳的資料為準，但同為臺北體育會資料也有前後不一之現象。例如田徑委員會成立時間有兩種說法，一是民國 56 年之前，一是民國 58 年 8 月；⁹⁹ 同樣的擊劍委員會成立時間亦有兩種，一是民國 56 年之前，一是民國 57 年 12 月；¹⁰⁰ 而滑冰委員會應為民國 65 年 6 月成立，¹⁰¹ 溜冰委員會有些文獻列為蔡萬才理事長任內，有的列蔡辰洲理事長任內。槌球委員會在臺灣省教育廳的資料則是闕如。另在民國 73 年（1984）開會決議成立的帆船委員會，似未於同年成立。¹⁰²

其他於民國 77 年（1988）成立毬球委員會¹⁰³、健力委員會、摩托車運動委員會¹⁰⁴等委員會。民國 78 年（1989）成立慢速壘球委員會¹⁰⁵等委員會。民國 79 年（1990）成立拔河運動委員會¹⁰⁶、殘障運動委員會¹⁰⁷等委員會。民國

⁹⁹ 後者資料見林順萬，〈本市田徑運動之推展與改革〉，《臺北體育》1（1974.01），頁 18。

¹⁰⁰ 後者資料見袁挺烽，〈我對擊劍運動的看法〉，《臺北體育》32（1976.08），頁 18～20。

¹⁰¹ 見〈北市滑冰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30（1974.05），頁 43。

¹⁰² 資料詳見〈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2（1984.05），頁 76～77。〈本會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4（1984.09），頁 86～88。

¹⁰³ 毬球委員會 1988 年 6 月 4 日成立，主任委員是周英英。黃惠珍，〈毬球委員會六月成立〉，《臺北體育》129（1988.07），頁 62。

¹⁰⁴ 摩托車運動委員會 1988 年 8 月 25 日成立，主任委員是洪瑞濬。黃惠珍，〈臺北市摩托車運動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30（1988.10），頁 59。

¹⁰⁵ 民國 78 年 12 月 15 日於三商大樓成立，首任主任委員是陳河東，此為第五十六個臺北市體育會所屬的各種委員會。邱玉惠，〈青春。快樂。健康 慢速壘球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35（1990.01），頁 42。

¹⁰⁶ 民國 79 年 5 月 12 日成立，主任委員為吳慶國。邱玉惠，〈臺北市拔河運動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37（1990.07），頁 34。

¹⁰⁷ 民國 79 年 9 月 8 日成立，主任委員為蔡重吉。殘障運動委員會，〈臺北市殘障運動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38（1990.10），頁 36。

80 年（1991）成立十字弓委員會¹⁰⁸、龍舟委員會和輕艇委員會¹⁰⁹等委員會。民國 81 年（1992）成立武術委員會¹¹⁰、韻律體操委員會¹¹¹、等委員會。以及後期成立的啦啦隊委員會¹¹²等亦陸續成立。

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的各種運動委員會逐年增多，例如民國 73 年（1984），臺北市體育會有 16 個區體育會、45 個運動委員會；臺灣省體育會有 21 個縣市體育會、36 個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會有 11 個區體育會、37 個運動委員會，¹¹³也就是說，臺北市體育會向來比全國性的各種運動組織還要多。¹¹⁴

下表是臺北市體育（總）會所轄之區體育會和單項委員會（協會）之統計表。

¹⁰⁸ 民國 8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主任委員為曹健樵。邱玉惠，〈臺北市十字弓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43（1992.01），頁 41。

¹⁰⁹ 本刊編輯，〈臺北市體育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43，頁 43～47。

¹¹⁰ 民國 81 年 2 月 23 日成立，主任委員為莊村徹。黃連順，〈臺北市武術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4（1992.04），頁 41。

¹¹¹ 1992 年成立。蕭美君，〈北市韻律體操委員會將成立 決承辦參加四大洲體操選拔賽〉，《聯合報》（1992 年 2 月 18 日），第 22 版。

¹¹² 2005 年年 6 月 24 日成立。陳志豪，〈啦啦隊委員會成立 三大專隊伍 秀拿手創意〉，《聯合報》（2005 年 6 月 25 日），第 C2 版。

¹¹³ 飛揚，〈理監事認為受歧視不合理 市政府補助本會經費太少〉，《臺北體育》115（1984.11），頁 79～80。

¹¹⁴ 吳文達，〈馬年的希望〉，《臺北體育》135（1990.01），頁 2。

表 1-3-4 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單項運動（協）委員會數量統計表

年代	各單項運動（協）委員會
民國 63 年	30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67 年	37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69 年	39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70 年	42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73 年 7 月	43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73 年 11 月	45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76 年	51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77 年	54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78 年	56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80 年	60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81 年	63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98 年	90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民國 100 年	92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 (46 個競技類單項協會和 46 個全民類個單項協會)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會簡介〉，《臺北體育》1(1974.01)，頁 26。蔡萬才，〈北市體壇努力的方針〉，《臺北體育》56(1978.08)，頁 1～2。〈臺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77(1980.05)，頁 42。〈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順利完成改組〉，《臺北體育》86(1981.02)，頁 5～8。〈臺北市體育會各種運動委員會通訊錄〉，《臺北體育》113(1984.07)，頁 113～115。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委會編輯小組編輯，《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體育教育篇(下)》(臺中：臺灣省教育廳發行，臺中圖書館出版，1988 年)，頁 862。本刊編輯，〈臺北市體育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30(1988.10)，頁 40～51。〈臺北市體育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會〉，《臺北體育》134(1989.11)，頁 38～47。本刊編輯，〈臺北市體育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43(1992.01)，頁 43～47。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

依上表所示，臺北市體育（總）會所轄之單項運動（協）委員會，呈現逐步成長的趨勢，至民國 100 年（2011）為止，臺北市體育總會將其單項運動（協）委員會分為競技類和全民類，各有 46 個，共計 92 個單項運動（協）委員會，¹¹⁵ 其名稱及所在地整理如下表。

¹¹⁵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

表 1-3-5 民國 100 年(2011)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單項運動(協)委員會一覽表

編號	單位	地址
01	臺北市體育總會元極舞協會	臺北市石牌路 2 段 336 號 3 樓
02	臺北市體育總會土風舞協會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74 號 8 樓
03	臺北市體育總會馬術協會	臺北市紗帽路 20 號
04	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51 巷 7 弄 2 號
05	臺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協會	臺北市懷寧街 90 號 9 樓
06	臺北市體育總會武(國)術協會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222 號 9 樓之 8
07	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	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104 號 25 樓之 1
08	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臺北市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新生公園棒球場 2 樓
09	臺北市體育總會槌球協會	臺北市長順街 89 巷 14 號 3 樓
10	臺北市體育總會韻律體操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路 2 段 143 之 1 號
11	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麗山國中)
12	臺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協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524 巷 1 弄 29 號
13	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510 室
14	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176 巷 16 號
15	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146 號 2 樓
16	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1 號 2 樓
17	臺北市體育總會經典佛舞協會	臺北市民生東路 1 段 6 號 5 樓
18	臺北市體育總會幼兒體育協會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3 之 1 號 202 室
19	臺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協會	臺北市貴陽街 2 段 3 之 4 號
20	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臺北市明德路 267 巷 5 號 5 樓
21	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南路 84-1 號 5 樓
22	臺北市體育總會馬拉松協會	臺北市大道路 58 巷 10 號 4 樓
23	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610 室
24	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臺北市松江路 38 巷 16 之 1 號 2 樓
25	臺北市體育總會潛水協會	臺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35 巷 30 弄 6 號 1 樓
26	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110 之 6 號 3 樓
27	臺北市體育總會催眠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二 0 號六樓
28	臺北市體育總會漆彈運動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605 室
29	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27 巷 17 號 B1

30	臺北市體育總會射箭協會	臺北市興隆路3段115巷1號(萬芳高中)
31	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協會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91號6樓之2
32	臺北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協會	臺北市重慶北路4段30號2樓
33	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球協會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11號9樓之2
34	臺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臺北市中華路2段307巷17號(忠義國小)
35	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	臺北市中山北路3段22號
36	臺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協會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7號
37	臺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協會	臺北市石牌路2段95號6樓之1
38	臺北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協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63號14樓
39	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36巷16號3樓
40	臺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協會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283號9樓之3
41	臺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臺北縣貢寮鄉福隆街32之1號
42	臺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88巷42號1樓
43	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262號6樓
44	臺北市體育總會滑冰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20號501室
45	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91號6樓
46	臺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協會	臺北市南港路3段149巷49弄3號3樓
47	臺北市體育總會健美協會	臺北市信義路4段418號3樓
48	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2路228號
49	臺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	臺北市松山路654號(永春高中)
50	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08號後棟
51	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	臺北市四平街20號3樓
52	臺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20號504B室
53	臺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20號504B室
54	臺北市體育總會籃網球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20號906室
55	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臺北市三合街2段422號
56	臺北市體育總會巧固球協會	臺北市吉林路15號(長安國小)
57	臺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協會	臺北市辛亥路7段67號5/29成立
58	臺北市體育總會毬球委員會	臺北市新明路22號(潭美國小)
59	臺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協會	臺北市內湖路2段41號(內湖國小)
60	臺北市體育總會木球協會	臺北市復興北路514巷32號2樓
61	臺北市體育總會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臺北市德行東路140號

62	臺北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協會	臺北市太原路 92 巷 1 號 1 樓
63	臺北市體育總會唐手道協會	臺北市玉成街 176 巷 5 號 2 樓
64	臺北市體育總會居合道協會	臺北市天母西路 22 巷 4 號 5 樓
65	臺北市體育總會養生運動協會	臺北市松江路 289 號 908 室
66	臺北市體育總會啦啦隊協會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507 號 609 室
67	臺北市體育總會香功協會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300 巷 11 號 3 樓之 9
68	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棒運動氣功協會	臺北市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3 樓
69	臺北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協會	臺北市金山南路 1 段 121 號 3 樓
70	臺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委員會	臺北市新湖 2 路 228 號
71	臺北市體育總會極限運動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68 號 10 樓之 2
72	臺北市體育總會山岳協會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 413 巷 1 弄 4 號
73	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74	臺北市體育總會殘障運動協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504 室
75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臺北市詔安街 26 巷 20 號 3 樓
76	臺北市體育總會風箏委員會	臺北市松江路 42 號 7 樓之 2
77	臺北市體育總會飛行運動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3G29
78	臺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協會	臺北市延吉街 235 巷 1 號 B1
79	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	臺北市南昌路 2 段 222 號 2 樓
80	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委員會	臺北市松隆路 121 之 1 號
81	臺北市體育總會瑜珈委員會	永和市民權路 53 號 7 樓 -7
82	臺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	臺北市重慶南路 3 段 3 巷 9 號
83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臺北市松江路 32 之 1 號 6 樓
84	臺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協會	臺北市龍江路 84 號
85	臺北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86	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草滑雪委員會	臺北市行義路 132 號 6 樓
87	臺北市體育總會壁球協會	臺北市忠誠路 2 段 12 號 4 樓
88	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89	臺北市體育總會聽障運動協會	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507 號 609 室
90	臺北市體育總會國術協會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20 號 11 樓
91	臺北市體育總會韻律操協會	臺北市育英街 55 號 4 樓
92	臺北市體育總會甩手委員會	臺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69 號 4 樓之 2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各單項運動協會，<http://www.tmaf.org.tw/single.asp>，2012 年 5 月 7 日查詢。

各單項委員會除了舉行各單項活動外，也協助舉行臺北市各種運動競賽，例如青年盃、國慶盃、中正盃或各項運動會，同時也舉辦講習會或研習活動，培養各項運動的裁判和教練人才，爲了鼓勵績優運動教練，以提高運動水準，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獲得教育局五字第五四九八八號函准予備查，於民國 76 年（1987）1 月開始實施。¹¹⁶另外，也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接軌，與國外團體締結姐妹會，例如拳擊委員會與韓國中高大學生業餘拳擊聯盟締結姐妹會；摔角委員會與全美摔角協會克里夫蘭鳳凰城締結姐妹會；體操委員會與日本岡山市體協會締結姐妹會，¹¹⁷也派員參加國際賽會，或邀請國外運動團體前來臺北。

四、其他體育團體數量

臺北市之體育團體衆多，除了前述之臺北市體育（總）會、以及所轄之各區體育會和各單項運動（協）委員會，是由教育局輔導，其他申請成立之體育運動團體則由社會局輔導。

從每年出刊的統計年報，可以理解所屬體育團體、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之數量，整理如下表：

¹¹⁶ 本刊編輯，〈臺北市體育會各種運動委員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臺北體育》124（1987.04），頁 54。

¹¹⁷ 〈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73（1981.01），頁 45。

表 1-3-6 民國 57 至 99 年之臺北體育團體、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一覽表

民國	臺北市社會團體 之體育團體數	臺北市社會團體之體育會員數 (個人會員－自然人) 單位：人	臺北市社會團體之體育會員數 (團體會員－法人) 單位：個
57	19	2,458	13
58	20	3,862	10
59	20	5,942	14
60	20	6,018	14
61	20	6,092	14
62	20	6,092	14
63	23	7,104	16
64	23	7,104	16
65	23	7,276	16
66	23	7,276	16
67	24	7,369	16
68	24	8,109	16
69	24	8,109	16
70	24	8,109	16
71	33	7,492	16
72	24	9,173	16
73	24	9,325	16
74	24	9,457	16
75	24	9,539	21
76	24	10,521	21
77	24	10,787	21
78	25	11,053	21
79	37	12,777	22
80	47	5,135	48
81	52	—	—
82	49	—	—
83	60	—	—
84	66	—	—
85	71	4,840	—
86	75	—	—
87	79	—	—

88	100	—	—
89	120	12,450	—
90	136	13,261	—
91	149	14,351	—
92	154	14,548	—
93	169	15,021	—
94	172	15,212	12
95	180	15,791	12
96	198	16,575	12
97	216	17,163	12
98	257	19,226	107
99	324	20,783	124

說明：空白者表示沒有資料，另外，民國 80 年代的數字與其他年的數字差距過大，有待進一步查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的民國 77-100 年之《臺北市統計要覽》或《臺北市統計年報》。

由上表可以看出，臺北市體育團體從民國 57 年的 19 個，一直沒有太大的進展，直至民國 88 年（1999）後，突破至 100 個，體育團體逐步增多，至民國 99 年（2010）時，已有 324 個體育團體。再從體育團體的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來看，亦隨著體育團體的增多而增多。

第四節 體育經費

臺北市改制後，政府歲入的財源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在體育經費部分包括體育衛生保健科經費、體育場經費與補助民間體育組織經費三大項。

以補助民間體育組織經費而言，民國 72 年（1983）為例，臺北市教育局補助臺北市體育會的經費為 300 萬元，但指定 160 萬補助各區體育會（16 區，每區 10 萬元），90 萬補助各單項運動委員會（45 個委員會，每個 2 萬元）。¹¹⁸民國 77 年（1988）臺北市教育局補助 460 萬元，全年支出 615 萬

¹¹⁸ 飛揚，〈理監事認為受歧視不合理 市政府補助本會經費太少〉，《臺北體育》115，頁 79～80。

元，¹¹⁹由於教育局補助的經費有限，不足額部分大都由理事長及理監事捐助。民國 89 年（2000）臺北市體育會的年度經費為 1,700 萬元，補助 1,500 萬元，自籌 400 萬元，¹²⁰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臺北縣體育會。

其次，體育衛生保健科和體育（處）場之經費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下為臺北市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概況，分為第（五）七科和體育（場）處兩者加以羅列。

表 1-4-1 臺北市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概況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統計年度	臺北市府教育局第（五）七科	臺北市體育（場）處
民國 70 年	預算總額 14,272,110	預算總額 42,214,341
民國 71 年	預算總額 48,585,237	預算總額 321,137,073
民國 72 年	預算總額 49,488,000	預算總額 89,976,000
民國 73 年	預算總額 56,397,000	預算總額 149,845,000
民國 74 年	預算總額 64,672,796	預算總額 48,785,944
民國 75 年	預算總額 71,834,607	預算總額 32,911,040
民國 76 年	預算總額 92,949,058	預算總額 39,687,450
民國 77 年	預算總額 84,992,270	預算總額 399,641,775
民國 78 年	預算總額 108,203,272	預算總額 213,589,203
民國 79 年	預算總額 142,213,747	預算總額 212,425,895
民國 80 年	預算總額 203,275,905	預算總額 461,915,886
民國 81 年	預算總額 180,015,480	預算總額 350,309,629
民國 82 年	預算總額 220,541,641	預算總額 256,545,629
民國 83 年	預算總額 226,873,389	預算總額 127,144,625
民國 84 年	預算總額 243,807,109	預算總額 337,985,540
民國 85 年	預算總額 291,702,153	預算總額 153,720,210
民國 86 年	預算總額 253,381,775	預算總額 128,087,262
民國 87 年	預算總額 248,484,800	預算總額 405,271,987
民國 88 年	預算總額 281,813,000	預算總額 507,415,000

¹¹⁹ 〈臺北市體育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30，頁 44。

¹²⁰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1 年），頁 59。

民國 88 下 - 民國 89 年	預算總額 252,566,101	預算總額 266,157,979
民國 89 年	預算總額 153,177,400	無資料
民國 90 年	預算總額 267,396,207	預算總額 864,219,208
民國 91 年	預算總額 208,283,995 經常門 148,283,995 資本門 60,000,000	預算總額 1,238,215,814 經常門 231,880,764 資本門 1,006,335,050
民國 92 年	預算總額 182,440,615 經常門 152,440,615 資本門 30,000,000	預算總額 830,005,612 經常門 145,734,070 資本門 684,271,542
民國 93 年	預算總額 152,440,615 經常門 152,440,615 資本門 0	預算總額 329,925,293 經常門 227,855,293 資本門 102,070,000
民國 94 年	預算總額 121,801,284 經常門 51,801,284 資本門 70,000,000	預算總額 366,330,708 經常門 274,609,380 資本門 91,721,328
民國 95 年	預算總額 331,315,116 經常門 281,315,116 資本門 50,000,000	預算總額 464,410,439 經常門 374,261,723 資本門 90,148,716
民國 96 年	預算總額 327,844,850 經常門 277,844,850 資本門 50,000,000	預算總額 880,542,692 經常門 319,971,493 資本門 560,571,199
民國 97 年	預算總額 326,522,227 經常門 285,662,670 資本門 40,859,557	預算總額 2,400,841,159 經常門 413,955,255 資本門 1,986,885,904
民國 98 年	預算總額 246,501,984 經常門 56,501,984 資本門 190,000,000	預算總額 2,117,140,859 經常門 1,845,359,516 資本門 271,781,343

說明：2000 年調查的是民國 88 年下半年至民國 89 年，2001 年調查的是民國 89 年，以此類推。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0 年），頁 46～4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1 年），頁 46、54。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2 年），頁 63～64。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3 年），頁 53～5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4 年），頁 43～4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5 年），頁 45～4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6 年），頁 53～5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7 年），頁 61～64。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頁 9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頁 92～93。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頁 94。

由上表可以看出，民國 70 年（1981）預算總額第五科為 1,427 萬、體育場為 4,221 萬元，至民國 73 年（1984）年第五科的經費變動尚不大，惟體育場預算則近 1.5 億元。值得注意的是，民國 77 年（1988）年體育場經費已近 4 億元，爾後幾年的經費，無論是第五科或是體育場，大致位於 1 億元至 5 億元之間，其中民國 80 年（1991）第五科 2 億元、體育場 4.6 億，大幅超越其他年度。之所以經費大幅增加，主要因素多半是準備區運會而投入體育場所屬場館的硬體建設，例如民國 72 年（1983）興建景美游泳池、民國 76 年（1987）將羽球館拆除，改建為綜合體育館，民國 78 年（1989）針對田徑場、棒球場、網球場及百齡運動場進行整建增建，還有中山足球場的完工等等。當然，使得臺北市的體育經費顯著成長。事實上，扣除興建大型運動設施的資本門經費，隨著每年體育活動舉辦量的增加，體育經費中的經常門也有上升的趨勢，以支持體育活動的舉辦。

另外，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調查報告顯示，臺北市體育衛生保健科在民國 89 年（2000）體育經費支出方面為 1 億 5,331 萬元，同年度全國排名第九；¹²¹ 民國 90（2001）為 2 億 6,773 萬元，位居第二；¹²² 民國 91 年（2002）為 2 億 828 萬元，全國排名第五；¹²³ 民國 92 年（2003）為 1 億 8,224 萬元，排名第五；¹²⁴ 至民國 93 年（2004）經費為 1 億 5,244 萬元，居全國第六；¹²⁵ 民國 94 年（2005）經費為 1 億 2,180 萬元，居全國第十三；¹²⁶ 民國 95 年（2006）經費為 3 億 3,131 萬元，居全國第三；¹²⁷ 民國 96 年（2007）經費為 3 億 2,784 萬元，居全國第三；¹²⁸ 民國 97 年（2008）經費為 3 億 2,652 萬元，居全國第五；¹²⁹ 民國 98 年（2009）經費為 2 億 4,650 萬元，居全國第六。¹³⁰ 與全國相比，體育衛生保健科排名多半位在前五名。

¹²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1 年），頁 50。

¹²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2 年），頁 6。

¹²³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3 年），頁 55。

¹²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4 年），頁 55。

¹²⁵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5 年），頁 57。

¹²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6 年），頁 55。

¹²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7 年），頁 63。

¹²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頁 90。

¹²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頁 92。

¹³⁰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頁 94。

其次，臺北市體育場（處）在民國 90（2001）為 8 億 6,42 萬元，位居第一；¹³¹ 民國 91 年（2002）為 12 億 3,821 萬元，全國排名第一；¹³² 民國 92 年（2003）為 8 億 3,000 萬元，排名第一；¹³³ 至民國 93 年（2004）經費為 3 億 2,992 萬元，居全國第一；¹³⁴ 民國 94 年（2005）經費為 3 億 6,633 萬元，居全國第一；¹³⁵ 民國 95 年（2006）經費為 4 億 6,441 萬元，居全國第一；¹³⁶ 民國 96 年（2007）經費為 8 億 8,054 萬元，居全國第一；¹³⁷ 民國 97 年（2008）經費為 24 億 84 萬元，居全國第一；¹³⁸ 民國 98 年（2009）經費為 21 億 1,714 萬元，居全國第一。¹³⁹ 與全國相比，體育場（處）的經費排名均是位於第一，遠遠超過其他縣市經費，主要是落實各行政區興建運動中心之政策，以支應動輒數億元的運動場館設施，以及積極主辦國際性運動賽會所致。

表 1-4-2 臺北市民眾每人平均享有體育運動經費數

單位：人 新臺幣／元

年度	體育運動經費總額	總人口數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每人平均
民國 96 年	1,208,387,542	2,629,269	1,277,883	1,351,386	459.59
民國 97 年	2,727,363,386	2,622,923	1,270,948	1,351,975	1,039.82
民國 98 年	2,363,642,843	2,607,428	1,260,450	1,346,978	906.50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運動統計》，頁 39。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運動統計》，頁 3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運動統計》，頁 36。

¹³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7。

¹³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56。

¹³³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56。

¹³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58。

¹³⁵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56。

¹³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64。

¹³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91。

¹³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93。

¹³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頁 95。

在各縣市民衆每人平均享有之體育運動經費方面，三年來臺北市的經費總額均位居第一，但民國 96 年（2007）和民國 97 年（2008）每人的平均分配數排名第四（低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民國 98 年（2009）亦排名第四（低於澎湖縣、苗栗縣、連江縣），平均來說，臺北市的體育經費資源較其他縣市爲高。

第二章

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是社會體育的搖籃，推展國家體育的基礎，更是發展均衡學校教育的一環。¹日本統治之前，臺灣並無「體育」或「運動(sports)」的名稱，也無此活動內容，真正把它傳入臺灣的學校及社會上來實施，應是在明治28年(1895)，日本佔治臺灣之後的事情。²隨著政權的順利轉移，日人開始推行各項政策；其中包含重要的教育政策，在教育政策中，日人導入臺灣教育從未實施過的體育課程創新概念。³日本當時在臺灣提倡體育的目的在於：「身強體健，此謂之體育，所以使國民習慣勞苦，健壯輕捷，皆能肩艱任鉅，以謀國事，勿使其身體疲弱之故，而精神疏慢，氣力顛預，以阻國事之進步也，國民有此體育者，則國無懈政，人無懦氣，不戰而能武，行步而有強國之容。」⁴

體操科導入臺灣初等學校教育之時，在國語傳習所中並無詳細的規定，雖說沒有明確的授課目的、內容、方法、時間，但約可得知當時是以矯正姿勢為主要目的，其授課內容及方法可能是在正科時間之外實施，以整列與兵式行進法為主。另一方面，在國語學校體操科則有明確的教授目的、內容與

¹ 翁志成，《學校體育》(臺北市：師大書苑，2004年)。

² 金湘斌，〈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1895～1898)〉，《體育學報》40：2(2007)，頁110。

³ 林淑親、王建臺，〈日據時代臺灣體育發展〉，《屏東教大體育》10(2006)，頁221。

⁴ 蔡信宗，〈日據時代臺灣小學體育之初探-以體育課程為中心〉，《國民體育季刊》(1999)，19：2，頁91～103。

授課時間，其目的大致上也與國語傳習所相同，都是爲了矯正學生的身體姿勢，在授課內容與時間上，則規定每週教授三小時的普通體操。但從實際的教授內容來看，則是實施屬於兵式體操中的步兵操練爲主。⁵

現今，學校體育被視爲全民運動之基石，其推展之良窳對於我國體育運動事業之發展，扮有舉足輕重的角色。⁶洪嘉文認爲學校體育係指各級學校以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爲核心，透過計畫性的身體活動來提升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水準，促其身心全面發展；其目的在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的樂趣，進而提高學生生命品質。⁷事實上，有關學校體育發展之課題，早已受到政府教育單位之重視，如教育部所提出之「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即針對我國各級學校體育整體發展策略所提出之指導綱領，主要目的在於創新體育課程教學、活絡體育活動競賽、促進健康體適能發展、充實學校體育設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及提升學校體育品質。⁸另外，教育部於2004年爲表揚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亦訂定獎勵要點，以表彰學校及個人對學校體育運動之貢獻。⁹本章中，將依序呈現學校體育發展概況、學校體育的轉型與再造、體適能計畫之推動、游泳能力檢測、體育專業學校成立與發展等各節，以說明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之概況。

⁵ 金湘斌，〈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1895～1898)〉，《體育學報》40：2(2007)，頁119。

⁶ 魏士欽、吳國銑，〈學校體育創新經營之理念與策略〉，《大專體育雙月刊》96(2008)，頁70～77。

⁷ 洪嘉文，〈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基本理念〉，《學校體育》13：1(2003)，頁6～12。

⁸ 教育部，《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臺北市：編印者，2002年)。

⁹ 教育部，《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臺北市：編印者，2004年)。

第一節 學校體育發展概況

清朝統治臺灣的期間為康熙 23 年（1684）至光緒 21 年（1895）止。¹⁰ 這期間臺灣的教育形態是誦讀四書五經等中國傳統經書為主，¹¹ 並以孔孟儒家思想為教育中心，設置了「儒學」（相當於現代教育的中、高等教育機關）、「書院」、「義學」、「社學」、「民學」（即書房或私塾）等教育機關，¹² 並訂有「科舉制度」，做為國家舉材的衡量標準。然而，臺灣傳統書房教育中，除了沒有體操場的設置外，教師對體育亦不重視，也無體育之觀念，所以在書房教育中也未將體育列入教授科目範圍之中。

日本統治時期，在日人專制政策的統治之下，臺灣人僅在少數的活動能和日本人在公平的條件下一起進行，體育活動就是其中的一項。對統治者一日本人而言，體育是一種手段，可以用來掌控異議分子，也可用以發揚日本國技，並將其引以為傲的皇民化思想藉體育活動的機會深植臺灣人民的心中；對當時的臺灣人而言，在許多自由都被日本統治者剝奪的情況下，體育是一個機會，一個可以與日本人同臺公平競技的機會，若能掌握這樣的機會，可以透過體育競技的獲勝挽回一點民族自信心。在兩方都有所圖的情況下，體育活動得以蓬勃發展。¹³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關於體操一科，在國語傳習所是被定位為選修科目，另一方面，在國語學校附屬學校中則被定為必修科目，自此之後，體操科即做為學校教育的一環，實施於臺灣近代初等學校教育之中，並延續至

¹⁰ 金湘斌，〈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1895～1898）〉，《體育學報》40：2（2007），頁 110。

¹¹ 光緒年間，劉銘傳曾舉辦過新式教育，有光緒 13～16 年的西學堂；光緒 16 年，設立之電報學堂及番學堂。可惜這些教育設施，均隨劉氏離臺而撤廢，為期甚短而未見成果。請參考，鄭梅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頁 7。亦可見，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頁 20。E. Patricia Tsurumi 著，《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史》（林正芳譯）（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 年），頁 7。

¹² 李園會，《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初等教育の研究》（臺中市：瑞和堂，1981 年）。

¹³ 林淑親、王建臺，〈日據時代臺灣體育發展〉，《屏東教大體育》10（2006），頁 221～222。

今。¹⁴自日軍進入臺北城後，對於城內的不潔與不乾淨等衛生狀況，已留下深刻的印象，不僅如此，日後在日軍向南爭討時，更飽受衛生不潔與傳染疾病的威脅。¹⁵故首任總督樺山資紀早在日本治臺初始的明治28年（1895）8月1日就提出重視「運動」，必須施予「健康」與「遊戲」的建議。¹⁶其認為需要透過體育、衛生的教化，來改善臺灣人的體格，當然在此背後可能還隱藏著殖產興業與同化的目的，而解決此問題最好的途徑，則可能可以透過近代學校教育系統來教化臺灣人對此的認知，故做為身體教育的體操科，才有機會實行於臺灣教育之中。¹⁷

日本統治時期學校體育活動的推行有兩大主流，其一是初等學校體育課程的推行，另一個主流則是師範學校體育課程的實施。以下分述之：¹⁸

一、初等學校體育課程的推行：

若將日本殖民臺灣的五十年間依照不同的殖民政策分類，可分出：1. 恩威並施政策時期；2. 人種差別政策時期；3. 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時期；4. 日臺一體化政策時期；5. 軍國主義政策時期等五大時期，在這五大時期初等學校體育科實施情形如下表所示。西元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政府將初等學校統一更名為國民學校，體操科也改稱為體鍊科，日本國技：柔道、劍道皆列入體鍊科的教學項目中；體操和遊戲競技項目中增加了搬運、投擲、徒步、相撲及音樂遊戲等，大部分的普通體操併入徒手體操中，並且增加了衛生項目。學童體育的推展有每日朝會後的團體操、行進與踏步訓練、課間體操、每週的體操會、反省會、遠足旅行、小體育會、身體檢查等。由此可知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初等學校的體育相關課程發展得相當完善，也因此奠定了臺灣日後發展學校體育的良好基礎。

¹⁴ 金湘斌，〈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1895~1898）〉，《體育學報》40：2，頁109～122。

¹⁵ 許佩賢，《攻臺見聞》（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1995年）。

¹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一輯）》（臺灣南投：編印者，1992年）。

¹⁷ 金湘斌，〈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1895~1898）〉，《體育學報》40：2，頁109～122。

¹⁸ 林淑親、王建臺，〈日據時代臺灣體育發展〉，《屏東教大體育》10，頁229～230。

表 2-1-1 日本統治時期初等學校體育科實施情形

時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實施目的	體育課程內容
恩威並施政策時期	1895-1905	體操科	勞動力的養成	一開始實施兵式體操，後因家長的反對，改實施普通體操
人種差別政策時期	1906-1913	體操科	勞動力的養成	體操、教練、遊技
內地延長主義政策時期	1914-1930	體操科	勞動力的養成	體操、教練、遊技
日臺一體化政策時期	1931-1940	體操科	勞動力的養成	體操、教練、遊戲、競技、武道
軍國主義政策時期	1941-1945	體鍊科	國防力的養成	體操、教練、遊戲、競技、衛生、柔道、劍道、薙刀（女生）

資料來源：林淑親、王建臺，〈日據時代臺灣體育發展〉，《屏東教大體育》10（2006），頁 229。

二、師範學校體育課程的推行：

在師範學校體育方面，最初總督府設置講習所的時候，就以「體操科」的名義規劃師範學校體育課程，將體育課程列入必修科目。在國語學校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中，師範部體操科的目的被定義為：「體操的教授是要求嚴正的規律、整齊的姿勢、意氣的充實、活潑的運動，藉此來保持身體和精神的健全，是為要旨。」而實施的內容分別是普通體操和兵式體操，¹⁹ 體育課程內容如下表：

¹⁹ 蔡禎雄，〈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的變遷〉，《體育學報》17（1994），頁 1～10。

表 2-1-2 日本統治時期師範學校體育科實施

時期	時間	課程名稱	體育課程內容
恩威並施 政策時期	1895-1905	體操科	普通體操、兵式體操、遊戲
人種差別 政策時期	1906-1913	體操科	體操、教練、遊戲
內地延長主義 政策時期	1914-1930	體操科	體操、教練、遊戲、競技、運動生理、教授法、游泳，男生另外教授擊劍與柔道
日臺一體化 政策時期	1931-1940	體操科	體操、教練、遊戲、競技、運動生理大要、教學法，男生另外教授劍道與柔道
軍國主義 政策時期	1941-1945	體鍊科	體鍊科體操、體鍊科教練、體鍊科武道

資料來源：林淑親、王建臺，〈日據時代臺灣體育發展〉，《屏東教大體育》10，頁 230。

根據教育部於民國 84 年（1995）之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說到，為落實學校體育的發展，全面提昇體育教學的品質，其興革之項目包括：（一）體育課程方面：課程應力求系統化、多元化、趣味化，並注意各級（國小、國中、高中）學校體育課程、教材應加以銜接，並避免重覆，以培養終身運動之觀念與習慣。（二）在體育師資方面：目前的體育專業師資在各級學校中僅佔 45.7%；為提昇體育專業的教學，實有必要增設體育相關系所，並輔導體育專業學校提供在職進修之研究所學分，以強化體育教師之專業知能。（三）學校體育設施方面：運動場地乃是推展學校體育最基本之要件；設備完善的標準運動場地，才可能使學校體育競賽活動達到公平、公正的地步，同時也可避免不必要的運動傷害；而足夠的學校體育場地，平時假日也可提供社區民眾平日的休閒活動。²⁰ 由此可知，學校體育設施的加強與重建，是當時在改善學校體育的重點項目之一。除此之外，根據許義雄「學校體育國家標準專案研究」中發現，我國學校體育國家標準之構面有五個：體育認知、運動技能、社會行為、運動習慣、體適能；而其綱目內容包括：1. 能瞭解體育活動的意義、方法與功能，並應用於日常生活。2. 能具備基本的運動能力，有效操控身體、表現運動技能。3. 能具備責任感，表現個人良好的品

²⁰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1995 年）。

格，發揮運動精神。4. 能在體育活動中表現和諧人際關係和社會規範行為。5. 能積極參與運動，體驗運動樂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6. 能達到並維持健康體適能。7. 能完成定量的運動，促進身體均衡發展等。²¹ 綜合上述資料，可看出我國學校體育標準的訂定，是要讓各級學校的學生在從事體育活動或教學時，可以獲得的能力與知識。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1 年（2002）之「臺北市體育白皮書」中，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運動權」為出發點，朝落實「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之目標努力，為建立「人人喜愛運動」之習慣養成方面，在學校以體育教學、晨間活動、課後運動、社團活動為主軸，藉由班際與校際體育活動的實施，以增加運動參與意願及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達到改善體質，提升健康體能之目的。²² 其中，「臺北市體育白皮書」針對「強化學校體育、提升學生體能」之部分，提到過去施政績效，²³ 內容包含：（一）研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為推動學校體育發展，自體育教學、體育社團、體育活動與體育競賽等四方面，具體落實推動，期各項體育業務運作正常化發展。（二）推動學生體適能發展：訂定臺北市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並成立「體適能促進委員會」，規劃政策執行方針及策略、辦理體適能檢測，提供運動諮詢。（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研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及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計畫」，辦理游泳師資研習、暑假游泳訓練營、體育課游泳教學，並免費提供 5 萬 8 千人次學生免費學習游泳。（四）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競賽：每年辦理 30 多項不同種類性質之校際體育競賽，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報名參與，提倡體育風氣，促進校際體育交流。（五）辦理學校體育訪視：為瞭解各級學校推展體育成效，完成本市各級學校 300 多所之體育訪視工作，對於績效優良學校從優獎勵。再者，根據過去學校體育施政之績效，「臺北市體育白皮書」隨之訂立未來發展遠景，具體方針如下表：

²¹ 許義雄，《我國學校體育發展指標之實証研究》（臺北市：教育部，2000 年 8 月），頁 12～245。

²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白皮書》（臺北市：編印者，2002 年），頁 3。

²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白皮書》，頁 7～9。

表 2-1-3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學校體育發展方針

發展遠景	具體內容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	1. 確實執行國民小學、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時數，有效學習運動技能。 2. 學生每日應參加晨間活動、課後運動達十五分鐘以上，養成每日身體運動之習慣。 3. 建立人人參加運動社團機制，並擴大實施班際及校際運動交流，倡導參與運動的興趣。 4.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
提高學生游泳技能	1. 增建游泳池，並協助未設游泳池學校，於各公設游泳池進行教學，促進游泳普及發展。 2. 繼續將冷水游泳池逐年改建溫水游泳池，以提升使用效益。 3. 落實學生游泳技能檢測制度，辦理水上救生研習訓練，提高游泳能力水準。 4. 規劃定期辦理學校游泳訓練營，並受理社區民衆報名參加，達成學校社區化目標。
實施體重控制計畫	1. 落實體育與健康教育課程教學，指導學生均衡飲食與適度運動，增進身體健康。 2. 成立各校體重控制班，給予體重異常學生必要協助及提供體重控制處方，有效改善學生體質。 3. 研訂各校提升健康體能計畫，協助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加強學校體育教學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科任及校內教學觀摩制度，提升體育教學品質。 2. 規劃定期辦理體育師資進修，體育行政研習，增進教學能力及健全體育發展基礎。 3. 加強實施學校體育考評制度，展現各校推展體育活動之特色與績效。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白皮書》（臺北市：編印者，2002 年），頁 9～10。

現今，為發展學校體育落實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帶動校園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臺北市特於民國 96 年（2007）5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633524100 號函）頒布成立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任務主要包含：（一）關於規劃本市各級學校體育重大活動之諮詢事項。（二）關於擬定本市中長程學校體育發展計畫之諮詢事項。（三）關於學校體育相關法令規章修訂之諮詢事項。（四）關於

學校體育發展之其他諮詢事項。²⁴在此同時，市政府教育局亦頒布「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以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為對象實施之，實施原則包含：（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系統規劃體育課程，使其生活化、樂趣化及統整化，促進體育教學成效，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果，培養基本運動能力。（二）規劃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積極參與各項運動競賽，以提倡校園運動風氣。（三）鼓勵成立各項運動社團，積極參與或舉辦各項活動，提高學生運動興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昇學校運動水準。（四）擬定計畫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鼓勵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對有興趣、有潛能的學生加強訓練，以長期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等原則。此方案配合行政措施、教學活動、學生成績考查、教師在職進修、運動社團（含課外運動）、體育競賽、場地設施、經費編列等實施方式（詳細內容如下條列），以落實學校體育正常發展。²⁵

（一）行政措施

1. 各校設置體育委員會，由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長、各處室主任、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及全體體育教師組成，根據學校發展之重點運動項目，訂定各校體育發展方向，融入學校教育整體發展。

2.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策劃、推動並檢討全校各項體育工作。

3. 學校體育教學計畫之擬訂，其內容如：（1）各學年必授、選授項目的選定、時數之分配及調整。（2）制訂教材內容及教學進度。（3）制訂測驗方式及評量標準。（4）配合教學，統籌分配校內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5）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規劃學生體適能測驗，製訂學校年級常模，做為體育教學參考。

4. 聘（派）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校體育之工作。

5. 得申請聘用專任教練，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²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9年），頁240。

²⁵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218～221。

（二）教學活動

1. 體育課程之分配、教材種類、內容及實施方法，應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依據學校場地、師資、設備，按必授及選授科目表之規定選定教材，統編於各年級中，並將各年級每學期所授教材項目及時數，明確編入該校體育課進度表及計畫中。並應加強下列各項措施：（1）體育課教學，應於單元教學前先行實施慢跑及暖身運動，以提昇學生體能及預防運動傷害的發生。（2）體育常識之講授應系統化，其教材除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所訂內容外，得配合季節、時勢和實際需要編訂之。（3）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從事戶外運動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從事適當運動或講授體育常識，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4）學校應指派體育教師參加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研習，體育組亦應備有簡易運動傷害防護器材，教學及練習時，應特別注意學生安全，凡有受傷情事，應立即緊急處理，送醫治療救護並予以紀錄。（5）校園運動設施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以維安全。

2. 體育課之教學，如採另行編班方式，應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3. 體育班之體育課應由體育教師擔任授課，每班以 15 人至 30 人為限。

4. 體育課程安排方式，應避免兩節或兩日接連排課。

5. 學生除因生理狀況不適經醫師證明，並由學校核准後，得免上體育課或指定參加其他和緩運動外，均須按時上體育課。

6. 身體障礙學生體育課之教學，應設計符合身心障礙者活動之體育課程或運動項目，並鼓勵其參與團體活動。

7. 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應協助輔導或另行編班加強訓練指導。

8. 各校應培養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貫徹體適能 333 計畫（即學生能在體育課之外的時間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至少運動三十分鐘且心跳視個人狀況能達 130 次左右），藉由運動習慣之養成，鼓勵學生選擇一至二項運動項目列為終身之運動。

9. 為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設有游泳池學校應加強游泳教學及水上安全教育之課程，無游泳池學校應主動結合鄰近有游泳池學校，及利用社區資源，以達國小畢業生能游 15 公尺、國中畢業生能游 25 公尺、高中畢業生能游 50

公尺的游泳能力指標。

(三) 學生成績考查：體育成績考查，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運動技能佔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學校依實際狀況編訂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並考量學生身心狀況適度調整成績。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除依據體育課之學習狀況外，並應依學生參加課外體育活動之表現酌予加減分數。
3. 體育常識佔總分百分之二十五，應根據教科書、講義或教師平日講授內容評量之，並考量試題之難易及鑑別度彈性調整分數。
4. 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教師在職進修

1. 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會（國中小為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提供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鼓勵教師編撰教材，提昇體育教學效能。
2. 應定期舉辦教師安全急救研習活動，研討有關運動傷害預防及急救處理之知識與技能。
3. 與體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應選派體育教師參加。研習結束，應透過體育教學研究會辦理研習心得經驗分享。
4. 各運動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舉辦與體育教學相關之訓練、規則、裁判等研習會，應遴派體育教師參加。
5. 學校校長及教師應以身作則，除參加靜態教學研習外更應率先參與各項體育活動或運動社團，倡導運動習慣融入生活之中。

(五) 運動社團（含課外運動）

1. 各級學校應配合學校環境、特色及學生興趣與體能狀況積極成立各項運動社團，實施時應由訓導人員、體育教師及教練共同負責督導管理。
2. 運動社團及課外運動應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必要時得分組或利用團體活動配合實施。課外運動之策劃、實施和管理，應由體育組與訓育組密切合作共同負責辦理。
3. 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利用週休二日，規劃辦理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機會。

（六）體育競賽

1. 每學年應結合社區團體應用社會資源舉辦全校性運動會乙次，日期一至二天，無運動場之學校，應舉辦體育表演會。
2. 每學期應舉辦班際體育競賽至少二項。
3. 每學年應參加本局主辦之運動競賽或聯賽至少二項
4. 設有網球場及游泳池之學校應優先組隊參加該二項運動競賽，對象以學生為主；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
5. 各校每學年應組隊報名參加大專運動會或全市性中小學運動會乙次。
6. 各校應參加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總會所辦理之運動競賽或聯賽。
7. 各校應選擇重點運動項目乙項以上報局核備，並加強培訓工作，以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8. 代表隊之訓練以利用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有關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由各校函報本局核定之。
9. 為提昇校際間聯誼，各校得組成群組夥伴關係，依技術水準擇定競賽項目採主客場方式，以校園師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辦理比賽，以發展機動性體育活動。

（七）場地設施

1. 體育設備（含場地、器材、設備）應根據部頒各級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2. 訂定體育設備管理、維護及使用辦法，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3. 加強運動安全措施，體育組及相關處室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體育教師於授課前應檢視教學設備。

（八）經費編列：依據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參照全校學生班級數編列體育經費預算。

綜合上述可知，臺北市教育局針對學校體育之推動主要之內容包含輔導學校體育（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活動、輔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辦理各級學校體育訪視、辦理中等（含）以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推廣、辦理運動績優學校、教練、選手獎助（勵）事項）、辦理全市性學生運動賽會（辦理全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全市各項運動競賽）、選拔並組訓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

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輔導、選拔、組訓全市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推動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規劃、輔導各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運動社團、運動競賽等），透過上述各個面向落實推動學校體育之發展。

第二節 學校體育的轉型與再造

國民教育階段之九年一貫課程，為我國教育改革的重要工作項目，其將傳統之學術分科課程劃分為不同的學習領域，並從能力本位（competence-based）出發，建構學生的學習目標，期望透過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現代化的學習領域活動，傳授學科知能，發展終身學習態度，培養健全國民和世界公民。²⁶ 其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便是從學習者身心發展並重的立場所做的統整。具體言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宗旨，在於養成尊重生命觀念的全人健康生活、促進健康的知識與技能、提升體適能、增進人我關係、培養和諧的社群生活及健康實踐的知能等。由此可知，健康與體育的學習，必須跳脫傳統課堂內的刻板教學，而蛻變為與生活規畫（life plans）密切融合的實踐課程。²⁷ 下表為臺北市政府專責學校體育之「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於 100 年度（2011）之學校體育施政成果，透過學校體育施政成果之呈現，可了解臺北市近年來於學校體育之推動涵蓋增加運動時間、游泳能力之養成、健康體適能之促進、運動人才之培育等方向。

²⁶ 教育部，《關於九年一貫》（臺北市：編印者，2001 年）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about.php

²⁷ 張建成、葉國樑、施致平，《中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教學與實務》（臺北市：師大書苑，2007 年）。

表 2-2-1 臺北市 100 年度 (2011) 之學校體育施政成果

項目	內容簡述
推動國小課間操及護眼操	(一)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每日執行愛 eye 元氣護眼操，包括穴道按摩、眼球運動、趣味律動護眼念謠等，建立教師與學生視力保健自主管理的行為與習慣。 (二) 研發「護眼金頭腦」知識性問卷，鼓勵學校於朝會辦理有獎徵答活動，以強化學生視力保健正確認知。
辦理各級學生游泳能力檢測	本市學生游泳檢測通過率，檢測標準及 99 學年度 (2010)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游泳檢測通過率如下： (一) 國小 15 公尺；通過率 82.86%。 (二) 國中 25 公尺；通過率 75.44%。 (三) 高中職 50 公尺；通過率 65.49%。
推動各級學校游泳教學	(一) 提升學校教師游泳教學能力於 100 年 (2011) 6 月 27 日、28 日，假內湖高中辦理「100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及教練安全宣導研習」，辦理 2 梯次，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377 人次。 (二) 落實學校夥伴關係，發揮資源共享效能協助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池資源分享政策，提升學校游泳課程教學及游泳池使用效能。100 年度 (2011) 共計補助 65 所學校交通車費用。 (三) 游泳課程－協同教學：1. 各校安排游泳課程以國小 5 年級及 6 年級、國中畢業班及高中職畢業班優先安排。2. 國小階段初學年級為五年級，學校得視實際教學情形向下延伸。3. 游泳教學課程節數，每學年課程至少安排 8 節 (不含檢測時間)。4. 游泳課程應考量學生游泳能力進行分組協同教學，並增聘所需師資，以提升游泳教學品質。 (四)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協同教學：1. 100 年度 (2011)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數：截至 12 月底實施游泳教學學生數 216,809 人。2. 補助游泳教學人數 (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身心障礙學生等弱勢族群學生參與游泳教學人數) (不限定游泳體驗營)：13,867 人。3. 游泳教師培訓狀況：辦理完畢之場次計 14 場，參與人數達 1,070。4. 守望員培訓狀況：辦理完畢之場次計 22 場，參與人數達 1,006 人。
中小學生體適能檢測	(一) 100 年度 (2011) 辦理小學 4 至 6 年級學生體適能檢測共計 73,524 人次 (男 38,408 人、女 35,160 人)，通過率達 35.7%，頒發銅質獎章 7,458 人、銀質獎章 1,269 人及金質獎章 553 人。 (二) 國中學生體適能檢測共計 89,759 人次 (男 46,485 人、女 73,242 人)，通過率達 42.0%，頒發銅質獎章 11,793 人、銀質獎章 2,115 人及金質獎章 912 人。 (三) 高中 (職) 學生體適能檢測共計 103,925 人次 (男 52,598 人、女 51,327 人)，通過率達 32.0%，頒發銅質獎章 9,677 人、銀質獎章 1,405 人及金質獎章 433 人。 (四) 本局依各級學校體適能檢測與分析狀況，規劃提升體適能計畫，以落

	實學生體適能之檢核與評鑑之規範，目前已逐年增加體適能通過率之人數與比例。 (五) 體適能檢測後，檢測成績皆已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上傳管理系統，以進一步資料分析。
培育學校體育人才	臺北市於 100 年(2011)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共設立 235 班體育班，並聘任超過 100 名專任運動教練，逐步構築競技運動培訓的環境。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班培訓人數為國約 1,700 人，國中約 1,500 人，高中約 1,570 人。並頒發體育學生獎勵金、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以鼓勵優秀選手持續參與訓練。此外，自 100 年度(2011)依各運動項目分別召開規劃培育體系建置會議，以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及專任運動教練為軸心，使各運動項目均能建置一貫化培訓體系。在積極培訓本市基層選手的努力下，100 年度(2011)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 68 金、71 銀及 58 銅，全國縣市排名第 3 名佳績，自 98 年(2009)總獎牌數 153 面至 99 年(2010)總獎牌數 173 面，今年總獎牌數提升至 197 面，足見本市學校基層競技實力的培訓已逐步展現成果。
辦理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100 年(2011)的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適逢臺北市辦理國際花卉博覽會花博期間，特擬訂「銳兔競技，繽紛花博」為大會主題，來展現農曆兔年的身手矯健、敏捷靈活；並特別將花博和運動會結合，充分展現力與美的精神。本次大會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次賽會總計有全市 240 所學校、2,937 位選手參加競賽，更有日僑學校、臺北歐洲學校的選手參加，不僅活絡了比賽的氣氛，也藉由體育活動進行最好的國際交流。
臺北市 100 學年度教育盃各單項錦標賽	本局每年定期辦理教育盃各項指定運動競賽，100 學年度(2011)總計辦理 32 個單項運動目，100 年度(2011)共計辦理 6 項，分別為中等學校排球賽、11 人制足球賽、羽球賽、桌球賽、籃球賽以及中小學網球賽。透過此活動鼓勵學生參與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及選拔優秀隊伍對外參加運動比賽。 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並給予學生表現多元能力機會，100 學年度(2011)另針對校園體育設施最為普遍的籃球及排球項目，教育盃該球類競賽進入準決賽之前 4 強學校，採主客場方式進行，培養學生愛校意識及激發運動選手榮譽感。

說明：衛生保健股之業務資料省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施政成果一覽表，<http://www.doe.taipei.gov.tw/lp.asp?ctNode=51670&CtUnit=18056&BaseDSD=7&mp=10400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再者，教育部於民國 62 年(1973)設立體育司，專責體育運動事務，開始有系統地規劃學校體育、國民體育、體育學術及國際體育活動。學校運動選手培訓在體育司及各級地方政府的配合之下，開始出現較具整體性的法令和發展計畫，諸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975)、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1979)、各級學校體育

實施辦法（1986）、獎勵發展特色運動暨體育運動績優學校（1995）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1997）等，²⁸使得學校運動選手的培訓體系建構得以逐漸成型。而臺北市亦依循教育部之指導與方針，發掘並選拔臺北市所屬之優秀運動人才，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計畫與法案，如「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及「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等，亦於民國91年（2002）公布之「臺北市體育白皮書」之八大體育政策分類中，強調「培育績優選手、提升競技實力」，以過去施政績效為基礎²⁹，提升臺北市競技運動水準之具體執行方向，其中大部分之執行策略內容皆與學校體育形成系統化之組織與整合，茲說明如下：³⁰

一、成立運動訓練中心

（一）規劃於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及臺北市立體育場田徑場，成立臺北市運動訓練中心，改善臺北市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訓環境，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二）選定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學校及結合單項運動團體，結合成立各區基層訓練站，發掘培育具潛力之運動人才。

²⁸ 張俊一，〈我國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學校體育》115：6（2009.12），頁35～41。

²⁹ 民國91年公布之「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強調「培育績優選手、提升競技實力」，過去施政績效包含：一、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成立各級學校體育班及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學校，培育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優秀運動人才；二、成立基層運動訓練站：（一）輔導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成立基層運動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如田徑、柔道、拳擊等。（二）修訂本市長期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以鼓勵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三、辦理教練研習，提升教練水準；四、推展國際體育交流：（一）每年出訪及邀訪一個以上國際城市，以平等互惠方式進行城市體育交流。（二）選定競技運動、全民運動、學校體育、運動設施規劃與營運等單一或多元方式進行城市體育交流。

³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白皮書》，頁27～30。

二、成立運動科學中心

(一) 於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規劃成立運動科學中心，支援臺北市運動訓練中心做為科學化訓練，提升訓練品質與效能。

(二) 規劃成立運動資訊中心，提供臺北市民完整之資訊服務及運動諮商。

(三) 進行臺北市民運動健康科學研究，並提出因應對策，提昇市民健康體能。

三、規劃競技發展機制

(一) 成立競技運動發展審議會，整合學校資源運用，研訂臺北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暢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體育學院之培育運動人才管道。

(二) 各校普遍成立運動社團，兼容優秀運動人才培育。

以上，由「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可知，臺北市教育局相當重視臺北市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為達上述目標，期望透過中、小學校運動代表隊運作、基層學校成立體育班等可行之道發展並精進臺北市體育運動人才的運動表現。以下，分別針對臺北市在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培育、學校體育班設置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等面向進行說明。

民國 68 年我國為了發展實質外交及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同年 7 月教育部頒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規定高級中學除應進行正常體育教學外，應協助指導學生選擇適合之運動項目，並配合學校環境與師資等各種條件，選擇重點運動項目 2 至 3 項，遴選有運動潛能之學生，及規劃組隊並長期培訓，以造就國家級選手，為國增光。³¹ 臺北市為發掘並選拔優秀運動人才，作有計畫之長期培育，以提高其體能與技能，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俾能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活動，為臺北市及國家爭取榮譽，教育局依據教育部民國 68 年（1979）7 月 7 日臺體字第 18832 號函頒布「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規劃「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

³¹ 徐元民，〈高級中學體育的展望〉，《國民體育季刊》14：3（1985），頁 22～26。

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³²其實施要項如下：

（一）核定學校：依據部頒要點4-2規定，並參酌本市各校之客觀條件，依東、西、南、北四區，每區每項核定1至3校負責各單項運動之訓練，名單項由本局每年定期依各申請學校之實際狀況核定後公布。

（二）選訓對象：1. 各校平日體育教學及校內各項運動競賽中所發掘之優秀選手。2. 各級運動會所發掘之優秀選手。3. 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舉辦競賽時所發掘之優秀選手。

（三）推展方式：1. 各校除應注重體育正課教學外，並應輔導學生選定適合其體能之運動項目，經常予以訓練。2. 各校應配合學校環境，遴選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選擇單項運動，長期培養並加強重點訓練。3. 各校對本市所舉辦之各有關單項運動競賽應率先組隊參加。4. 代表本市參加臺灣區（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運動競賽，教育局得編列經費補助其組隊參加。

（四）選手之培育與管理：1. 各校應於每年四月，就重點項目擬定次學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審查，並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就實施情況詳加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及改進意見一併函報教育局備查。2. 訓練內容、比賽計畫及選手體能之增進等方面，須有周詳之設計。

而後，為輔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臺北市於民國97年（2008）8月29日頒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³³各校經教育局和設有體育班或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於每年5月底前訂定招生甄試簡章，報請教育局核准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事宜，並應於每年7月底前檢送學生錄取名冊及證明文件報教育局備查。詳細之辦法，可參閱「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在學校體育班之發展的部分，民國73年（1984）教育部公布「特殊教

³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165～166。

³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160～161。

育法」，將學校體育班正式納入資賦優異教育範疇，在「特殊教育法」³⁴的範疇下，體育班皆以「特殊班」的方式設置，並訂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中等學校運動績優生保送甄審與甄試，同年，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對於體育班之設置、教學時數與課程內容，以及教學評鑑等，均有詳細規定。³⁵民國86年（1997），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並於民國87年（1998）修訂「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及訂定「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藉此對具有運動潛能之中學生，施以系統化之專項運動訓練，培育國家優秀運動人才。³⁶然而，教育部體育司「90年高級中學學校體育班訪視計畫報告書」中指出，體育班實施過程中呈現出體育班定位、教練資源、選手來源、運動發展種類、訓練場地設備、經費來源、訓練情形、學生輔導、學生獎勵及學校、社會資源支援等多項問題。³⁷另一方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91年（2002）1月12日召開「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在其「加強運動員培訓，有效提昇競技實力」會議結論中提及，請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重點發展項目，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整體規劃設置體育班，並輔導大專院校建立發展特色運動或成立輔導區，以系統化銜接運動訓練任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配合教育局重點運動發展，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學生，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之一貫培訓體系，特訂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³⁸要點內容包含如下：

³⁴ 詹俊成，〈臺灣地區高中體育班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22。特殊教育法對於全國之體育資優教育的影響在於，認定運動資優生在身體能力上的特殊性，並且明定應加以發掘、培養其特殊才能的社會公共責任，在教育行政上亦給予較寬鬆且豐富的資源，意即使資賦優異之學生都能享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充分發揮其與生俱來之天賦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³⁵ 教育部，《體育法規選輯》（臺北市：編印者，1984年）。

³⁶ 陳秉洋，〈臺北市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及發展困境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³⁷ 教育部《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臺北市：編印者，2002年）。

³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162～164。

(一) 體育班之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自 1 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 5 年級開始，並得視運動種類發展之需要提前至 3 年級開始；逐年推進。

(二) 體育班之入學方式：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入學方式，應以術科檢測成績為依據，不得實施學科測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招生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體育班之課程：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除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 10 節課為原則。

為加強對各校體育班之督導考核，得由臺北市教育局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進行評鑑，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教育局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應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予以減類或停辦。詳細之辦法，可參閱「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下表為民國 95 學年度至 99 年學年度臺北市國小、國中與高中體育班之班級數量。

表 2-2-2 臺北市國小、國中與高中體育班之班級數量

國小			
年度	體育班數	總人數	備註
95	30	No	95 年度 (2006) 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03 校
96	30	No	96 年度 (2007) 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2 校
97	36	No	97 年度 (2008) 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42 校
98	33	1,290	98 年度 (2009) 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8 校
99	36	1,379	99 年度 (2010) 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57 校
國中			
95	16	No	95 年度 (2006) 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76 校

96	21	No	96 年度 (2007) 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22 校
97	24	No	97 年度 (2008) 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34 校
98	26	1,174	98 年度 (2009) 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46 校
99	26	1,379	99 年度 (2010) 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71 校
高中			
95	16	No	95 年度 (2006) 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13 校
96	17	No	96 年度 (2007) 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24 校
97	19	No	97 年度 (2008) 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22 校
98	17	1,125	98 年度 (2009) 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12 校
99	20	1,529	99 年度 (2010) 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2 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95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7 年），頁 6、11、14。教育部體育司，《96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頁 6、11、15。教育部體育司，《97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頁 5、9、13。教育部體育司，《98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頁 7、11、15。教育部體育司，《99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頁 8、13、18。

推展一項運動，除場地的需求及政策的配合，最重要的是要有師資及教練。經由以下表 2-6 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擔任教練人數表」可得知，臺北市運動教練絕大部分為體育教師兼任，並非專職運動教練，因此，教師除了平日授課之外，仍須投入更多心思與時間指導與訓練選手，同時兼顧教學工作與訓練工作。然而，建制專任教練制度，培育國家優秀競技運動人才，開創優秀運動員就業管道，一直是中央主管行政機關推動各級學校聘任專任教練的一貫目標，但聘用人數至今一直是微乎其微，無法落實「教師」與「教

練」職務分途之目標。³⁹

表 2-2-3 臺北市各級學校擔任教練人數表

年度	校內體育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			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任			各縣市教育局聘任			校外人士擔任			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國小	國中	高中
93	43	19	46	80	9	19	5	2	7	18	5	4	53	34	38	0	0	0
94	257	134	168	151	10	20	2	5	5	7	1	3	45	55	55	0	0	0
95	357	141	162	149	8	23	5	5	8	14	1	2	82	72	56	0	0	0
96	415	170	200	106	13	29	7	5	7	15	2	2	87	66	62	0	0	0
97	393	174	189	98	13	20	5	5	6	13	8	4	117	77	48	4	1	10
98	377	163	171	101	10	20	3	5	7	17	17	7	91	77	49	24	19	13
99	248	117	125	40	7	9	1	0	3	11	7	5	87	69	50	40	33	34

資料來源：林郁傑、范春源，〈臺北市學校游泳運動發展之研究（1998-2011）〉《中華體育季刊》26：2（2012.06），頁 245。

臺北市府為接受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事宜，特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設「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訂立實施要點，⁴⁰ 委員會任務包含（一）審議專任運動教練遴選簡章；（二）審議錄取標準、錄取（候補）人數及公布放榜事宜；（三）督導本委員會試務工作小組各項業務之執行；（四）處理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有關之緊急偶發及爭議事件；（五）其他與專任運動教練遴選之相關事項等。委員會於該年度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詳細之辦法，可參閱「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從民國 97 年（2008）聘用 15 位至 99 年（2010）已達 107 名運動教練，短短 3 年期間，擴大運動教練之聘用，以減輕校內體育與非體育教師之教學與訓練工作負

³⁹ 林郁傑、范春源，〈臺北市學校游泳運動發展之研究（1998-2011）〉《中華體育季刊》26：2（2012.06），頁 245。

⁴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頁 172。

擔，逐漸落實中央主管行政機關對於「教師」與「教練」職務分途之目標。

民國 100 年（2011），教育部以「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為當前推動教育政策之重點，在現有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基礎上，透過相關制度設計與支持系統，達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之理念，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其目標包含「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培養現代社會素養公民」等，預計將於 103 學年度（2014）實施之。⁴¹在此重大教育政策推動之下，臺北市將實施相關政策，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運動競賽等方面落實並符應國家之教育革新。

第三節 體適能計畫之推動

關於體適能，1960 年代起就有豬飼道夫、福田邦三提到體適能包括「防衛性與行動性體適能」，二者的論點傳達體適能是身體的適應能力。⁴²但是，身體適應能力並不是以上簡單定義可以明確規範的，參考其他學者對體適能的定義，Clark 指運動適應是對需要激烈運動時，強調並限定於運動能力的基本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肌力、速度、敏捷、耐力等因素之總合。⁴³朝比奈一男指體適能包括身體的及精神的（心理的）。⁴⁴許義雄的譯著將體適能區分為健康體適能及競技體適能。⁴⁵迄今，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已對健康體適能下了定義，分別從健康的觀點、從教育的觀點、從日常生活作息的觀點等，解

⁴¹ 詳細規章與實施要點請參見：教育部，《教育部十二年國民教育資訊網》（臺北市：教育部，2012 年），<http://140.111.34.179/index.php>。

⁴² 豬飼道夫，《豬飼道夫論文集》（東京：杏林書院，1967 年）。福田邦三，《日本人的體力》（東京：杏林書院，1977 年）。

⁴³ Clark, H.H. (1960), 《Application of Measurement to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3 rd.》（文獻引述自楊基榮，《體育測驗與統計》（臺北市：國立編譯館，1976 年），頁 309。

⁴⁴ 朝比奈一男，《運動とからだ》（東京：大修館書店，1982 年）。

⁴⁵ David L. Gallahue 原著，許義雄譯（1997 年），《兒童發展與身體教育》（臺北：國立編譯館）。

釋健康體適能的重要性及其概念。⁴⁶ 並且，教育部亦於體適能網站公佈的健康體適能測驗方法及評量標準，共分為身體組成、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坐姿體前彎，以及 800 公尺跑走（女）、1600 公尺跑走（男）測驗項目及測驗方法，並且按年齡層區分的評量標準。⁴⁷ 近幾年來，由於政府大力的推廣體適能觀念，因此舉凡學校及民間團體皆極力推廣相關體適能活動，如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1999）頒布之「三三三學生體適能向前走」計畫，即倡導每周運動三次、每次運動三十分鐘、每次運動強度須維持在每分鐘心跳約 130 下左右。無獨有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推出國民體能檢測系列活動。臺北市為推動健康體適能相關政策，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之狀況，規劃並實施「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健康體育網路護照」、「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與「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等計畫，茲說明如下：

臺北市依據教育部 96 年（2007）7 月 16 日（臺體（一）字第 0960108965 號函）頒之「快活計畫 - 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輔導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擬定各項體育方案，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特訂定「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⁴⁸ 其實施方式共有 8 大點，如下：

（一）各校應依據前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情形，擬訂運動處方，訂定學校本位體適能提升計畫，經學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後實施，並於期末進行檢討改進：1. 各校體育發展委員會應針對校內學生身體活動需求以規劃適性體育活動，並針對沒有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體育弱勢的學生研擬追蹤與輔導機制。2. 各校應研議將健康與體育領域優先納入為學校教育核心課程，如體適能課程及減重課程等。3. 各校應配合教育部政策每學年度將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完整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並逐年減少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未實施體適能檢測之學生人數。4. 各校應利用課餘或進修時間定期辦理

⁴⁶ 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2003 年）。體適能（Physical Fitness）的定義，可視為身體適應生活、動與環境（例如；溫度、氣候變化或病毒等因素）的綜合能力。體適能較好的人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中，從事體力性活動或運動皆有較佳的活力及適應能力，而不會輕易產生疲勞或力不從心的感覺。在科技進步的文明社會中，人類身體活動的機會越來越少，營養攝取越來越高，工作與生活壓力和休閒時間相對增加，每個人更加感受到良好體適能和規律運動的重要性。

⁴⁷ 教育部，《教育部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臺北市：教育部，2012 年 5 月。

⁴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 233～234。

體適能相關研習，強化導師及體育教師對適性體育之相關專業知能，俾能協助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二）調整課間時間，增加學生體育運動時間：1. 各校應利用晨間、課間、教學活動及課後時間，主動提供學生多元化的體育活動機會。2. 各校得依專業自主調整動態、靜態學習生活比例，推廣晨間或課間活動時間為 15 分鐘至 30 分鐘，以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

（三）輔導及教育學生規劃假日及寒暑假之運動休閒活動：1. 各校應多利用校內及社區之場館設施，主動為體育弱勢學生或一般學生辦理假日及寒暑假之運動休閒營隊，以增進學生運動機會及興趣。2. 各校應鼓勵家長安排或參與孩子之假日及寒暑假運動休閒活動。

（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應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高中職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加分參考。

（五）持續推動本局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跑步運動計畫」及「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親山教育活動實施計畫」，以活絡校園及師生運動風氣。

（六）發展普及化的運動特色：1. 各校應依場地設施、師資、社區資源及學生需求，發展學校運動特色。2. 相同特色之群組學校應辦理觀摩及比賽體育交流。

（七）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提供學生足夠的運動空間。

（八）輔導及創新校內及校外運動組織，協助各校推展運動等：1. 各校應增設運動性社團，提供學生有更多樣化的選擇，以培養運動知能及技能，養成優良的規律運動習慣。2. 各校應建置校內、跨校性、區域性的學生運動組織，由熱愛運動的學生引導不熱衷運動學生來參與運動，以強化學生運動次級文化。3. 各校應與校外優質運動組織或運動團體建立運動夥伴關係，協助推動創新的運動教學與體育活動。

各校推動計畫之成效將納入每學年度之「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及衛生保健評鑑」項下進行專案考評，並依辦理成效對校內推動有功人員從優敘獎。期望就此計畫之推動，培養學生擁有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學生身體活動質量。

再者，臺北市亦配合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正式實施「健康體育網路護

照」，鼓勵全國高中職、國中、國小積極推動學生之健康與體育教育，使學生及早養成健康行為及規律的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促進全人健康之目的，於 97 學年度起，參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所辦理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說明會、舉辦臺北市所屬學校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說明會、輔導臺北市所屬學校推動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相關事宜、督促臺北市所屬學校上傳體適能檢測資料等相關事宜。而臺北市所屬學校為配合此計畫之推動，隨之訂立實施方式如：1. 成立校內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推展小組，並實施體適能推廣教育；2. 擬訂各校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推展計畫；3. 舉辦校內健康體育網路護照體育教師及相關人員協調說明會；4.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5. 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體適能情況，並提供適當運動處方，以提升學生體適能；6. 結合社區資源並提供有效策略，協助學生養成規律運動及健康習慣。⁴⁹

為獎勵體適能優異及規律運動之學生，臺北市特定立「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⁵⁰ 獎勵參與體適能護照學校之在學學生，獎勵類別分為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體適能成就獎以教育部公佈之臺閩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為依據，其認定標準及獎勵如下：⁵¹

- (一)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核發銅質章。
- (二)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七十五以上者核發銀質章。
- (三) 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核發金質章。

另一方面，凡每學期規律參與運動達十二週以上，每週至少三次且每次運動三十分鐘以上，經體育授課老師審核通過者，核發運動參與章。學生得同時申請體適能成就章及運動參與章。

而臺北市於民國 99 年（2010）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⁵² 之政策推動，其動機亦為提升學生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學生身

⁴⁹ 教育部，《教育部 97 學年度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實施計畫》（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

⁵⁰ 臺北市教育局，《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190620&ctNode=33728&mp=104001>，2011 年 10 月 1 日查詢。

⁵¹ 「教育部公佈之臺閩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請參閱 <http://www.fitness.org.tw/model01.php>。

⁵²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217671&ctNode=33728&mp=104001>，2011 年 10 月 11 日查詢。

心健康。各校以多元及彈性原則規劃學生課間運動，兼顧學生運動樂趣，激發主動參與之意願。其實施之時間與原則包括：各校學生課間運動應於每天晨間、課間至少擇一時段實施，以 20 分鐘至 25 分鐘為原則，並得視各校實際情形適度延長課間運動時間；各校課間運動項目及內容得視學生人數與活動空間等條件，以全校或年級為單位，朝多元化、活潑化、趣味化方向設計；各校規劃實施策略可結合臺北市體育局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跑步計畫及體適能提升計畫等政策，訂定活動內容；各校推動課間運動之成效，列為每學年度之中小學體育及衛生保健評鑑項目。並且，臺北市各高中職學校得比照本計畫辦理課間運動。

就體適能在特別條件之訂定而言，基北區 91 學年度臺北市建國中學列入體適能檢測成績，⁵³ 以身體質量指數、柔軟度、瞬發力、肌力肌耐力、心肺耐力等五項評量有三項達適中或中等給予加分 2 分。⁵⁴ 體適能納入升學採計在國中學校方面是學生參與體適能檢測及提出證明文件，97 學年度（2008）體適能證明文件的取得方法有五種，⁵⁵ 分別如下：

- （一）體適能檢測站證書影印本：學生參與檢測站檢測取得。
- （二）健康體育網路護照影印本：從體適能網站列印成績。
- （三）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章影印本：由學校或教育局核發。
- （四）健康體育護照影印本：學生影印體育護照成績。

（五）體適能網站列印表格：學生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列印空白表格請老師檢測，主要原因在於有些國中學校並沒有檢測體適能及上傳至教育部網站。

根據資料顯示，96 學年度（2007）有 8 所高中職學校，⁵⁶ 各校訂定之加分標準不一，至 97 學年度（2008）基北區 146 所高中職參與申請入學有 46 所納入體適能，⁵⁷ 然而整體成效似乎略嫌不足，各校依舊採取觀望或評估，

⁵³ 教育部，《臺北區 9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2 年）。

⁵⁴ 張錦弘，〈申請入學另找捷徑〉，《聯合報》，2007 年 5 月 28 日，第 A3 版。

⁵⁵ 教育部，《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 2008 年試辦成效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

⁵⁶ 教育部，《基北區 96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7 年）。

⁵⁷ 教育部，《基北區 97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

或者沒有足夠資料參考。⁵⁸

第四節 游泳能力檢測

游泳運動是一項全身協調性的運動，富韻律感且具有強烈節奏性，能培養健美的體態、促進身體機能均衡發展，是一種老少咸宜的運動。⁵⁹楊樹人指出游泳最大的魅力，就是無論是誰，都能學會及能做的體育活動。⁶⁰陳武聰研究發現，東方人因體質關係，較適合推展游泳。⁶¹再者，游泳運動被證實的一般治療效果包括有減輕肌肉張力使身體得以放鬆、維持改善肌肉的可動範圍、強化肌力與肌耐力、改善呼吸循環功能、培養平衡及協調能力、加強身體的安定性與改善語言功能。⁶²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1,139公里，主要、次要、普通河川散佈全島，共計有129條，流域面積高達31,979.55平方公里，佔全島面積的88.39%。⁶³再者，伴隨著週休二日的生活型態，休閒活動愈來愈受到國人的重視，直接地帶動國內的休閒產業發展，亦間接刺激水上活動的蓬勃發展，⁶⁴但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公佈的國內溺水意外事件統計指出，86年度（1997）有110人、87年度（1998）有100人、88年度（1999）有79人死於溺水意外⁶⁵，且溺水意外已成為青少年的第二大死亡原因。有鑑於此，教育部為減少溺斃意外、保障學生的生命安全，已於民國89年（2000）九

⁵⁸ 詹正豐、卓俊辰，〈體適能成績納入高中職申請入學特別條件加分之調查研究〉《體育學報》43：3（2010），頁1～16。

⁵⁹ 杜詩婷、林房儼，〈我國游泳能力分級制度以及其所面臨問題之探討〉（彰化師大體育學報）8，頁130。

⁶⁰ 楊樹人，《游泳技巧入門》（臺南：文國書局，1995年）。

⁶¹ 陳武聰，〈屏東縣國民小學實施游泳學之調查研究〉（屏東師範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2003年）。

⁶² 謝錦城，〈游泳對身心障礙學童的復健效果〉《國教世紀》203（2002），頁33～37。

⁶³ 林俊全，《臺灣的自然地理下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2000年）。林雪美，《臺灣的自然地理上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2000年）。

⁶⁴ 陳冠錦，〈從「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至落實學校游泳教學的具體措施〉《中華體育季刊》16：1（2002），頁130。

⁶⁵ 申慧媛，〈國小到高中職游泳課必修〉，《自由時報》，2000年9月9日，第九版。

月起，全面要求國中小學至高中職學校於體育課中實施游泳課程，並於民國 89 年（2000）九月發函「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臺（九十）體字第 90003932 號函）至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其次，教育部又於 2001 年提出「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⁶⁶，內容亦提出應拓展學生參與游泳運動機會，設有游泳池之學校，應將游泳教學正常化且成立游泳社團、游泳隊，辦理水上運動會、游泳訓練班等等，以提升國人對游泳運動之技能，可見教育部對學校之游泳教學之重視。⁶⁷除此之外，民國 93 年（2004）在教育施政主軸確立「海洋臺灣」，規劃為期四年，強化海洋臺灣課程及教材內容與相關人才之培育，並於具體執行策略中持續推動海洋運動。⁶⁸游泳運動之於臺北市而言，一直以來為推展重要項目，從民國 88 年（1999）起，開始擴建游泳池設施、辦理免費活動讓民衆跟親近游泳運動以及宣導水中自救能力，民國 90 年（2001）增設中山、北投運動中心，讓臺北市各行政區皆有一座運動中心可供市民從事運動，民國 91 年（2002）擴大學校場館開放，臺北市設有游泳池之各級學校也陸續開放給予民衆使用，⁶⁹除配合政策實施外，也提供場地與訓練空間，民國 100 年（2011）各級學校含運動中心游泳池共有 132 座，擁有游泳社團、校隊之國小有 33 所，國中有 16 所，高中有 12 所。⁷⁰為配合教育部之政策，臺北市教育局為提昇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市民游泳運動，達到「人人會游泳，個個能自救」之政策目標，依據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及民國 90 年（2001）6 月 21 日北市教七字第 9024702000 號函發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⁷¹民國 92 年（2003）起，公布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辦法，國小具備游

⁶⁶ 教育部體育司，《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臺北市：教育部體育司，2001 年）。

⁶⁷ 陳冠錦，〈從「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至落實學校游泳教學的具體措施〉《中華體育季刊》16：1（2002），頁 129～136。

⁶⁸ 黃仲凌，〈從區域資源整合概念談推動校園水域運動計畫〉《大專體育》109（2010），頁 45～52。

⁶⁹ 林郁傑、范春源，〈臺北市學校游泳運動發展之研究（1998-2011）〉《中華體育季刊》26：2（2012.06），頁 243～250。

⁷⁰ 臺北市體育處，《運動地圖資訊網》取自臺北市，體育處網址 <http://tsh.tms.gov.tw/public/placenew.aspx?sport=9>，2011 年 9 月 20 日查詢。

⁷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計畫》（臺北市：編印者，2001 年）。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職 50 公尺之基本能力為目標，也讓游泳運動不再是玩樂，而是學習運動技能，學習自救方式。

民國 93 年（2004）推動「常年游泳計畫」，將冷水游泳池陸續改建為溫水游泳池，以提高游泳池之使用率，民國 95 年（2006）配合中央訂定出周休二日之規劃，臺北市政府也推出「週休二日游泳訓練施計畫」，針對假日開設游泳課程，提供學生及民衆參與，許多學生因「不會游泳沒辦法畢業」，而努力學習游泳，於暑假、周休二日進行游泳技能訓練。

於民國 97 年（2008）4 月 8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733220401 號函頒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⁷²以臺北市中小學學生為主要對象，配合教學相長原則、開發潛能原則、設施廣用原則、權責分工原則、績效評鑑原則加以實施。各校於每 1 學年度自行擇定一定期間辦理游泳檢測工作，小學學生換氣至少游完 15 公尺、國中學生換氣至少游完 25 公尺、高中職學生換氣至少游完 50 公尺。⁷³預期目標為提昇臺北市中小學有游泳池學校其畢業生之游泳能力。其配合措施包含（一）強化成效：學校以鼓勵與強化措施，利用游泳課、課後教學、暑期輔導、常年游泳營、游泳比賽等寓教於樂及彈性多元方式，強化學生游泳能力，提昇檢測通過率。（二）補救教學：必要時得針對未通過檢測學生，辦理游泳加強班、暑期或週休二日補救教學班。惟不得以學生游泳能力作為能否畢業之依據。（三）精熟學習：除課堂教學外，應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在安全前提下，參與各種水上活動，提昇游泳知能。（四）資源共享：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具游泳池學校，提供部分上課時段予鄰近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用。（五）安全管控：各校實施游泳教學及檢測時，應有合格救生員在現場駐守，並落實游泳池各項設施的安全管理稽查，降低意外發生的風險。至民國 98 年（2009），提出「十年發展游泳計畫」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提高至八成及格上述游泳能力提升之施政計

⁷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 241～244。

⁷³ 游泳能力檢定：針對游泳學習者（含初學者）依限定的泳姿在限定時間游完限定的距離、用以檢測游泳學習者其游泳能力。經游泳能力分級制度檢測員檢測完畢後送檢測組織審核後，游泳能力分級單位核發游泳能力分級檢定證書。詳見：杜詩婷、林房儋，〈我國游泳能力分級制度以及其所面臨問題之探討〉《彰化師大體育學報》8（2009），頁 131。

畫，如下表：

表 2-4-1 臺北市游泳政策及內容

年代	政策	主要內容
1999~2001	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昇學生能力教育計畫	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共計 372,088 人次參加，提供 5.8 萬人次學生免費學習游泳，23 座冷水游泳池改建為溫水池。
2003	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檢測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落實國小具備游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職 50 公尺之基本能力目標。
2004	常年游泳實施計畫	1. 提升游泳池使用能量。 2. 冷水改建溫水游泳池。
2006	週休二日泳訓計畫	針對假日開設游泳訓練課程。
2008	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檢測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
2009	十年發展游泳計畫	1. 高中以下學生游泳及格率達 8 成目標。 2. 補助訓練、競賽活動、研習。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游泳相關業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lp.asp?ctNode=33729&CtUnit=19270&BaseDSD=56&mp=104001>，2012 年 11 月 26 日查詢。

綜合以上政策，臺北市以中央游泳政策為主，地方擬訂策略為輔，每年也都會針對游泳再提出新策略，拓展游泳池使用率，使許多學生與民衆接觸到游泳運動，民國 88 年（1999）起陸續提出之政策，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游泳運動，也顯示出游泳運動於臺北市之重要性。⁷⁴

另一方面，從游泳課程觀之，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1998）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定於民國 90 年（2001）開始實施之。⁷⁵從課程綱要標準可得知，國小、國中與高中學校水上運動包含游泳課程，但皆是列為選修，特別提出游泳相關教學活動與水域安全的教學目標。⁷⁶而臺北市教育局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系統規劃體育課程，使其生活化、樂趣化及統整化，並要求無游泳池學校應主動結合鄰近有游泳池學校實施課程，設有游泳池之學校，

⁷⁴ 林郁傑、范春源，〈臺北市學校游泳運動發展之研究（1998-2011）〉《中華體育季刊》26：2，頁 244。

⁷⁵ 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市：編印者，1998 年）。

⁷⁶ 李勝雄，《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教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師大書苑，2001 年）。

每年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⁷⁷ 教育部對水域課程擬定出標準，對於推廣游泳運動有很大的幫助，往往單項運動之發展皆是從學校推廣開始做起，顯示學校體育課程於實施九年一貫後，逐漸重視游泳課程。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2 年（2003）開始實施國中、小游泳能力檢測，國小具備游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游泳檢測通過率，國中為 63.52%，國小為 71.36%，經歷年之政策、學校與教師之推動後，至 2009 年檢測結果⁷⁸（如表 2-8、表 2-9）可知，國小、國中與高中職之通過率為 86.38%、81.19% 及 68.57%，合計為 78.26%；而有游泳池學校之國小、國中與高中職學生，其通過率為 90.07%、85.95% 及 77.83%，合計為 84.18%；無游泳池學校之國小、國中與高中職學生，其通過率為 83.85%、73.60% 及 59.91%，合計為 72.25%，顯見在從小扎根、培育的環境下，確實可提升本市學生之游泳能力。

表 2-4-2 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通過率總表

	通過 15M	通過 25M	通過 50M	受測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
國小	5339	6950	11405	27430	23694	86.38%
國中		11806	12544	29991	24350	81.19%
高中職			21972	32045	21972	68.57%
合計	5339	18756	45921	89466	70016	78.2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結果》（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 年）。

表 2-4-3 有無游泳池學校通過率

		有游泳池學校				無游泳池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游泳能力	有	12046	15843	10050	37939	9926	8507	13644	32077
	無	3432	2589	1108	7129	6641	3052	2628	12321
總學生數		15478	18432	11158	45068	16567	11559	16272	44398
百分比		77.83%	85.95%	90.07%	84.18%	59.91%	73.60%	83.85%	72.2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結果》。

⁷⁷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臺北市：教育局，2001 年）。

⁷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結果》（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

第五節 體育專業學校成立與發展

一、臺北市立體育學院⁷⁹

臺北市改制後，為落實全民體育之推展，於民國 57 年（1968）8 月於松山創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該校建校宗旨在貫徹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政策，以培養菁英運動員、舞蹈藝術人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領導人才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為目標，並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科學、訓練發展政策，45 年來已發揮授業宏道、為國爭光之使命。

首任校長林鴻坦先生，擘劃建校，始肇宏基。民國 66 年（1977）2 月林校長功成榮退，由劉紹本先生續掌校務。民國 74 年（1985）10 月，劉校長請辭奉准，由蔡特龍先生接任。民國 83 年（1994）5 月由鄭虎博士接掌校務。民國 91 年（2002）8 月鄭虎校長退休，鄭芳梵教務長接下代理校長一職，守成創新，民國 92 年（2003）校友楊忠和博士獲選為新任校長，其積極投入校務工作，帶領該校突破難關，蛻變成長，並於民國 95 年（2006）完成全面遷校之艱鉅工程。民國 96 年（2007）1 月，楊校長榮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峰副校長接任代理職務，持續天母校區之建設。民國 96 年（2007）7 月由陳坤樺博士秉持宏觀、開放及關懷之思維理念，以積極態度開展創意與潛能，戮力追求校務卓越，帶領北體努力邁向具國際競爭力的體育運動競技及健康休閒藝術等專業之一流學府。民國 100 年（2011）8 月由鄭芳梵副校長獲遴選為校長，以團結和諧一致對外、學術共榮同創未來為主軸；創造頂級運動教學訓練環境、建立優質校園提升研究水準、培育術德兼備運動人才為方向，本著穩健踏實的基礎，領導該校邁向未來，開創更多元化的新面貌，傾全力帶領該校更加精采，民國 102 年（2013）更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原為臺北體育專科學校，85 學年度（1996）升格為學院，87 學年度（1998）開設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舞蹈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及 2 年制體育學系等 7 個學

⁷⁹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北體沿革》，<http://www.tpe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23>，2011 年 10 月 23 日查詢。

系。88 學年度（1999）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92 學年度（2003）設立體育與健康學系，93 學年度（2004）增設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教育研究所、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及舞蹈學系碩士班，95 學年度（2006）設立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96 學年度（2007）有動態藝術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以及體育研究所博士班招收第一屆新生，該校持續以穩健的腳步成長，力求卓越。

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傳承悠久歷史，創立於明治 28 年（1895），初名芝山巖學堂，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大正 9 年（1920）改名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昭和 2 年（1927）分割為臺北第一師範學校（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的前身，南門校區）、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的前身，芳蘭校區），昭和 18 年（1943）兩校再合併為臺北師範學校（南門校區收預科及女子部，芳蘭校區收本科生；日據時期國語學校及臺北師範學校的學籍簿全部移至芳蘭校區，即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昭和 20 年（1945）日本戰敗，臺北教育大學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民國 50 年（1961）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民國 76 年（1987）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院，民國 80 年（1991）改隸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94 年（2005）升格改制為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創校迄今已逾 111 年，校史悠久，畢業校友十餘萬人，遍布海內外，於教育、文史、藝術、法政、財經各界，均卓然有成。⁸⁰

其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歸於理學院內，分為大學部與碩士班，大學部以（一）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師資與行政人才；（二）培養體育、健康及休閒之相關專業人才；（三）涵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社會行為，以提昇人師素養；（四）培養思考與研究知能，以奠定教（體）育學術研究的能力等為教育目標；碩士班則以（一）整合相關科學，培養體育教學、運動科研、健身推廣、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二）加強培訓學術研究人才，

⁸⁰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北教大簡介》，[http://www.ntue.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4 &plug_page=](http://www.ntue.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4&plug_page=)，2012 年 5 月 7 日查詢。

推廣學術研究風氣；（三）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我國休閒活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以提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為教育目標。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之特色在於培養國民小學師資，並從事體育教學輔導，另外，教學內容上強調理論與實際並重，另配合講授、討論、實際操作、專題研究等方式，使學生能勝任國民小學體育。期望在此教育目標與宗旨下培養學生從事體育教職、擔任學校或行政機關運動指導或訓練工作及教育行政人員。⁸¹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⁸²

臺北市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亦為孕育體育運動選手的重要發展之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前身為民國 35 年（1946）省立臺灣師範學院 4 年制體育科，招收 5 年制中學畢業生，為臺灣第一個專門培育體育師資科系。民國 37 年（1948）改制為體育學系；民國 43 年（1954）擴充編制，成立體育衛生教育學系，下設體育學組與衛生教育學組，同時培育體育與衛生教育專業人才。民國 44 年（1955）該校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體育與衛生教育學系隸屬於教育學院。同年，為符合當時對體育專業人才之需求，增設 3 年制體育專修科，民國 47 年（1958）停止招收專科生。由於各學域專業專精化的原因，民國 48 年（1959）體育學組回復體育學系名稱，自民國 54 年（1965）起招收學生，並開始接受運動績優學生保送進入該系就讀，提供運動表現優秀選手升學機會。為鼓勵進修風氣，該系曾於民國 57 年起招收夜間部學生，但於 4 年後停止招生。

為提昇國內體育學術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於民國 59 年（1970）成立國內第一所體育系碩士班。此後，因應回流教育政策，於民國 72 年（1983）與 82 年（1993）分別成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暑期 40 學分班與週末 40 學分班，於民國 87 年（1998）停止招生。此外，民國 76 年（1987）至 82 年（1993）也設置招考學士學位暑期進修班，以順應當時專科學校畢業生進修之需。由於各種專業服務機會與充足適性的師資，民國 79

⁸¹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學系系所介紹》，<http://pe.ntue.edu.tw/main.php>，2012 年 5 月 7 日查詢。

⁸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發展沿革》，<http://140.122.72.11/2009/dep.php?CatalogID=7>，2011 年 10 月 23 日查詢。

年（1990）該系首創國內第一所博士班，開始在國內培育體育最高學歷專業人才。

民國 82 年（199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竣工，系辦公室、大學部學生與部份研究生遷回校本部；分部為研究所行政中心與各學門實驗室。為符合國家回流教育政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自民國 87 年（1998）起開始招收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的暑期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與週末體育行政碩士學位班，民國 88 年（1999）招收在職進修之暑期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及週末運動科學碩士學位班。民國 90 年（2001）8 月成立運動與休閒學院，下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體育學系及新成立的運動競技學系，體育學系自此脫離教育學院，自 101 學年度起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與該校餐旅管理研究所合併為運動休閒與餐旅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將繼續秉持培育優良教學師資、運動與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及學術研究人才教育理念，提供學生優質軟、硬體環境，達成人盡其才教育目標。

四、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

體育學系原隸屬理學院，期間曾於民國 65 年（1976）分設體育、舞蹈組，舞蹈組後於 71 學年度（1983）獨立成系並改隸藝術學院。72 學年度（1984）本系又增設國術組，後於 86 學年度（1998）獨立成系。89 學年度為配合校務計畫調整，經報教育部核准後乃改隸本校教育學院迄今。現有專業體育教育機構包括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第三章 體育專業 人力資源

體育學者邱金松等人曾定義「體育人才資源」為：「係指曾接受體育專業教育，或直接、間接從事體育、運動領域之專業人力」，其類別為競技（指選手）、教練、師資、管理人力、指導員及運動科學等六種類型之人力資源。¹

人才之界定方法主要可分為兩種：其一是依據是否具有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來判定專業能力，屬於「過程導向」的判斷方式；其二則屬於「結果導向」的判別法，亦即以是否持有專業證照或具有獲獎事蹟等作為判定標準，只要通過相關考試、認證，或曾於相關比賽中獲得優勝，即認定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

本章討論的內容，亦以上述二種導向為主，一方面是以國小、國中和高中「體育班」之選手養成和「基層訓練站」等優秀運動選手，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技職院校相關科系所之體育運動人力為討論主軸，然在討論上僅以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為範圍，其他科系（含休閒、健康、觀光遊憩等）則不在本章探討範圍之內；另外一方面，體育師資、運動教練、運動裁判、運動志工等則於後進行討論其主題。至於體適能指導員、有氧舞蹈證照制度或是各種回流教育（在職訓練）的研討會、講習會、研習營等，亦非本章討論的範疇。

¹ 邱金松、李誠等人，《專題研究計畫（十三） 體育人力資源規劃與利用》（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2006）。

本章第一節是針對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進行討論，主要以學校體系的體育班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為主要對象；第二節是以大專院校的優秀運動人力養成為主，先以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討論，再針對設於臺北市的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進行說明；第三節，以體育師資人力、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及裁判的培訓做出整理；第四節針對運動志工的培育做出討論；最後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體育會、精英獎和學校體育頒獎典禮加以介紹。

第一節 優秀運動選手培訓

體育是強健體魄的根本，亦是展現富國強兵的表徵，「體力即為國力，強國必先強身」，² 推展體育活動、培養國民強健體魄、展現強勢國力，是國家社會不容忽視的一環。臺北市優秀運動人才之一貫性培訓培養，可從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至高級中學的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體育班和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三大方向加以說明。

一、優秀運動人才培養與重點發展運動項目

追溯至 1960 年代末期，臺灣受到楊傳廣和紀政兩位田徑選手在奧運會傑出的表現，以及為國爭光的激勵，國內各界普遍感受到運動場上的表現對於國家提升國際社會地位的重要性。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54 年（1965）訂頒「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即將「培養優秀運動員」列為方案目標之一，民國 57 年（1968）2 月，臺灣省政府頒布「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當中，目標提到「選拔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加強訓練，提高體能技能，給予必要之扶助，俾能參加國際體育活動，為國家爭取榮譽。」³ 13 項的具體發展策略也完全以提升運動競技實力為最終目標。³

² 馬總統出席「九十九年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時表示，二十一世紀國與國競爭中，體育是重要一環，因為「體力就是國力，強國必先強身」。臺灣運動資訊平臺，〈總統推廣運動 強調體力即國力〉，<http://isports.sac.gov.tw/announce/2813>，2011 年 1 月 20 日查詢。

³ 《臺灣省政府公報》，57 卷，58 期（1968 年 3 月 12 日），頁 10～11。

民國 62 年（1973）教育部設立體育司以來，運動人才培育和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上，有較具整體性和系統性的法令和發展計畫，學校體系內的優秀運動選手也受到重視。透過政府積極發展全民體育，以期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政策，積極推動各項計畫與法案，諸如教育部之後推動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975）、試辦優秀運動選手長期訓練工作及「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1979）、「獎勵發展特色運動暨體育運動績優學校」（1995）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1997）等，⁴逐一公布之政策，使得學校運動選手的培訓體系建構得以逐漸成型，也成為培育優秀運動員重要依據，也強化了學校運動選手的訓練工作。

依此，臺北市為了發掘和選拔優秀運動人才，亦推出各種計畫和要點，例如臺北市政府為了獎勵優秀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水準，於民國 70 年（1981）訂定「臺北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此乃依市政會議審議會的四點指示進行之：「一、申請手續宜簡化；二、獎勵金額應再提高，以達激勵作用；三、國際性比賽宜由中央獎勵、本市獎勵國內比賽部分；四、經費應逐年提高，獎勵名次縮減」，⁵凡符合條件者，均可申請。民國 72 年（1983）11 月 10 日公布的「臺北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要點」，並於民國 75 年（1986）6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其標準分為個人部分和團體部分，並設有累進獎金制度。⁶後因應全國性運動賽會的實施，於民國 90 年（2001）公告「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草案）」，⁷後於隔年 1 月 16 日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⁸民國 94

⁴ 張俊一，〈我國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學校體育》115：6（2009.12），頁 35～41。

⁵ 〈「臺北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擬定 凡合條件者均可申請〉，《臺北體育》91（1981.07），頁 19～21。

⁶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要點」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75：秋：4，75 府教五字第 97503 號（75.06.26），1986 年 7 月 4 日，頁 6。

⁷ 臺北市政府，〈公告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草案）」〉，《臺北市政府公報》90：春：28，北市教七字第 9020721300 號（90.01.29），2001 年 2 月 15 日，頁 3～5。

⁸ 臺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政府公報》91：春：11，府法三字第 09100260600 號（91.01.16），2002 年 1 月 16 日，頁 2～5。

年（2005）11月11日修正辦法，⁹隔年針對該辦法第4條、第5條和第14條進行修正，¹⁰易言之，每隔一段時間，臺北市政府對於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辦法進行修正。

除了獎勵金的發放，以茲鼓勵之外，民國100年（2011）適用臺北市相關法令中有關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法令包括升學輔導、體育班設置、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重點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等，例如「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2008年修正）、「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2007年頒布）、「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2006年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2006年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2005年頒布）、「臺北市中小學推動重點運動項目經費補助原則」（2009年）、「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等。¹¹

此外，於民國91年（2002）公布「臺北市體育白皮書」，亦在八大體育政策分類中，強調「培育績優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希冀以過去施政績效為基礎，做為規劃提升臺北市未來競技運動水準之具體執行方向。¹²

其中，於民國94年（2005）9月20日修正通過的「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

⁹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政府公報》94：冬：29，府法三字第09426329400號（94.11.11），2005年11月11日，頁7～10。

¹⁰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14條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96：冬：53，府法三字第09632688400號（96.12.13），2007年12月13日，頁38～40。

¹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9年）。

¹² 民國91年（2002）公布之「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強調「培育績優選手、提升競技實力」，過去施政績效包含：一、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成立各級學校體育班及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學校，培育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優秀運動人才；二、成立基層運動訓練站—（一）輔導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成立基層運動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如田徑、柔道、拳擊等。（二）修訂本市長期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以鼓勵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三）辦理教練研習，提升教練水準；三、推展國際體育交流：（一）每年出訪及邀訪一個以上國際城市，以平等互惠方式進行城市體育交流。（二）選定競技運動、全民運動、學校體育、運動設施規劃與營運等單一或多元方式進行城市體育交流。

學生進路輔導辦法」(北市 05091002)，¹³ 以及民國 97 年(2008)以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 09732174600 號令修正的「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可以略窺臺北市對於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訓情形，¹⁴ 其辦法置於附件一。

此條法令是以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為主對象，如何吸收優秀運動人才所訂定之準則，以提升運動水準，其中，規範國民小學升至國民中學，以及國民中學升學至高級中學(今進修學校)之資格，各校依其重點發展項目採單獨招生方式，進行學科和術科測驗。

爲了發掘並選拔優秀運動人才，作有計畫之長期培育，以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體育活動，爲臺北市及國家爭取榮譽，特訂定「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依東、西、南、北四區，每區每項核定一至三校負責各單項運動之訓練，各單項由教育局每年定期依各申請學校之實際狀況核定後公布。其選訓對象爲(一)各校平日體育教學及校內各項運動競賽中所發掘之優秀選手。(二)各級運動會所發掘之優秀選手。(三)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舉辦競賽時所發掘之優秀選手。¹⁵ 詳細內容可見其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2005)臺北市以北市教體字第 09433614100 號函修正頒布「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即是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79 年(1990)5 月 15 日北市教五字第二一〇一六號函頒「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第三條辦理，其目的是爲了「培養學生專項運動興趣與能力，透過運動訓練，培養學生情操，孕育健全人格」；以及「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選手，施以系統化訓練，以培育專業運動人才」。每校至少選定發展重點項目 1 項以上實施，選定重點發展項目原則是依「發展意願」、「師資」、「場地」、「設備」，詳細之選定標準，詳見附件一。¹⁶

¹³ 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http://163.21.252.131/~register/doc/07/0701%20\(7\).doc](http://163.21.252.131/~register/doc/07/0701%20(7).doc)，2011 年 10 月 5 日查詢。

¹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 160～161。

¹⁵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 165～166。

¹⁶ 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189990&ctNode=33730&mp=104001>，2011 年 10 月 5 日查詢。

二、體育班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60 年（1971）配合教育部政策訂定的「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計畫」，是「體育班」最早的規範，體育班從此成為我國培訓學校優秀運動人才重要機制。之後教育部亦針對國中小學，於民國 73 年（1984）頒布「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實施計畫」，至於體育班真正進入較具系統性及急速量增的發展，是民國 86 年（1997）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布的「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實施計畫」，並於民國 87 年（1998）修訂的「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試辦體育班實施計畫」及訂定「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成績考查試辦計畫」。民國 93 年（2004）教育部擬定的「高級中等學校成立體育班注意事項」，則使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成立之法源依據得以確立，民國 95 年（2006）頒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體育班成為我國培訓學校優秀運動人才的重要機制。¹⁷

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班的數量與運動種類，呈現急速的成長，依據民國 96 年（2007）的「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所示，臺北市體育班之設置，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足夠設班種類之訓練場地設備或替代方案。（二）聘有專項運動種類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三）能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問題。（四）能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至於發展的運動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競賽種類及我國傳統具地方發展特色之種類為優先，各校以不超過四類為原則。」而體育班之設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五年級開始，並得視運動種類發展之需要提前至三年級開始；逐年推進。前項體育班每年級以一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以 15 至 30 人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普通班的編班人數上限，招生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須報本局核准始得設班，連續兩年招生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自第三年停招」。在課程的實施方面，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除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十節

¹⁷ 蘇錦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學校體育雙月刊》16：2（2006.02）：頁 13～24。張俊一，〈我國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學校體育季刊》，19（2009.12）：頁 35～41。

課為原則。前項專項術科課程之安排，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正式課程仍應依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百分比規範授課。設立體育班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利用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並得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辦理集訓工作。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課程分為下列二類：（一）一般學科課程：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規定實施。（二）體育專業課程：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專項術科，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並得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中調整或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體育班課程應由體育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而為了補足體育專業課程時數之不足，體育班課程編排方式，得考量特殊項目之場地、師資需求，利用晨間、課後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課程，其鐘點費依相關規定辦理。¹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94 年（2005）召開「臺灣體育希望工程 -2005 高峰論壇」時，於大會宣言即主張：加強運動科研服務，落實「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以達成 2008 年奧運 7 金之目標，體育班推展「挑戰 2008 黃金計畫」重點運動種類學校如下：

¹⁸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款、第六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 160～161。

表 3-1-1 體育班推展「挑戰 2008 黃金計畫」重點運動種類學校數一覽表

種類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合計
田徑	33	3	6	42
跆拳道	16	1	2	19
棒球	10	2	2	14
游泳	6	4	2	12
桌球	8	2	1	11
羽球	5	4	1	10
柔道	5	4	1	10
網球	5	3	2	10
舉重	6	0	2	8
射箭	2	1	2	5
射擊	2	0	2	4
體操	0	2	2	4
高爾夫	1	0	1	2
壘球	1	0	1	2

資料來源：蘇錦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學校體育雙月刊》16：2（2006.02），頁 13～24。

由上表發現，「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之 14 項國家重點運動種類當中，臺北市共有 10 項，其中以游泳、羽球和柔道較多，其次是網球。

爲了瞭解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實施成效，促進各級學校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進而達到全面提升臺北市競技運動水準政策之目標，訂定體育班評鑑實施計畫，透過行政運作、師資及教練、場地器材設施設備、學生學習與輔導、課程及教學、訓練規劃、訓練及實施績效七個面向加以評估辦理之情況，作爲經費編列和補助學校之參考。¹⁹

根據民國 96 年（2007）針對臺北市國民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的研究顯示，臺北市有 96.3% 的學校設有重點運動項目，7.5% 的學校設有體育班。體育班之發展項目大多偏向於球類運動，在每週訓練時數上，以體操及排球最多；重點運動項目之發展項目較爲全面化，以田徑、其他項目及桌球居

¹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頁 227～228。

多，在每週訓練時數上，依序為棒球、體操、手球及羽球。至於在教練方面，體育班教練以學校指定特定教師擔任居多；重點運動項目教練大多是由學校教師自願擔任較多。該研究也對體育班和重點運動項目的成果進行討論，發現體育班團體績效項目以排球表現最佳，個人績效項目以角力表現最佳；重點運動項目之團隊績效項目以游泳表現最佳，個人績效項目以其他表現最佳。²⁰

臺北市最早成立體育班的學校是玉成國小和麗山國中，兩校均在民國74年（1985）成立，至民國88年（1999）止，臺北市有13所學校成立體育班，分別是玉成國小、忠義國小、社子國小、麗山國小、木柵國小、麗山國中、南港高中（國中部、高中部）、大同高中、松山商職、復興高中、和平高中、松山高中、大理高中，²¹自民國93年（2004）後，教育部體育司進行全臺的調查研究，對於體育班的數量有更明確的數字，茲將臺北市體育班歷年設置之數量整理如下表：

²⁰ 陳世昌、廖進安、曾文錄、李一聖、許政智、張永郎，〈臺北市國小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現況與績效之研究〉，《北體學報》第15期（2007），頁273～284。

²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導，南港高級中學承辦，《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與重點運動項目發展研究計劃》（2001），頁4。

表 3-1-2 臺北市體育班開設數量一覽表

單位：臺北校數 / 全國校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總計
民國 74 年	1/ 不詳	1/ 不詳	—	2
民國 88 年	5/ 不詳	1/ 不詳	7/ 不詳	13
民國 93 年	8/65	6/96	7/90	21
民國 94 年	8/65	12/136	16/120	36
民國 95 年	30/203	16/176	16/113	62
民國 96 年	30/132	21/222	17/124	68
民國 97 年	36/142	24/234	19/122	79
民國 98 年	33/138 (男) 777 人 (女) 513 人	26/246 (男) 785 人 (女) 389 人	17/112 (男) 810 人 (女) 315 人	76 (男) 2,372 人 (女) 1,217 人
民國 99 年	36/157 (男) 1,133 人 (女) 769 人	26/271 (男) 927 人 (女) 452 人	20/132 (男) 1,069 人 (女) 460 人	82 (男) 3,129 人 (女) 1,681 人
民國 100 年	40/ 不詳	29/ 不詳	20/ 不詳	8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導，南港高級中學承辦，《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與重點運動項目發展研究計劃》（2001）。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4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5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6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7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民國 100 年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提供。

從上表可以得知，臺北市體育班的開設數量逐年增加，從民國 74 年（1985）年的 2 校，到了民國 88 年（1999）已有 13 校，至民國 100 年（2011）時，已高達 89 校，不論是國小、國中或高中（職），成長倍數很高。另外，體育班人數雖僅呈現民國 98 年（2009）和民國 99 年（2010）兩年數據，但可看出男生比例大約是女生的二倍，僅一年光景，人數成長約 1.5 倍。接下來，從全國體育班的數字和臺北市體育班成立數字進行比較。

民國 93 年（2004）各縣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國小共 65 校，臺北市 8 校佔 12.3%，全國排名第三；國中共 96 校，臺北市 6 校佔 6.25%，全國排名第四；高中職共 90 校，臺北市 7 校佔 7.7%，全國排名第三。

民國 94 年（2005）設有體育班之國小共 65 校，臺北市 8 校佔 12.3%，全國排名第三；國中共 136 校，臺北市 12 校佔 8.8%，全國排名第三；高中職共 120 校，臺北市 16 校佔 13.3%，全國排名第一。

民國 95 年（2006）設有體育班之國小共 203 校，臺北市 30 校佔 14.7%，全國排名第二；國中共 176 校，臺北市 16 校佔 9%，全國排名第四；高中職共 113 校，臺北市 16 校佔 14.1%，全國排名第一。

民國 96 年（2007）設有體育班之國小共 132 校，臺北市 30 校佔 22.7%，全國排名第一；國中共 222 校，臺北市 21 校佔 9.4%，全國排名第三；高中職共 124 校，臺北市 17 校佔 13.7%，全國排名第一。

民國 97 年（2008）設有體育班之國小共 142 校，臺北市 36 校佔 25.3%，全國排名第一；國中共 234 校，臺北市 24 校佔 10.2%，全國排名第二；高中職共 122 校，臺北市 19 校佔 15.5%，全國排名第一。

民國 98 年（2009）設有體育班之國小共 138 校，臺北市 33 校佔 23.9%，全國排名第一，但總人數為 1,290 人，少於高雄市的 2,097 人，人數排名第二；國中共 246 校，臺北市 26 校佔 10.5%，全國排名第二，總人數為 1,174 人，人數排名第五；高中職共 112 校，臺北市 17 校佔 15.1%，全國排名第一，總人數為 1,125 人，人數排名第二。

民國 99 年（2010）設有體育班之國小共 157 校，臺北市 36 校佔 22.9%，全國排名第二，總人數為 1,258 人，人數排名第三；國中共 271 校，臺北市 28 校佔 10.3%，全國排名第二，總人數為 1,379 人，人數排名第六；高中職共 132 校，臺北市 20 校佔 15.1%，全國排名第二，總人數為 1,529 人，人數排名第一。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得知，臺北市體育班的校數，無論在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均在前三名。

以下列出 100 學年度臺北市各校體育班和其運動種類一覽表：

表 3-1-3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各校體育班運動種類一覽表

序號	校名	運動種類	班級數
1	松山高中	游泳、羽球、籃球	3
2	松山家商	排球、田徑、游泳、韻律體操、桌球、跆拳道	3
3	大同高中	田徑、羽球、體操、柔道、滑冰	3
4	復興高中	柔道、撞球、空手道	3
5	大理高中	柔道、棒球、羽球、角力	3
6	南港高中	游泳、體操、輕艇、田徑	3
7	陽明高中	田徑、籃球、網球、棒球	3
8	建國高中	橄欖球、田徑、游泳、網球、桌球	3
9	成淵高中	田徑、手球、羽球、游泳	3
10	士林高商	壘球、劍道、柔道、桌球、田徑	3
11	內湖高中	空手道、田徑、排球	3
12	麗山高中	手球、射箭、田徑	3
13	萬芳高中	射箭、射擊、跆拳道、高爾夫、合球、田徑	3
14	育成高中	拳擊、輕艇、羽球、西式划船、擊劍（含劍道）、跆拳道	6
15	南湖高中	籃球、排球、桌球、有氧競技體操、高爾夫、網球	3
16	西松高中	游泳、空手道、拳擊、跆拳道	3
17	內湖高工	排球、西式划船、跆拳道	3
18	和平高中	籃球、足球、花式溜冰、跆拳道、高爾夫	3
19	中正高中	田徑、足球、擊劍、武術	3
20	私立中興高中	網球、足球、籃球	2
21	大理高中國中部	柔道、棒球	3
22	南港高中國中部	游泳、體操、輕艇	3
23	陽明高中國中部	田徑、籃球、網球、棒球	3
24	萬芳高中國中部	射箭、射擊、跆拳道、田徑、高爾夫、合球	3
25	大同高中國中部	田徑、柔道、體操、羽球、滑冰	3
26	麗山國中	桌球、手球、田徑	3
27	弘道國中	民俗體育（扯鈴、踢毬、跳繩）	3
28	中山國中	羽球	3
29	新民國中	籃球、空手道、游泳	3
30	民族國中	游泳、籃球、田徑	3
31	南門國中	游泳、橄欖球	3

32	新興國中	網球、柔道、劍道	3
33	明湖國中	排球、空手道、田徑	3
34	信義國中	田徑、游泳、籃球、跆拳道	3
36	西湖國中	羽球、游泳	3
37	重慶國中	棒球	3
38	北安國中	西式划船、排球、射箭	3
39	北投國中	柔道、足球、田徑	3
40	大安國中	田徑、籃球、排球	3
		圍棋	2
41	至善國中	網球、高爾夫、田徑、保齡球	3
42	雙園國中	游泳、桌球、射箭、壘球	3
43	蘭州國中	游泳、拳擊、空手道	3
44	仁愛國中	籃球、橄欖球、武術、跆拳道	3
45	金華國中	籃球、田徑、桌球	3
46	龍山國中	田徑、技擊（含武術）、羽球	3
47	長安國中	棒球、田徑	3
48	民權國中	撞球、空手道、柔道	2
49	誠正國中	排球、拳擊、籃球、桌球	1
50	玉成國小	游泳、競技體操	4
51	麗山國小	桌球、游泳	4
52	忠義國小	角力、柔道	4
53	社子國小	羽球、棒球	2
54	南港國小	籃球	2
55	五常國小	排球	2
56	北投國小	籃球	2
57	中山國小	羽球、網球、足球、籃球、圍棋	4
58	明道國小	民俗體育（扯鈴、踢毬、跳繩）、棒球	2
59	吳興國小	籃球、扯鈴	4
60	葫蘆國小	田徑、跳繩	2
61	文湖國小	游泳、田徑	2
62	三興國小	籃球	2
63	龍山國小	桌球、棒球、體操、網球	2
64	明湖國小	排球、桌球、游泳	4
65	士東國小	桌球、扯鈴	2

66	大安國小	排球	2
67	日新國小	羽球、田徑	2
68	南湖國小	籃球	2
69	長春國小	排球、羽球	2
70	吉林國小	游泳、桌球、武術	2
71	東門國小	桌球、射箭	2
72	福星國小	排球	2
73	東園國小	棒球、壘球	2
74	永吉國小	羽球、武術	2
75	福林國小	棒球	2
76	文林國小	游泳、網球	2
77	華江國小	籃球、排球、扯鈴	2
78	福德國小	田徑、排球、羽球	2
79	民權國小	羽球、桌球、網球、游泳	2
80	西門國小	民俗體育（跳繩）、游泳	2
81	三民國小	體操、排球	2
82	長安國小	棒球、籃球	2
83	松山國小	籃球、田徑	2
84	東湖國小	田徑、桌球、排球	2
85	永春國小	排球、桌球、韻律體操	2
86	實踐國小	棒球、排球	1
87	博愛國小	游泳、田徑	1
88	立農國小	女壘、擊劍、圍棋	1
89	石牌國小	桌球、擊劍、游泳、角力	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提供（製表日期：2011 年 3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臺北市共有 89 校 237 班，國小則有 40 校 89 班共有 20 項運動種類，國中 29 校 86 班 31 項運動種類，高中（職）則有 20 校 62 班 31 項運動種類，若將各級學校相同之運動種類加以扣除，則有 35 項運動種類。

教育部曾於民國 97 年（2008）修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時，明定高中（職）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分類原則為：²²

²² 張俊一，〈學校運動人才培訓〉，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年），頁 276～307。

A 類－指具奧運及亞運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包括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壘球（女）、棒球、網球、高爾夫、田徑、游泳、體操。臺北市高中（職）體育班除了舉重之外，其他 13 項運動種類均成立之。

B 類－指具國際比賽競爭實力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本部推動之運動聯賽運動種類，包括軟式網球、空手道、手球、橄欖球、自由車、排球、擊劍、武術、角力、拳擊、籃球、足球。臺北市高中（職）體育班除了軟式網球和自由車之外，其他 10 項運動種類均成立之。

C 類－指非屬 A 類及 B 類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其他具地方特色之運動種類，包括撞球、保齡球、曲棍球、運動舞蹈、現代五項、鐵人三項及具地方特色之競賽種類。

由上可以看出，臺北市高中（職）體育班的運動種類多半以教育部公告之 A 類和 B 類為主。

除上述之外，亦有統計資料針對臺北市體育班學生的課業輔導和生活輔導等部分進行調查研究，例如民國 90 年（2001）出版《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與重點運動項目發展研究計劃》，是針對民國 86-88 年（1997-1999）的調查報告，13 所學校成立體育班，設置的運動種類共有 17 種，「游泳」作為體育班發展重點的校數與選手人數最多，其次是桌球；在學業輔導方面，53% 訂有學生學業輔導辦法，並確實實施，38.5% 沒有訂定學生學業輔導辦法，但有進行學業輔導，7.7% 沒有訂定學生學業輔導辦法，也沒有進行學業輔導；至於升學部分，亦進行調查，整理如下。²³

²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導，南港高級中學承辦，《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與重點運動項目發展研究計劃》（2001），頁 4。

表 3-1-4 民國 86-88 學年臺北市體育班升學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數（百分比）

		一般科系或普通班	體育科系（班）	未升學	就業
86 學年度	升大專	19 (44.2%)	23 (53.5%)	—	1 (2.3%)
	升高中（職）	30 (90.7%)		3 (9.1%)	—
	升國中	62 (81.6%)	14 (18.4%)	—	—
87 學年度	升大專	19 (48.7%)	18 (46.2%)	—	2 (5.1%)
	升高中（職）	23 (100%)		—	—
	升國中	62 (82.7%)	16 (21.3%)	—	—
88 學年度	升大專	13 (35.1%)	23 (62.2%)	—	1 (2.7%)
	升高中（職）	30 (100%)		—	—
	升國中	44 (74.6%)	15 (25.4%)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導，南港高級中學承辦，《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與重點運動項目發展研究計劃》（2001 年），頁 9～12。

由上表，可以看出高中（職）畢業生就讀「體育科系」者稍多，國中升高中（職）者，因該問卷之設計有瑕疵，未區分普通班或體育班，因此無法看出其比例，至於國小升國中者，則以普通班為主，就讀體育班者約佔總人數的 20%。

另外，教育部體育司於民國 98 年（2009）和民國 99 年（2010）針對全國體育班之內容進行詳細之調查，包括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升學狀況、訓練天數和寒暑假訓練部分進行統計調查，茲將臺北市體育班部分列表如下：

表 3-1-5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體育班課業輔導實施情形一覽表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民國 98 年	訂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並確實實施	20	14	11
	訂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仍在加強實施	7	8	3
	未訂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但有進行學業輔導	5	4	3
	未訂有學生學業輔導辦法，亦無實施學業輔導	0	0	0
民國 99 年	訂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並確實實施	26	20	13
	訂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仍在加強實施	6	7	6
	未訂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但有進行學業輔導	3	1	1
	未訂有學生學業輔導辦法，亦無實施學業輔導	1	0	0

資料來源：同表 3-1-4。

表 3-1-6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體育班生活輔導實施情形一覽表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民國 98 年	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並確實實施	20	18	11
	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仍在加強實施	8	4	3
	未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但有進行生活輔導	4	4	3
	未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亦無實施生活輔導	0	0	0
民國 99 年	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並確實實施	27	25	17
	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仍在加強實施	5	3	2
	未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但有進行生活輔導	4	0	1
	未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亦無實施生活輔導	0	0	0

資料來源：同表 3-1-4。

表 3-1-7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國中學校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一覽表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民國 98 年	212	75	82	2
民國 99 年	275	90	70	5

資料來源：同表 3-1-4。

表 3-1-8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高中職學校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一覽表

	就讀大學校院普通科系	就讀大學校院體育科系	未升學
民國 98 年	111	168	31
民國 99 年	199	229	19

資料來源：同表 3-1-4。

表 3-1-9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體育班每週訓練天數一覽表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民國 98 年	國小	—	—	—	2	22	8	—
	國中	—	—	—	2	8	16	—
	高中職	—	—	—		4	12	1
民國 99 年	國小	0	0	0	1	26	9	0
	國中	—	—	—	1	14	12	1
	高中職	—	—	—	1	9	8	1

資料來源：同表 3-1-4。

表 3-1-10 民國 98-99 年臺北市體育班寒暑假訓練情形一覽表

		寒假訓練	暑假訓練	寒暑假都訓練	寒暑假都不訓練
民國 98 年	國小	—	1	31	—
	國中	—	—	25	—
	高中職	—	—	17	—
民國 99 年	國小	—	1	35	—
	國中	—	—	28	—
	高中職	—	—	20	—

資料來源：同表 3-1-4。

國中、小學體育班級重點運動項目招生，是以接受設籍臺北市且具有體育專長的學生為主，每校考試的時間均不相同。教育局為鼓勵臺北市國中小學體育班的學生，落實平日培訓期間的照顧，100 學年度開始依據「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就讀臺北市體育班的國中學生每學期補助 1,000 元，國小學生每學期補助 500 元。

三、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前述提及的優秀運動人才之計畫，也促使各地方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開始將學校運動選手訓練與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結合的，應是民國 68 年（1979）開始推動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該計畫將民間體育組織資源納入加強選手培訓的系統之中。²⁴

為能發揮最大的區域訓練效果，並訓練選手發掘優秀人才，「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是以地方訓練資源的整合為前提，其設置方式是由各地方政府視其地方之專業人力、場地設施及傳統優勢等因素，選定特定的運動種類設置「站」，²⁵ 希望能達到普遍性，發掘有潛力的新秀，亦希望優秀選手能經常不斷的保持訓練，使技巧突破。

臺北市為了發掘及培訓具運動潛能之選手，以提升臺北市競技運動實力，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是每年的重點業務，以提供各基層訓練站經費補助、場地、設施、設備等相關協助事宜，讓各基層訓練站可順利運作及訓練。²⁶

臺北市最早於民國 71 年（1982）設立射箭和拳擊兩個訓練站，²⁷ 全國射箭協會為推動「奧運選訓金牌計畫」在臺北設立訓練站，地點在龍江街的射箭場，臺北市拳擊協會也於開南商工 150 坪大的地下室設立訓練站，臺北市射箭委員會和拳擊委員會則分別辦理甄選測驗，選手以北部縣市為限，以展開基層優秀選手的長期訓練和儲備國家代表隊隊員工作。

民國 72 年（1983）增設羽球選手訓練站（7 月成立）和柔道訓練站，共有 4 個訓練站，拳擊、射箭、羽球、柔道訓練站分別設在開南商工拳擊訓練中心、全國體協射箭場、金華國中柔道館和中山區羽球活動中心。²⁸ 民國 73

²⁴ 張俊一，〈學校運動人才培訓〉，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年），頁 276～307。

²⁵ 張俊一，〈學校運動人才培訓〉，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頁 276～307。

²⁶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現況與發展—以臺北市市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例〉，《臺北體育》7 期（2009.12），頁 20～21。

²⁷ 高展鵬，〈國內體壇活動〉，《臺北體育》107（1983.06），頁 48。

²⁸ 張昭雄主持，〈體育信箱〉，《臺北體育》114（1984.09），頁 94。

年（1984）教育部、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教育局指定臺北市的羽球基層訓練站，兩度進行視察，同時於臺北市濱江街勝光羽球館舉辦全國各縣市基層訓練觀摩會，各縣市基層訓練站主要負責人五十多位與會，獲致好評。²⁹

臺北市體育會單項運動協會設置訓練站外，使之成為發展單項運動，提升競技水準的據點，也設立各分站，甚至辦理觀摩會，例如民國74年（1985）拳擊委員會擴大辦理訓練站，並分設各區分站，以加強臺北市基層優秀選手的培訓，提供優秀選手之良好訓練環境及辦理寒暑假基層優秀選手的集訓。³⁰民國75年（1986），羽球委員會也為提升及切磋各重點學校在羽球技術訓練的績效，特別辦理羽球重點學校及基層訓練站的暑期觀摩比賽。³¹

民國76年（1987）再增設桌球，並將訓練站設於長春國小，至民國77年（1988）為止，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已增設至6個，分別是拳擊、射箭、羽球、柔道、舉重和桌球。³²民國81年（1992）臺北市設有8個基層訓練站，負責田徑、網球、羽球、桌球、柔道、射箭、舉重、拳擊等8種運動人才的培訓，當年，教育部補助90萬。³³空手道的基層訓練站也於同年申請於景美成立。³⁴

至民國89年（2000），臺北市共設九個訓練站，當年，體委會核定各縣市設置23種運動種類、109個訓練站，總經費4,720萬元，「比教育部輔導時的經費多出了近七倍」，³⁵當年，臺北市核定9站460萬元。

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運作之前，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輔導業

²⁹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2期（1984.05），頁76～78。〈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15期（1984.11），頁93～98。本刊編輯，〈團結和諧歡聚一堂 本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6期（1985.01），頁96～98。〈基層羽球訓練 今在勝光球場觀摩〉，《民生報》，1984年8月31日，第3版。

³⁰ 〈擴大辦拳擊訓練站〉，《臺北體育》114（1984.09），頁93。

³¹ 〈羽球基層訓練暑期觀摩〉，《臺北體育》122（1986.10），頁60。

³² 〈臺北市體育會七十七年度工作計畫〉，《臺北體育》130（1988.10），頁46～48。

³³ 鄭清煌，〈各縣市政府基層訓練站 教部核定經費1155萬元〉，《民生報》，1992年1月24日，第2版。

³⁴ 鄭清煌，〈下鄉走訪各訓練據點 教部將核撥整建經費〉，《民生報》，1992年9月4日，第2版。

³⁵ 黃顯祐，〈廣設基層培訓站斥資四千七百萬〉，《聯合報》，2000年2月2日，第29版。

務主要是循「教育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之系統；在體育委員會成立後，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業務改由體委會為中央最高主管機關。³⁶

民國 93 年（2004）臺北市體育處成立後，將基層訓練站列為重要業務，短期目標是為「培養運動選手樂趣，並能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為主」；中長期目標則「以增加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冠軍，為國家培育優秀選手，以獲得全國運動會總冠軍」。³⁷同時成立督導小組，前往訓練站訪視，各訓練站應依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同時，各訓練站應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陳報體育處核備。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能配合督導訪視者，體育處不再給予經費補助。³⁸

民國 97 年（2008）3 月 7 日，公布「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臺北市府九十七府法三字第 09730489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內容置於附件二，讀者可參閱之。

民國 98 年（2009），臺北市總共設立 137 個訓練站，含國小 52 站、國中 37 站、高中職 46 站、大學 2 站，培訓運動種類有田徑、女子壘球、羽球、射箭、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桌球、棒球、游泳、網球、射擊、擊劍、角力、划船、輕艇及體操 18 種運動種類。³⁹

表 3-1-1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數及選手人數一覽表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選手及教練人數		
	站	分站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體育場	原住民	選手	教練
2009 年	14	89	20	30	39	0	125	2,629	211

資料來源：張俊一，〈學校運動人才培訓〉，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2010 年），頁 276～307。

³⁶ 張俊一，〈學校運動人才培訓〉，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頁 276～307。

³⁷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頁 56。

³⁸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臺北：編印者，2010 年），頁 56。

³⁹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頁 56。

至民國 100 年（2011），體育處依據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振興棒球計畫等重大政策，於各級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共設立 161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運動種類共計 21 項，⁴⁰ 重點項目為田徑、游泳、桌球、羽球、射箭、跆拳道、網球、柔道、體操、女子壘球、射擊、棒球。自選項目：空手道、拳擊、角力、擊劍、西式划船、輕艇。

表 3-1-12 100 年臺北市體育處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統計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訓練站別（運動種類數）	17 項	田徑	游泳	桌球
		羽球	射箭	跆拳道
		網球	柔道	體操
		女子壘球	射擊	空手道
		拳擊	角力	擊劍
		划船	輕艇	
設站校數 / 設站數	大學：1 所（3 站）		高中：21 校（47 站）	
	國中：26 校（46 站）		國小：34 校（46 站）	
核定校數 / 站數	82 校		142 站	
各項目站數	田徑	27	女子壘球	5
	游泳	24	射擊	1
	桌球	11	空手道	11
	羽球	9	拳擊	4
	射箭	9	角力	5
	跆拳道	9	擊劍	2
	網球	6	划船	3
	柔道	8	輕艇	2
	體操	6		
棒球	11 站	國小 4 站、國中 4 站、高中 3 站		
單項協會	1. 橄欖球	2. 保齡球	3. 國術武術	4. 跆拳道
	5. 射擊	6. 擊劍	7. 角力	8. 桌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2011 臺北市年鑑〉，<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25497062&ctNode=52724&mp=100093>，2012 年 5 月 10 日查詢。

⁴⁰ 臺北市政府，〈2011 臺北市年鑑〉，<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25497062&ctNode=52724&mp=100093>，2012 年 5 月 10 日查詢。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設置，有以地方的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為設站點，也有以當地重點單項運動發展學校為設站點。此外，在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下，通常視需要再設若干「訓練分站」，以臺北市而言，訓練分站多半以各級學校為主。

以下，茲將民國 100 年（2011）臺北市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運動項目和各該訓練分站列於下表。

表 3-1-13 100 年臺北市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一覽表

運動項目（站數）	訓練分站地點
柔道訓練站【7】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中學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棒球訓練站【11】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訓練分站（含國中部）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訓練分站（含國中部）
	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田徑訓練站【27】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田徑訓練站【27】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訓練分站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網球訓練站【6】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士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游泳訓練站【20】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羽球訓練站【9】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射箭訓練站【9】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跆拳道訓練站【9】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桌球訓練站【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空手道訓練站【10】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體操訓練站【6】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訓練分站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訓練分站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訓練分站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訓練分站
拳擊訓練站【4】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射擊訓練站【1】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女子壘球訓練站【5】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角力訓練站【5】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萬華區忠義國民小學訓練分站
擊劍訓練站【2】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划船訓練站【3】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訓練分站
輕艇訓練站【2】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訓練分站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

根據體育處發刊的《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後，其成果為：一、建立運動選手個人資料庫；二、挹注培訓經費，輔助各訓練分站建立度培訓制度；三、暢通優秀運動選手升學管道，建立三級運動選手培訓制度，增加優秀選手競技運動實力；四、充實臺北市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器材，改善訓練環境，提升訓練成效；五、於民國 98 年（2009）全國運動會獲得全國第四名成績，民國 99 年（2010）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民國 100 年（2011）10 月甫結束的全國運動會維持第四名成績，獎牌數獲得大幅成長，金牌數增加 14 面之多。⁴¹

除了上述的體育班和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外，臺北市各級學校也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亦培養不少優秀運動人才。

第二節 體育運動人力養成

上節針對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優秀運動選手培育部分進行介紹，本節則是以大專院校的優秀運動人力養成為對象，先以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原名：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討論，再針對設於臺北市的大專校院設有體育相關系所者進行說明和探討。

一、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民國 57 年（1968）7 月奉令籌備成立「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首任校長由林鴻坦先生擔任，歷經劉紹本、蔡特龍、鄭虎、鄭芳梵（代理校長）、楊忠和、張明峰（代理校長）、陳坤檸、鄭芳梵校長，有關學校成立過程之詳細內容，請參考第二章。

該校教育目標原以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指導人員、培植體育優良師資暨行政人員為鵠的，民國 71 年（1982）下半年後，改變其教育目標，以培養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教練暨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為目標。⁴² 現今教育宗旨

⁴¹ 臺北市政府，〈2011 臺北市年鑑〉，<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25497062&ctNode=52724&mp=100093>，2012 年 5 月 10 日查詢。

⁴² 臺北體專教務處出版組編印，《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簡介》（1979 年 12 月），頁 6。

在「貫徹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政策，以培養菁英運動員、舞蹈藝術人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領導人才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為目標，並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科學、訓練發展政策」。⁴³

該校原設二年制及五年制體育科，二年制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五年制招收國（初）中畢業生，自 68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校定將二年制體育科改為三年制。⁴⁴事實上，由於體育師資之缺乏，非師範體系的體育科系學生修習教育學分，經甄試後取得教員資格之情事，於 1960 年代之後，蔚為風潮。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 63 學年度起援照省體之例，⁴⁵開設教育課程，俾使學生在校修滿教育學分，進而投身於學校體育。由於體育教師太過缺乏，這些畢業生幾乎全部投入學校體育，至民國 62 年（1973）為止，北體培育 725 名學生⁴⁶，但仍然無法供應所需，尤其是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此種現象更為嚴重。民國 66 年（1977）教育部計劃修訂中學教師檢定辦法，刪除體專畢業生國中教師任用資格，引發熱烈的討論，教育部還特別函文解釋，依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說明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生是否得以任教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一案，⁴⁷後決定修正規劃臺北體專的招生科別及性質，並放寬國小教師任用資格的標準，修滿 20 學分以上，可獲國小教師資格。⁴⁸然而在民國 68 年（1979）公布「師範教育法」規定師範教育，應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的同時，乃停止開設教育學分之課程，國中小學體育師資培育又回歸由師範體系內培

⁴³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http://www.tpec.edu.tw/files/11-1000-98-1.php>，2012 年 10 月 15 日查詢。

⁴⁴ 臺北體專教務處出版組編印，《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簡介》，頁 6。

⁴⁵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現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自 1961 年成立開始，許多畢業生即投入體育教師工作，鑑於擔任教職之畢業生，急需修習二十個教育學分，俾使取得教師資格，省體遂行文至教育部專職司（後改為技術職業教育司），經教育部函覆後，該校開始開設教育學分，此為體育科學生修習教育學分之起始。臺灣省府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體育教育篇》（臺中：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1987 年），頁 484～484。教育部於五十一年（1962）一月三日以臺（51）高字第 0010 號函復省府教育廳呈報省立體專組織規程，准予備查。

⁴⁶ 楊基榮，〈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頁 8～12。林鴻坦，〈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的回顧與展望〉，《臺北體育》1（1974.01），頁 11。

⁴⁷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五年制體育科畢業生任教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教育部公報》41，中華民國陸拾柒年伍月貳日 臺（67）中字第一一三二六號，1978 年 5 月 31 日。

⁴⁸ 〈體壇動態〉，《臺北體育》45（1977.09），頁 51。

育。民國 71 年（1982）下半年後，臺北體育專科學校將原來「培育師資」的教育目標加以改變，在課程方面也大幅調整，以培養學生術科專長為主，⁴⁹以期達培養優秀選手、教練及社會人員的目標。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 85 學年度升格為學院後，將原來的體育科加以轉型，增設不少專業學系，例如 87 學年度開設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舞蹈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及二年制體育學系等 7 個學系。88 學年度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92 學年度設立體育與健康學系，93 學年度增設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教育研究所、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及舞蹈學系碩士班，95 學年度設立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96 學年度有動態藝術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以及體育研究所博士班招收第一屆新生，以培養各種不同體育運動專業人士。

以下將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臺北體育學院）成立至 100 學年度之畢業學生整理如下，並分為專科部、大學部和研究所（碩、博士班）三表。

表 3-2-1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各科畢業人數一覽表（專科部）

學年度 \ 學系	二年制體育科	三年制體育科	五年制體育科	五年制運動技術科
57 學年	—	—	—	—
58 學年	69	—	—	—
59 學年	84	—	—	—
60 學年	96	—	—	—
61 學年	100 (87+13)	—	33 (18+15)	—
62 學年	81 (67+14)	—	51 (39+12)	—
63 學年	87 (74+13)	—	64 (49+15)	—
64 學年	97 (78+19)	—	85 (70+15)	—
65 學年	94 (86+8)	—	78 (70+8)	—
66 學年	81 (78+3)	—	68 (55+13)	—
67 學年	86 (81+5)	—	62 (40+22)	—

⁴⁹ 黃惠珍，〈體壇捷報〉，《臺北體育》92（1981.08），頁 5～9。

68 學年	96 (86+10)	—	76 (50+26)	—
69 學年	22 (22+0)	—	80 (61+19)	—
70 學年	3 (3+0)	86 (58+28)	78 (53+25)	—
71 學年	—	85 (70+15)	89 (68+21)	—
72 學年	—	90 (75+15)	67 (45+22)	—
73 學年	—	88 (63+25)	66 (37+29)	—
74 學年	—	94 (66+28)	87 (61+26)	—
75 學年	—	82 (53+29)	86 (50+36)	—
76 學年	—	81 (60+21)	80 (47+33)	—
77 學年	—	75 (56+19)	49 (27+22)	—
78 學年	—	99 (60+39)	54 (31+23)	—
79 學年	—	103 (65+38)	38 (22+16)	—
80 學年	—	96 (62+34)	55 (26+29)	—
81 學年	—	106 (62+44)	76 (34+42)	—
82 學年	—	122 (82+40)	71 (45+26)	—
83 學年	—	75 (56+19)	75 (56+19)	—
84 學年	—	108 (75+33)	91 (46+45)	—
85 學年	—	136 (91+45)	83 (44+39)	—
86 學年	—	119 (89+30)	77 (46+31)	—
87 學年	—	10 (8+2)	66 (45+21)	19 (14+5)
88 學年	—	3 (3+0)	75 (38+37)	38 (33+5)
89 學年	—	—	8 (6+2)	84 (48+36)
90 學年	—	—	1 (1+0)	73 (43+30)
總計	996	2259	1969	214

說明：數字為總人數（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體專教務處出版組編印，《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簡介》（1979年12月），頁14。61學年度至90學年度之資料，詳見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3752&Type=1&Code=9001&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2012年9月10日查詢。

表 3-2-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人數一覽表（大學部）

學系 學 年 度	球類運動 學系	陸上運 動學系	休閒運動 （管理） 學系	體育與 健康學系	水上運動 學系	技擊運動 學系	舞蹈 學系	動態藝術 學系	運動技術 學系	體育學系 （二年制）
86 學年	—	—	—	—	—	—	—	—	—	48（28+20）
87 學年	—	—	—	—	—	—	—	—	—	47（29+18）
88 學年	—	—	37 （25+12）	—	—	—	—	—	87 （62+25）	132（90+42）
89 學年	—	—	52 （27+25）	—	—	—	—	—	104 （61+43）	159 （108+51）
90 學年	—	—	9（4+5）	—	—	—	—	—	12（9+3）	165 （100+65）
91 學年	78 （53+25）	40 （26+14）	39（30+9）	—	26（17+9）	31 （18+13）	24 （2+22）	—	—	200 （118+82）
92 學年	81 （57+24）	35 （22+13）	39 （25+14）	—	22（14+8）	29 （15+14）	31 （3+28）	—	—	194 （123+71）
93 學年	96 （63+33）	39 （29+10）	41 （27+14）	—	27 （12+15）	34 （24+10）	24 （0+24）	—	—	83（46+37）
94 學年	70 （45+25）	33 （16+17）	36 （21+15）	—	18（11+7）	21（12+9）	30 （1+29）	—	—	109（79+30）
95 學年	74 （47+27）	37 （22+15）	57 （35+22）	49 （28+21）	21（19+2）	33 （23+10）	43 （2+41）	—	—	1（1+0）
96 學年	60 （44+16）	19 （14+5）	42 （18+24）	41 （27+14）	13（11+2）	22（17+5）	19 （2+17）	—	—	—
97 學年	94 （59+35）	29 （16+13）	43 （24+19）	53 （36+17）	23 （13+10）	35 （20+15）	34 （4+30）	—	—	—
98 學年	77 （60+17）	39 （25+14）	49 （26+23）	62 （47+15）	36（29+7）	40 （26+23）	25 （6+19）	—	—	—
99 學年	96 （74+22）	42 （23+19）	50 （29+21）	61 （41+20）	37（29+8）	50 （34+16）	36 （1+35）	17（9+8）	—	—
100 學年	138 （51+87）	41 （12+29）	65 （22+43）	78 （33+45）	45 （20+25）	53 （20+33）	34 （0+34）	38 （12+26）	—	—
總計	864	354	520	344	268	348	300	55	203	1138

說明：數字為總人數（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體育學院教務處提供。8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之資料，詳見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3752&Type=1&Code=9001&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2012 年 9 月 10 日查詢。

表 3-2-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畢業人數一覽表(研究所)

學系 學 年 度	運動科學研 究所	競技運 動訓練 研究所	運動器 材科技 研究所	運動教 育研究 所	運動技 術研究 所	休閒運 動管理 學系碩 士班	舞蹈研 究所	身心障 礙者轉 銜及休 閒教育 研究所	體育與 健康學 系暨碩 士班	體育研 究所博 士班	競技運 動訓練 研究所 博士班
89 學年	21 (12+9)	—	—	—	—	—	—	—	—	—	—
90 學年	35 (24+11)	—	—	—	—	—	—	—	—	—	—
91 學年	46 (33+13) 25 (16+9) 在職	—	—	—	—	—	—	—	—	—	—
92 學年	43 (29+14) 19 (17+2) 在職	—	—	—	—	—	—	—	—	—	—
93 學年	37 (22+15) 24 (17+7) 在職	—	—	—	—	—	—	—	—	—	—
94 學年	22 (14+8) 28 (24+4) 在職	—	2 (1+1)	9 (6+3)	—	6 (5+1)	1 (0+1)	—	—	—	—
95 學年	35 (20+15) 27 (18+9) 在職	—	13 (8+5)	8 (4+4)	9 (4+5)	6 (3+3)	5 (1+4)	—	—	—	—
96 學年	13 (10+3) 22 (12+10) 在 職	—	12 (6+6)	5 (2+3)	8 (6+2)	5 (1+4)	9 (0+9)	2 (0+2)	—	—	—
97 學年	11 (4+7) 4 (2+2) 在職	—	7 (5+2) 1 (1+0) 在職	15 (6+9) 16 (9+7) 在職	14 (7+7) 14 (11+3) 在職	16 (7+9) 5 (4+1) 在職	13 (1+12)	4 (2+2)	6 (3+3)	—	—
98 學年	8 (6+2) 5 (2+3) 在職	—	9 (6+3)	17 (9+8) 13 (4+9) 在職	12 (8+4) 9 (8+1) 在職	7 (2+5) 7 (2+5) 在職	18 (3+15)	11 (1+10)	9 (5+4)	—	—
99 學年	9 (4+5) 11 (5+6) 在職	—	8 (7+1) 6 (4+2) 在職	14 (4+10) 10 (4+6) 在職	12 (9+3) 12 (10+2) 在職	7 (2+5) 9 (4+5) 在職	9 (0+9)	11 (2+9)	10 (5+5)	2 (2+0)	—
100 學年	12 (7+5) 6 (5+1) 在職	10 (7+3) 13 (12+1) 在職	11 (7+4) 3 (2+1) 在職	22 (7+15) 13 (5+8) 在職	—	16 (7+9) 9 (4+5) 在職	9 (1+8)	—	3 (1+2)	—	6 (5+1)
總計	292 171 (在職)	10 13 (在職)	62 10 (在職)	90 52 (在職)	55 35 (在職)	63 30 (在職)	64	28	28	2	6

說 明：數字為總人數(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體育學院教務處提供。89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之資料，詳見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3752&Type=1&Code=9001&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f>，2012 年 9 月 10 日查詢。

依據上述三個表格的統計數字所示，臺北體育專科學校（臺北體育學院）從 58 學年度開始有畢業生至 100 學年度，專科部畢業生人數為 5,438 人；大學部畢業生為 3,256 人；研究所畢業生則有 700 人（含 311 位在職生），總計培育了 9,394 名畢業生。

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悠久，詳細校史請參閱第二章。該校於 71 學年度，實施實施二年 20 學分的分組選修體育專業知能教育，體育組的畢業生從 72 學年度開始。不過，體育系大學部乃自 94 學年度起方開始招生，97 學年度起始有畢業生；碩士班則自 92 學年度起招生，93 學年度起始有畢業生，在職進修碩士班自 95 學年度起招生，96 學年度起始有畢業生。茲將畢業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3-2-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各系所畢業人數一覽表

學系 學年度	體育分組選修 (二年)	體育學系	體育研究所	體育系體育教 學碩士學位班	體育系體育教 學碩士學位班 在職進修專班
72 學年	5 (5+0)	—	—	—	—
73 學年	—	—	—	—	—
74 學年	9 (8+1)	—	—	—	—
75 學年	6 (6+0)	—	—	—	—
76 學年	10 (7+3)	—	—	—	—
～	—	—	—	—	—
92 學年	—	—	—	—	—
93 學年	—	—	9 (4+5)	—	—
94 學年	—	—	10 (6+4)	—	—
95 學年	—	—	14 (10+4)	24 (14+10) 在職	
96 學年	—	—	12 (10+2)	25 (18+7) 在職	
97 學年	—	32 (12+20)	12 (7+5)	25 (18+7) 在職	25 (17+8)
98 學年	—	30 (15+15)	11 (7+4)	25 (16+9) 在職	24 (17+7)
99 學年	—	43 (31+12)	13 (7+6)	24 (20+4) 在職	24 (18+6)
100 學年	—	41 (22+19)	12 (3+9)	22 (15+7) 在職	46 (30+16)
總計	30	146	93	145	119

說明：數字為總人數（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務處提供。93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之資料，詳見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3752&Type=1&Code=9001&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2012 年 9 月 10 日查詢。72 學年至 76 學年度資料，引自林政君，〈戰後臺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養成之歷史探源（民國 34-76 年）〉（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尚未成立體育系之前，72 學年度至 76 學年度，修畢 20 體育組分組選修學分者共有 30 名，再依上表所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共培養 146 名體育系大學生，體育研究所畢業生則有 359，總計培育 533 名體育專業人才。

三、設於臺北市的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

除了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外，還有三所位於臺北市的大專院校設立體育相關系所，分別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和文化大學。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國 35 年（1946）6 月，臺灣省教育廳在今臺灣師範大學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四年制的「體育專修科」一班，招收 22 名中學畢業學生，是臺灣最早培育體育師資的教育單位。體育專修科於民國 37 年（1948）擴充為五年制的「體育學系」，招考一班 18 名學生，持續培育中學體育師資，⁵⁰民國 45 年（1956）至 47 年（1958）為培養全省中等學校迫切需要之師資，曾招收體育三年制體育專修科三班，共畢業 83 名。⁵¹民國 54 年（1965）增設兩班，男生班一班及男女混合班一班，開始接受運動績優學生保送。民國 57 年（1968）至 59 年（1970），為響應政府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培養體育師資，增設夜間部。⁵²在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前，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是當時培育國民中學體育師資重要的園地。

民國 59 年（1970）成立體育研究所，是臺灣第一所成立體育碩士班的學校，民國 72 年（1983）招收研究所四十學分班（含暑期班及周末班），民國 76 年（1987）招考暑期學士學位進修班，民國 79 年（1990）體育研究所增設博士班，民國 87 年（1998）招收中等學校在職進修之暑期碩士學位班與週末體育行政學位班，民國 88 年（1999）2 月通過設立國內第一個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民國 90 年（2001）成立運動與休閒學院和運動競技學系。民國 95 年

⁵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體育學系的成立與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六十週年校慶體育學系特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2006 年），頁 1。

⁵¹ 楊基榮，〈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頁 8～12。

⁵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六十週年校慶體育學系特刊〉，頁 1。

(2006) 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

表 3-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所畢業人數一覽表

學系 學 年 度	體育學系	運動競技 學系	體育學系 碩士班	運動競 技學系 碩士班	運動科 學研究 所 碩士班	運動與休 閒管理研 究所	體育學 系博士 班
61 學年	87 (77+10) 26 (26+0) 夜間	—	6 (6+0)	—	—	—	—
62 學年	90 (71+19) 32 (32+0) 夜間	—	5 (5+0)	—	—	—	—
63 學年	92 (77+15) 36 (36+0) 夜間	—	5 (5+0)	—	—	—	—
64 學年	98 (87+11) 1 (1+0) 夜 間	—	3 (3+0)	—	—	—	—
65 學年	102 (95+7)	—	6 (5+1)	—	—	—	—
66 學年	83 (76+7)	—	6 (4+2)	—	—	—	—
67 學年	79 (72+7)	—	6 (5+1)	—	—	—	—
68 學年	103 (91+12)	—	5 (5+0)	—	—	—	—
69 學年	87 (67+20)	—	5 (3+2)	—	—	—	—
70 學年	84 (74+10)	—	5 (5+0)	—	—	—	—
71 學年	93 (80+13)	—	6 (6+0)	—	—	—	—
72 學年	108 (81+27)	—	6 (6+0)	—	—	—	—
73 學年	85 (69+16)	—	7 (6+1)	—	—	—	—
74 學年	83 (61+22)	—	2 (2+0)	—	—	—	—
75 學年	79 (56+23)	—	10 (8+2)	—	—	—	—
76 學年	79 (51+28)	—	7 (6+1)	—	—	—	—
77 學年	85 (58+27)	—	9 (8+1)	—	—	—	—
78 學年	73 (53+20)	—	8 (6+2)	—	—	—	—

79 學年	43 (28+15) 44 (32+12) 暑期	—	15 (11+4)	—	—	—	—
80 學年	41 (32+10) 42 (28+14) 暑期	—	15 (12+3)	—	—	—	—
81 學年	84 (63+21) 45 (30+15) 暑期	—	15 (10+5)	—	—	—	—
82 學年	71 (49+22) 80 (48+32) 暑期	—	18 (13+5)	—	—	—	—
83 學年	73 (54+19) 79 (33+46) 暑期	—	27 (19+8)	—	—	—	—
84 學年	76 (59+17)	—	21 (16+5)	—	—	—	3 (3+0)
85 學年	84 (60+24)	—	21 (16+5)	—	—	—	4 (3+1)
86 學年	163 (107+56)	—	24 (17+7)	—	—	—	9 (8+1)
87 學年	104 (68+36)	—	32 (25+7)	—	—	—	6 (4+2)
88 學年	80 (56+24)	—	34 (31+3)	—	—	—	6 (4+2)
89 學年	94 (65+29)	—	39 (26+13)	—	—	4 (4+0)	9 (6+3)
90 學年	100 (64+36)	—	42 (35+7)	—	—	12 (7+5)	20 (18+2)
91 學年	84 (46+38)	—	57 (43+14) 26 (20+6) 在職	—	—	14 (6+8)	10 (9+1)
92 學年	100 (58+42)	—	41 (31+10) 6 (1+5) 在職 1 (1+0) 暑期	—	—	9 (7+2) 4 (3+1) 在職	12 (7+5)

93 學年	54 (34+20)	45 (22+23)	51 (34+17) 36 (24+12) 在職 5 (2+3) 暑期	—	—	17 (10+7) 12 (9+3) 在職	14 (12+2)
94 學年	42 (19+23)	50 (19+31)	41 (27+14) 22 (15+7) 在職 25 (15+10) 暑期	—	—	19 (11+8) 20 (12+8) 在職	7 (6+1)
95 學年	45 (27+18)	55 (23+32)	24 (18+6) 18 (12+6) 暑期	—	—	16 (10+6) 26 (17+9) 在職	14 (12+2)
96 學年	40 (25+15)	68 (32+36)	42 (29+13) 37 (29+8) 在職 3 (3+0) 暑期	6 (2+4)	1 (1+0)	37 (18+19) 20 (13+7) 在職	8 (6+2)
97 學年	52 (31+21)	51 (23+28)	53 (25+28) 44 (29+15) 在職 3 (3+0) 暑期	9 (5+4)	7 (5+2)	37 (21+16) 29 (15+14) 在職	10 (6+4)
98 學年	53 (35+18)	57 (28+29)	50 (28+22) 45 (28+17) 在職	11 (6+5)	12 (2+9)	26 (14+12) 24 (11+13) 在職	10 (4+6)

99 學年	49 (30+19)	65 (30+35)	43 (31+12) 37 (25+12) 在職 2 (3+0) 暑期	4 (2+2)	14 (10+4)	28 (19+9) 30 (23+7) 在職	9 (5+4)
100 學 年	44 (25+19)	60 (28+32)	40 (21+19) 33 (27+6) 在職 2 (2+0) 暑期	9 (4+5)	12 (7+5)	21 (10+11) 27 (17+10) 在職	13 (10+3)
總計	3106/95 (夜間)/ 290 (暑期)	451	852/286 (在職)/ 59 (暑期)	39	46	240/192 (在職)	164

說明：數字為總人數（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資料來源：61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之資料，詳見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3752&Type=1&Code=9001&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2012 年 9 月 10 日查詢。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初期以培育中學體育師資為其目標，但在民國 62 年（1973）之前，共培育日間部學生 1,105 名，夜間部學生 65 名，共 1,170 名，與當時所需的體育教師員額 4,450 名，相差甚遠，⁵³ 因而被批評「對於臺灣光復當初的師資荒沒有幫上忙，又在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的那一段期間，師資極端缺乏時也不能盡其所負的使命」。⁵⁴ 自 61 學年度起，臺灣師大培育的大學生共有 3,557 人，碩士班 1,177 名，博士班 164 名。由於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是從 61 學年度開始建檔，然而，雖未有精確之畢業人數，但從上述資料加上統計處的數字，臺灣師大總共培養超過 6,000 名體育運動人才。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民國 36 年（1947）臺北師範學校第一任校長唐守謙蒞任後，成立體育師

⁵³ 楊基榮，〈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頁 8～12。

⁵⁴ 楊基榮，〈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頁 8～12。

範科是，第一所成立培育國小體育師資的學校。⁵⁵ 後於民國 50 年（1961）改制師範專科學校後停招，民國 52 年（1963）停辦體育師範科，為最後一屆畢業生。

該校於 55 學年度開始進行分組選修，體育組的畢業生從 56 學年度開始，實施二年體育專業知能教育，民國 82 年（1993）設立體育學系。

表 3-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畢業人數一覽表

學 年 度	學系	體育師範科	體育分組選修 (二年)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碩士班	體育學系體育 教學碩士班
38 學年		29 (29+0)	—	—	—	—
39 學年		28 (28+0)	—	—	—	—
40 學年		39 (39+0)	—	—	—	—
41 學年		甲 38 (20+18) 乙 29 (29+0)	—	—	—	—
42 學年		36 (30+6)	—	—	—	—
43 學年		42 (34+8)	—	—	—	—
44 學年		50 (39+11)	—	—	—	—
45 學年		41 (29+12)	—	—	—	—
46 學年		47 (36+11)	—	—	—	—
47 學年		43 (33+10)	—	—	—	—
48 學年		39 (32+7)	—	—	—	—
49 學年		41 (28+13)	—	—	—	—
50 學年		37 (27+10)	—	—	—	—
51 學年		39 (29+10)	—	—	—	—
～		—	—	—	—	—
56 學年		—	7 (2+5)	—	—	—
57 學年		—	15 (15+0)	—	—	—
58 學年		—	12 (11+1)	—	—	—
59 學年		—	8 (5+3)	—	—	—
60 學年		—	12 (6+6)	—	—	—

⁵⁵ 洪文彬，〈春樹暮雲話北師—懷人、記事、抒感〉，《北師四十年》（臺北：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1985 年），頁 87。

61 學年	—	18 (18+0)	—	—	—
62 學年	—	24 (15+9)	—	—	—
63 學年	—	13 (9+4)	—	—	—
64 學年	—	23 (17+6)	—	—	—
65 學年	—	24 (16+8)	—	—	—
66 學年	—	18 (13+5)	—	—	—
67 學年	—	22 (18+4)	—	—	—
68 學年	—	11 (10+1)	—	—	—
69 學年	—	12 (5+7)	—	—	—
70 學年	—	10 (5+5)	—	—	—
71 學年	—	8 (6+2)	—	—	—
72 學年	—	6 (4+2)	—	—	—
73 學年	—	—	—	—	—
74 學年	—	22 (18+4)	—	—	—
75 學年	—	8 (3+5)	—	—	—
76 學年	—	10 (10+0)	—	—	—
～	—	—	—	—	—
85 學年	—	—	29 (22+7) 暑期	—	—
86 學年	—	—	69 (40+29) 20 (14+6) 暑期	—	—
87 學年	—	—	34 (24+10) 25 (17+8) 暑期	—	—
88 學年	—	—	40 (28+12) 27 (14+13) 暑期	—	—
89 學年	—	—	49 (37+12) 19 (5+14) 暑期	—	—
90 學年	—	—	45 (29+16)	—	—
91 學年	—	—	43 (31+12)	—	—

92 學年	—	—	41 (30+11)	8 (6+2) 國民教育 研究所 (體育) 暑期 18 (18+0)	—
93 學年	—	—	44 (22+22)	14 (9+5)	
94 學年	—	—	49 (32+17)	8 (5+3)	13 (9+4) 暑期
95 學年	—	—	44 (31+13)	21 (14+7)	13 (11+2) 暑期
96 學年	—	—	46 (29+17)	12 (8+4)	20 (14+6) 在職 25 (17+8) 暑期
97 學年	—	—	33 (23+10)	18 (9+9)	24 (17+7) 在職 29 (22+7) 暑期
98 學年	—	—	44 (21+23)	9 (7+2)	27 (15+12) 在職 2 (2+0) 暑期
99 學年	—	—	50 (30+20)	19 (13+6)	21 (13+8) 在職
100 學年	—	—	46 (28+18)	14 (9+5)	17 (10+7) 在職
總計	578 (462+116)	271 (194+77)	120 (暑期) /677	123/18 (暑期)	82 (暑期) / 109 (在職)

說 明：數字為總人數(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資料來源：8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之資料，詳見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3752&Type=1&Code=9001&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2012 年 9 月 10 日查詢。38 學年至 76 學年度資料，引自林政君，〈戰後臺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養成之歷史探源(民國 34-76 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師範學校和專科學校時期，總共培育 14 班 578 位國小體育師範科的學生，以及實施二年專業體育知能的學生 271 位，招收體育系後，大學部學生 677 名(含 120 名暑期部)，碩士生共有 314 名碩士生，總共培育 1,840 名體育專業人才。

(三)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學院（現中國文化大學）於民國 52 年（1963）成立體育學系，是當時創校十五個學系之一。民國 65 年（1976）分設體育、舞蹈二組，舞蹈組後於 71 學年度獨立成系並改隸藝術學院。72 學年度增設國術組，後於 86 學年度獨立成系。現有專業體育教育機構包括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

表 3-2-7 文化大學畢業人數一覽表

學系 學年度	體育學系	國術系	舞蹈系	舞蹈研究所	（運動） 教練研究所	體育學系 博士班
61 學年	35 (30+5)	—	—	—	—	—
62 學年	54 (50+4)	—	—	—	—	—
63 學年	56 (53+3)	—	—	—	—	—
64 學年	60 (59+1)	—	—	—	—	—
65 學年	55 (49+6)	—	—	—	—	—
66 學年	51 (46+5)	—	—	—	—	—
67 學年	51 (48+3) 14 (0+14)	—	—	—	—	—
68 學年	10 (0+10)	—	—	—	—	—
69 學年	59 (50+9) 24 (2+22)	—	—	—	—	—
70 學年	66 (57+9) 20 (0+20)	—	—	—	—	—
71 學年	105 (56+49)	—	—	—	—	—
72 學年	108 (61+47)	—	—	—	—	—
73 學年	97 (51+46)	—	—	—	—	—
74 學年	63 (53+10)	—	37 (3+34)	—	—	—
75 學年	78 (62+16)	—	48 (1+47)	—	—	—
76 學年	85 (58+27)	—	39 (5+34)	—	—	—
77 學年	79 (56+23)	—	31 (3+28)	—	—	—

78 學年	111 (80+31)	—	38 (1+37)	—	—	—
79 學年	116 (77+39)	—	49 (1+48)	—	—	—
80 學年	143 (112+31)	—	43 (2+41)	—	—	—
81 學年	129 (91+38)	—	24 (2+22)	—	—	—
82 學年	111 (94+17)	—	36 (1+35)	—	—	—
83 學年	105 (88+17)	—	30 (2+28)	—	—	—
84 學年	107 (79+28)	—	31 (1+30)	—	14 (10+4)	—
85 學年	75 (59+16)	—	27 (0+27)	—	17 (14+3)	—
86 學年	118 (88+30)	—	38 (4+34)	—	19 (13+6)	—
87 學年	93 (67+26)	—	35 (2+33)	—	16 (12+4)	—
88 學年	119 (88+31)	—	35 (4+31)	—	18 (10+8)	—
89 學年	91 (65+26)	31 (27+4)	36 (1+35)	3 (0+3)	17 (10+7)	—
90 學年	71 (55+16)	48 (33+15)	27 (2+25)	9 (1+8)	19 (14+5)	—
91 學年	72 (53+19)	52 (40+12)	30 (1+29)	10 (1+9)	29 (18+11)	—
92 學年	73 (55+18)	56 (44+12)	25 (1+4)	2 (0+2)	27 (17+10)	—
93 學年	70 (55+15)	51 (39+12)	24 (0+24)	7 (2+5)	26 (20+6)	—
94 學年	67 (53+14)	47 (32+15)	42 (1+41)	6 (0+6)	24 (16+8)	—
95 學年	78 (63+15)	51 (46+5)	25 (2+23)	8 (0+8)	21 (13+8)	—
96 學年	87 (63+24)	39 (31+8)	22 (2+20)	4 (1+3)	24 (20+4)	—
97 學年	113 (73+40)	42 (28+14)	22 (2+20)	8 (1+7)	28 (19+9)	—
98 學年	113 (86+27)	37 (28+9)	32 (2+30)	5 (0+5)	28 (25+3)	—
99 學年	105 (76+29)	32 (25+7)	25 (2+23)	7 (6+1)	28 (7+21)	2 (1+1)
100 學年	105 (77+28)	31 (25+6)	43 (2+41)	4 (0+4)	18 (15+3)	—
總計	3442	517	894	73	373	2

說明：數字為總人數（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資料來源：61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之資料，詳見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3752&Type=1&Code=9001&Index=8&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2012 年 9 月 10 日查詢。

至民國 62 年（1973）為止，共培育 279 名，⁵⁶ 大多投入學校體育工作。再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自 61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的資料，培養 4,853 名大學部學生，碩士生 446 名，博士班 2 名，總計 5,580 名體育專業人才。

第三節 體育師資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以臺灣目前體育運動專業人才專業訓練機構類型，大專院校設置的體育學系、所是為主流，陳柏如依其培養體育專業人員之類型分為四類：⁵⁷

- （一）師範院校體育學系：專門培養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為主；
- （二）體育學院：以培養運動員、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為主；
- （三）大專院校體育學系：以培養體育教師、社會休閒活動指導人才為主；
- （四）運動休閒管理相關學系：培養體育、運動產業之經營管理人材。

臺灣最早的體育相關科系是省立臺灣師範學院（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946 年成立「體育專修科」，標誌著臺灣體育專業教育的開始，早期位於臺北市的幾所培育體育專業人才的學校，包括臺北體育專科學校、兩所師範學院、臺灣師範大學以及文化大學，均以培養學校體育師資及運動員為其主要目標。也就是說在民國 76 年（1987）之前，所謂的體育專業教育一直是以培養各級各類學校的體育教師為其宗旨，並以「體育」來標記這個專業領域，其他類別體育專業人力則未受重視。其後受到臺北體專的改制及升格影響，方開始出現較多體育相關科系。加上運動休閒產業之發展逐漸受到重視，體育之專業領域漸趨多元化，傳統的體育科系因著教育體制以及學生就業市場的改變，不得不進行轉型，例如體育系所的轉型，則與管理、休閒領域結合增開運動管理組或課群。

從位於臺北市的五所大學之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人力資源培育來看，專科部分已萎縮不見，學士班人數所占比例最高，碩士班的成長則在近幾年相當迅速，博士班則呈現較低幅度之成長，民國 102 年（2013）臺灣設有博士

⁵⁶ 楊基榮，〈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國民體育季刊》4：4（1974.09），頁 8～12。

⁵⁷ 陳柏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學系體育專業人力培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班之大學，以位居臺北市的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大學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比例最高。

一、體育師資人力培訓

除了上述的討論之外，這五所學校也具有培育體育師資的資格。因應教育改革聲浪，新的師資培育新制應運而生，民國 83 年（1994）2 月 7 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結束了師範院校長期壟斷師資培育的局面。⁵⁸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於民國 84 年（1995）2 月 22 日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公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接受各大學提出的「教育學程設立」申請案，當年度申請開辦教育學程學校共有 15 所，設置 16 個教育學程（15 個中等教育學程，1 個幼兒教育學程）。⁵⁹由於其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修習教育學程者也可任職體育教師，師資由單一師範體系轉變為多元化，民國 96 年（2007）開設體育教育學程培育國中小體育師資者，敘述如下：

表 3-3-1 設有國民小學、中等教育體育師資培育之學校

學校類	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	公立學校	私立大學
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培育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屏東教育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新竹教育大學 花蓮教育大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臺東大學 臺南大學 嘉義大學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國立中正大學	長榮大學 輔仁大學
中等教育體育師資培育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國立體育學院	輔仁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大葉大學

說明：劃底線者為臺北市所屬學校（2 所）及設於臺北市的學校（3 所）。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楊珮琳、林靜萍，〈中等學校體育師資就業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中華體育》82（2007.09），頁 67～73。李玉麟，〈臺灣地區小學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之探討〉（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37。

⁵⁸ 臺灣師資培育制度由「一元化」走向「多元化」、由「計畫培育」走向「儲備培育」，至於中小學教師的任用也由「統一分發」走向各校「自行甄選」，體育教師也不例外。

⁵⁹ 楊正敏，〈開辦教育學程 第一批 15 所學校過關〉，《聯合報》，1995 年 8 月 31 日，第 17 版。

從上表可以得知，位於臺北市的這五所大學，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具有培育國小體育師資的資格，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文化大學，則具有中等教育體育師資培育的資格。

二、高中（職）以下體育專業人力資源調查

以下將臺北市之國小、國中、高中（職）的體育師資人力、學校運動社團指導老師人力資源、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教師專業背景人數，整理如下表：

表 3-3-2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體育師資人力資源一覽表（性別）

年代 \ 級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93 年	393	290	236	126	237	117
民國 94 年	627	506	251	133	260	137
民國 95 年	650	605	251	138	274	152
民國 96 年	705	615	307	166	297	163
民國 97 年	762	693	337	168	268	158
民國 98 年	707	855	337	176	273	165
民國 99 年	727	970	336	169	289	172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4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5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6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7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教育部，《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

從表 3-3-2 來看，臺北市國小體育師資的成長趨勢十分明顯，從民國 93 年（2004）的 683 位至民國 99 年（2010）的 1,697 名體育教師，成長 2.5 倍之多。至於國中和高中（職）的變化幅度雖不高，但亦有緩慢上升之趨勢。

接著，就其體育教師的人數（含男女體育教師）之學歷部分再進行細部的統計，並以學歷為體育相關科系為主，將臺北市體育教師之體育相關科系人數之比例與全國進行比較，其統計數字如下：

表 3-3-3 臺北市國小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學歷一覽表

級別 年代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總計	臺北市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佔全體教師之比例	全國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佔全體教師之比例
民國 93 年	0	54	187	33	274	40.11%	21.55%
民國 94 年	0	21	146	37	204	17.98%	19.64%
民國 95 年	0	111	264	26	401	31.95%	18.38%
民國 96 年	2	139	245	28	414	31.36%	17.60%
民國 97 年	2	168	235	18	423	29.07%	16.08%
民國 98 年	3	188	255	15	461	29.51%	15.88%
民國 99 年	2	223	215	17	457	26.9%	15.89%

資料來源：同表 3-3-2。

表 3-3-4 臺北市國中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學歷一覽表

級別 年代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總計	臺北市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佔全體教師之比例	全國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佔全體教師之比例
民國 93 年	2	77	261	24	364	資料應有誤，無法計算	96.3%
民國 94 年	1	104	255	6	366	95.31%	92.1%
民國 95 年	0	130	241	6	377	96.91%	93.79%
民國 96 年	0	154	303	5	462	97.67%	94.40%
民國 97 年	0	162	452	8	622	資料應有誤，無法計算	90.33%
民國 98 年	1	179	412	6	598	資料應有誤，無法計算	89.90%
民國 99 年	4	227	263	4	498	98.6%	88.46%

資料來源：同表 3-3-2。

表 3-3-5 臺北市高中（職）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學歷一覽表

年代 \ 級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總計	臺北市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佔全體教師之比例	全國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佔全體教師之比例
民國 93 年	2	95	227	24	348	98.3%	95.87%
民國 94 年	3	111	256	9	379	95.46%	94.3%
民國 95 年	4	144	255	7	410	96.24%	96.3%
民國 96 年	4	156	280	8	448	97.39%	96.63%
民國 97 年	4	171	239	3	417	97.88%	94.79%
民國 98 年	3	177	239	3	422	96.34%	94.62%
民國 99 年	4	204	243	1	452	98.04%	94.57%

資料來源：同表 3-3-2。

從表 3-3-3、表 3-3-4、表 3-3-5 可以得知，臺北市的國中和高中（職）體育教師，九成以上的比例是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仔細來看，臺北市國中和高中（職）體育教師屬相關體育科系者的比例較全國比例稍高。值得注意的是，全國各縣市之國小體育教師屬於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其比例大約落在 15% 至 20% 左右，但臺北市國小體育教師屬於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除了民國 94 年（2005）之外，其他年份多半落在 26% 至 40% 之比例，較全國比例高出甚多。

表 3-3-6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學校運動社團指導老師人力資源一覽表

年代 \ 級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96 年	673	284	275	139	331	119
民國 97 年	736	327	353	178	333	127
民國 98 年	707	327	360	180	303	113
民國 99 年	693	317	330	177	267	131

資料來源：同表 3-3-2。

表 3-3-7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教師專業背景人數統計表一覽表

年代	級別	特殊教育科系畢業	特殊教育科系輔修體育學程畢業	體育科系畢業	體育科系輔修特殊教育學程畢業	適應體育科系畢業	具備特殊教育與適應體育／體育背景	其他科系畢業
97	國小	267		157		2		132
	國中	104		202		4		16
	高中(職)	17		212		2		5
98	國小	231	21	150	4	0		122
	國中	78	3	189	25	2		9
	高中(職)	6	1	174	21	2		2
99	國小	304		219		2	41	257
	國中	121		226		3	39	29
	高中(職)	25		197		2	11	12

說明：(一)以上資料無包括特殊學校的人數。(二)空白者表示無。

資料來源：同表 3-3-2。

表 3-3-6 呈現臺北市的運動社團指導老師，無論是那一種學制，變化幅度均不大。

另從表 3-3-7 臺北市的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教師專業背景人數觀之，民國 97 年（2008）共有 1,120 人，民國 98 年（2009）共有 1,040 人，民國 99 年（2010）共有 1,488 人，其中，以特殊教育科系和體育科系畢業者居多。

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力之調查

往昔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教練多數由體育教師兼任，造成體育教學與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無法兼顧之窘境，經體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再建議，教育部遂參酌歐美體育先進國家之作法和經驗，將學校之「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職務二分，各司其職。⁶⁰民國 74 年（1985）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開始著手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試圖針對體育教學與選手訓練兩個各自專業的領域工作，建立分途制度，作為學校聘任專任教練的依據，希望能在學校由專任教練長期發掘、培訓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

⁶⁰ 教育部，73 年 5 月 9 日臺（73）體字第 17479 號函。

術水準。民國 75 年（1986），教育部乃據以展開首次專任教練招聘工作，並以體育科系畢業生及優秀運動員的就業輔導為目的；在甄試方面則強調學、術科並重，甄選後為使專任教練融入學校，並提升教練指導技能，辦理為期 3 個月的專業課程訓練，再經過考試後分發聘用，開啓我國專任教練制度的里程碑。⁶¹立法院後於民國 92 年（2003）三讀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同年 12 月通過修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範圍。⁶²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又於民國 100 年（2011）9 月 21 日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00163586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以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⁶³

不過，在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運動教練，可分為六種，分別是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校內體育教師擔任、校內非體育教師擔任、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雇）任、校外人士擔任。

茲將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學校運動教練人力資源列於下表，亦列出其聘任方式。

⁶¹ 陳鴻，〈74 學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工作報導〉，《國民體育季刊》15：2（1986），頁 93～94。

⁶² 該條第 2 項明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法案的通過，是自民國 73 年教育部推動專任教練制度以來，首次取得聘任法源與定位的法源，體委會隨即於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亦於 94 年 5 月 11 日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⁶³ <http://140.122.72.62/lawfile/> 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doc，2011 年 10 月 20 查詢。

表 3-3-8 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學校運動教練人力資源一覽表（性別）

級別 年代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 93 年	295	97	116	46	149	61
民國 94 年	320	77	147	59	192	60
民國 95 年	410	137	156	66	193	59
民國 96 年	464	164	182	72	230	70
民國 97 年	470	160	194	84	202	75
民國 98 年	441	172	207	84	193	74
民國 99 年	316	104	149	65	159	63

資料來源：同表 3-3-2。

從表 3-3-8 來看，臺北市學校運動教練人數的成長，無論是國小、國中或是高中（職）的變化幅度雖不高，但有緩慢上升之趨勢。

接著，就其學校運動教練的人數（含男女運動教練）之學歷部分進行細部的統計，並以學歷為體育相關科系為主，將臺北市學校運動教練之體育相關科系人數之比例與全國進行比較，其統計數字如下：

表 3-3-9 臺北市國小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運動教練學歷一覽表

學歷 年代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總計	臺北市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運動教練佔全體學校運動教練之比例	全國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運動教練佔全體學校運動教練之比例
民國 93 年	0	26	163	22	211	53.82%	30.89%
民國 94 年	0	12	105	16	133	33.50%	35.7%
民國 95 年	0	79	237	20	336	61.42%	61.42%
民國 96 年	1	93	260	21	375	59.71%	37.98%
民國 97 年	0	100	269	24	393	62.38%	40.91%
民國 98 年	1	108	263	16	388	63.29%	44.24%
民國 99 年	0	110	214	11	335	79.76%	52.04%

資料來源：同表 3-3-2。

表 3-3-10 臺北市國中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運動教練學歷一覽表

學歷 年代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總計	臺北市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運動教練佔全體學校運動教練之比例	全國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運動教練佔全體學校運動教練之比例
民國 93 年	1	21	113	8	143	88.27%	85.27%
民國 94 年	1	50	116	5	172	83.49%	83.49%
民國 95 年	0	65	121	8	194	87.38%	87.38%
民國 96 年	0	72	148	6	226	88.97%	88.55%
民國 97 年	1	85	175	3	264	94.96%	90.20%
民國 98 年	1	86	183	5	275	94.5%	91.08%
民國 99 年	0	71	132	5	208	97.19%	91.08%

資料來源：同表 3-3-2。

表 3-3-11 臺北市高中（職）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運動教練學歷一覽表

學歷 年代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總計	臺北市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運動教練佔全體學校運動教練之比例	全國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校運動教練佔全體學校運動教練之比例
民國 93 年	0	58	121	11	191	90.95%	90.38%
民國 94 年	0	70	134	19	223	88.49%	88.27%
民國 95 年	0	78	140	16	234	92.85%	90.51%
民國 96 年	1	79	177	17	274	91.33%	91.17%
民國 97 年	1	81	171	9	262	94.58%	90.46%
民國 98 年	0	81	159	8	248	92.88%	92.63%
民國 99 年	1	91	114	9	215	96.84%	95.22%

資料來源：同表 3-3-2。

從表 3-3-9、表 3-3-10、表 3-3-11 可以得知，臺北市學校運動教練屬於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隨著國小、國中和高中（職）而有往上的趨勢，例如國小之比例大約落在 53% 至 79%，國中之比例大約落在 83% 至 97%，高中（職）之比例大約落在 88% 至 96%。再對照臺北市的學校運動教練屬於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之比例較全國比例為高。

接著，學校運動教練之聘任（雇）方式又是如何？整理如下表。

表 3-3-12 臺北市高中（職）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一覽表

方式 年代		校內編制 專任運動 教練	校內體育 教師擔任	校內非體 育教師擔 任	中央主管體 育行政機關 聘（雇）任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聘 （雇）任	校外 人士 擔任
民國 93 年	國小	—	43	80	5	18	53
	國中	—	19	9	2	5	34
	高中職	—	46	19	7	4	38
民國 94 年	國小	—	257	151	2	7	45
	國中	—	134	10	5	1	55
	高中職	—	168	20	5	3	55
民國 95 年	國小	—	357	149	5	14	82
	國中	—	141	8	5	1	72
	高中職	—	162	23	8	2	56
民國 96 年	國小	—	415	106	7	15	87
	國中	—	170	13	5	2	66
	高中職	—	200	29	7	2	62
民國 97 年	國小	4	393	98	5	13	117
	國中	1	174	13	5	8	77
	高中職	10	189	20	6	4	48
民國 98 年	國小	24	377	101	3	17	91
	國中	19	163	10	5	17	77
	高中職	13	171	20	7	7	49
民國 99 年	國小	40	248	40	1	11	87
	國中	33	117	7	12	11	32
	高中職	34	125	9	3	5	50

料來源：同表 3-3-2。

從表 3-3-12 可以得知，臺北市的學校運動教練，無論是國小、國中或是高中（職），多半由校內的體育教師擔任，其次是校內非體育教師或是校外人士擔任，屬於中央主管體育行政機關聘（雇）任、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雇）任或是校內編制專任運動教練之人數較少。

第四節 體育行政組織人力和志工

本節以臺北市體育行政組織人力為討論焦點，其中包括正式組織和非正式組織之編制，前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體育與衛生保健科）和臺北市體育（場）處之人力概況，後為體育志工。

一、組織人力

以下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體育與衛生保健科）和臺北市體育（場）處之人力概況。

表 3-4-1 臺北市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人力概況一覽表

年度	臺北市府教育局第七科	臺北市體育（場）處
民國 88 下 - 民國 89 年	8+2+0=10	31+2+0
民國 89 年	7+1+1=9	無資料
民國 90 年	11+1+1=13	31+2+62
民國 91 年	12+2+4=18	25+2+0
民國 92 年	10+0+0=10	39+2+37
民國 93 年	10+0+0=10	41+2+34
民國 94 年	10+0+0=10	44+0+49
民國 95 年	10+0+5=15	41+10+49
民國 96 年	9+0+1=10	47+8+48
民國 97 年	7+0+0=7	44+23+49
民國 98 年	7+1+3=11	50+29+33

說明：（一）2000 年調查的是民國 88 年下半年至民國 89 年，2001 年調查的是民國 89 年，以此類推。（二）人力概況之數據表示：正式（實際任用）+ 約聘僱（實際任用）+ 臨時（實際任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3）。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4）。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5）。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7），頁 61～64。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9）。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10）。

體育與衛生保健科的體育運動事務人力大約維持在十人上下，約聘僱人力或臨時人力較少，僅在民國 91 年的人力達到 18 人，若與各縣市之體健科之體育運動事務人力相比，正式聘用人力大約排在第二、三名，但若加上約聘僱人力或臨時人力，其全部人力從民國 88 年（1999）的排名第一，至民國 97 年（2008）和民國 98 年（2009）時則落在第十三名和第十名，其人力較其他縣市來得低。

至於臺北市體育（場）處之人力則是逐漸增多，從民國 88 年（1999）的 33 人至民國 98 年（2009）年 110 人，成長幅度高達三倍多。若與各縣市的體育場之體育運動事務人力相比，其排名，不論是正式人員或是加上約聘僱和臨時人員，大約在前二名，顯示其體育運動事務人力較其他縣市為多。

二、運動志工

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者，皆稱為志願服務。而從事志願服務者，即稱為志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鼓勵大專青年走出校園服務社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於是於民國 88 年（1999）推出「大專青年體育志工服務活動」，規劃結合相關學校與社會資源，共同培訓大專青年體育志工，就近提供社區、職場民衆所需之體育運動技術指導，並協助各社區職場民衆辦理體能檢冊、體育健康講座、運動安全防護等體育活動。

體委會於民國 90 年（2001）8 月通過「行政院體育志工實施要點」，並於民國 92 年（2003）9 月發布施行，包含協助各項體育之能諮詢及休閒運動推展的體育指導志工，及協助辦理相關體育行政作業與庶務處理的服務志工。從此以後，運動志工之推展方有依循之依據。

教育部亦為推廣學校體育及課後活動，於民國 95 年（2006）起招募具有運動專長之大學生或社會人士，培訓成為學校運動志工，參與學校體育活動之指導、運動性社團輔導及行政等志願服務工作，並於民國 96 年（2007）制訂「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與研擬「學校運動志工服務獎勵辦法」，進一步藉由運動志工志願服務的美德，來提升學校運動教育品質。

學校運動志工第一階段的實施，民國 95 年（2006）共有 16 所大專校院參與，984 位學校運動志工，服務時數達 29,520 小時，位於臺北市的學校有 4 所，分別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在陸續辦理學校運動志工說明會後，投入 30 小時實習，分別於各國中小育樂營、學校運動指導、社區體育相關推廣工作、運動賽會服務及學校體育衛生工作、96 全國大專運動會等參與服務學習。

至於臺北市體育處亦於民國 95 年（2006）年 1 月成立常態性志工隊，其主要工作為體育處服務臺擔任接待引導，文宣分發等庶務性工作，並配合各科室協辦體育推展業務。⁶⁴

表 3-4-2 臺北市體育志工人數一覽表

年代	示範推廣點	社區指導員	社區體育志工	一般體育志工	體育運動指導志工	體育運動服務志工	體育志工
民國 87 年							23 個單位 1,997 人次
民國 88 年							2,916 人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民國 92 年	2	12	30	20	10		
民國 95 年					1	9	
民國 96 年					0	7	
民國 98 年						男 1 女 6	

說明：上述資料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體育志工人數調查、各縣市志工人力比較表、縣市之社區營造點佈建與人才培訓分析、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各縣市人力資源等資料整理而成。

資料來源：上述資料係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引自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1999），頁 174～175。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0），頁 68、7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1），頁 7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2），頁 8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4），頁 70。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體育統計》（2007），頁 119。

⁶⁴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頁 15。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頁 21。

除了上述的志工之外，大型活動亦需運動志工的參與，例如民國 98 年（2009）臺北聽障奧運會，即召募總共八千多名服務志工。⁶⁵ 其組織與系統可以分成「個人志工」、「學生志工」、「團體志工」、「國際志工」四大部分，⁶⁶ 若以分類而言，可分為「一般志工」、「外語志工」、「手語志工」等三類。⁶⁷ 其培訓分基礎、專業及賽前場地演練三類，其中的基礎培訓全體志工都必須參加（一為基礎訓練包括生活手語、與聽障朋友相處須知、服務守則及禮儀、賽會志工交通及識別證；二為災防演習暨志工宣誓大會）。其志工的種類如下：

表 3-4-3 2009 臺北聽奧體育志工種類及工作內容

種類	服務位置	工作說明
口譯	賽務翻譯	擔任以下會場之中英口譯
		競賽現場
		ICSD 年會
		技術會議、裁判會議、領隊會議、抗議會議
		媒體中心
		製證中心
		開、閉幕典禮
		緊急醫療救護、藥檢
		賽會 / 年會相關活動，如貴賓晚宴 T2009/ICSD/VIP
		必要時，協助 ICSD 與 TDOC 工作人員的溝通

⁶⁵ 臺北市政府（市府新聞稿），〈八千志工為聽奧誓師，創臺北市辦大型活動志工參與最多紀錄〉，<http://www.xydo.taipei.gov.tw/ct.asp?xItem=980498&ctNode=18832&mp=124091>，2011 年 10 月 2 日查詢。

⁶⁶ 個人志工是指以個人身分向聽奧基金會報名登記的志工，已接受過正式訓練，領有聽奧志工證、並登錄於志工資料庫中者將近 1900 位。學生志工是由北市教育局統籌，以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主，兩校分別開設手語課程，使學生在賽會期間具基本之手語溝通能力。團體志工則來自企業或社會團體。國際志工是指來自其他國家之志工。陳政強，〈臺北聽奧的無名英雄—志工〉，<http://www.sac.gov.tw/resource/annualreport/sport10/p16.asp>，2011 年 9 月 29 日查詢。

⁶⁷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志工網，〈志工分類〉，<http://volunteer.2009deaflympics.org/files/11-1051-370.php>，2011 年 9 月 28 日查詢。

諮詢	選手休息室	提供賽會資訊（如賽程、成績等）
接待	選手休息室	提醒選手比賽時間
		導引或指引選手館場內使用設備之行動方向
		維持場地清潔
	賽會中心	選手、隊職員、觀眾、貴賓之諮詢、引導、接待
		文具、飲用水補給及餐盒發放
		賽會中心、貴賓室之環境維護
		交通調度、表單彙整
		意外事故第一手處理與通報
	交通服務臺	提供交通資訊
		提供觀光景點之諮詢
		協助大會安排交通車
	飯店服務臺	協助辦理 Check-in、Check-out 手續
		提供賽會、交通、旅遊等相關訊息
		協助飯店相關諮詢
		路線指引
		代客叫車（記錄車行、車號及司機姓名）
		協助大會安排交通車
	觀光	觀光專車時間諮詢服務
		驗證、引導選手搭乘觀光專車
		與轉運中心聯繫現場問題、估算進離場人數
醫護	醫護	協助選手後送（手語志工）
		協助醫護人員填寫表單
	後勤庶務	協助醫護駐點人員行政庶務
行銷	媒體中心	協助賽事資料收集
媒體		媒體活動、記者會協助
		媒體服務
		現場攝影區域管制
		相關圖文稿上傳與整理
	工程助理	協助轉播工程
	訊號助理	場館影音訊號側錄、轉檔

		製播紀錄、片庫管理
競賽	比賽場地	協助資料影印
服務		翻譯現場問題與回覆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
		出賽選手身份確認
		出賽相關裝備發放
	練習場地	維護場地整潔
		翻譯現場問題與回覆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
管制	管制	維護場地整潔、器材清點
服務	(場地)	場地佈置與配置器材之調整、搬運、撤場
		證件(含票務)檢查、確認選手出場身份(身分識別)
		各出入口管制
		場地與觀眾席指引、緊急疏散指引
		意外事故第一手處理與通報
		志工報到與資料彙整(機動)
		與管制志工輪班(機動)
		便當數量統計與發放(機動)
		支援臨時需求(機動)
	志工調度中心	彙整大會志工運用情形
		協助安排機動調度
交通	交通轉運站	引導選手搭乘轉乘車輛
服務		提供交通、旅遊、餐飲諮詢服務
		協助車輛調派與資料輸入
	總調度中心	交通諮詢服務
		交通資料輸入與彙整
		緊急派車支援連繫事項
	捷運交通諮詢	提供交通、旅遊、餐飲諮詢服務
資訊	製證/補證	製作賽會通行之識別證
服務		臨時需製證人士之大頭照拍攝
	資訊站	協助選手查詢賽程與出賽時間

		協助選手查詢競賽成績
維安	維安	確認進出口人員身分
		協助處理突發狀況
藝文	小巨蛋 / 中山堂	引導聽障人士
服務	(展演接待)	販售商品
特殊	年會接待	場地佈置、撤場
活動		報到簽到、會場導引
		飲食服務
		交通安排
		提供年會資訊(如議程、行程等)
	機場服務臺	協助選手通關
		接送選手入境、離境
		引導選手搭乘車輛
	飯店值夜班	緊急事件連繫
		提供賽會、交通、旅遊等相關訊息
		交通服務臺器材收存
	典禮活動	國家代表隊服務
		導引選手就座
		會場週邊管制、指引
		典禮結束選手來賓離場
		維持場地清潔
	典禮指引	協助開、閉幕節目排練、演出
志工幹部	志工經理	賽前籌備工作，如定期開會、志工排班、籌畫 / 主持場地演練等
		各場館全體志工簽到、簽退
		志工餐飲數量統計與發放
		確認各組志工調度順暢，視情況即時調度支援
		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志工調度
	志工副經理	協助志工經理
		確認管制志工調度順暢，視情況即時調度支援
		確認管制志工出勤狀況

		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志工調度。
	志工組長	確認同組志工出勤狀況
		志工與該組工作人員之協調
		同組志工工作分配與調度
		協助志工經理管理該組志工
隨隊	隨隊專員	賽會前 EMAIL 問候
服務		機場接、送機
		協助各國領隊掌握賽會及競賽資訊（如時程等）
		管理隨隊接待志工
		緊急事故第一線協助
		配合帶領代表隊參與親善團學校 / 扶輪社合辦之文化交流活動
		協助各國代表處 / 商會的接待
	隨隊志工	配合隨隊專員之調度
		協助安排選手交通
		協助選手掌握賽會及競賽資訊，尤其臨時之異動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
		配合參與親善團 / 扶輪社合辦之文化交流活動
		協助隨隊專員協調各國代表處 / 商會之親善接待

資料來源：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志工網，〈工作說明〉，<http://volunteer.2009deaflympics.org/files/11-1051-370.php>，2011 年 9 月 28 日查詢。

除了體育處的常態志工外，其他的志工較屬臨時人力，然而，亦有安排運動志工之培訓課程和知識訓練。運動志工的發展是一時代的潮流，亦是人類回饋社會的極致表現，其起步雖然較晚，但從教育部和體委會有計畫、有層次的推動及號召，已有初步的成果，尤其是 2009 臺北聽障奧運的舉行，更凸顯運動志工的重要性與不可取代之地位。

第五節 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有功人員

臺北市培育出不少的優秀運動選手，也有許多推動體育之有功人員。以下分為三個方向進行介紹，一是由臺北市政府和臺北體育會頒發的得獎者，

人數眾多，其中，民國 73 年（1984）和民國 80 年（1991）之後的頒獎者，是以十大傑出選手教練為其主題，因此，列出其名；二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舉行的精英獎得主；三是教育部體育司辦理的學校體育個人與團體頒獎典禮得獎者。

在此說明的是，這裡所指的得獎者，一是指戶籍為臺北市人，二是指在臺北市受過教育，三是在臺北市的機關單位服務者。

一、臺北市政府和臺北體育會頒發得獎者

初期，除了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或教育部頒獎之外，臺北市體育會常與臺灣省體育會聯合舉行九九體育節慶祝典禮（含頒獎儀式）。例如民國 49 年（1960）即頒獎給臺北市體育界有功人士楊森、藍德茂等 12 人，臺北市也選拔優秀體育青年劉正昭、黃梅果兩人。⁶⁸民國 55 年（1966）頒發優秀體育青年獎章，臺北市的優秀體育青年為余榮次、吳小華。⁶⁹

臺北市的體育節辦理，多數是由臺北市政府和臺北市體育會聯袂舉行頒獎典禮和舉辦各項活動，並訂於九九體育節公布及頒發傑出運動選手和體育有功人員。早期，獲獎的層級分為幾種，

- （一）由原屬單位表揚，如各區體育會或臺北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⁷⁰
- （二）由臺北市體育會表揚。
- （三）由臺北政府表揚。
- （四）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表揚。
- （五）報請教育部銀質獎章或金質獎章。

⁶⁸ 〈全國各界集會昨慶體育節〉，《聯合報》，1960 年 9 月 10 日，第 2 版。

⁶⁹ 〈優秀體育青年選出七六位將接受頒獎〉，《聯合報》，1966 年 9 月 7 日，第 2 版。

⁷⁰ 民國 70 年，士林區體育會頒獎發育有功人員 3 個團體，47 位個人。北投區體育會亦於民國 72 年頒發該區對體育有功單位和人員，共 6 個團體，34 位個人。臺北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於民國 74 年 4 月 26 日，表揚臺北市拳擊運動有功人員暨優秀運動員，團體單位有 6 個，有功人 23 人，優秀運動員 34 人。民國 80 年，士林區之體育節有功人員有 43 位，獎助學金受獎者有 15 個單位或個人。〈臺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93（1981.09），頁 35～40。〈北投區將表揚對體育有功者〉，《聯合報》，1983 年 9 月 4 日，第 6 版。〈表揚有功優秀人員〉，《臺北體育》117（1985.06），頁 33～38。曉艾，〈士林區體育節有功人員表揚會〉，《臺北體育》142（1991.10），頁 45。

臺北市各界推薦體育有功單位人員的條件，是依據教育部（57）參字第一六二八八號公布「體育節慶祝辦法」訂定的「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表揚條件為（一）各級學校實施體育經體育輔導評審成績優良者；（二）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從事體育教學及教材改進研究成績卓著並經發表或有專門著作者；（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四）從事運動教練或裁判工作成績卓著，對提高運動技術水有顯著貢獻者；（五）從事大眾傳播工作，對發展全民運動發宣傳與鼓勵作用，確著卓效者；（六）出版體育書刊對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七）捐資提高體育對推行全民體育確有績效者；（八）各級體育團體推行全民體育確具績效者；（九）領導民衆從事運動成績卓著者；（十）其他對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確有顯著貢獻等。⁷¹

因此，臺北市政府頒發表揚的除了傑出運動員和傑出運動教練外，有功團體和有功人員亦是其一，臺北市體育會也會針對理監事有功人員、區級有功人員、委員會有功人員進行頒獎。

民國 63 年（1974）臺北市政府表揚 9 個體育有功團體，26 個體育有功人員，臺北市體育會也表揚 6 個理監事有功人員，4 位區級有功人員，14 位單項委員會有功人員。⁷²

民國 64 年（1975）獲得體協頒獎的是推展全民體育績優單位，臺北市即佔 6 個，⁷³ 同年，臺北市亦表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共有 5 個團體，69 名個人，是由臺北市各社教機構推荐，經教育局選拔產生。⁷⁴ 民國 65 年（1976）教育部頒發金質行健體育獎章和銀質行健獎章者，有諸多臺北市人受到此獎，臺北市為慶祝體育節，也表揚 6 個團體和多名體育有功人員。⁷⁵ 隔年，臺北市頒發體育有功單位有 4 個團體，30 位有功人員和 6 位資深退

⁷¹ 〈慶祝六十七年體育節 北市推展體育有功人員榮譽榜〉，《臺北體育》56（1978.08），頁 2。

〈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臺北體育》91（1981.07），頁 21～22。

⁷² 〈全國各界集會昨慶體育節〉，《聯合報》，1960 年 9 月 10 日，第 2 版。

⁷³ 〈教部體協九九表揚 有功人員優秀選手〉，《聯合報》，1975 年 9 月 4 日，第 8 版。

⁷⁴ 〈推行體育有功團體個人 體育節將分別接受表揚〉，《臺北體育》8，（1974.08），頁 29～30。

⁷⁵ 〈王惕吾和鄭為元等 獲教部頒體育獎章 優秀體育青年·臺省九日表揚〉，《聯合報》，1976 年 9 月 7 日，第 8 版。

休體育教師。⁷⁶民國 67 年（1978）臺北市政府頒發 8 個體育有功單位，22 位有功人員和 4 位資深退休體育教師；臺北市體育會則頒發 16 個體育有功單位，111 位有功人員。⁷⁷民國 69 年（1980）臺北市政府頒發 18 個體育有功單位，95 位體育有功人員。⁷⁸

民國 70 年（1981）由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體育會聯合舉辦的頒獎典禮，九九體育表揚大會中表揚有功體育人員和團體，臺北市政府和臺北體育會分別就其團體部分和個人部分進行表揚。當年，並頒獎表揚 34 個推行體育有功團體和 198 位個人，臺北市政府表揚 13 個團體，36 位個人，臺北市體育會表揚了 21 個團體，163 位推行體育有功人員，是歷年來表揚最多的一次。⁷⁹

值得一提的是，民國 73 年（1984）之表揚方式有了改變，當年的表揚特色是訂定有功人員審核表揚標準辦法，使得被表揚者能爭取到逐年級級往上升的機會。臺北市體育會所擬表揚辦法，是依臺北市實際情況及配合教育部頒發之「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後，以公平公正為表揚準則，獎勵各界人士為體育奉獻服務，以利全民體育為目的。

評審方式分為二階段，先推薦再審查；並列出九項事蹟者，符合者始得推薦表揚；其次，其表揚層次為：第一次由原屬單位表揚，二由體育會表揚，三報請臺北市政府表揚，四報請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表揚，五報請教育部銀質獎章，六報請教育部金質獎章，但顯著或特殊功蹟者，不受其限制。審核辦法擬定後，經層層評審後，受獎人數比往年精簡甚多，也為大會生色不少。當年，臺北市政府頒獎者有 8 個團體（均為國小、國中、高中學校）和 19 位個人。獲得臺北市體育會頒獎者，16 個團體，113 位個人。⁸⁰

當年，除了上述的九九體育節的表揚之外，同年 12 月 21 日在臺北市

⁷⁶ 〈全國及省市各界昨慶體育節 有功人員和績優單位分別獲頒獎表揚〉，《聯合報》，1977 年 9 月 10 日，第 8 版。

⁷⁷ 〈各界明慶祝體育節 頒獎表揚有功人員〉，《民生報》，1978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

⁷⁸ 〈北市九十五位體育有功人員 體育節受獎〉，《民生報》，1980 年 9 月 6 日，第 3 版。

⁷⁹ 黃惠珍，〈慶祝中華民國七十年九九體育節〉，《臺北體育》89（1981.05），頁 1～2。〈北市慶祝體育節 舉行大會表揚有功人員〉，《民生報》，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2 版。

⁸⁰ 黃惠珍，〈熱烈慶祝體育節 表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臺北體育》114（1984.09），頁 81～82。本刊編輯，〈臺北市慶祝體育節表揚大會〉，《臺北體育》115（1984.11），頁 13～14。

舉行的「臺北市七十三年度十大傑出運動員」頒獎表揚盛典，更是國內體育團體首創，轟動一時。這是由「臺北體育雜誌社」辦理，由該社特約撰稿的各大報社體育記者遴選，再經體育專家們的評審後，由近百名優秀運動員中選出十位，頒發獎盃、5,000 元獎助學金、鏡額和禮品。限於篇幅所致，以下僅列出人名和其簡歷，有興趣之讀者請參閱第 116 期的《臺北體育》雜誌。十大傑出運動員分別是：林慧絮（羽球）、蔡白生（射擊）、林素玉（保齡球）、李居明（棒球）、朱美月（空手道）、華美貞（體操）、紀金水（桌球）、孫秀萍（壘球）、吳明勳（游泳）、許翠齡（籃球）。⁸¹

民國 74 年（1985）與前一年的評審方式一樣，由臺北市體育會頒發 17 個體育有功單位，117 位體育有功人員，體育季獎 16 位、體育漫畫 20 位、推動單項績優學校 9 所。⁸² 同年教育部舉行的頒獎典禮，獲得四面獎狀的得獎者張萬利，是該年體育節慶祝大會上最受注目的人物，張萬利是臺北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主任委員，也是臺北市私立景文工商董事長。⁸³

民國 75 年（1986），臺北市獲得教育部頒獎者有 1 個單位，獲得全國體協頒獎者有 2 個單位，6 位個人，至於臺北市政府頒發的有 1 個單位，6 位個人，臺北市體育會則頒發 18 個體育團體，108 位人員。⁸⁴ 民國 76 年（1987），臺北市政府頒發 4 個單位，19 位個人，臺北市體育會頒發 15 個體育團體，126 位人員。⁸⁵ 民國 77 年（1988），臺北市獲得全國體協頒獎有 1 個單位，臺北市政府表揚的有 2 個團體，7 位個人，臺北市體育會則頒發 19 個體育團體，110 位人員。⁸⁶ 民國 78 年（1989），臺北市政府表揚了 6 個團

⁸¹ 本刊編輯，〈民國七十三年臺北市十大傑出運動員〉，《臺北體育》116（1985.01），頁 33～38。

⁸² 黃惠珍，〈慶祝體育節表揚有功人員〉，《臺北體育》118（1985.09），頁 52～53。〈中正國光體育獎章得獎人名單揭曉〉，《聯合報》，1985 年 9 月 3 日，第 7 版。〈體育節慶祝大會明舉行〉，《聯合報》，1985 年 9 月 8 日，第 2 版。

⁸³ 雲大植，〈推展體育·成就被肯定 張萬利一人四獎〉，《民生報》，1985 年 9 月 10 日，第 2 版。

⁸⁴ 〈辛勤耕耘獲得了報償 體育節表揚有功單位及人員〉，《臺北體育》122（1986.10），頁 55～56。

⁸⁵ 〈回顧一年努力 績優者獲表揚 全國各界今熱烈慶祝體育節〉，《民生報》，1987 年 9 月 9 日，第 2 版。

⁸⁶ 〈臺北市體育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臺北體育》130（1988.10），頁 52～54。

體，16 位傑出運動員，臺北市體育會表揚了 9 個團體，97 個推行體育有功人員。⁸⁷隔年，臺北市體育會特別成立表揚人選評審小組，臺北市政府表揚 11 個團體，24 位體育有功人員，臺北市體育會表揚 15 個團體，127 位推行體育有功人員。⁸⁸

民國 80 年（1991），臺北市爲了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八十週年暨體育節五十週年表揚大會，臺北市政府表揚了十大優秀選手，十大優秀教練，十大優秀團體，協助臺北推展全民運動有功單位及人員 13 位，臺北市體育會表揚 76 個團體和個人。⁸⁹十大優秀選手爲劉欣宏（拳擊）、徐嘉良（游泳）、王培寧（滑冰）、林克滄（劍道）、劉中興（網球）、韓幸霖（壘球）、陳曉莉（羽球）、陳俊傑（柔道）、官原順（田徑）、林文進（自由車）。十大優秀教練分別爲陳文明（馬術）、錢一飛（籃球）、周翠華（體操）、呂碧霜（民俗體育）、許燕君（柔道）、蔡祖修（游泳）、簡旭志（手球）、張德勝（空手道）、翁榮坤（羽球）、陳南（網球）。十大優秀團體是臺北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臺北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景文高中、臺北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士林區公所、明湖國民小學、麗山國民中學、大理國民小學、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協助臺北市推展全民運動有功單位人員：黃火煌、盧錫驍、吳碧珠、李振貴、洪濬哲、陳國興、林晉章、章金榮、郭碧東、葉明進、楊明照、臺北市體育會幼兒體育、慢速壘球等委員會。民國 81 年（1992），臺北市表揚的十大優秀選手包括：陳怡安、陳執信、吳瑞萍、張崇鈴、張緯嘉、洪欣正、陳方正、李元宏、李維仁、何佳真；十大優秀教練是林全明、侯賢哲、蔡麗幸、林嘉賢、林清發、許南興、吳松明、郭廷獻、阮文盛、翁文卿；十大優秀團體是大安國小、三民國小、松山商職、開平工商、新民國中、松江獅子會、體操委員會、自由車委員會、關渡怡晨會、中正區體育會；推展全民運動有功單位及人員是葉政彥、陳天貴、郭峰俊、許文貴、韓澤生、劉金蓮、薛鳳枝、黃元助、鄭勝元、射擊委員會。⁹⁰

⁸⁷ 〈體育節表揚有功人員〉，《臺北體育》134，1989 年 11 月，頁 48。

⁸⁸ 本刊編輯，〈臺北 79 年體育節 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大會〉，《臺北體育》138（1990.10），頁 44～45。

⁸⁹ 邱玉惠，〈臺北市慶祝體育節表揚有功人員〉，《臺北體育》142（1991.10），頁 41～44。

⁹⁰ 〈優秀選手教練獲表揚〉，《聯合報》，1992 年 9 月 10 日，第 15 版。

民國 83 年（1994），臺北市表揚的十大優秀選手，分別為：蘇威宇、蘇子寧、陳楸杉、高妙菁、鄭志龍、嚴建國、楊雲水、邱貞婷、劉聰德、潘振成；十大優秀教練，蘇玉純、朱芳德、潘瑞根、巫宏榮、梁添益、蔡溫義、蘇肇元、許淑慧、曾德鳳、黃湘雯；推行體育優秀團體是景文高中、金甌女中、方濟中學、松山高中、合庫棒球隊；推展體育有功單位及個人有裕隆汽車、士林區體育會、士林區公所、南港體育會、臺北市慢速壘球委員會、臺北市田徑委員會、張朝國、嚴慶秀。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也頒獎給 7 個推展體育有功單位及高何土等 69 人，表揚獎勵他們推展體育。⁹¹ 其中，較為特殊的是嚴慶秀，他是臺北市立棒球場的臨時工人，卻為球場付出了許多心力，大大小小事情都靠他撐持，而獲得殊榮。⁹²

民國 85 年（1996），臺北市表揚十大優秀選手分別為陳怡謙、官原順、張展書、麥智傑、張緯嘉、陳詩欣、邱佩嘉、蔡旻修、邱敏寧、陳祥甫。十大優秀教練為陳泰羽、莊勝平、王文鎧、賴秀麗、王崇仁、畢經隆、陳皇恩、李政達、侯賢哲及劉德郎。十大優秀體育團體為靜修女中、大同高中、百齡國中、成德國中、萬華國中、中山國中、忠義國小、三民國小、臺北市跆拳道委員會、松山慈幼宮。另有十九名個人或團體，獲得推展全民運動有功人員表揚，分別是林有義、鄭福隆、陳玉梅、陳永隆、鄭清源、楊斯羽、胡樹斌、王玉爵、鄧翼生、王朝宗、莊洋文、北市武術委員會、北市羽球委員會、北市壘球委員會、富安國小、國華人壽、環亞飯店、中泰賓館、喬泰興企業等等。臺北市體育會並頒發特別獎，給推展田徑運動五十餘年的田徑界宿耆高何土。⁹³

民國 87 年（1998），臺北市表揚的十大優秀選手為張文彥、程文欣、吳美儀、黃喜莉、傅淑萍、蔡永昌、唐正倫、陳俊傑、嚴建國、潘偉士等，十大優秀教練為陳勝稔、何中玉、吳松明、吳興傳、洪肇欽、張浩桂、莊幸芬、張展維、傅碧琴、孔令俊等。另有十大優秀團體、體育奉獻獎，體育奉獻獎得獎者為中山區公所的陳冶君、石牌國中的黃宏明、松山區體育會的韓

⁹¹ 宮泰順，〈市府表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聯合報》，1994 年 9 月 10 日，第 14 版。

⁹² 陳筱玉，〈場邊人物 13 個年頭獻給球場 嚴伯伯 得獎〉，《民生報》，1994 年 9 月 3 日，第 5 版。

⁹³ 范植明，〈體壇高手 市長頒獎表揚〉，《聯合報》，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16 版。

澤生、南港區體育會的李江雲、文山區體育會等。⁹⁴

民國 89 年（2000）臺北市十大優秀選手包括南港高中的徐國棟、成淵高中鄭韶婕、臺北市搏擊協會的尤登弘、福安國中辜怡婷、臺北市長跑協會吳中涵、大同高中江璧璇、臺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莊可欣、臺北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郭姿伶、臺北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蔡雅芳、臺北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廖星州。十大優秀教練包括玉成國小黃正鴻、金華國中鄭金城、文湖國小黃童岳、西松國小江明瑾、再興中學雷遠郎、東園國小賴敏男、民族國中于鴻智、體育會武術委員會徐賢龍、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陳偉雄、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詹賢明。十大優秀體育團體包括建國中學、玉成國小、滬江中學、金甌女中、內湖區體育會林理事長明修、私立再興中學、大同高中、大同區體育會、臺北市體育會武術委員會、臺北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特殊貢獻獎則包括黃茂榮、呂碧霜及杜毅浩等三人。⁹⁵

民國 92 年（2003）臺北市十大優秀選手獎項分別是胡光祖、陳迪文、呂碧文、周東昱、張美娟、陳詩欣、張仕龍、陳奕愷、張淑媛、張瑞璿。十大優秀教練則由強木在、秦玉芳、沈偉仁、王旺德、周庭棟、黃桂瑛、董富華、莊進德、魏博南、鄭清輝等人獲得。獲頒十大優秀團體殊榮者包括臺北市太極拳協會、武術散手協會、殘障桌球協會、福林國小、重慶國中、身心障礙游泳協會、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體育會橋藝委員會、木柵陳氏太極拳協會、體育會殘障運動委員會。獲頒特殊貢獻獎的是大安區槌球協會主任委員李林明珠長期擔任槌球委員，多年來積極認養及贊助體育活動，也曾率隊參與國際槌球比賽，榮獲佳績。⁹⁶

民國 93 年（2004）臺北市獲獎選手共 9 人、優秀教練 11 人，優秀團體 4 隊，特殊團體兩隊。另外，臺北市體育會表揚優秀選手 4 人、優秀教練 3 人、優秀團體 3 隊及特殊貢獻人員 8 人。⁹⁷

民國 97 年（2008）臺北市表揚北市優秀選手、教練及推展體育有功的團

⁹⁴ 范植明，〈市長表揚十大體育優秀選手〉，《聯合報》，1998 年 9 月 10 日，第 19 版。

⁹⁵ 陳志豪，〈優秀體育選手獲表揚〉，《聯合報》，2000 年 9 月 9 日，第 18 版。

⁹⁶ 施沛琳，〈優秀體育選手、教練 5 人是殘障者〉，《聯合報》，2003 年 9 月 10 日，第 B2 版。

⁹⁷ 陳浪任，〈優秀選手表揚 獨缺陳詩欣〉，《聯合報》，2004 年 9 月 10 日，第 B2 版。

體及人員，共有 26 位績優代表受獎。⁹⁸

二、精英獎得獎者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民國 88 年（1999）起，將實施多年的九九體育節表揚大會正式易名為「體育節精英獎頒獎典禮」，以頒發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其目的是鼓勵對體育運動有具體貢獻的傑出選手、教練、優良贊助單位及其他體育有功人員，期引領更多有志人士共同推動體育工作，其獎項包括特殊貢獻（終身成就）、傑出運動員、傑出教練、推展有功及優良贊助單位等五種，希望建立崇高的地位和價值。

民國 88 年（1999）的精英獎，由 14 家報社、電視臺代表及 3 名體委會、體總人員參與投票；民國 91 年（2002）改變方式，把「精英獎」頒獎典禮的舉辦像「金馬獎」的盛會一般，讓優秀教練、選手獲得無上的尊榮和禮遇，其獎項維持「終身成就」、「傑出教練」，將傑出運動員分成「最佳男運動員」、「最佳女運動員」，「推展有功」改為「基層體育奉獻」，另增加「挑戰極限」、「最佳運動精神」，而且每項得獎人數限定只有乙名，並得從缺。⁹⁹

再次說明精英獎得主之介紹，一是指戶籍為臺北市人，二是指在臺北市受過教育，三是在臺北市的機關單位服務者。以下依獲獎人之年代排序。

周妙玲（保齡球），榮膺民國 88 年（1999）「傑出運動員」。贏得 1994 年廣島亞運女子團體金牌，1998 年曼谷亞運，贏得女子三人組、團體、盟主共三面金牌，另與曾素芬搭配贏得雙人組銅牌，達到運動生涯顛峰。為臺北體育學院畢業生，現臺北體育學院球類運動學系專任教師。

詹明樹（太極拳），臺北市人，榮膺民國 88 年（1999）「傑出運動員」。獲 1998 年曼谷亞運武術金牌，為詹明樹太極世界負責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運動保健系兼任教師。

徐亨，榮膺民國 88 年（1999）「特別貢獻獎」。是國際奧會榮譽委員，也是前中華奧會主席，在教育部一等教育文化獎章之後，再度獲得體育最高

⁹⁸ 邱瓊玉，〈邀請賽 楊榮宗桌球奪 3 金〉，《聯合報》，2008 年 9 月 10 日，第 C1 版。

⁹⁹ 鄭清煌，〈精英獎頒獎典禮將很尊榮〉，《民生報》，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B2 版。

殊榮。

許安東（游泳教練），榮膺民國 89 年（2000）「傑出教練獎」和民國 93 年（2004）「基層體育奉獻獎」。臺灣國家游泳隊教練，臺北縣游泳隊總教練，國立臺灣大學游泳隊教練，指導學生在國際賽事中多有佳績。臺灣師大畢業，曾於北市南門國中任教，後轉任臺灣大學任教。

蔣澎龍（桌球），榮膺民國 89 年（2000）「傑出選手獎」。畢業於文化大學。

吳文嘉（桌球），榮膺民國 89 年（2000）「傑出教練獎」。文化大學教練研究所畢業。

陳靜（桌球），榮膺民國 89 年（2000）「傑出選手獎」和民國 90 年（2001）「傑出運動員獎」。原大陸選手，1996 年為臺灣拿下亞特蘭大奧運會桌球女子單打亞軍，2000 年雪梨奧運會為臺灣拿下桌球女單銅牌。為臺北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畢業生。

柳信美（撞球），榮膺民國 89 年（2000）「傑出選手獎」。1999 年拿到世界冠軍，成為臺灣女子選手裡面第一位拿到世界冠軍的選手。畢業於臺北體育學院，臺北市民權國中專任運動教練。

方同賢（軟網），榮膺民國 89 年（2000）「傑出選手獎」。勇奪 1998 曼谷亞運軟網男子雙打金牌。畢業於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為臺北體育學院球類運動學系教師。

雷寅雄，榮膺民國 89 年（2000）「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單位或個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畢，臺北藝術大學教授。

宋景宏（跆拳道教練），榮膺民國 90 年（2001）「傑出教練獎」和民國 97 年（2008）「傑出教練獎」。跆拳道國家級教練、裁判，國際教練。文化大學教練研究所畢業，為文化大學跆拳道教練。

鄭守吉（田徑教練），榮膺民國 90 年（2001）「傑出教練獎」。任教於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秦玉芳（跆拳道），榮膺民國 90 年（2001）「傑出教練獎」。為臺北體育學院技擊運動學系教師。

黃志雄（跆拳道），榮膺民國 90 年（2001）「傑出運動員獎」和民國 94 年（2005）「最佳運動精神獎」。2000 年雪梨奧運銅牌，2004 年雅典奧運銀

牌。臺北縣人，但為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國術組學士，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江志忠（殘障運動），榮膺民國 90 年（2001）「傑出運動獎」和民國 92 年（2003）「最佳運動精神獎」。2000 年奪得雪梨帕運金牌，同時打破世界紀錄，2001 年拿下波蘭歐洲殘障田徑賽金牌，2002 年贏得法國里耳贏得殘障世界盃和釜山亞運金牌，並在殘障世界盃二度打破世界紀錄，2007 年「第三屆世界盲人運動會」標槍、鐵餅及鉛球金、銀、銅三面獎牌。文化大學學士、文化大學教練研究所畢業。

張雁書（桌球），榮膺民國 90 年（2001）「傑出運動獎」。文化大學教練研究所畢業。

陳詩欣（跆拳道），臺北市人，榮膺民國 90 年（2001）「傑出運動獎」和榮膺民國 93 年（2004）「最佳女運動員獎」。2004 年雅典奧運女子第一量級金牌，是中華臺北在奧運史上 72 年來第一面正式項目的金牌。臺北體育學院畢業，獲聘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蔡白生，榮膺民國 90 年（2001）「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單位或個人」。曾於民國 73 年（1984）獲選臺北市十大傑出運動員，後為臺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主委。

莊智淵（桌球），榮膺民國 92 年（2003）「最佳男運動員獎」。2002 年奪得國際乒聯總決賽男單冠軍，與德國的波爾和中國的王皓成為世界乒壇的三大新星，最高的世界排名為世界第 3，2012 年倫敦奧運會殿軍。雖為高雄人，但畢業於臺北體育學院。

袁叔琪（射箭），榮膺民國 92 年（2003）「最佳女運動員獎」。2002 年釜山亞運奪得一金一銀，2004 年雅典奧運會團體賽銅牌，2006 年杜哈亞運會團體賽銅牌。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系、研究所畢業。

林義傑（極限好手），榮膺民國 91 年（2002）「挑戰極限獎」和民國 93 年（2004）「最佳運動精神獎」。畢業於臺北體育學院。

許義雄，榮膺民國 93 年（2004）「終身成就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任教。

湯銘新，榮膺民國 94 年（2005）「終身成就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任教，臺北國際學舍體育館主任，服務中華臺北國際奧會。

王建民（棒球），榮膺民國 94 年（2005）「最佳男運動員獎」和民國 95 年（2006）「最佳男運動員獎」。美國職棒選手。雖為臺南人，但畢業於臺北體育學院。

鄭韶婕（羽球），臺北人，榮膺民國 94 年（2005）「最佳女運動員獎」。2008 年及 2012 年分別再度代表中華臺北參加北京奧運及倫敦奧運的羽球項目。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圳龍（拔河），榮膺民國 95 年（2006）「最佳教練獎」。中華女子拔河隊教練。任臺北體育學院。

吳文達，臺北人，榮膺民國 95 年（2006）「全民運動推展獎」。30 年來擔任多項體育單項協會理事長領導工作，推展羽球運動與輕艇、拔河運動方面不遺餘力。由他一手創辦的清晨杯羽球賽，年年都吸引上千支隊伍參賽，成為國內最盛大的羽球盛事。

莊佳容（網球），榮膺民國 96 年（2007）「最佳女運動員獎」。網球好手。畢業於臺北體育學院。

潘瑞根（田徑），榮膺民國 96 年（2007）「基層體育奉獻獎」。任教於西湖工商田徑隊到成淵高中。

蔡特龍，榮膺民國 97 年（2008）「終身成就獎」。臺北體育學院校長。

宋玉麒（跆拳道），榮膺民國 97 年（2008）「最佳男運動員獎」。2008 年北京奧運銅牌。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教練研究所畢業，於文化大學任教。

楊宗樺（網球），榮膺民國 99 年（2010）「最佳男運動員獎」。畢業於臺北體育學院。

三、教育部學校體育之頒獎典禮

民國 92 年（2003），教育部辦理「健康活力、學校體育、永續耕耘－教育部體育司 30 週年慶祝茶會」，除了 30 週年慶祝儀式外，另頒發特殊貢獻獎，此為頒獎典禮的前身。

自民國 93 年起至 95 年，教育部為鼓勵與表揚對學校體育具有特殊貢獻者，並呼籲倡導學校體育活動扎根之重要性，特辦理「獎勵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暨個人頒獎典禮」，增設學校體育個人相關獎項，鼓勵基層教師、學校及企業團體，投注更多心力推展學校體育活動，獲獎團體與個人均經由各

縣市政府、團體之推薦，歷經評選委員會之初選、決選兩階段作業始得脫穎而出。獎項內容包括團體獎項之「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創意經營獎」及個人獎項之「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及「終身成就獎」，分別頒予獎座與獎狀。

民國 96 年起，教育部為進一步彰顯對學校基層體育活動推廣與深耕之重視，增設「績優機關獎」與「運動教練獎」，促進地方機關與學校、學校教師與教練間於體育活動推展之共識與合作；其獎項內容分別為團體獎項之「績優機關獎」、「績優學校獎」、「績優團體獎」以及個人獎項之「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運動教練獎」及「終身成就獎」，共 7 項，賡續辦理頒獎典禮，對獲獎者公開表揚，以彰顯對學校體育之重視。

「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總計表揚 307 個團體及 112 名個人，總計 419 個單位暨個人獲得此殊榮。¹⁰⁰

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是指臺北市的團隊或個人，或是在臺北市服務者。以下依年代排序。

民國 92 年（2003），30 週年慶祝茶會（頒獎典禮），獲得績優學校獎者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

民國 93 年（2004），榮獲終身成就獎者為臺灣師大退休教授吳文忠，獲得績優學校獎有：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臺北市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獲得活動奉獻獎者為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孫朝。

民國 94 年（2005），榮獲終身成就獎為臺灣師大簡曜輝和曹清鵬，榮獲活動奉獻獎為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林美華，獲得績優學校獎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民國 95 年（2006），獲得績優學校獎者為臺灣大學、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民國 96 年（2007），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獲績優機關獎，獲得運動教練獎者為臺灣師大林德隆，榮獲終身成就獎為臺灣師大許樹淵。

¹⁰⁰ 教育部，《體育榮耀 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錄》（2011）。

民國 97 年（2008），獲得績優學校獎為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獲得教學傑出獎者為臺灣師大麥秀英，獲得教學傑出獎者是臺北市仁愛國中楊昌詢，獲得活動奉獻獎者為臺灣師大方進隆、獲得運動教練獎者為大同高中蕭博仁，榮獲終身成就獎者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吳萬福。

民國 98 年（2009），獲得教學傑出獎者為臺北市永吉國中鄭玉玲，獲得活動奉獻獎為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黃鴻章，榮獲終身成就獎為臺灣師大朱裕厚和臺灣大學齊沛林。

民國 99 年（2010），獲得績優學校獎者是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獲得活動奉獻獎者為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黃順良，獲得運動教練獎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郭昇，榮獲終身成就獎為臺灣師大陳景星（現居紐西蘭）。

民國 100 年（2011），獲得績優學校獎者為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獲得教學傑出獎者為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林士傑，榮獲終身成就獎者為臺灣師大樊正治。

以上有關獲獎者之相關背景和資歷，詳見教育部出版的《體育榮耀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錄》（2011）。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七・教育志 體育運動篇

第四章

全民運動

運動權列為基本人權之一已是國際趨勢，而著力於全民運動（sports for all）的發展，則能反映推動運動權的實際作為，尤其針對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較低者等，能否提供適合的運動項目及舒適安全之運動環境，給予國民充分的活動機會，滿足其身心運動的需求，已是衡量都市發展程度的一項重要指標。

在 70 年代以後，我國全民運動的推行與倡導逐漸開展，形塑出較為明顯的具體措施與參與風氣。諸如：民國 65 年（1976），教育部訂定「推展全民體育重點實施計劃」，甄選社區、工商團體、體育場 3 類型共 8 個單位，試辦全民運動示範觀摩會；民國 68 年（1979），教育部公佈「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劃」，提倡「大家一起來運動」，¹讓我國發展體育運動的核心從重視競技層面的菁英運動，另行發展出重視參與層面的全民運動；民國 86 年（199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更是明確訂定「全民運動」與「菁英競技」施政雙軸心，將全民運動做為重要體育政策方向；民國 93 年（2004），臺北市立體育場改制升格為臺北市體育處，成為全國各縣市中第一個體育運動專責的行政機關，擴大運動服務範疇，更為全民運動的推展向前邁進一大步。

¹ 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體育教育篇（下）》（臺灣臺中：臺灣省教育廳。1988 年），頁 1421～1426。

推展全民運動觀念與實踐運動習慣，一直是臺北市體育政策重點之一，本章第一節針對市民的休閒活動，介紹如何透過相關活動強化一般民衆參與運動意識、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數量；第二節從健走、路跑與自行車活動與第三節近郊之登山活動，說明藉由每年針對節慶如元旦、端午節、國慶日及配合全國健走日、全國登山日等，辦理登山健行活動，以及加上規劃佈建完整的自行車道，結合水岸路線休閒遊憩，大力推廣自行車活動，已有相當之成效；第四節描述水岸運動嘉年華積極舉辦適合家庭各年齡層參加之水上運動嘉年華會及各項水域活動；第五節有關運動中心辦理之活動，其重要性乃在於首創全國興建一區一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參與的便利性與活動的多元性。

經由積極營造出適合不同屬性市民之多元運動，俾利達成全民參與、運動升級、充實市民生活品質及健康城市的目標，讓運動成為臺北市民生活的一部份，擘畫「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²的樣貌，促使臺北市晉升為「國際化健康優質城市」³。

第一節 市民的運動休閒活動

臺北市為我國首善之都，更是集政治、教育、文化、工商、金融、經濟等社會條件為主要核心與都市化程度最高的城市，自然在生活作息節奏上特別的緊湊與忙碌。此外，無論是男女老幼的市民，生活作息在室內的情況占據每日大半時間，特別是工作屬性多以辦公室上班與內勤服務為主之族群，相對地平時生活也就更缺乏身體活動。因此，在工作之餘尋求放鬆身心的管道與需求，自然孕育而生，而對於運動休閒活動的需求更是極為渴望與迫切。

因此，在人口密度頗高的臺北市，提供市民良好的運動參與機會與優質的運動環境，也就更顯得刻不容緩。透過「臺北市體育季」活動（以下簡稱為體育季）與「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以下簡稱為運動健康系列）相繼

² 臺北市體育處綜合計劃科編，《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頁 57。

³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4》（臺北市：編印者，2005 年），頁 206。

長期辦理之下，運動參與人口不斷激增，再加上持續增建市民接觸容易的運動休閒場地設施，更造就日常一般性運動休閒活動參與者絡繹不絕。

根據民國 93 年（2004）《康健雜誌》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合作進行「健康城市大調查」，其中臺北市民對體育活動滿意度為全國第一，臺北市運動人口由民國 87 年（1998）40 項活動 5 萬 6 千人的參與人次，成長到 982 項次活動 130 餘萬人次參與，足見臺北市推行全民運動的成效持續攀升。⁴

一、「體育季」活動實施前後的相關體育活動

從活動辦理單位可區分為教育局與臺北市體育會兩項，並將重點設定於全民運動或是社會體育的方向，茲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主辦之活動

民國 69 年（1980）7 月教育局成立體育科綜理全市社會體育業務，並輔導市立體育場、16 個行政區、市國術會及臺北市體育會等共同推展體育活動，包括：

1. 辦理市民晨間運動

（1）依臺北市推行早操辦法規定：各晨間活動隊社，凡集合市民 50 人以上，每天按時推行體育活動，且未收取任何費用者，由教育局按月發給指導津貼，教育局會同各區公所有關人員，經常前往各地區輔導，活動場所遍及各區，項目包含健行、慢跑、體操、國術、太極拳、劍術、土風舞及各種球類活動，至民國 76 年止，參與團體有百餘個，人數多達 10 餘萬人。⁵

（2）民國 69 年（1980）7 月 20 日起連續 5 週利用假日，於國父紀念館、圓山、青年公園、新公園、中正紀念堂等 5 處舉行早安晨跑活動，由市長或各單位首長率領，參加市民每次均達數萬人。⁶

（3）民國 70 年（1981）12 月由全市 16 個行政區舉辦自強愛國晨跑活動，各區吸引數以千計的市民參加，12 月 25 日配合全國於總統府前舉辦全國愛國自強晨跑，由市長主持，參加市民達 4 萬人以上。⁷

⁴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4》，頁 206。

⁵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紀要（民國 76 年）》（臺北市：編印者，1987 年），頁 221。

⁶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紀要（民國 70 年）》（臺北市：編印者，1981 年），頁 216。

⁷ 黃惠珍，〈臺北市各區自強晨跑活動一覽表〉，《臺北體育》96（1981），頁 17。

2. 舉辦市府員工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

自民國 63 年（1974）首屆舉辦以來，每年均於市立田徑場舉辦市府員工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民國 76 年（1987），市立體育場於年度內舉辦市長、議長盃單項運動競賽及市民週末體育聯賽，吸引數萬人次參加。⁸

3. 推展社區體育活動

民國 69 年（1980）指定 18 個社區辦理示範活動，透過社區的推廣，從事體操、太極拳、早操、球類、民俗運動及郊遊等活動。民國 74 年（1985）訂定「臺北市推行社區全民運動五年計畫」，並舉辦「臺北市加強社區全民運動土風舞、健身操、太極拳指導人員研習會」。民國 77 年（1988）增訂「臺北市推行社區全民運動後續五年計畫」，賡續實施。⁹

（二）臺北市體育會主辦之活動

在臺北市體育會主辦的體育活動，主要以舉辦青年盃、中正盃各項運動競賽，辦理中正盃龍舟錦標賽等五項工作推展，茲分述如下：

1. 舉辦青年盃、中正盃競賽

每年 3 至 5 月舉辦青年盃錦標賽，9 至 11 月舉辦中正盃錦標賽，並建立比賽制度，先由區辦，再由市單項舉辦比賽，民國 68 年（1979）至民國 77 年（1988）舉辦之規模，如下表所示：

⁸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紀要（民國 76 年）》，頁 226。

⁹ 吳俊亮，〈臺北市體育季活動之歷史考察（1979-2006）〉（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6 月），頁 45。

表 4-1-1 民國 68-77 年臺北市體育會舉辦青年盃、中正盃競賽項次表

年度	活動概述
68	舉辦青年盃 26 項次及中正盃 26 項次。
69	舉辦青年盃 26 項次及中正盃 20 項次。
70	舉辦青年盃及中正盃等單項運動計 48 項次；各區體育會舉辦各單項運動計 50 項次。
71	舉辦青年盃及中正盃等單項運動計 104 項次；各區體育會舉辦各單項運動計 60 項次。
72	舉辦青年盃及中正盃等單項運動計 190 項次；各區體育會舉辦各單項運動計 10 項次。
74	舉辦青年盃 32 項次、中正盃 31 項次。
75	舉辦青年盃 35 項次、中正盃 33 項次。
76	舉辦青年盃及中正盃等單項運動達百餘項次。
77	舉辦各單項體育活動 94 項次；各區體育活動 143 項次。

資料來源：吳俊亮，〈臺北市體育季活動之歷史考察（1979-2006）〉（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6 月），頁 45。

2. 辦理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自民國 63 年（1974）起，每年 5、6 月，由中央警官學校承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自民國 68 年（1979）起，因該校遷址桃園縣龜山鄉，移交由臺北市體育會承辦，由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配合主辦，¹⁰邀請國內各機關學校組隊參加，也增加國際組供外籍選手同場競技，參加隊數逐年遞增，被臺北市體育會列為每年舉辦重大活動之一。

3. 協辦暑期自強活動

民國 68 年（1979），由臺北市體育會發起所屬的 39 個單項委員會，16 個區體育會，配合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所發動的「暑期體育自強活動」，擴大實施各項訓練、比賽和講習，共推出游泳、空手道和各區體育等三大類體育活動，其中，以游泳項目列為主要的活動，在臺北市教育局的贊助下，21 所學校的游泳池全面開放，並由救國團統籌辦理訓練；另外，由空手道委員會與臺北市民眾服務社負責舉辦的空手道訓練班，也在仁愛國中等 10 所學

¹⁰ 黃惠珍，〈中華民國 68 年中正盃龍舟錦標賽擴大舉行〉，《臺北體育》65（1979），頁 1～2。

校同時推出；由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舉辦，包含受青少年學生所喜愛的球類運動在內的34項單項運動訓練班與運動競賽，同時於各區展開，此後每年持續舉辦。¹¹

二、體育季活動

「體育季」活動始於民國68年（1979），由時任市長李登輝提出，乃是具體實踐「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劃」。其中內容提及：由各單項協會推行分齡、分項與校際競賽；從社區、學校、軍隊做起，向下紮根；著重增加運動人口，發展社區體育，以奠定全民體育的基礎。¹²

舉辦「體育季」活動之初，係經臺北市教育局召開運動季會議協議要求臺北市體育會配合，先選定以籃球與桌球舉行競賽作為試辦項目，由臺北市體育會籃、桌球委員會負責協辦。¹³參加籃球與桌球競賽隊伍眾多，籃球賽有152隊2,283人參加，桌球賽有268隊2,798人參加，參與情況相當熱烈。¹⁴

同年臺北市體育會配合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擴大舉辦「暑期體育自強活動」，於6月26日由蔡萬才理事長邀集教育局、社會局、救國團、全國體協、各區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以及各級學校代表數十人研議擬定出「民國68年（1979）暑期自強辦法草案」，推出游泳、空手道和各區體育3大類活動。其中將游泳項目列為主要的活動，在臺北市教育局的贊助下，21所學校的游泳池全面開放，並由救國團統籌辦理訓練。此外，由空手道委員會與臺北市民眾服務社負責舉辦的空手道訓練班，也在仁愛國中等10所學校同時推出，共吸引32,000人參加。¹⁵除桌球與籃球此2項競賽活動外，加上「暑期體育自強活動」中的游泳、空手道訓練班，這4項活動就成為首屆體

¹¹ 臺北市體育會，〈全面掀起臺北市運動熱潮・暑期體育自強活動7月1日起在各角落蓬勃展開〉，《臺北體育》67（1979），頁1～13。

¹² 花梅真，〈政府遷臺後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之歷史變遷〉（臺灣桃園：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1998年6月），頁78～79。

¹³ 臺北市體育會，〈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67，頁51。

¹⁴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紀要（民國69年）》（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0年12月），頁147。

¹⁵ 臺北市體育會，〈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67，頁1～13。

育季推出的體育活動。

該年則擬訂出「臺北市體育運動季實施要點」，全文如下：¹⁶

- 一、為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高市民運動興趣，形成運動季節，以掀起運動高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因運動項目甚多，每年得選擇若干項目舉辦競賽。
- 三、競賽分初賽與決賽兩級，初賽係比照本市參加臺灣區運動會分東、西、南、北四區主辦，於每年8月份會同區內有關單位舉行，參加單位為四區內之區公所及學校，決賽由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於每年9月實施，由初賽各區每組前2隊參加競賽。
- 四、各項競賽之初、決賽均分為社會、教師、高中、國中、國小等五組進行比賽。
- 五、凡居住本市或在本市境內機關、團體、學校服務者（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之學生）均可代表該行政區參加社會組比賽，就讀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學校組比賽。
- 六、各項競賽的初賽和決賽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市立體育場、各區公所、臺北市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共同分攤。
- 七、初、決賽競賽規程另訂。
- 八、本要點經市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整個體育季活動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是展覽、表演和觀摩，第二階段是講習和訓練，第三階段包括比賽和獎勵，有關活動涵蓋靜態與動態共15項之多。此後，每年由市立體育場負責規劃籌辦，蔚為常態，成為每年既定業務，達到長遠舉辦體育季之目標。¹⁷

在籌辦項目方面，每年體育季舉辦的項目由民國68年（1979）的4項，增加至民國78年（1989）的25項，以下茲將民國68年（1979）至78年（1989）體育季活動項目臚列如表4-1-2：

¹⁶ 臺北市體育會，〈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67，頁51。

¹⁷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體育季專刊（民國69年）》（臺北市：臺北市教育局，1980年），頁99～104。

表 4-1-2 民國 68-78 年臺北市體育季各項體育活動概況一覽表

類別 年份	競賽 活動	研習 訓練	婦女 體育	民俗 體育	藝文 及 學術	市民 體能 檢測	休閒 體育	兒童 及 青少年 育樂	慶典 表演	總計 (項)	總計 (人數)
68	次數	2	1	1						4	37,081
	比例	50%	25%	25%							
69	次數	2	5			4	1	2	2	16	131,870
	比例	13%	31%			25%	6%	13%	13%		
70	次數	3	6			3	1	2	3	18	113,019
	比例	17%	33%			17%	6%	11%	17%		
71	次數	4	6			3	1	2	2	18	86,964
	比例	22%	33%			17%	6%	11%	11%		
72	次數	4	3			3	1	2	2	15	未蒐集到官方統計資料
	比例	27%	20%			20%	7%	13%	13%		
73	次數	3	3			1	1	2	2	12	101,902
	比例	25%	25%			8%	8%	17%	17%		
74	次數	10	2			1	1	1	1	16	92,498
	比例	63%	13%			6%	6%	6%	6%		
75	次數	3	1			1		3	1	10	未蒐集到官方統計資料
	比例	30%	10%			10%		30%	10%		
76	次數	4	1			1		2	1	10	111,204
	比例	40%	10%			10%		20%	10%		
77	次數	16	7			4	3	1	1	32	未記錄人數
	比例	50%	22%			13%	9%	3%	3%		
78	次數	13	8		1	1	1	1		25	14,810
	比例	52%	32%		4%	4%	4%	4%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體育場，《臺北市體育季報告書（民國 69 年 - 民國 78 年）》（臺灣臺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場，1980 年 -1989 年）。

自民國 68 年（1979）體育季開始，類別包括：競賽活動、研習訓練、婦女體育、民俗體育、藝文及學術、市民體能檢測、休閒體育、兒童及青少年育樂、慶典表演九大類。每年總項目多能維持在十項以上的活動數量，其中又以民國 77 年（1988）的 32 項為最多。民國 78 年（1989）另增加市長盃與週末盃系列的比賽活動，使競賽活動躍為體育季活動的主要活動，居當年所舉辦活動的半數以上。總參與人數方面，每年亦多能維持在十萬人左右，其中又以參加游泳訓練人數最多，達數萬人以上。

休閒體育活動方面，除民國 68 年（1979）之外，每年皆有舉辦，內容涵蓋社區活動、登山健行、路跑活動、運動趣味競賽、表演活動等等，每年辦理內容略有不同，活動推陳出新，藉此號召市民參與運動。其中又以民國 75 年（1986）全民運動表演會、體育季邀請表演賽、室內運動表演會為主要項目的活動，最為特別。

民國 70 年（1981）首度舉辦 10 公里馬拉松（迷你馬拉松），首創我國「公路賽跑」在市區舉行的先例，這項參考國際著名城市如：波士頓、紐約、倫敦與福岡而舉辦的迷你馬拉松賽，第一年就吸引近 4,000 餘人參加。¹⁸此後舉辦 10 公里馬拉松吸引國內好手參加，以臺北城市為名的 10 公里馬拉松賽的名氣逐漸散播開來。其他像三人制籃球鬥牛賽、五人制足球賽與全家福趣味競賽，則是將傳統運動在場地、參賽人數與規則方面略作修改，增加競爭性與趣味性，以吸引更多人參與運動。¹⁹

民國 69 年（1980）開始舉辦的各區各項運動訓練班，由 16 個行政區每區辦理二個項目，由各區體育會及各有關學校承辦，教育局及市體育會協辦，訂於 7 月 14 日至 31 日辦理，包括籃、排、足、羽、手、桌、壘、網等球類及田徑項目，分由有關學校負責，鼓勵社會青年及學生踴躍參與正當活動。²⁰民國 70 年（1981）將原規定各區辦理 2 個項目，改訂自選 1 至 2 項開班，除球類外，另新增太極拳、柔道、空手道、角力與合氣道等項，以青少年或成年為對象，由市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行政區承辦，市立體育場及市立體專協辦，共計 29 項，2,682 人參加。²¹民國 71 年（1982）訓練項目更為多元，包括：球類、劍道、柔道、跆拳道、舉重、田徑與民俗體育等，共計 27 項，2,155 人參加。²²

此外，針對週末活動的安排配合市民休閒時間，自民國 71 年（1982）

¹⁸ 〈臺北市迷你馬拉松 林蔭大道人如龍〉，《聯合報》（1981 年 10 月 5 日），第 3 版。

¹⁹ 吳俊亮，〈臺北市體育季活動之歷史考察（1979-2006）〉，頁 59。

²⁰ 臺北市教育局，〈本年度體育季特設項目；活動內容及執行單位〉，《臺北市體育季專刊（民國 69 年）》，頁 100～103。

²¹ 臺北市教育局，〈體育季活動項目及成果概要〉，《臺北市體育季專刊（民國 70 年）》（臺北市：臺北市教育局，1981 年），頁 8～10。

²² 臺北市教育局，〈本年度體育季活動內容及負責單位〉，《臺北市體育季專刊（民國 71 年）》，頁 100。

起舉辦週末田徑賽，以分組方式進行，賽後不頒發獎品，比賽成績做成記錄卡，且可自行攜回，永久保存。民國 74 年（1985）於臺北市政府主管會報中通過「臺北市推展週末體育聯賽實施要點」，實施時間以週末假日為原則，其主要實施項目包括體操、桌球與游泳，並得視各區特性增列 1 至 2 項重點項目，由教育局綜合規劃，民政局、社會局、各級體育會、區公所及各級學校負責推展，至民國 78 年（1989），以「體育季」為名的週末盃運動錦標賽就有 7 項。²³

爰此，臺北市政府每年會在豔夏時節推出一系列的「體育季」活動，寓教於樂，將健康和歡笑融入於體育活動，邀集全體市民共同參與運動的樂趣。由於市府在年度內編列經費承辦「體育季」，使此活動成為市府年度重要推廣活動之一，一方面「體育季」活動採例行性舉辦，且因應市民需求，不斷求新求變，每年皆有許多改變之處，藉以擴大增加市民參與層面與人數。「體育季」迄止於民國 88 年（1999），前後長達 20 年的規劃與經營，經過多年經驗的累積，在既有的傳統架構上，又能推陳出新，提供適合不同年齡層的體育活動俾利市民參與，影響所及時至今日，市民的運動習慣已在每天均可以自由選擇參與自己喜愛的運動之中，潛移默化而建立。

三、運動健康系列活動

自民國 89 年（2000）起，臺北市重新規劃「體育季」活動，轉型成為年度性的「運動健康系列」活動，時間概念從原先一個季節遞增變成強調一整年，活動項次也由數十項增加到數百項之多，此一轉變，展現臺北市政府重視推展體育活動的意圖，亦更加突顯建立運動習慣需要從平時接觸運動做起。

「運動健康系列」係以提升市民運動休閒生活品質而設計，基於運動「不分季節」及「時時運動」的概念，加強結合民間運動團體技術人力，辦理適合不同年齡層及運動族群的活動。包括重點賽事活動（如國際自行車環臺賽、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臺北市慢速壘球錦標賽、世界盃聽障游泳錦標賽及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臺北市長青休閒運動會和全國育幼院童運動會

²³ 〈南區運動會今揭幕，體育聯賽積極展開〉，《聯合報》（1985 年 9 月 10 日），第 6 版。

等)、學校體育、競技體育、全民體育、研習、訓練、兒童與青少年育樂、民俗體育、特殊體育、運動健康養生講座及其他觀摩表演等 11 大類。²⁴

民國 89 年(2000)「運動健康系列」推出 184 項活動，參與人數 21 萬人，至民 95 年(2006)推出 1259 項活動，吸引 232 萬市民參加，倍增幅度相當驚人。以下茲將歷年「運動健康系列」活動相關統計數量表列如下：

表 4-1-3 民國 89-95 年運動健康系列活動項次與參加人次統計表

年度	活動項次	參加人次	內容類別
89	184	210,318	婦女體育活動、青少年與兒童育樂營、適應體育活動、競賽類、民俗體育、研習訓練、上班族體育活動、體能檢測活動、藝術及學術活動、銀髮族暨休閒體育活動等 10 大類。
90	329	242,628	競賽類、研習、訓練、兒童與青少年育樂、民俗體育、特殊體育、體能檢測、運動健康養生講座、社區活動、長青族清晨活動等 10 大類。
91	422	382,005	競賽、研習、訓練、育樂、民俗、特殊體育、體能檢測、健康講座及觀摩表演活動等 9 類。
92	693	779,635	競賽、研習、訓練、育樂、民俗、特殊體育、市民體能檢測、運動健康講座及其他觀摩交流等 9 類。
93	927	1,206,013	競賽、研習、訓練、育樂、民俗、特殊體育、體能檢測、健康講座及其他等 9 類。
94	1154	1,708,610	重點賽事活動、學校體育活動、競技運動、全民運動、研習、訓練、育樂、民俗、特殊體育、體能檢測、健康講座及觀摩表演活動等 12 類。
95	1259	2,322,707	重點賽事活動、學校體育活動、競技運動、全民運動、研習、訓練、育樂、民俗、特殊體育、體能檢測、健康講座及觀摩表演活動等 12 類。

資料來源：吳俊亮，〈臺北市體育季活動之歷史考察(1979-2006)〉，頁 185。

「運動健康系列」活動，延續「體育季」活動內容，在項目上大幅增加，以符應臺北市民需求，內容涵蓋婦女體育活動、青少年與兒童育樂營、適應體育活動、競賽類、民俗體育、研習訓練、上班族體育活動、體能檢測活動、藝術及學術活動、銀髮族暨休閒體育活動等 10 大類作規劃，考量不

²⁴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7》(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頁 208。

同年齡層對不同運動類型有不同的需求，透過這些活動的舉行，能使各個階層民衆都能熱烈參與。²⁵ 此後數年，活動仍以延續舉辦爲原則，民國 94 年（2005）在項目上調整爲：重點賽事活動、學校體育活動、競技運動、全民運動、研習、訓練、育樂、民俗、特殊體育、體能檢測、健康講座及觀摩表演活動等 12 類活動。

在此時期，與各級民間體育團體加強合作，利用週末與假日舉辦競賽活動，提供市民參與及觀賞。平日則以常態的研習方式，鼓勵上班族及婦女們選擇在晨間、中午及晚上加入運動行列，以充實生活空間。²⁶

從原本「體育季」活動每年辦理 35 項次體育活動，參與人次 5 萬餘人，到「運動健康系列」活動提升至民國 94 年（2005）辦理 1,154 項次，參與人數 170 萬人，活動辦理項次增加 30 餘倍，參與人次成長至 34 倍；²⁷ 民國 95 年（2006）辦理 1,259 項次，參與人數 232 萬人，²⁸ 活動辦理項次及參與人次逐年成長，活動內容更加豐富，遍及男女老幼各年齡層，加上各區運動中心陸續開放營運，更配合臺北市公益政策，辦理各種休閒與健康研習營，讓運動休閒深入社區，提供更方便、更優質的服務，不僅是量的提升，更是服務品質的全面提升。

四、一般性運動休閒活動

臺北市體育處於民國 93 年（2004）8 月 7 日由臺北體育場升格之後，有別於過去多以競賽活動爲主的方式，更加致力於市民運動空間的設計、活動的規劃與品質的提昇，對於一般性、常態性運動休閒活動的推廣與提倡，進行全面性的擘畫，其中可透過其民國 98 年（2009）所繪製的臺北市運動地圖²⁹（詳如附件一），瞭解到在普及運動推廣的策略，在於提供詳盡、多元與可行的運動空間與運動機會。

²⁵ 臺北市立體育場，〈活動介紹〉，《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報告書（民國 89 年）》（臺北市：編印者，2000 年），頁 1。

²⁶ 臺北市立體育場，〈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開鑼〉，《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04 年），頁 34。

²⁷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5》（臺北市：編印者，2006 年），頁 231。

²⁸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6》（臺北市：編印者，2007 年），頁 218。

²⁹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運動地圖》（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頁 1～2。

（一）公園活動

公園屬於市民最容易接近的運動休閒場所，其中以健走、簡易設施活動（單槓、健康步道、固定式健身活動器材）、元極舞、外丹功、香功、排舞、社交舞、飛盤等活動為主。

（二）河濱活動

河濱地則是極為開闊的空間，除健走、慢跑、飛盤、風箏、單車等活動之外，更是各項市民參與球類活動的場所，例如：棒壘球、足球、籃球、網球等活動。

其中，為增加慢速壘球運動人口，提供市民正當休閒活動，「慢速壘球聯賽」預賽於民國 97 年（2008）6 月至 8 月每週六、日在美堤、迎風、彩虹、百齡及雙園壘球場地舉行；季後賽於 8 月至 10 月逢每週六、日在美堤公園壘球場舉行，共計 235 隊參賽，選手總數突破 2 千多人參加，約有 1 千多人觀賽。³⁰

（三）學校場地

包括一般開放性的健走與慢跑，以及需要付費性質的游泳活動、籃球活動、排球活動、羽球活動、足球活動、桌球活動、網球活動等等。

（四）運動場館

各區運動中心相繼成立，館內設施與活動包括游泳活動（SPA 水療池、蒸氣室）、各項舞蹈與瑜珈課程活動、健身中心、幼兒遊戲、攀岩、籃球、羽球、桌球、網球、撞球、壁球等活動。

（五）山區郊外

臺北市四面環山可至陽明山、四獸山、觀音山、貓空等山區，進行健行踏青、登山活動。

目前臺北市體育處負責輔導臺北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區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每年度辦理中正盃、青年盃各項競賽活動約 100 餘項次，民國 94 年（2005）辦理各項研習班共 711 項，參與民衆計 239,407 人次，促進臺北市

³⁰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11。其中，獲得健康、快樂、友誼及清新等四組團體冠軍，分別為上海藥聯、明星三缺一、義消古亭中隊及 COMPUTER 隊，臺北市慢速壘球運動人口大幅成長，並達到以球會友的目標。

基層體育發展，廣增運動人口，蓬勃全民運動之風氣，增強市民健康體能，更確保臺北市運動基本人權，使得市民「人人想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讓運動成為臺北市民生活的一部分。³¹ 以下表列臺北市從民國 71 年（1982）至民國 98 年（2009）所有參與體育運動活動總人數。

表 4-1-4 民國 71-98 年臺北市體育活動競賽統計表

單位：次

年度	競賽次數	參與人次
71	37	125,432
72	66	129,042
73	47	39,928
74	40	38,230
75	50	72,247
76	54	56,475
77	70	83,488
78	42	59,714
79	62	55,238
80	148	120,693
81	173	147,533
82	194	285,299
83	166	372,478
84	225	377,245
85	200	330,093
86	223	368,142
87	549	821,173
88	1,010	1,047,821
89	944	388,792
90	341	349,923
91	366	377,204
92	733	1,000,466
93	1,011	1,401,389
94	1,185	1,813,264
95	6,881	4,329,301
96	2,554	2,594,463
97	3,873	1,489,189
98	5,004	2,227,44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編，《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 71 年至 98 年）》。

³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5》，頁 241。

第二節 健走、路跑與自行車活動

一、健走活動

每天維持健走 1 萬步，可增進心肺功能、伸展肌肉，尤其健走運動特別讓年長者可預防腦中風、心血管疾病、充滿活力，也可做為一般市民紓解壓力與放鬆自我的一種運動選擇。為推展城市健走風氣與市民週休動態休閒，加強推廣城市運動風氣，讓市民能以每天走路的方式，達成運動健身之效能，積極鼓勵現代都會上班人士、銀髮族和家庭親子等共同參與；另一方面達到體驗臺北好山好水，提高愛護自己生活環境意識，臺北市積極推動健走活動，讓最簡單的動作也可以變成一種運動，廣納更多運動人口。

民國 94 年（2005）新增健走活動，分別於元旦舉辦元旦健走、3 月 30 日關渡宮水岸健走、6 月 4 日大稻埕水岸公園健走、9 月 24 日大佳水岸健走、10 月 30 日景美溪水岸健走，吸引許多市民熱情參與。³²

民國 95 年（2006），臺北市水岸萬步健走活動訴求為「百萬聚樂步—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分別於 5 月 20 日新店溪岸（大稻埕碼頭）健走、6 月 24 日淡水河岸（關渡水岸自然公園）健走、8 月 12 日大安森林公園健走、9 月 23 日基隆河岸（大佳河濱公園）健走、11 月 4 日景美溪岸（道南河濱公園）健走，吸引許多市民熱情參與。³³

民國 96 年（2007）5 月 26 日、6 月 30 日、7 月 28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於大稻埕碼頭、關渡水岸公園、道南河濱公園與大佳河濱公園舉行，總計約 7,600 人參加。³⁴

民國 97 年（2008）10 月 19 日舉行「2008 貓空登山、健走、路跑親山系列活動」，路線規劃結合木柵茶鄉特色，沿途欣賞貓空觀光茶園、環山道路與堤外河濱公園風光，比賽分為競賽組、登山健行組、青少年接力組及少年接力組等組別，計吸引 3,500 人參加。民國 97 年（2008）11 月 8 日舉行「2008 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下午茶健走嘉年華活動」，主題內容以健康和環

³²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5》，頁 231。

³³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1。

³⁴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7》，頁 208。

保為主軸，包括健走慢跑、免費健診、政令宣傳攤位、社區社團表演等，吸引 2,000 人報名參加。³⁵

民國 98 年（2009）9 月 26 日假道南河濱公園及 10 月 31 日假國立陽明大學舉辦「2009 健康萬步行臺北好風景」健走活動，鼓勵民衆搭乘交通運輸工具，呼應節能減碳之趨勢；另於 7 月 18 日辦理「La new 2009 年用腳愛臺灣—天母水管路健行」³⁶

二、路跑活動

爲倡導全民運動，積極增進市民身心健康，臺北市政府每年均舉辦多場次路跑活動，全民性路跑活動路線多規劃在例假日的臺北市區道路舉行，與國際重要城市休閒路跑之趨勢接軌，讓市民朋友享受在林蔭大道慢跑的樂趣。歷年來舉辦多場大型全民性路跑活動，路跑路線除規劃在市區道路外，也規劃於各河濱公園內舉行，多元化的路跑路線規劃以不影響用路人權益爲原則，已將運動風氣拓展至臺北市各角落，同步達成全民運動風氣之提升，且每年動員參與人數都是各項運動活動之最。

民國 89 年（2000）起辦理「健康活力、運動臺北」系列路跑活動，自民國 90 年（2001）起辦理各區市民休閒運動大會，民國 91 年（2002）起 2 年辦理 1 次「全市性市民休閒運動會」，以促進基層體育發展。民國 94 年（2005）各區區民運動會參加人員共 20,800 人次，各區路跑參加人員則多達 26,625 人次。³⁷民國 95 年（2006）各區區民運動會參加人員共 21,000 人次，其中各區路跑參加人員共 18,500 人次，³⁸路跑受歡迎之盛況可見一斑。

（一）泰瑞法克斯慈善路跑

早在民國 84 年（1995）開始，臺北市便已舉辦第一屆「泰瑞法克斯慈善路跑」³⁹，直至民國 93 年（2004）已是第十屆，經常號召出許多市民共襄盛

³⁵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11。

³⁶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9》（臺灣臺北市：臺北市政府，2010 年 5 月），頁 216。

³⁷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5》，頁 231。

³⁸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0。

³⁹ 泰瑞法克斯慈善路跑爲一項爲籌募癌症研究經費的國際性活動，藉以紀念罹患癌症的加拿大青年，不畏病痛跑步橫越加拿大籌募癌症基金。

舉。而本年度參賽者多達四千多人，其中外籍參賽人數亦達一千多人，其辦理意義非凡。⁴⁰

（二）臺北國際馬拉松

臺北國際馬拉松（Taipei International Marathon）截至民國 101 年（2012）為止，已經舉辦十六屆。其中，自從 ING 安泰人壽自第八屆（2004）起冠名贊助「臺北國際馬拉松」而得此「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活動之名。此項比賽不但創造臺灣馬拉松界，前所未有的多項紀錄，並且成為臺灣各項大型馬拉松比賽的典範，使得之後在臺灣舉辦的其他大型比賽（馬拉松比賽或是其他運動競賽），皆群起效尤。專業人員等由中華民國路跑協會擔任，並負責籌措經費辦理，ING 安泰人壽同意贊助 3 年，並於全國各地成立路跑俱樂部，請專業教練於每週日免費教導，且委託廣告公司製作「沒空篇」電視廣告。該項活動採用行銷推廣策略，有效提高市民參與率，並與國際媒體合作將本賽會作全球轉播，提昇臺北市知名度。⁴¹

民國 93 年（2004），專業組參賽人數達 16,600 人，較前一年增加一倍，休閒 3 公里人數約 6 萬人，雙雙打破歷年紀錄，共締造 9 萬人參與的盛況，並於民國 94 年（2005）增設兒童組、警消組及 12 行政區公益路跑，讓更多人透過運動獲得健康，並且結合公益，關懷社區與弱勢族群，讓愛隨著路跑傳遞出去。更達成 10 萬人參加的歷史紀錄，女子組馬拉松也成功打破臺灣本地馬拉松賽事紀錄，成為年度體育盛事。其中兒童組的部分形成臺灣馬拉松史上第 1 場兒童迷你路跑，逾 1,000 名小選手挑戰 1 公里迷你馬拉松，吸引許多國小田徑隊學生組隊參與，健康路跑的精神更跨越國界，吸引日本沖繩國小學生以及位在臺灣的日僑國小參加，將馬拉松種子向下扎根。⁴²

2007「ING 國際馬拉松」活動人次再創新高，創下 11 萬人參與的新高紀錄，此賽事已被譽為全球規模最大的城市馬拉松，在帶動社區參與成效上，更超越全球知名的紐約馬拉松。⁴³

⁴⁰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4》，頁 207。

⁴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4》，頁 209。

⁴²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5》，頁 234～235。

⁴³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14。

儘管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比賽已成為我國有史以來企業冠名贊助最長久，也是最讓人印象深刻的馬拉松比賽，茲因 ING 安泰人壽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經富邦金控合併之故，因此於 2008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最後一次比賽之後，2009 臺北國際馬拉松冠名贊助，則由富邦金控經手，此一名詞走入歷史，易名為「富邦臺北馬拉松」（活動副標－跑很大）。

「2010 富邦臺北馬拉松」（活動副標－跑更大）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7 時假臺北市市政大樓前廣場起跑，賽事分為全程馬拉松組、半程馬拉松組、9 公里組及 FUN RUN 3 公里組、2 公里兒童組。有來自世界各地 49 個國家的選手參加，總人數達 11 萬人，競賽各組中年紀最長者為 94 歲，最幼者僅 5 歲。⁴⁴

「2011 富邦臺北馬拉松」（活動副標－跑最大）推出賽事九大特色：1.「最好獎」，馬拉松史上獎金再創新高，全程馬拉松男女破紀錄獎金 200 萬；2.「最好跑」，甩開高架橋，臺北全馬建國百年新路線；3.「最好揪」，老手推薦新手再加碼，全馬、半馬與 9 公里跑者同享免報名費優惠；4.「最好康」，早起迎向 101，來跑富邦 FOR RUN 3KM；5.「最好玩」，打造最吸睛的城市馬拉松；6.「最好心」，100 年馬拉松限量版紀念衫；7.「最好禮」，成為健康企業路跑王；8.「最好看」，首次實況電視直播；9.「最好聽」，臺灣首創水上馬拉松音樂會。⁴⁵讓原本枯燥乏味的跑步運動，結合多樣城市概念與多元生活風格，營造成臺北市年度不可或缺的一大盛事。

「2012 富邦臺北馬拉松」（活動副標－跑很好）首見參加競賽組各組人數採取有限額之方式，42.195 公里報名限額 7,000 人、21.0975 公里報名限額 18,000 人、9 公里報名限額 18,000 人、兒童組 2 公里報名限額 1,200 人、警消組 9 公里報名限額 600 人，此外仍可至現場報名，因此除 4 萬 5,000 名競賽組參賽選手外，還吸引超過 7 萬餘人參與現場報名的 3 公里比賽，讓總人數持續高峰。為因應報名人數逐年攀升，思考增加賽事起跑的順暢度，首次進行分組起跑，藉以提升賽事品質，提供跑者更能發揮實力的舞臺。再

⁴⁴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10》（臺灣臺北市：臺北市政府，2011 年 5 月），頁 224。

⁴⁵ 2011 富邦臺北馬拉松官網，<http://www.fubon.com/marathon/p02-02.html#01>，2013 年 6 月 28 日查詢。

者，為鼓勵臺灣選手邁向國際，新增提供「前進國際馬拉松助跑金」，全程馬拉松臺灣男女跑者只要於指定時間內完賽，就可贏得 5 萬元助跑金，以臺北為起點進軍國外賽事。⁴⁶

臺北國際馬拉松在企業界冠名的大力推波助瀾之下，不僅帶動市民運動習慣，更引領路跑活動的風潮。對市民而言，越來越多的跑者藉由路跑挑戰自我、提升生活的能量，不僅僅跑出健康，更跑出屬於自己的最佳成績，透過修煉精神，並深刻體悟到馬拉松的重要意義，經由參與的跑者、加油的市民、觀賞的民衆，就這樣一一烙印在城市的每個角落。

（三）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

民國 94 年（2005）3 月 27 日 6 時舉行「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在中山高速公路五股、汐止高架段開跑，該賽事分為全程、半程、10 公里與 5 公里團體錦標賽，盛況空前，更開啓全國唯一在高速公路上舉行的比賽。⁴⁷ 民國 95 年（2006）3 月 19 日 6 時、⁴⁸ 民國 96 年（2007）3 月 25 日、⁴⁹ 民國 98 年（2009）3 月 15 日、⁵⁰ 民國 99 年（2010）3 月 21 日，⁵¹ 陸續舉辦亦是集結上萬名人員參加，選手個個頂著豔陽高溫享受路跑樂趣。

臺北國道馬拉松的特色在於跑者可以享受在高速公路奔馳的樂趣，目前已是國內僅次於臺北馬拉松的國際賽會，廣受國內外參賽者熱烈迴響。贊助單位悉心規劃的互動遊戲區、變裝嘉年華及跑出心中樂園等饒富趣味與教育意義的周邊活動，也為整個賽會添色許多。

（四）民國 96 年（2007）至民國 99 年（2010）路跑賽事

民國 96 年（2007）舉辦多場路跑活動，包括「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2007 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臺北市第 5 屆舒跑盃路跑賽」、「國慶升旗暨路跑活動」、「2007 SAMSUNG 活力路跑」、「第 19 屆三商巧福盃路跑

⁴⁶ 2012 富邦臺北馬拉松官網，<http://www.fubon.com/marathon/index.html>，2013 年 6 月 28 日查詢。

⁴⁷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5》，頁 232。

⁴⁸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2。

⁴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7》，頁 212。

⁵⁰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9》，頁 215。

⁵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10》，頁 221。

賽」、「第14屆泰瑞法克斯(Terry Fox)路跑」及「臺北市2007貓空登山健走路跑親山系列活動」等，讓市民循序漸進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⁵²

民國97年(2008)辦理全民性路跑活動，總計有超過4萬人次參與活動，包括：1月1日舉行「97年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4月20日舉行「2008為奧運選手加油—決勝北京adidas路跑」、5月4日舉行「第6屆臺北市舒跑盃路跑賽」、8月31日舉行「2008 NIKE HUMAN RACE 全球百萬人路跑」、9月21日舉行「921愛與和平永續樂活路跑活動和園遊會」、10月10日舉行「97年國慶升旗暨路跑活動」、10月19日舉行「2008三星SAMSUNG活力路跑」、10月26日舉行「第20屆三商巧福盃路跑賽」、11月15日舉行「2008 PUMA 螢光夜跑」、12月13日至25日舉行「看見希望的路口—環臺挑戰路跑活動」，全程1,100公里，並開放視障朋友參與。路跑活動以不斷提升市民的健康、清新、活力為目標，建構臺北市成為健康運動城市。⁵³

民國98年(2009)辦理全民性路跑活動，總計超過15萬人次參與，包括1月1日於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辦理「98年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由郝龍斌市長帶領現場民眾一同唱國歌及升旗，迎接新的一年到來；5月3日於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舉行「臺北市第7屆舒跑盃路跑賽」；6月7日於中正紀念堂廣場舉行「2009國際奧林匹克路跑—無聲的力量，為2009聽障奧運加油而跑」；7月12日於中正紀念堂廣場舉行「賀寶芙萬人活力跑世界更健康路跑嘉年華」；10月18日於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舉行「2009三星SAMSUNG活力路跑」；11月1日辦理「第21屆三商巧福盃路跑賽」等。⁵⁴

民國99年(2010)辦理全民性路跑活動，總計超過20萬人次參與，包括在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舉行的1月1日「99年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5月2日「臺北市第8屆舒跑盃路跑賽」、10月3日「長庚紀念醫院2010永慶紀念路跑」、10月17日「2010三星SAMSUNG活力路跑」；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行的7月4日「跑出金虎爺」、10月17日「財政部2010統一發票盃

⁵²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07》，頁209。

⁵³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08》，頁209。

⁵⁴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09》，頁208。

路跑」、10月31日「玩美路跑賽－2010三商企業盃公益路跑賽」；於中正紀念堂廣場舉行的6月6日「2010國際奧林匹克路跑－為花博會而跑」等活動。⁵⁵

此外，民國99年（2010）各行政區路跑活動亦是參與熱烈，包括：松山區路跑活動於5月29日假觀山河濱公園舉辦，約900人參加；信義區於7月24日假信義廣場舉辦，約1,000人參加；大安區於4月10日假大安森林公園舉行，約1,000人參加；中山區於4月17日假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約1,700人參加；中正區於6月19日假中正紀念堂舉辦，約1,000人參與；大同區及士林區於5月15日假臺北市立至善國中舉辦，約1,700人參與；萬華區於4月10日假華中河濱公園辦理，約1,500人參與；文山區「2010健康活力、花現臺北」貓空路跑活動於10月3日假國立政治大學舉行，約2,000人參加；南港區於7月31日假南港公園舉行，約1,200人參加；內湖區於6月19日假彩虹河濱公園舉行，約1,200人參與；北投區於5月22日假關渡防汛道路舉辦，約900人參與。⁵⁶

三、自行車活動

自行車活動的風行是近來休閒生活最為貼切的一項運動寫照，將自行車過去交通運輸與商業角色的功能轉型為運動休閒的器物，可以明瞭現代都會生活對於運動休閒的崇尚。

為提供臺北市民休閒生活及促進縣市合作與交誼，臺北市政府致力推展自行車運動，同時為擴大行銷臺北市縣之自行車道與沿岸美景，民國95年（2006）8月19日辦理「臺北100鐵馬自由行」，在整體活動路線安排上，從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出發，以淡水關渡站為終點站，整合臺北市及臺北縣的自行車道，當日參加的臺北市及臺北縣民眾約6,000人。此外，國際自由車環臺賽第7站－臺北站，於同年3月11日假臺北市政府周邊道路進行繞圈賽，藉舉辦此賽會，將體育與觀光結合，廣邀國際各會員國如日本、北愛爾蘭、印尼、波蘭、美國、香港、泰國、荷蘭、斯洛伐克、德國等18支車

⁵⁵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10》，頁216。

⁵⁶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10》，頁219。

隊共近百名好手參賽，活動參與人數約 1,000 人，並於正式比賽開始前，舉辦社會名人賽及市民菁英挑戰賽供市民共襄盛舉，有助提升臺北市自行車競技運動水準及行銷城市文化景觀，更透過國際媒體轉播，增進臺北市能見度與國際地位。⁵⁷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推展自行車運動不遺餘力，為行銷臺北市之自行車道與河岸美景，傳達休閒、健康和環保等主題，於民國 96 年（2007）9 月 8 日舉行第 1 梯次，從大佳河濱公園出發，騎至關渡公園；11 月 25 日舉辦第 2 梯次，自公館水岸公園出發，終點為大稻埕碼頭，活動總計超過 8,000 名民衆參與。⁵⁸

臺北市自行車道總里程有 166 公里，包含市區 60 公里及河濱公園 106 公里。「臺灣自行車日」於全國 25 縣市同步推動，臺北場次於民國 97 年（2008）5 月 4 日由臺北市政府主辦，規劃自大佳河濱公園至總統府府前廣場約 6.5 公里的騎乘路線、自行車花車造型創意遊行等活動，共吸引超過 1,000 名民衆，參加無污染、最節能及環保的自行車活動，騎出健康與快樂。⁵⁹

臺北市推行無污染、最節能及環保的自行車活動，於民國 98 年（2009）於市區道路及河濱自行車道舉辦多場自行車騎乘活動，總計超過 2 萬人次參與，包括 6 月 13 日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共同辦理「98 單車成年禮」，計有 190 位國、高中生參與；7 月 18 日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09 臺灣運動暨休閒產業展系列活動舉辦「單車逍遙遊」，約 2,000 人參與；11 月 7 日與維他露基金會共同辦理「第 1 屆舒跑小摺杯－高空逍遙遊」活動，吸引 1 萬餘人參加；12 月 26 日舉辦「第 8 屆 1919 愛走動－騎心騎力 GOGOGO」臺北場活動，吸引超過 2,000 名民衆參與。⁶⁰

民國 99 年（2010）於市區道路及河濱自行車專用道舉辦多場自行車騎乘活動，總計超過 2 萬人次參與，包括 7 月 18 日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0 臺灣運動暨休閒產業展系列活動舉辦「單車逍遙遊」，約 2,000

⁵⁷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1。

⁵⁸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7》，頁 210。

⁵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09。

⁶⁰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9》，頁 215。

人參與；11月13日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共同辦理「99年單車成年禮」，計有200餘位國、高中生參與；11月28日與悍創運動行銷共同辦理「安麗紐崔萊心騎日」活動，吸引1萬餘人參加；12月26日舉辦第9屆「1919愛走動－騎心騎力GO GOGO」臺北場活動，吸引超過2,000名民衆參與。⁶¹此外，2010年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臺北市站「2010國際自由車環臺賽」為第5年將分站賽事於臺北市舉辦。民國99年（2010）3月14日於臺北市市政大樓周邊道路舉行60公里繞圈賽，並在臺北站開始之前舉辦「市民菁英挑戰賽」供市民共襄盛舉。⁶²

各行政區「為民前鋒－鐵馬自由行」活動：松山區於民國99年（2010）4月17日假觀山河濱公園舉辦，約1,300人參加；信義區於5月22日假信義廣場舉辦，約500人參加；大安區於6月6日假自行車服務中心景福站舉辦，約600人參加；中山區於7月17日假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約550人參加；大同區於8月21日假延平河濱公園運動場舉辦，計800人參加；內湖區於1月16日假成美左岸河濱公園舉辦，約700人參加；士林區於2月27日，假百齡左岸河濱公園自行車道辦理；北投區於4月17日假關渡碼頭舉行，約550人參加。⁶³

第三節 近郊之登山活動

臺北市各區公所為推動全民運動風氣，每年辦理區民休閒運動會（各區分別辦理，活動項目可分為慢跑、接力、趣味競賽、表演節目等）、「健康活力、運動臺北」路跑活動（分為競賽組與休閒組）、登山健行等活動，並組隊參加市民休閒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等，同時不定期於區內辦理各項活動，為推廣全民運動不遺餘力。⁶⁴其中登山活動頗受市民青睞，參與情況相當踴躍。

為打造健康的城市，行銷臺北市規劃完成的20條休閒級的親山步道，

⁶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10》，頁217～218。

⁶²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10》，頁221。

⁶³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10》，頁220。

⁶⁴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2004》，頁207。

由臺北市政府與 La new 公司共同主辦的「813 臺北市郊山日誓師活動」於民國 94 年（2005）8 月 13 日（六）在臺北市象山親山步道、軍艦岩親山步道、指南茶道親山步道等三條路線同時舉行，有來自全省各地 16,000 名以上愛好親山健走的民衆報名參加。同年各區區民運動會參加人員共 20,800 人次，2005 年增加各區辦理登山健行活動，登山健行路線如：大同區－仙跡岩、中山區－劍潭山、北投區－軍艦岩、士林區－天母古道、內湖區－大溝溪親水公園、中正區－劍潭山、萬華區－天母古道、松山區－虎山、南港區－南港山、信義區－象山、大安區－大崙頭尾山、文山區－指南茶路，共吸引 7,850 人次參與。⁶⁵

民國 95 年（2006）臺北市民登山日於 9 月 9 日假臺北市 12 條親山步道同時舉行，活動登山路線爲：忠義山、軍艦岩、天母古道、坪頂古圳、劍潭山、忠勇山及鯉魚山、白鷺鷥山和明舉山及康樂山、麗山橋口、虎山、象山、仙跡岩、指南宮貓空親山步道等 12 條路線。活動當天，參與活動民衆踴躍，12 條親山步道路線參加人數總計 2 萬人。⁶⁶

登山活動既可運動健身亦可享受山林之美，臺北市政府近年來修建 20 條親山步道，爲推廣登山健身，民國 96 年（2007）10 月 13 日辦理市民登山日活動，於天母古道、仙跡岩及虎山親山步道同時舉行。活動當天郝龍斌市長選定在仙跡岩親山步道，與市民朋友一起體驗登山樂趣。當日民衆踴躍參與活動，總計 3,000 人參加。⁶⁷

民國 98 年（2009）7 月 18 日辦理「La new 2009 年用腳愛臺灣一天母水管路健行」、11 月 29 日辦理「無痕山林－2009 臺北登山日」等活動，將保護山林概念落實於活動宣導中。⁶⁸

各行政區登山活動：松山區 2010 節能減碳守護家園萬人淨山健行活動於民國 99 年（2010）4 月 25 日假虎山親山路線舉辦，約 3,500 人參加；信義區於 4 月 25 日假虎山親山路線舉辦，約 1,000 人參加；大安區於 4 月 24 日假富陽自然生態公園舉行，約 750 人參加；中山區於 3 月 27 日假劍潭山親

⁶⁵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5》，頁 231。

⁶⁶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0。

⁶⁷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7》，頁 209。

⁶⁸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9》，頁 216。

山步道舉辦，約 1,150 人參加；中正區於 3 月 6 日假觀音山生態景觀步道舉辦，約 1,000 人參加；大同區及士林區於 3 月 27 日假劍潭山親山步道舉辦，約 2,000 人參加；萬華區於 6 月 27 日假仙跡岩親山步道辦理，約 800 人參加；文山區於 3 月 21 日假國立政治大學環山步道舉行，約 1,200 人參加；南港區於 4 月 25 日假虎山親山路線舉行，約 8,000 人參加；內湖區於 3 月 27 日，假白石湖社區舉行，約 1,400 人參加；北投區於 4 月 24 日假關渡山登山步道舉辦，約 900 人參加。⁶⁹

近郊登山的活動樣態在在符應臺北市都市發展政策中「親山計畫」的落實，透過環市五大山系建構出的「親山步道系統」，共計 418 條、總長 229 公里的登山步道，大眾運輸系統至登山口間的道路、節點景觀及指標系統相當完備齊全，⁷⁰ 讓市民輕鬆地進行登山休閒活動，絲毫毋用大費周章，耗時費力，成為國際一級都市中少見人文與自然的距離如此的親近。

第四節 水岸運動休閒活動

臺北市水岸活動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其起源可溯至民國 67 年（1978），當時比賽地點在中正橋下。民國 84 年（1995）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完成後，競賽場地遂移至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河段。除民國 92 年（2003）因 SARS 疫情肆虐停辦之外，至今龍舟賽事已擴展為國際級運動盛會，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也逐年成長。

2004 臺北國際龍舟賽民國 93 年（2004）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大佳河濱公園開幕的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是國內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龍舟比賽，93 年共有來自國內外 87 支隊伍參賽，包括國內隊伍 71 支，來自南非、泰國、日本、菲律賓等國際隊伍 6 支，以及國內的外僑團體 10 支共襄盛舉。並配合傳統民俗技藝表演及小吃、客家粽製作教學、雄黃彩繪等活動，在主舞臺更邀請專業團體表演音樂及舞蹈節目，讓民眾欣賞一流的體育比賽並享

⁶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10》，頁 219。

⁷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www.udd.taipei.gov.tw/>，2012 年 6 月 30 日查詢。

受端午節的氣氛。⁷¹

2005 臺北端午文化節自民國 94 年（2005）6 月 10 日至 12 日，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行。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總計有 111 隊參與，總人數 3,100 人。競賽期間，大佳河濱公園宛如萬國博覽會，來自世界各地朋友穿梭人群，除了舉辦國際龍舟競賽，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處還安排豐富有趣的園遊攤位等，吸引各地民衆攜家帶眷前來觀賞、遊玩。臺北市政府所舉辦的臺北端午文化節，配合「邁向 WHO 健康城市」政策，營造「健康臺北、生活最美」環境，擴大辦理 2005 臺北國際龍舟賽，讓基隆河成為北市熱鬧的園遊會，也讓市民享受一場豐富、趣味的文化饗宴。透過端午文化節的重心活動－龍舟競賽，市民在觀賞各國隊伍競爭中，同時體會龍舟賽的運動精髓，深入瞭解端午文化，3 天活動期間，來自世界各地的好手所組成的隊伍，共同在基隆河上做了最完美演出，與會人士並在活動結束前，依依不捨相約明年此時此地，水岸再見。⁷²

「臺北端午文化節」自 95 年（2006）5 月 26 日至 28 日，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行。總計有 136 隊參與，總人數 5,000 人次。競賽期間，大佳河濱公園宛如萬國博覽會，來自世界各地朋友穿梭人群。除了舉辦國際龍舟競賽，更安排豐富有趣的園遊攤位等，吸引各地民衆攜家帶眷前來觀賞、遊玩。另配合「邁向 WHO 健康城市」政策，營造「健康臺北、生活最美」環境，擴大辦理 2006 臺北國際龍舟賽，讓基隆河成為熱鬧的園遊會，也讓市民享受一場豐富、趣味的文化饗宴。透過端午文化節的重心活動－龍舟競賽，市民在觀賞各國隊伍競爭中，同時體會龍舟賽的運動精髓，並深入瞭解端午文化，3 天活動期間，來自世界各地的好手，集結組成的隊伍，共同在基隆河上做了最完美演出。⁷³

2007 臺北國際端午文化節賽龍奪錦，龍舟競渡是端午節的主要活動，為營造端午佳節氣氛，傳達端午龍舟的歷史意涵，臺北市政府將國際龍舟錦標賽融合體育賽事、演唱會、園遊會及民俗活動，轉化為嘉年華會形式辦

⁷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4》，頁 209。

⁷²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5》，頁 233。

⁷³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3。

理。活動包含祭江大典、國際龍舟賽及園遊會 3 大部分，祭江大典不僅為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祈福，還有傳承歷史文化的意義。國際龍舟賽吸引許多公司行號及各高中職學生組隊參加，更有外國組隊與國內隊伍在基隆河上競技。另透過河濱公園豐富有趣的園遊攤位與表演活動，讓民衆體驗豐富有趣的端午文化，充分展現出臺北市的活力及健康。民國 96 年（2007）臺北端午龍舟活動共計 136 支隊伍報名，吸引近 5 萬名民衆共襄盛舉。⁷⁴

端午節是我國民間大節，龍舟競渡是端午節主要活動之一，賽龍舟不但具有高度的娛樂性，更能培養操舟通力合作的能力。「水岸臺北 2008 端午嘉年華」活動從民國 97 年（2008）6 月 6 日至 8 日於大佳河濱公園基隆河段舉行，計吸引超過 5 萬人次民衆參與，以龍舟體驗落實郝龍斌市長推廣水域活動政策目標，增加民衆參與水域運動機會，擴大水域運動人口，展現臺北市「水岸人文科技城市」的特色。⁷⁵

活化淡水河系列活動臺北市為推動水域運動及遊憩，於民國 97 年（2008）5 月至 11 月連續規劃辦理「淡水河風華再現」、「舟艇推廣活動」、「市民獨木舟體驗」、「暑期獨木舟夏令營」、「臺北划船賽」、「2008 水上研習營」、「2008 中小學學生獨木舟育樂營」及「2008 水上活動研習營」等系列活動。以上活動有近萬人參與，顯示從事水上運動人口增加，且讓市民有機會認識水上運動，透過此水上活動的規劃，讓「淡水河活起來、動起來」，並期落實「活化淡水河政策」。⁷⁶

「水岸臺北－2009 聽奧端午嘉年華」活動，從民國 98 年（2009）5 月 28 日至 30 日，計吸引超過 6 萬 5,000 名民衆參與。農曆 5 月 5 日端午節，是我國重要民俗節日，除紀念愛國詩人屈原外，也蘊含文學及發揚愛國情操的豐富意涵。賽龍舟又叫龍舟競渡、鬥龍船或俗稱「扒龍船」，是一種歷史悠久的水上競技活動，相傳起源於弔祭屈原。民國 98 年聽奧端午嘉年華活動項目包括龍舟點睛祭江大典、龍舟競賽、水岸市集嘉年華、歡樂舞臺表演、水岸親子樂園、龍舟體驗、包粽子及立蛋比賽等。龍舟競賽吸引 200 支

⁷⁴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7》，頁 211。

⁷⁵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10。

⁷⁶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14。

隊伍參加，除有來自全國各地隊伍外，更有來自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及荷蘭等 11 支來自海外的國際隊伍參加。龍舟體驗落實郝龍斌市長推廣水域活動政策目標，突顯臺北市「水岸人文科技城市」特色。所有活動配合市政宣導主題區，加強行銷「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兩項大型國際活動。各項精彩的民俗技藝表演及五花八色的園遊會親子遊戲活動，讓民衆及外國友人親身體驗豐富有趣的端午文化，展現臺北市充滿活力及健康的形象。⁷⁷

臺北市爲推動水域運動及遊憩，於民國 98 年（2009）5 月至 10 月連續規劃辦理「綜合性水域活動」、「2009 臺北市民衆假日獨木舟水上體驗」、「2009 臺北划船賽」、「2009 水上活動育樂營」及「2009 中小學學生暑期水上活動夏令營」等系列活動。以上活動有近萬人參與，顯示從事水上運動人口增加，讓市民有機會欣賞水上運動，透過水上活動的規劃，讓「淡水河活起來、動起來」，並期落實「活化淡水河政策」。臺北划船錦標賽「2009 臺北划船錦標賽」於民國 98 年（2009）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大佳河濱公園舉行，包括全國各學校團體所組成的西式划船好手參加，越來越多人熱衷水上運動賽事，使划船及輕艇運動成爲臺北市最具特色的親水性活動。⁷⁸

「花現水岸臺北 2010 端午嘉年華」活動從民國 99 年（2010）6 月 11 日至 13 日，吸引超過 4 萬名民衆參與。活動項目包括龍舟點睛祭江大典、龍舟競賽、水岸市集嘉年華、歡樂舞臺表演、水岸親子樂園、龍舟體驗、包粽子及科學性飛蛋比賽等。各項精彩的民俗技藝表演及五光十色的園遊會親子遊戲活動，展現臺北市充滿活力及健康的形象。

臺北國際龍舟賽已有相當的歷史，此次龍舟競賽所有活動配合市政宣導主題區，加強行銷「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賽會共吸引了 213 支隊伍參加。龍舟體驗活動除落實郝龍斌市長推廣水域活動之政策目標，並突顯「水岸臺北人文科技城市」特色。⁷⁹

2010 活化水域系列活動臺北市爲推動水域運動及遊憩，落實活化水域

⁷⁷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9》，頁 215。

⁷⁸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9》，頁 219。

⁷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10》，頁 216。

政策，於民國 99 年（2010）4 月至 10 月連續規劃辦理「臺北划船錦標賽」、「臺北市樂觀型帆船邀請賽」及「國際輕艇水球錦標賽」等水上競技活動，另辦理中小學教師及學生「暑期水上活動育樂營」，「民衆獨木舟體驗活動」則提供市民認識獨木舟裝備，學習基本操舟技巧與實際水上體驗的機會，以上活動超過萬人參與。⁸⁰

透過臺北市都市發展政策「親水計畫」的目標，⁸¹ 創造水岸空間之親水性及景觀之多元性，另為改善親水近水之環境，逐步實現親水城市之願望，更讓臺北市水岸運動休閒活動更具多元性與精采性。

第五節 運動中心辦理之活動

臺北市設定所轄各行政區各 1 座運動中心之目標，業已完全執行完畢，除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空間，對市內全民體育運動之推展，扮演極具關鍵樞紐之角色，更為我國地方政府之創舉，引領運動政策與運動場館設施設備的發展方向。臺北市 12 行政區之運動中心自民國 89 年（2000）開始著手擘畫興建，歷經 10 年持續擴增，於 99 年（2010）8 月止，全數建置完成並全面開放啓用，積極實踐「一區一運動中心」之理念與建立市民良好運動習慣。

一、運動中心基本介紹

臺北市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廠商藉由多元場館設施、運動相關研習課程及公益服務等活動，為市民提供運動休閒需求之服務，期許為在地居民創造顧客價值與社會效益。目前已有效提高市民運動的意願，臺北市的運動人口數達到每月 100 萬人次以上，營運績效與場館使用率皆達到原初推展全民運動之構想，不僅正向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更落實終身運動的興建宗旨。⁸² 以下臚列臺北市 12 座市民運動中心基本資料表：

⁸⁰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10》，頁 222。

⁸¹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www.udd.taipei.gov.tw/>，2012 年 6 月 30 日查詢。

⁸²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10》，頁 228。

表 4-5-1 臺北市 12 座市民運動中心基本資料表

成立 順序	行政區	名稱	開幕啓用時間	地址	電話	委外單位
1	中山區	臺北市 中山運動中心	民國 92 年（2003） 3 月 1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巷 2 號	（02） 2581-1060	救國團
2	北投區	臺北市 北投運動中心	民國 93 年（2004） 7 月 5 日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39 巷 100 號	（02） 2820-2880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YMCA
3	中正區	臺北市 中正運動中心	民國 95 年（2006） 10 月 7 日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1 號	（02） 3322-5016	遠東鐵櫃鋼鐵公司
4	南港區	臺北市 南港運動中心	民國 95 年（2006） 12 月 1 日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	（02） 2653-2279	救國團
5	萬華區	臺北市 萬華運動中心	民國 96 年（2007） 5 月 26 日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6 之 1 號	（02） 2381-8878	救國團
6	士林區	臺北市 士林運動中心	民國 97 年（2008） 2 月 2 日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 號	（02） 2880-6066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YMCA
7	內湖區	臺北市 內湖運動中心	民國 97 年（2008） 8 月 16 日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02） 2627-7776	遠東鐵櫃鋼鐵公司
8	信義區	臺北市 信義運動中心	民國 98 年（2009） 5 月 28 日	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100 號	（02） 8786-1991	救國團
9	松山區	臺北市 松山運動中心	民國 98 年（2009） 11 月 1 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 號	（02） 6617-6789	匯陽百貨公司
10	大同區	臺北市 大同運動中心	民國 98 年（2009） 12 月 12 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02） 2592-0055	遠東鐵櫃鋼鐵公司
11	大安區	臺北市 大安運動中心	民國 99 年（2010） 4 月 10 日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55 號	（02） 2377-0300	救國團
12	文山區	臺北市 文山運動中心	民國 99 年（2010） 8 月 29 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22 號	（02） 2230-8268	救國團

資料來源：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20；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編，《臺北市年鑑 2010》，頁 228；臺北市體育處綜合計劃科編，《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頁 73～83；臺北市體育處網站，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2011 年 9 月 16 日查詢。

民國 92 年（2003）起，臺北市第一座運動中心（亦是全國第一座）—中山運動中心正式開始營運，揭示臺北市市民生活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儘管第 12 座運動中心—文山運動中心直到 99 年（2010）8 月方才興建完畢，其場館服務人次在翌年（2011）立刻突破百萬人次，顯示其他行政區運動中心戮力經營的成果發揮正面的效應，更可從每年不斷攀升的人次可見，市民對於運動與健康具備一定的需求程度，此舉引導正向的運動風氣與休閒取向，讓「運動中心」成為臺北市專屬的城市象徵。以下逕依各行政區運動中心建置的先後順序，統計民國 92～100 年（2003～2011）所有運動中心場館服務人次，如表 4-5-2 所示。

表 4-5-2 民國 92-100 年（2003-2011）臺北市體育處各運動中心場館服務人次表

時間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95 年	民國 96 年	民國 97 年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中山	39,658	48,341	74,388	741,781	829,537	910,449	835,924	904,819	890,870
北投	—	63,666	104,435	1,285,376	1,327,423	1,404,037	1,391,337	1,441,887	1,076,048
中正	—	—	—	318,000	1,546,345	2,154,280	1,718,959	1,477,307	1,709,827
南港	—	—	—	65,408	1,444,066	969,082	975,712	954,332	986,496
萬華	—	—	—	—	328,303	750,644	1,422,576	764,099	768,155
士林	—	—	—	—	—	668,114	752,595	882,687	999,825
內湖	—	—	—	—	—	322,836	1,870,395	880,631	871,447
信義	—	—	—	—	—	—	592,451	999,351	1,025,291
松山	—	—	—	—	—	—	78,242	513,198	653,637
大同	—	—	—	—	—	—	19,816	512,605	757,992
大安	—	—	—	—	—	—	—	862,125	1,199,831
文山	—	—	—	—	—	—	—	363,149	1,069,179
人數總計	39,658	112,007	178,823	2,410,565	5,475,674	7,179,442	9,658,007	10,556,190	12,008,598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系統，<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tatfile9.asp>，2012 年 3 月 12 日查詢；臺北市 12 座運動中心 92-100 年年刊；作者整理。

二、運動技能活動

（一）球類活動

運動中心場館建置球類活動項目基本上包括：籃球、桌球、羽球、網球、撞球、壁球、高爾夫等相關球類活動場地設施，為多數民衆共同結伴參與運動、參與競賽與組織運動性社團的首選。

（二）舞蹈瑜珈活動

包括：有氧舞蹈、瑜珈、皮拉提斯（Pilates）、幼兒律動、兒童芭蕾、流行舞、踢踏舞、肚皮舞等等充滿身體多元表現的肢體活動，更經常搭配運動中心的相關場合與晚會，進行表演活動，提供課程成果展演的機會。

（三）體適能與健身活動

包括：實施跑步、重訓健身、飛輪、一對一個別課程、團體教學課程，

專門針對身體組成、肌力肌耐力、心肺功能與柔軟度達到全面的促進效果，藉以提昇市民在面對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基本體能條件。

（四）游泳水域活動

包括：游泳分級教學、獨木舟體驗、潛水、浮潛、跳臺跳水體驗、水中瑜珈、水中有氧、滑水、槳板衝浪、水中安全教育及遊戲、海洋活動。此類活動為各運動中心擁有參與人數最多最熱門的運動選擇。

（五）技擊活動

包括：空手道、武術、拳擊、柔道、防身術等具有身體正面接觸性的運動類別，提昇身體在力度、使用技巧與動作敏捷的表現，通常經由集中式教學課程達到運動的目標，更充分反映東西方身體活動的差異性。

（六）其他活動

因各運動中心的場地與設施相關條件的差異，因此具備各自的特色活動不一而足。例如：直排輪、直排輪曲棍球、攀岩、兒童體操、射擊、射箭、漆彈、花式溜冰，也正是表現各運動中心的專屬性活動與經營重點。

三、運動營隊活動

運動營隊活動多以提供學童在週末假日與寒暑假假期，進行集中式專門運動項目或是分散式多元運動項目。例如：北投運動中心舉辦兒童體育日歸營與美式運動營，提供學童接觸健康休閒運動的機會，課程內容多元，除中心內一般性的所有運動課程，再搭配戶外相關海洋、文化等活動，⁸³或是各運動中心提供的羽球冬令營、籃球夏令營等等。此項活動提供學童在課餘身體活動的機會，促進身體發育，有效積極落實建立運動習慣從小培養的運動風氣，為市民健康播下良善的種子。

四、公益活動

（一）公益講座與課程

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的方式辦理，內容主要包括：身心健康講座、運動課

⁸³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編，《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99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年），頁15～20。

程與教學或其他相關生活知識講座。例如：樂食生活、減重減脂、預防疾病、運動經驗分享、運動計畫、養生運動、武術課程、親子或社區互動聯誼活動等等活動安排，性質多元豐富，是社區居民知識增進的重要的來源，以及相關運動課程促進學習的活絡平臺。

（二）公益時段

12座運動中心皆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執行必要之公益時段開放場館部分場地、設施、設備，提供高齡者（65歲以上，臺北市民）、低收入戶（臺北市民）以及身心障礙者（可有一位陪同者協助照護）等社會弱勢人士，並固定時段（例假日、寒暑假除外），促進上述市民對象更容易接觸健康的休閒運動，達到社會公益的作為。以下茲就不同委託廠商之三座運動中心（北投、內湖、大安）所提供之公益時段列舉如下：

表 4-5-3 北投、內湖、大安運動中心公益時段一覽表

場地	對象	北投公益時段	內湖公益時段	大安公益時段
游泳池	高齡者、 低收入戶	週一～週日 08:00~09:50 週一～週五 14:00~15:50	週一～週日 08:00~10:00 週一至週五 14:00~16:00	週一～週日 08:00~10:00 週一至週五 14:00~16:00
	身心障礙者	全天候免費	全天候免費	全天候免費
體適能	高齡者、 低收入戶	週一～週日 07:00~08:50 週一～週五 14:00~15:50	週一～週日 08:00~10:00 週一至週五 14:00~16:00	週一～週日 08:00~10:00 週一至週五 14:00~16:00
	身心障礙者	全天候免費	全天候免費	全天候免費
桌球室	高齡者、 低收入戶	週一～週五 07:00~08:50	週一～週五 08:00~10:00 週六、週日 (僅限高齡者) 06:00~08:00	週一～週日 08:00~10:00
	身心障礙者	週一～週五 07:00~08:50	全天候免費	全天候免費
網球場	高齡者	週一～週五 07:00~08:50	無場地設施	無場地設施
	低收入戶	週一～週五 07:00~08:50		
	身心障礙者	週一～週五 07:00~08:50		
籃球場	當地區民	週一～週五 16:00~17:50	週一～週五 08:00~10:00	週一～週五 08:00~10:00
	身心障礙者		全天候免費	全天候免費
羽球場	當地區民	週一～週五 16:00~17:50	週一～週五 08:00~10:00	週一～週日 08:00~10:00
	身心障礙者		全天候免費	全天候免費
撞球室	高齡者、 低收入戶	X	週一～週五 08:00~10:00	週一～週日 08:00~10:00
	身心障礙者	X	全天候免費	全天候免費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處網站，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2011 年 12 月 7 日查詢；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編，《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頁 2；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編，《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頁 21；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編，《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頁 6。

（三）社區服務

運動中心的功能不僅在於運動的促進與健康的提昇，對於社會的健康及社區的照護也頗具建樹。例如兒童遊戲區、閱覽室、棋奕室、志工關懷站（血壓量測、照護游泳池長者安全、不定期安排醫療諮詢）、社區營造合作，⁸⁴或是提供自由空間、區民資訊的整合及傳遞、響應健康生活政策和行爲，⁸⁵再者配合公益及弱勢團體組織行善活動與推廣懿行，⁸⁶讓運動中心成爲臺北市民情感連結的空間，在運動目的與休閒目的之外，更增添一層具有內涵意義的社會功能。

五、主辦或協辦運動賽事

運動的本質具有競賽的意義，因此辦理相關競賽活動或運動賽事也就成爲一項重要的內容。例如：中正運動中心辦理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運動大會及中正籃球聯盟聯賽、⁸⁷南港運動中心辦理 SOMEBODY 籃球賽與南港盃籃球賽、⁸⁸北投運動中心辦理 AND1 北投盃籃球 3 對 3 爭霸賽等等。⁸⁹此外，協助臺北市教育局與體育會及其轄下各區體育會辦理運動賽會（例如：2009 聽障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壁球賽、樂樂足球賽、劍道段位審查、武術賽、跆拳道、羽球賽、合氣道、籃球賽等等），運動競賽項目多到不勝枚舉，足見運動中心在辦理運動競賽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六、支援學校教學

協助提供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與教學，平衡部分學校在體育運動場地及師資方面之不足，例如：籃球、羽球、游泳、壁球、攀岩、射箭、射擊等等運動項目，讓學生更能在舒適環境的運動空間中享受運動樂趣，培養對運動的熱忱與習慣，產生良好的運動行爲，促進有效體育運動的教學成果。此項服

⁸⁴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編，《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9 年刊》，頁 2。

⁸⁵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編，《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9 年刊》，頁 7。

⁸⁶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編，《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99 年刊》，頁 22。

⁸⁷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編，《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99 年刊》，頁 19。

⁸⁸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編，《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99 年刊》，頁 8。

⁸⁹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編，《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9 年刊》，頁 39。

務活動也間接促進學生更親近社區空間與社區活動，拓展學生生活視野，為下一代優質健康的市民打下基礎。

在我國社會面臨高齡化、少子化與身心障礙運動平等權利等問題之下，透過運動健身保持身心靈健康及社會健康是一項主流趨勢。臺北市經由運動中心 10 年的建置與持續進行相關活動的辦理，以運動技能活動、運動營隊活動、公益活動、社區服務、辦理運動賽事以及支援學校教學等主軸項目活動，不斷創造運動與生活的連結和價值，在參與運動的品質方面更是足以顯見朝向精緻化程度邁進，亦大大提昇市民的生活水準及健康條件，營造出優質的運動環境空間。其中，最特別的核心內容是多元豐富且精彩的活動，更讓各運動中心之間的參與民衆也常跨區到其他運動中心參與活動，充分展示彼此交流互通相融的現象，此乃市民之福。表 4-5-4 整理 12 座運動中心所提供之活動項目表，以供市民卓參可茲選擇的運動場館與運動項目。

表 4-5-4 臺北市運動中心各場館提供活動項目表

活動項目		運動中心	中山	北投	中正	南港	萬華	士林	內湖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運動技能活動	球類活動	籃球	◎	◎	◎	◎	◎	◎	◎	◎		◎	◎	◎
		羽球	◎	◎	◎	◎	◎	◎	◎	◎		◎	◎	◎
		桌球	◎	◎	◎	◎	◎	◎	◎	◎		◎	◎	◎
		網球		◎							◎	◎		
		撞球		◎	◎				◎		◎		◎	◎
		壁球		◎		◎			◎	◎	◎		◎	
		高爾夫球			◎	◎	◎		◎	◎		◎	◎	
	舞蹈瑜珈活動		◎	◎	◎	◎	◎	◎	◎	◎	◎	◎	◎	◎
	體適能與健身活動	跑步	◎	◎	◎	◎	◎	◎	◎	◎	◎	◎	◎	◎
		重訓健身	◎	◎	◎	◎	◎	◎	◎	◎	◎	◎	◎	◎
		飛輪	◎	◎	◎	◎	◎	◎	◎	◎	◎	◎	◎	◎
	游泳水域活動	游泳分級教學	◎	◎	◎	◎	◎	◎	◎	◎	◎	◎	◎	◎
		獨木舟		◎	◎						◎			
		潛水				◎					◎			
		浮潛									◎			
		跳臺跳水									◎			
		水中瑜珈									◎			
		水中有氧	◎			◎	◎		◎		◎	◎	◎	◎
		水上芭蕾									◎			
		滑水				◎					◎			
		衝浪				◎					◎			
	技擊活動	空手道	◎	◎		◎	◎				◎			
		武術	◎	◎		◎	◎	◎	◎		◎	◎	◎	◎
		劍道				◎	◎						◎	◎
		拳擊									◎			
		柔道							◎		◎			
		防身術									◎			
	其他活動	直排輪										◎	◎	
		直排輪/曲棍球										◎		
		攀岩	◎	◎		◎	◎	◎	◎	◎			◎	◎
		兒童體能體操	◎	◎	◎	◎	◎	◎	◎	◎		◎	◎	◎
		射擊			◎	◎							◎	◎
		射箭			◎	◎			◎	◎			◎	
		花式溜冰										◎		
		漆彈					◎	◎						
運動營隊活動	週末假日營隊			◎	◎									
	寒暑假假期營隊		◎	◎	◎	◎	◎	◎	◎	◎	◎	◎	◎	◎
公益活動	公益講座/與課程		◎	◎	◎	◎	◎	◎	◎	◎	◎	◎	◎	◎
	公益時段		◎	◎	◎	◎	◎	◎	◎	◎	◎	◎	◎	◎
	社區服務		◎	◎	◎	◎	◎	◎	◎	◎	◎	◎	◎	◎
主辦或協辦運動賽事			◎	◎	◎	◎	◎	◎	◎	◎	◎	◎	◎	◎
支援學校教學			◎	◎	◎	◎	◎	◎	◎	◎	◎	◎	◎	◎

◎表示有提供此項活動服務。

資料來源：臺北市體育處網站，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2011 年 12 月 7 日查詢。臺北市 12 座運動中心 92-100 年年刊。作者整理。

第五章

—— 競技運動 ——

體育的蓬勃發展是彰顯國家邁向現代化的重要指標，對外為踏進國際運動舞臺之捷徑，對內為提升國民健康生活之一環。臺北市是全國首善之區，在當前社會急速變遷，工商快速發展情況下，臺北市政府每年定期舉辦體育活動及運動嘉年華會，以打造健康城市，充實市民生活品質及推動全民運動風氣。¹民國91年（2002），臺北市頒布「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其內容包括8大項，²層級涵蓋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全民體育及休閒體育，實施對象亦包括婦幼人口、高齡人口、青少年人口以及身心障礙者，對於弱勢人士的體育活動亦充份照顧，此外在運動設施上亦不留餘力，讓臺北市更具旺盛競爭力，以展現一個現代化國際城市應有的蓬勃朝氣及無窮的發展潛力。³

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結合運動科學研究與方法培訓運動精英，在亞奧運及國際型運動賽會中展現競爭實力，達成競技體育發展之目標。為此，本章從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參與說起，並介紹具有歷史意義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注重人權議題的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推廣婦女及高齡人口從事體育休閒活動的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

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2008》（臺北：臺北市政府，2009年），頁208。

²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包括如下：一、闢建運動設施，改善活動環境；二、強化學校體育，提昇學生體能；三、落實全民運動，廣增運動人口；四、鼓勵高齡參與，提高自主能力；五、倡導婦幼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六、規劃青年休閒，倡導正當活動；七、協助障礙市民，增進健康品質；八、培育績優選手，提昇競技實力。參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體育白皮書》（臺北：臺北市政府，2002年）。

³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體育白皮書》。

年華、臺北市老人運動會與臺北市長青休閒運動會；另外富有特色的端午龍舟競渡也予以介紹。

第一節 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參與

一、全國運動會之參與

民國 35 年（1946），為慶祝臺灣光復 1 週年，於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部和臺灣省體育會共同努力下，在臺灣大學舉辦首屆臺灣省運動會（以下簡稱省運會）。由警備總部少尉高級參謀王成章擔任籌備主任。當時參加的單位除了 17 個縣市外，臺灣大學、師範學院、鐵路局、警察局、青年團、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訓練團、省立工學院、國防軍隊等人員較多的機構，也都組隊參加，總計二千多人，角逐田徑、游泳、足球、籃球、排球、網球、棒球、桌球、橄欖球等 9 種運動。⁴ 省運會時期（民國 35~62 年為止）臺北市共舉辦 6 屆（第 1、4、6、8、10、12 屆）。

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直轄市），形成省與直轄市分離，各自舉辦運動會，也成為日後促成臺灣區運動會（以下簡稱區運會）的重要因素之一。⁵ 民國 63 年（1974）由臺灣省政府主辦舉辦首屆區運會，參加單位除了臺灣省 20 縣市外，另加上臺北市東西南北四區共計 24 個單位。區運會時期（民國 63-87 年為止）臺北市共舉辦 5 屆（第 2、6、10、16、21 屆）。

值得一提的是，民國 78 年（1989）第 16 屆區運會，主辦單位（臺北市）為提升運動競賽水準及品質，以舉辦國際性運動競賽模式規劃，凸顯多項特點，如：訂立大會主題「追求卓越，就在臺北」、增設大會主題曲及吉祥動物—小浣熊，舉辦會前賽，聖火以陸、海、空傳遞（首次傳遞至金門），並由全壘打王王貞治與 1988 年漢城奧運女子跆拳道表演賽金牌得主秦玉芳共同點燃等，開舉辦區運之創舉，成為日後舉辦區運縣市仿效之對象。

民國 86 年（1997）由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加上精省政策的推動以及臺灣區運動會的檢討聲浪，使得由臺灣省政府主導半世紀的省（區）

⁴ 連戰，〈臺灣省國民體育的成長與發展〉，《國民體育季刊》，20:3（1991.09），頁 17。

⁵ 蘇金德，〈臺灣區運動會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17:4（1988.12），頁 57。

運會，因為政治生態環境的大改變，自民國 88 年（1999）起，體委會彙整各方意見並進行研究，最後接手主辦兩年一度的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競賽種類比照亞、奧運模式，精簡比賽項目。

全運會是國內最高水準之綜合性運動會，各縣市政府均將此一賽事視為展現地方運動實力之重要舞臺。民國 88 年（1999）首屆全運會原訂於 10 月 23 日～10 月 28 日舉行，然而 921 大地震，造成中南部地區災情慘重，經多方考量，延至同年 12 月 25 日～30 日舉行。

首屆全運會以「莊嚴跨世紀、國運展新機」為大會主題，象徵著我全國人民團結一致、攜手共進，在「國際化、精緻化、本土化及科技化」的四大目標下，期望藉全國運動會之辦理，提昇整體全民運動之風潮，為國家展開新契機。⁶開幕典禮當天，921 災區縣市，包括南投縣、臺中縣及臺中市列為首先進場的隊伍，南投縣代表隊舉著「重建家園、再建南投」與感謝各界的旗幟進場，選手夾克胸前掛著黃絲帶代表著對 921 大地震罹難者的哀悼，場面相當感人，記錄了當時臺灣另一種運動文化的意涵。⁷全國運動推行後，改為申辦方式，申辦的有桃園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合辦），臺北縣、雲林縣、臺南市、臺中市。申辦到的縣市，無不全力以赴，求新求變。無論是大會的主題構思，吉祥物的選定，皆有一番巧思與設計；運動賽會的相關系列活動，更將承辦縣市的特色展現的淋漓盡致；全運會資訊系統的建置也隨著時代潮流而與時漸進；開幕與聖火的傳遞，更是求新求變。因此，透過兩年一次的舉辦，弱化了當初勞民傷財的印象；亞、奧運項目的比賽限制，使得競賽種類維持在 32～35 種之間，具有指標性的意義。當然，全國運動會的舉辦也有一些爭議，就是紀錄的採用，體委會所採用的是以桃園縣首年所舉辦的全國運動會為基準，雖說表面上破大會紀錄很多，但實質上「大會紀錄新不如舊」。對於選手日後的表現，全國民眾是有所期待的，期待選手們能強化訓練，超越自己，為亞奧運而努力。⁸

⁶ 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全國運動會報告書》（臺灣桃園：編印者，2000 年），頁 12～16。

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頁 126。

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頁 127～128。

茲將歷年全運會舉辦情形臚列如附表 5-1-1：

表 5-1-1 歷年全國運動會舉辦情形

屆次	時間	地點	項目	備註
1	民國 88 年 12 月 25~30 日	桃園縣	田徑、游泳、籃球、射箭、跆拳道、角力、桌球、柔道、拳擊、排球、網球、足球、擊劍、舉重、手球、羽球、棒球、體操、曲棍球、馬術、自由車、射擊、划船、壘球、武術、空手道、軟網、橄欖球、保齡球、高爾夫、輕艇、帆船。表演項目：劍道、巧固球。	臺北市共獲 30 金、39 銀、36 銅，榮獲行政院長獎。
2	民國 90 年 10 月 20~25 日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臺北市共獲 26 金 30 銀、41 銅，累積獎牌數居第 4 名。
3	民國 92 年 10 月 18~23 日	臺北縣	田徑、游泳、射箭、羽球、棒球、籃球、撞球、健美、保齡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空手道、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壘球、軟式網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	臺北市共獲 28 金 30 銀、33 銅，榮獲行政院長獎。
4	民國 94 年 10 月 15~20 日	雲林縣	水上運動、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健美、保齡球、拳擊、撞球、自由車、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空手道、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壘球、軟式網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現代五項、輕艇。	臺北市共獲 24 金 43 銀、29 銅，榮獲司法院長獎。
5	民國 96 年 10 月 20~25 日	臺南市	水上運動、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健美、保齡球、拳擊、撞球、自由車、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馬術、輕艇、空手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壘球、軟式網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	臺北市共獲 31 金、37 銀、31 銅，累積獎牌數居第 5 名。
6	民國 98 年 10 月 24~29 日	臺中市	水上運動、射箭、田徑、羽球、棒球、籃球、健美、保齡球、拳擊、輕艇、撞球、自由車、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空手道、橄欖球、射擊、壘球、軟式網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舉重、角力、武術、划船、帆船、馬術。	臺北市共獲 35 金、45 銀、35 銅，榮獲立法院長獎。
7	民國 100 年 10 月 22~27 日	彰化縣	田徑、水上活動、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輕艇、籃球、手球、羽球、排球、保齡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棒球、壘球、曲棍球、高爾夫、角力、拳擊、擊劍、跆拳道、空手道、柔道、武術、健美、體操、足球、帆船、划船、馬術、撞球、橄欖球、現代五項。	臺北市共獲 50 金、44 銀、46 銅累積獎牌數居第 4 名。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全國運動會報告書》，頁 18～19；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臺北：編印者，2003 年），頁 93～94、頁 128～129；9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資訊〉<http://sport94.ylc.edu.tw/main/content.htm>，2011 年 9 月 8 日查詢；江彥文，〈北縣 7 連霸總統獎老字號〉，《民生報》，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B1 版；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臺南：編印者，200 年 7），頁 2～6；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98 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臺中：編印者，2009 年），頁 2～9；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7》（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頁 216；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報告》（臺灣彰化：編印者，2007 年），頁 1～9。

從歷屆成績來看，臺北市的競賽成績由第1屆的30金、39銀、36銅到第7屆上升至50金、44銀、46銅，其表現有長足的進步。綜言之，體委會的成立，以及在中華民國政府精省政策之下，中華民國冠以年度的全運會就在民國88年（1999）正式揭幕，包括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一齊為兩年一度的全運會而努力。無論是大會的主題構思，吉祥物的選定，皆有一番巧思與設計；運動賽會的相關系列活動，更將承辦縣市的特色展現的淋漓盡致；全運會資訊系統的建置也隨著時代潮流而與時漸進；開幕與聖火的傳遞，更是求新求變。因此，透過兩年一次的舉辦，弱化了當初勞民傷財的印象；亞、奧運項目的比賽限制，使得競賽種類維持在32~35種之間，具有指標性的意義。⁹

整體而言，在這7屆的全運會當中，發掘出許多好手，茲將臺北市參與第3、5、6、7屆全運會，¹⁰各項目金牌者與破紀錄者臚列如附表5-1-2，5-1-3：

表 5-1-2 臺北市參與第3、5、6、7屆全運會各項目金牌

屆次	項目	金牌
3	男子組健美組第六級	郭名峰
3	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江壁璇
3	女子組競技體操地板	江壁璇
3	男子組擊劍鈍劍個人賽	林士修
3	男子組擊劍鈍劍團體賽	李坤浩 林士修 詹森勝 王三財

⁹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頁127。

¹⁰ 筆者經查尋各屆全國運動會網頁，走訪各大圖書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競技運動處以及詢問各城市舉辦單位後，均未找到第2、4屆全國運動會報告書；而第1屆全國運動會報告書雖有查閱到，但此屆的報告書內容並無各項成績紀錄。故，筆者僅以第3、5、6、7屆全國運動會各項目金牌者與破紀錄者陳列。

3	男子組擊劍軍刀團體賽	陳紀崗 林韋信 李易隆 王勇順
3	女子組撞球 9 號球個人賽	張舒涵
3	混合組網球混合雙打賽	張凱隆 王亭文
3	男子組網球團體賽	黃柏蒼 劉泰瑋 沈士弘 謝旺成 張凱隆 吳益明
3	女子組跆拳道緒量級	陳詩欣
3	男子組游泳 1500 公尺自由式	江秉儒
3	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	江秉儒
3	男子組游泳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林佑儒 陳志賢 陳元鴻 江秉儒
3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自由式	宋怡潔
3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自由式	宋怡潔
3	女子組游泳 800 公尺自由式	程琬容
3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	程琬容
3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	程琬容
3	男子組拳擊輕甲級	陳俊杉
3	男子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張憶寧
3	男子組射擊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蔡文傑
3	男子組射擊定向飛靶團體賽	蔡白生 洪毅 謝志培
3	男子組射擊不定向飛靶團體賽	蔡白生 蔡文傑 卜憲中
3	男子組空手道第一級	謝政剛
3	男子組空手道第二級	張舜銘
3	男子組空手道第四級	黃昊昀

3	女子組羽球雙打賽	程文欣 簡秀凌
3	女子組帆船風浪板標準型	官欣
5	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自由式	袁平
5	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	袁平
5	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仰式	袁平
5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5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5	女子組游泳 400 公尺混合式	程琬容
5	女子組田徑 5000 公尺	謝千鶴
5	女子組田徑馬拉松	吳婉菱
5	男子組足球團體賽	臺北市
5	男子組網球單打賽	李欣翰
5	男子組網球雙打賽	李欣翰、彭賢尹
5	男子組網球團體賽	臺北市
5	男子組拳擊四十八公斤級	劉偉豪
5	男子組拳擊五十七公斤級	鍾俊安
5	男子組拳擊六十公斤級	謝杭呈
5	女子組撞球八號球個人賽	張舒涵
5	男子組競技體操單槓	張哲瑋
5	女子組競技體操高低槓	江壁璇
5	女子組競技體操平衡木	江壁璇
5	女子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	江壁璇
5	男子組柔道第一級	陳丙紳
5	男子組柔道第四級	高嘉淇
5	女子組柔道第四級	王沁芳
5	男子組空手道第一級	謝政剛
5	男子組空手道第四級	黃昊昀
5	女子組空手道第二級	林琬菁
5	女子組空手道第三級	劉亞力
5	男子組帆船雷射型	潘偉士
5	女子組帆船雷射型	官欣

5	女子組帆船樂觀型	官琦
5	男子組射擊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蔡硯丞
6	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	袁平
6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6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6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蛙式	程琬容
6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	程琬容
6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仰式	程琬容
6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	程琬容
6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混合式	程琬容
6	女子組游泳 400 公尺混合式	程琬容
6	女子組游泳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丁聖祐 陳怡娟 謝至琳 程琬容
6	女子組游泳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程琬容 陳怡娟 丁聖祐 謝至琳
6	男子組田徑擲鐵餅	王耀輝
6	男子組拳擊四十八公斤級	鍾曜承
6	男子組拳擊五十七公斤級	李建勳
6	男子組拳擊六十四公斤級	鍾俊安
6	男子組拳擊六十九公斤級	謝杭呈
6	男子組撞球司諾克個人賽	黃治華
6	男子組高爾夫個人賽	洪健堯
6	男子組競技體操單槓	黃英瑄
6	男子組柔道第一級	陳丙紳
6	女子組柔道第四級	王沁芳
6	女子組柔道第七級	蔡秀雅
6	男子組空手道第一級	謝政剛
6	男子組空手道第二級	趙謹
6	男子組空手道第三級	黃庠榛
6	男子組空手道第六級	蔡國偉

6	女子組空手道第四級	劉亞力
6	女子組空手道個人型	黃鈺淇
6	男子組射擊不定向飛靶團體賽	蔡文傑 蔡硯丞 卜憲中
6	女子組跆拳道輕量級	潘穎
6	男子組網球雙打賽	李欣翰 楊宗樺
6	男子組網球團體賽	臺北市
6	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四級	高銘宏
6	女子組角力自由式第四級	陳家範
6	女子組帆船樂觀型	官琦
7	男子組田徑 800 公尺	洪鈺釗
7	男子組田徑擲鐵餅	王耀輝
7	男子組游泳 50 公尺仰式	縱肇霖
7	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仰式	縱肇霖
7	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	縱肇霖
7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7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混合式	程琬容
7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	程琬容
7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仰式	陳廷
7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仰式	陳廷
7	女子組游泳 400 公尺混合式	程琬容
7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7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	程琬容
7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	陳怡娟
7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仰式	陳廷
7	男子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邱安羽 黃文杉 吳枷良
7	男子組射擊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吳枷良
7	男子組射擊定向飛靶個人賽	蔡硯丞
7	男子組輕艇 10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	白修銓 林亞設

7	男子組輕艇 1000 公尺四人愛斯基摩艇	白修銓 林雍傑 宋政霖 林亞設
7	女子組輕艇 500 公尺雙人愛斯基摩艇	周汝娟 劉慧琪
7	男子組手球團體賽	臺北市
7	女子組羽球雙打賽	姜凱心 吳芳茜
7	男子組網球團體賽	臺北市
7	男子組網球單打賽	楊宗樺
7	混合組網球混合雙打賽	謝淑映 李欣翰
7	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二級	趙吟龍
7	男子組角力希羅式第四級	高銘宏
7	女子組拳擊 51 公斤級	賓夢婕
7	女子組拳擊 75 公斤級	薛春秋
7	男子組空手道第一級	謝政剛
7	男子組空手道第二級	簡誠寬
7	女子組空手道個人型	黃鈺淇
7	女子組空手道第四級	劉亞力
7	女子組空手道第五級	劉佳妤
7	女子組柔道第四級	王沁芳
7	女子組柔道第七級	蔡秀雅
7	男子組武術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陳潤智
7	女子組武術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溫青倪
7	混合組韻律體操成隊競賽	陳韻安 何珮瑄 許鳳芹 李莉婷
7	男子組競技體操單槓	黃英瑋
7	女子組競技體操跳馬	蔡怡安
7	男子組帆船樂觀型	張曜顯
7	男子組帆船輕量級雙人雙槳式	蔡御仲 許文川

7	男子組划船雙人單槳式	莊曜銘 黃泓達
7	女子組划船輕量級單人雙槳式	白倩瑜
7	女子組划船四人單槳式	王柔晴 王柔惠 林均諭 林佳蓉
7	男子組撞球司諾克個人賽	林書弘
7	女子組撞球八號球個人賽	周婕妤
7	混合組馬術障礙超越個人賽	李志強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15～54；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98 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14～50；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報告》，頁 17～103；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140～173。

表 5-1-3 臺北市參與第 3、5、6、7 屆全運會各項目破紀錄者

屆次	比賽項目	姓名	成績	日期	狀況
3	女子組游泳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程琬容	04:53:42	民國 92 年 10 月 19 日	破全國紀錄 (原 04:54:44) 破大會紀錄 (原 05:00:51)
3	男子組游泳 4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江秉儒	04:02:77	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4:03:63)
3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蝶式決賽	程琬容	01:03:37	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1:03:59)
3	男子組游泳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林佑儒 陳志賢 陳元鴻 江秉儒	07:48:16	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7:49:12)
3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決賽	程琬容	02:15:71	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16:87)
3	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決賽	江秉儒	02:03:64	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05:48)
3	男子不定向飛靶資格賽	蔡文傑	114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109)

3	男子不定向飛靶團體賽	蔡文傑 卜憲中 蔡白生	312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306)
3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 混合式決賽	程琬容	02:22:33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22:79)
5	女子組射箭個人賽資 格賽	潘明佳	329	民國 96 年 10 月 21 日	70 公尺單局 (36 箭) 破大會紀錄 (原 319)
5	女子組射箭個人賽資 格賽	劉碧瑜	323	民國 96 年 10 月 21 日	70 公尺單局 (36 箭) 破大會紀錄 (原 319)
5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 蛙式決賽	陳怡娟	01:12:45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破全國紀錄 (原 01:12:62) 破大會紀錄 (原 01:14:15)
5	女子組射箭個人賽資 格賽	潘明佳	325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50 公尺單局 (36 箭) 破大會紀錄 (原 319)
5	女子組射箭個人賽資 格賽	劉碧瑜	319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50 公尺單局 (36 箭) 平大會紀錄 (原 319)
5	女子組射箭個人賽資 格賽	潘明佳	1333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全項單局 破大會紀錄 (原 1300)
5	女子組射箭個人賽資 格賽	劉碧瑜	1302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全項單局 (144 箭) 破大會紀錄 (原 1300)
5	女子組射箭團體賽	高希寧 高希綸 潘明佳 劉碧瑜	3819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	全項團體總分 破大會紀錄 (原 3809)
5	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 仰式決賽	袁平	58.85 秒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58.99 秒)

5	男子組射擊不定向飛靶團體賽	蔡文傑 蔡硯丞 蔡白生	322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312)
5	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仰式	袁平	02:07:56	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08:63)
6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蛙式決賽	程琬容	02:29:64	民國 98 年 10 月 25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37:25) 破全國紀錄 (原 02:33:94)
6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蛙式決賽	陳怡娟	02:36:54	民國 98 年 10 月 25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37:25)
6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蝶式決賽	程琬容	02:11:25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14:28) 破全國紀錄 (原 02:12:45)
6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決賽	陳怡娟	32:50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破全國紀錄 (原 32:57)
6	女子組游泳 4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程琬容	04:48:48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4:52:87)
6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決賽	陳怡娟	32:50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創大會紀錄
6	女子組游泳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程琬容	02:15:84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19:31) 破全國紀錄 (原 02:17:77)
6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蛙式決賽	陳怡娟	01:10:96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1:12:45) 破全國紀錄 (原 01:12:34)
6	女子組游泳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丁聖祐 陳怡娟 謝至琳 程琬容	08:28:53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8:30:17)
6	女子組游泳 4×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程琬容 陳怡娟 丁聖祐 謝至琳	04:19:19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4:19:76)
7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仰式預賽	陳廷	31:30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31:37)

7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 仰式決賽	陳廷	30:46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31:37)
7	男子組游泳 50 公尺 仰式決賽	縱肇霖	26:69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27:07) 破全國紀錄 (原 26:79)
7	男子組游泳 50 公尺 仰式決賽	袁平	26:80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27:07)
7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 蝶式決賽	程琬容	01:00:81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1:01:22)
7	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 仰式決賽	縱肇霖	02:04:61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07:37) 破全國紀錄 (原 02:05:01)
7	男子組游泳 200 公尺 仰式決賽	袁平	02:06:80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2:07:37)
7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 蛙式決賽	陳怡娟	01:10:11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1:10:96) 破全國紀錄 (原 01:10:95)
7	女子組游泳 100 公尺 仰式決賽	陳廷	01:05:06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01:05:17)
7	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 仰式決賽	袁平	57:80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58:85)
7	男子組游泳 100 公尺 仰式決賽	縱肇霖	57:59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58:85)
7	女子組游泳 50 公尺 蛙式決賽	陳怡娟	32:25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破大會紀錄 (原 32:50) 破全國紀錄 (原 32:2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7～14；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98 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10～13；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報告》，頁 10～16；臺北縣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130～135。

從歷屆各項目金牌數來看，第 3 屆共獲得 28 金（包括健美 1 金、體操 2 金、擊劍 3 金、撞球 1 金、網球 2 金、跆拳道 1 金、游泳 8 金、拳擊 1 金、射擊 4 金、空手道 3 金、羽球 1 金、帆船 1 金）、第 5 屆共獲得 31 金（游泳 6 金、田徑 2 金、足球 1 金、網球 3 金、拳擊 3 金、撞球 1 金、體操 4 金、柔

道3金、空手道4金、帆船3金、射擊1金)、第6屆共獲得35金(游泳11金、田徑1金、拳擊4金、撞球1金、高爾夫1金、體操1金、柔道3金、空手道6金、射擊1金、跆拳道1金、網球2金、角力2金、帆船1金)、第7屆共獲得50金(田徑2金、游泳13金、射擊3金、輕艇3金、手球1金、羽球1金、網球3金、角力2金、拳擊2金、空手道5金、柔道2金、武術2金、體操3金、帆船2金、划船3金、撞球2金、馬術1金)。可以發現,各項目金牌數量皆維持穩定水準;有些項目甚至突破零金的窘況。值得一提的是,臺北市在游泳項目上屢屢打破大會紀錄與全國紀錄,可說是實力堅強。

二、全民運動會之參與

全民運動會與全運會的前身為臺灣區運動會。區運會在既往的歲月中,的確對國內運動風氣的普及和體育水準的提昇,貢獻良多。可惜的是,區運會的中後期已有流於「體育大拜拜」之勢。¹¹是故,在體委會主導之下,將臺灣區運動會改制為全運會(亞奧運比賽項目)以及全民運動會(非亞奧運項目),此兩項運動會每兩年各舉辦一次,一年舉辦全運會,另一年舉辦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與全運會是全國性的體壇盛會,也是全國規模最大的體育活動之一,上萬的體壇健兒及隊職員雲集一堂,各顯身手,參加各項競技,爭取最高榮譽,這對於相互觀摩運動技能,提昇全民運動風氣有莫大的幫助。¹²不同於全國運動會強調的競技運動,全民運動最重要的意義是在增進身心健康,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並達到「欣賞運動、喜愛運動、享受運動」的境界,日久習慣成自然,讓「運動生活化」,最後實現「生活運動化」的目標。¹³

民國88年(1999)發布「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共21條相關規定,做為舉辦全民運動會之依據,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法規命令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體委會遂於民國89年(2000)1月19日修正國民體

¹¹ 〈區運會改革的契機〉,《民生報》,1989年1月12日,第5版。

¹² 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全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雲林:編印者,2001年),頁22。

¹³ 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93年全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基隆:編印者,2004年),頁5。

育法時，將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於國民體育法第19條第3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取得法源依據，並於民國90年（2001）修正頒布，¹⁴其內容是針對全民運動會舉辦時間、申辦事項、組織單位、競賽場地、競賽種類項目、競賽規程、參賽單位、參賽資格、裁判、獎勵、禁藥檢驗、開閉幕典禮、經費等制定相關內容，以作為全民運動會之舉辦依據。而後為使全民運動會能順利與世界運動會舉辦模式接軌，特於民國94年（2005）1月25日公告之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草案中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之部分條文，使其更符合運動賽會之需求。¹⁵比賽種類方面，依據民國88年（1999）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9條及民國90年（2001）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0條規定，非亞洲運動會、非奧林匹克運動會，但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承認之競賽種類及項目，或世界運動會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第一類；其他運動競賽種類或表演性活動歸類第二類。¹⁶

民國89年（2000）首屆全民運動會於雲林縣舉辦，雖無往例可循，但雲林縣政府為此盛會分別派工作小組先後觀摩民國88年（1999）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運會舉辦模式，¹⁷開幕典禮當天，特邀國寶級布袋戲大師黃海岱點燃聖火，為全民運動會拉開序幕。民國91年（2002）第2屆全民運動會籌委會的組織架構已然成型，而且均以順利推動全民運動會進行，因地制宜來設立工作小組，發揮自己縣市政府能力，讓全民運動會圓滿順利舉辦完畢。¹⁸民國93年（2004）第3屆全民運動會於基隆市舉辦，該縣市希望藉由舉辦賽事促進地方團結，推展全民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¹⁹民國95年（2006）第4屆全民運動會出現沒有任何縣市願意申辦的窘境，所幸，在體委會溝通與協調後，委託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而該屆亦成為首次由非縣市單位所承辦之全民運動會。民國97年（2008）為使全民運動會與世運

¹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育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4年），頁75～80。

¹⁵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頁145。

¹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頁145。

¹⁷ 侯叔倫，〈辦全運 差一億二千萬〉，《聯合報（地方版）》，2000年1月20日，第18版。

¹⁸ 黃冠曉，〈臺灣全民運動會發展之研究：以2006年為例〉（臺灣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年7月），頁53。

¹⁹ 廖柏雁，〈臺灣全民運動會發展之研究〉（臺灣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推廣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6月），頁33。

會接軌，體委會再度委託高雄市承辦 2008 年全民運動會，以做為測試民國 98 年（2009）世運會籌委會執行能力及熱身。²⁰ 民國 99 年（2010）第 6 屆全民運動會特別與世界運動會接軌，將世界運動會 12 種競賽項目健力、巧固球、拔河、滑輪溜冰、手球（沙灘手球）、合球、輕艇（輕艇水球）、飛盤、蹺泳、水上救生、滾球及劍道列入大會競賽主體。²¹ 民國 101 年（2012）第 7 屆全民運動會於南投縣舉辦，這也是南投縣第一次承辦全國性運動賽會，該縣市秉著「資源有限，創意無限」的精神，結合地方農業、觀光、文化等產業，以邁向「國際化、精緻化、在地化、特色化、傳統化」為方針，延續「多元、豐富、創新、活潑」主軸，展現國際健康美麗城市的泱泱風範。²²

茲將歷年全民運動會舉辦情形彙列如附表 5-1-4：

表 5-1-4 歷年全民運動會舉辦情形

屆次	日期	地點	項目		備註
			第一類	第二類	
1	民國 89 年 10 月 27~31 日	雲林縣	健力、巧固球、國術、劍道、摔角、太極拳、溜冰、健美、拔河、運動舞蹈。	民俗體育（扯鈴、放風箏、舞獅）、槌球、木球、慢速壘球。	臺北市共獲 10 金、12 銀、8 銅，榮獲團體總錦標司法院長獎。
2	民國 91 年 10 月 26~30 日	臺北市	健力、巧固球、國術、劍道、摔角、太極拳、溜冰、拔河、運動舞蹈。	民俗體育（扯鈴、跳繩、放風箏、舞獅、舞龍）、槌球、木球、慢速壘球、土風舞。	臺北市共獲 16 金、11 銀、13 銅，榮獲總錦標第 2 名。
3	民國 93 年 9 月 4~8 日	基隆市	健力、巧固球、國術、劍道、摔角、太極拳、溜冰、拔河、運動舞蹈。	民俗體育（扯鈴、跳繩、踢毬、舞獅、陀螺）、槌球、木球、慢速壘球、土風舞、元極舞。	臺北市共獲 9 金、18 銀、19 銅。

²⁰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頁 145。

²¹ 陳凱文，〈全民運動會臺中登場 比照世運會 臺中展現城市特色〉，《蘋果日報》，2010 年 10 月 22 日。

²² 中華民國 101 全民運動會，〈1023 聖火引燃〉<http://www.twsport.org.tw/sport101/news_f.asp?new_id=77>，2012 年 11 月 9 日查詢。

4	民國 9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臺中市	健力、巧固球、國術、劍道、摔角、太極拳、拔河、滑輪溜冰、舞蹈運動、沙灘手球、合球、輕艇水球、合氣道、飛盤。	槌球、木球、慢速壘球、民俗體育（扯鈴、跳繩、踢毬、陀螺、舞獅、舞龍）、元極舞。	臺北市共獲 11 金、18 銀、12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 3 名。
5	民國 97 年 10 月 25~29 日	高雄市	健力、巧固球、國術、劍道、摔角、太極拳、拔河、滑輪溜冰、運動舞蹈、沙灘手球、合球、輕艇水球、飛盤、龍舟、蹺泳、水上救生、柔術、滾球。	槌球、木球、慢速壘球、民俗體育（踢毬、跳繩、扯鈴、陀螺）、元極舞、龍獅運動、躲避球。	臺北市共獲 18 金、15 銀、23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 4 名。
6	民國 99 年 10 月 22~26 日	臺中市	健力、巧固球、拔河、滑輪溜冰、手球（沙灘手球）、合球、輕艇（輕艇水球）、飛盤、蹺泳、水上救生、滾球、劍道。	國術、太極拳、槌球、木球、慢速壘球、舞蹈運動、民俗體育、元極舞、龍獅運動。	臺北市共獲 15 金、22 銀、22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 1 名。
7	民國 101 年 11 月 3~7 日	南投縣	沙灘手球、輕艇水球、巧固球、健力、拔河、蹺泳、飛盤、水上救生、滑輪溜冰、原野射箭、滾球、合球、慢速壘球、柔術。	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槌球、木球、室內運動（室內曲棍球、室內划船）、龍獅運動、舞蹈運動、劍道。	臺北市共獲 23 金、24 銀、19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 3 名。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全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24~29、152 ~ 153；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91 年全民運動會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2002），頁 27 ~ 31、頁 95 ~ 97；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 93 年全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47 ~ 53、99；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 97 年全民運動會秩序總冊》（高雄市：編印者，2008）；維基百科，〈2006 年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5%A8%E6%B0%91%E9%81%8B%E5%8B%95%E6%9C%83>，2011 年 9 月 7 日查詢；99 全民運動會，〈競賽成績〉，<http://99gameforall.tc.edu.tw/showm2/index.php?m1=5>，2011 年 9 月 7 日查詢；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11 ~ 212；中華民國 101 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 10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http://www.twsport.org.tw/sport101/competition.asp>，2012 年 11 月 9 日查詢；中華民國 101 全民運動會，〈獎牌統計〉，<http://58.99.87.139/score101c/prize.aspx>，2012 年 11 月 9 日查詢。

從歷屆成績來看，臺北市的競賽成績表現已有明顯的進步，如第 5 屆共獲 18 金、15 銀、23 銅的優異表現；第 6 屆臺北市更獲 15 金、22 銀、22 銅，並榮獲大會頒發「總錦標第一名」，為自民國 89 年（2000）第一屆全民運動會開辦以來，臺北市首次獲得此項殊榮；²³ 第 7 屆臺北市金牌數增至 23 面，在歷屆當中表現最好的一次。

只不過，全民運動會雖為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但對各縣市而言，仍只是次要的運動賽會，對民衆而言，全民運動會之競賽種類項目也非一般大眾所熟悉之亞、奧運競賽種類，因此較不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曾造成全民運動會無人申辦之情形發生。²⁴

整體而言，在這 7 屆的全運會當中，發掘出許多好手，茲將臺北市參與第 1、2、3、5、7 屆全民運動會，²⁵ 各項目金牌者臚列如附表 5-1-5：

表 5-1-5 臺北市歷年參與全民運動會各項目金牌

屆次	項目	金牌
1	男子組國術擂臺中乙級	尤鼎傑
1	男子組摔角第四級	陳句翊
1	男子組摔角第五級	薛宏展
1	女子組摔角第一級	王盈雅
1	女子組摔角第七級	王沁芳
1	男子組溜冰 300M 計時賽	陳建仲
1	女子組溜冰花式自由型	許宜平
1	男子組健美第六級	郭名峰

²³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頁 21。

²⁴ 參閱廖柏雁，〈臺灣全民運動會發展之研究〉（臺灣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94～95。

²⁵ 筆者經查尋各屆全民運動會網頁，走訪各大圖書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民運動處後，均未找到第 4、6 屆全民運動會報告書。故，筆者僅以第 1、2、3、5、7 屆全民運動會各項目金牌者陳列。

1	男子組扯鈴	黃景達 洪士豪 黃景瑋 黃豪傑 楊力達 曾燕倫 連皇欽 劉君強 范振聲
1	放風箏（風箏多節大型）	謝坤松 蘇仁謙 謝秀美 曹清平 張進興 白玉蘭
2	女子組摔角第二級	林家吟
2	男子組太極拳二十四式	蔡靖寰
2	女子組太極拳三十七式	劉明鳳
2	男子組溜冰個人競速三百公尺計時賽	張詠岱
2	女子組溜冰花式個人綜合型	李婉寧
2	女子組木球團體賽	臺北市
2	女子組木球個人賽	司珮茹
2	世界各國土風舞競賽團體組	臺北市
2	世界各國土風舞競賽雙人組	黃正文 陳怡旭
2	世界各國土風舞競賽個人組	黃正文
2	土風舞全民創作舞蹈競賽團體組	臺北市
2	男子組扯鈴個人賽	林宏勳
2	男子組扯鈴團體賽	臺北市
2	女子組扯鈴個人賽	林蕙蘭
2	女子組扯鈴團體賽	臺北市
2	男女混合組放風箏（多節小型）	臺北市
3	男子組摔角第二級	吳偉誠
3	男子組摔角第三級	陳炳紳
3	男子組摔角第七級	高嘉淇
3	女子組摔角第二級	林家吟

3	女子組摔角第五級	王沁芳
3	女子組摔角第九級	蔡秀雅
3	女子組摔角第十級	黃筱瑜
3	女子組太極拳套路十三式	蔡明娟
3	女子組木球球道賽個人組	高宛君
5	混合組舞蹈運動拉丁舞五項全能	楊廣正 馬利安
5	混合組元極舞和諧之光	臺北市
5	混合組元極舞康福操	臺北市
5	女子組滑輪溜冰花式並排基本型	李婉寧
5	女子組水上救生 50 公尺帶假人	吳以方
5	女子組摔角第六級	王沁芳
5	男子組摔角第二級	吳偉誠
5	女子組躲避球團體賽	臺北市
5	男子組水上救生海洋鐵人賽	洪佳煥
5	男子組摔角第七級	高嘉淇
5	男子組滾球雙人組	陳竑廷 陳竑文 陳順義
5	男子組國術長器械	呂建銘
5	女子組民俗體育踢毽個人賽	林茜渝
5	男子組躲避球團體賽	臺北市
5	男子組滾球三人組	葉子祺 陳竑廷 陳竑文 陳順義
5	混合型飛盤爭奪賽	臺北市
5	混合組木球桿數賽混合雙人組	劉民能 沈舒嬪
5	女子組木球桿數個人組	司珮茹
7	混合組舞蹈運動拉丁舞對抗賽	臺北市
7	男子組柔術對打第四級	高嘉淇
7	男子組民俗體育踢毽個人賽	陳孟廷

7	男子組民俗體育踢毬雙人對抗賽	劉兆文 陳正航 楊佳翰
7	女子組民俗體育踢毬雙人對抗賽	林孟慧 彭詩婷 黃佳瑩
7	混合組舞蹈運動恰恰恰	葉家霖 周穎蕾
7	混合組舞蹈運動鬥牛舞	楊廣正 高翊馨
7	男子組民俗體育扯鈴個人賽	紀詠勳
7	女子組民俗體育扯鈴個人賽	陳韻如
7	混合組元極舞武舞組	臺北市
7	混合組元極舞長青組	臺北市
7	混合組舞蹈運動探戈	林金鳳 柯進財
7	女子組室內划船單人輕量級	林佳蓉
7	女子組滑輪溜冰花式並排綜合型	李婉寧
7	男子組滑輪溜冰花式並排自由型	楊斯竣
7	男子組太極拳套路三十七式	張乃允
7	男子組室內划船雙人輕量級	許文川 蔡御仲
7	女子組室內划船雙人輕量級	白倩瑜 林佳蓉
7	男子組室內划船雙人公開級	莊曜銘 甘峻豪
7	男子組室內划船八人公開級	鄭宇傑 莊曜銘 甘峻豪 林晟維 楊祐豪 吳宇翔 張智翔 吳時翔
7	男子組室內划船四人輕量級	鄭宇傑 蔡御仲 楊祐豪 黃泓達

7	女子組木球桿數個人組	鍾璧如
7	男子組原野射箭反曲弓團體賽	翁乙正 王厚傑 王元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全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168～205；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91年全民運動會報告書》，頁102～106；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93年全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106～108；97全民運，〈成績查詢〉<http://2008sport.sanhsin.edu.tw/homepage/score/score_index.htm>，2012年11月9日查詢；中華民國101全民運動會，〈競賽成績查詢〉<<http://www.twsport.org.tw/sport101/score101c.asp>>，2012年11月9日查詢。

從歷屆各項目金牌數來看，第1屆共獲得10金（包括國術1金、摔角4金、溜冰2金、健美1金、民俗體育2金）、第2屆共獲得16金（摔角1金、太極拳2金、溜冰2金、木球2金、土風舞4金、民俗體育5金）、第3屆共獲得9金（摔角7金、太極拳1金、木球1金）、第5屆共獲得18金（運動舞蹈1金、土風舞2金、滑輪溜冰1、水上救生2金、摔角3金、躲避球2金、滾球2金、國術1金、民俗體育1金、飛盤1金、木球2金）、第7屆共獲得23金（舞蹈運動4金、柔術1金、民俗體育5金、元極舞2金、划船6金、滑輪溜冰2金、太極拳1金、木球1金、原野射箭1金）。上述發現，歷屆金牌數量雖有成長趨勢，但從各項目來看，除了少數幾個項目維持一定水準外（如國術、木球），有些項目的金牌數日益減少（如摔角），有些則是日益增加（如民俗體育）。就競技實力來看，臺北市歷年來在全民運動會的表現雖有不錯佳績，但僅限於少數幾個運動項目。

第二節 各級運動會之舉辦

臺北市改制後之體育活動成績，除中、小學運動會外，每年辦理臺北市運動會一次，自民國62年（1973）起，臺北市運動會分東西南北四區分別舉行，並由各區選拔優秀選手參加區運會。²⁶惟由體育成績紀錄資料並不完整，茲僅針對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述之。

²⁶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市志·教育志卷七·體育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8年），頁133。

自 93 學年度起，舉辦國小 4 區分區田徑錦標賽，也恢復停辦 11 年的臺北市國民小學運動會。配合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建立國小學生從校內班際比賽、校際群組體育活動交流、區級比賽、全市性比賽至全國賽等一貫體制。兼顧體育活動的推廣性質及競技性質，提供大型比賽的學習經驗，培養優秀運動選手。²⁷ 94 學年度更與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合併，舉辦「臺北市 94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此項賽會的舉辦除象徵中小學攜手合作、共同推動體育競技活動的精神外，更希能藉此展現市府推動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發展的強烈企圖心。²⁸ 此次大會主題訂為「健康城市・陽光臺北一大手牽小手，一起 GO GO GO」，期盼中小學學生除了發揮運動競技的精神外，也能展現團隊合作，能以活潑熱情的心，鼓舞全民運動意識，將臺北市打造成爲活力的健康城市。²⁹

此屆運動會總計有 288 所學校，7228 位選手參賽，³⁰ 田徑項目共有 4 位選手打破大會紀錄，游泳比賽則有 17 位選手打破大會紀錄，³¹ 如南港高中唐聖捷打破 1500 公尺自由式大會紀錄，締造了 16 分 18 秒 92 的新紀錄，遠超過原本大會紀錄的 16 分 39 秒 16 成績；大同高中的許家旗以 2 公尺 04 的高度勇奪跳高冠軍，突破大會十餘年來的 2 公尺 03 的紀錄，³² 實屬難能可貴。此次更有歐洲學校及美國學校的選手參加，也有外籍交換學生參與賽程或採訪，不僅活絡比賽的氣氛，也以體育活動做了一次良好的國際交流。

95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共有 243 所學校、4100 多位選手參與，還有美國伯大尼學校、日橋、韓橋及歐洲學校等 4 所外籍學生同場較勁。³³ 聖火引燃儀式在市民廣場舉行，繼上屆模擬奧運凹面鏡聚光模式後，此屆採上升金字塔啓動特效引燃聖火，象徵光明、榮耀、勇敢、薪火相傳意義，由臺

²⁷ 臺北市年鑑 2004，〈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擴大體育層面〉，<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5803&ctNode=5834&batchitem=&pb=3>，2011 年 9 月 4 日查詢。

²⁸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4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報告書》（臺北：臺北市教育局，2006 年），頁 1。

²⁹ 〈中小學聯運週五開跑 盼打造健康活力城〉，《臺灣立報》，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3 版。

³⁰ 〈水男孩 游進中小學運動會〉，《聯合報》，2006 年 2 月 18 日，第 C2 版。

³¹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4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報告書》，頁 2。

³² 〈中小學運 南港泳猛〉，《自由時報》，2006 年 2 月 22 日，第 B7 版。

³³ 〈中小學聯運今開幕 小豬串場〉，《聯合報》，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C2 版。

北市長郝龍斌按鈕啟動特效，為中小聯運正式拉開序幕。³⁴此次大會破紀錄的人總共有 38 位選手，其中以臺北市立大同高中的表現最為突出，勇奪精神總錦標。³⁵

96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共有來自臺北內 246 所學校，4 千多位選手齊聚一堂，展現青春活力的健康氣息。今年的聖火配合春節的熱鬧氣氛，並結合科技和環保概念，以吉祥水火箭發射點燃，是運動會聖火點燃方式的創舉。今年開幕式和以往不同的是，採用中國風音樂迎接會旗，並且每個學校都派出具有特色的體育團隊進場。³⁶

97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為了配合 4 月 18 日要在苗栗舉辦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程提前在寒假來辦理，此次有 21 個項目 32 人次破了大會紀錄，其中有不少項目是在惡劣的天候下進行，能夠有這麼好的成績誠屬不易。本屆的聖火引燃，以「節能減碳」、「人文關懷」、「科技運用」、「健康活力」的方式展現，³⁷聖火也採用電動火炬，以跑步、捷運、自行車等交通方式傳遞，營造活力臺北，健康城市的意象。開幕典禮由臺北市長郝龍斌主持，共有 243 所學校、4100 多位選手參賽，開幕最特別的是選手創意進場，各校絞盡腦汁展現特色，開場首先由啓聰、啓智、文山特教的學生繞場，明道國小的扯鈴、萬芳高中的舉箭引弓、長安國中、國小的體操隊、龍門國中的創意跆拳道、西門國小的跳繩、雙園國小的劍術等，都充分展現學生創意愛秀的特質。³⁸

98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是繼聽障奧運之後首度利用「臺北田徑場」舉辦大型運動會，這是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大型運動場，臺北市長郝龍斌相信能在這麼好的場地比賽，相信選手會有更好的成績。該屆的聖火引燃以大會「精銳盡出，虎虎生風」為主題，結合「祈福」概念，並融入「2010 臺北國

³⁴ 〈中小學聯運今天開賽 4100 選手過招〉，《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C2 版。

³⁵ 〈同心協力 勇奪總錦標〉，《臺北市 95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新聞快報》，2007 年 1 月 28 日，第 1 版。

³⁶ 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今天開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http://www.ner.gov.tw/index.php/upload/webstyle_default/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87893，2012 年 3 月 7 日查詢。

³⁷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7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2009 年），頁 2～3。

³⁸ 〈中小學聯運開幕 創意進場吸精睛〉，《聯合報》，2009 年 2 月 6 日。

際花卉博覽會」的元素，以「節能減碳」、「人文關懷」、「科技運用」、「健康活力」的方式展現，尤其安排百齡國小精采的「祈福」舞蹈，更展現學生對未來的關懷、希望與祝福。³⁹開幕典禮首先由北一女中樂儀隊震撼開場，華麗的頭盔、亮眼的服裝，加上挺直的身軀，更呈現出高雅的儀態。在剛強的節奏之下，伴隨著姿態優雅的旗隊，揮舞手中旗子，顯得更加突出，呈現出強烈的對比與美麗。⁴⁰

該屆總計有 233 所學校、2805 位選手參加競賽，各校의選手也展現出「運動 111」精神－每一位選手盡情展現活力，每一位選手全力表現體力，每一位選手發揮創造能力。而難能可貴的是此屆 26 項（41 人次）破大會紀錄中，其中有 15 項（27 人次）是游泳的成績，這說明了臺北市在推動游泳教學上有非常好的成效。另外，田徑的成績也令人刮目相看，選手們都能以追求卓越為目標，盡情展現。⁴¹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適逢花博期間舉辦，因此聖火引燃及傳遞以大會「銳兔競技，繽紛花博」為主題，融入「兔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建國百年」等元素，以創新多元的方式來規劃設計，由美堤碼頭廣場經藍色公路及花博大佳園區，再由聖火隊以跑步方式繞行臺北市 12 行政區，⁴²並邀請鄧永嫻老師指導的百齡國小 16 位同學表演「繽紛花博迎聖火」之啦啦隊舞蹈，藉由 5 位花博小精靈的帶領，並搭配花博主題曲，除了表現建國百年的喜悅，迎接新世代的年輕活力，展現運動者的活力、熱情與魅力四射、活力綻放，農曆兔年的身手矯健與敏捷靈活外，並綻放花博般美麗的力量。⁴³

該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總計有全市 240 所學校、2937 位選手參加競賽，總共有 41 項 68 人次打破大會紀錄，其中有 28 項（50 人次）是游泳的成

³⁹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8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頁 1～3。

⁴⁰ 林煒彬，〈『精銳盡出、虎虎生風 臺北市 98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體育》8（2010.06），頁 17～18。

⁴¹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8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2。

⁴²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1。

⁴³ 〈銳兔啟動 水岸花火〉，《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新聞快報》，2011 年 2 月 21 日，第 1 版。

績，較去年成績更為進步。其中，高男組有 9 項打破大會紀錄，有 7 項是來自於游泳競賽，而南港高中更是一枝獨秀，「泳」冠三軍，包辦 6 項；高女組今年是破紀錄達人組，有 12 項破大會紀錄，田徑 5 項，游泳 7 項，而南港高中女子游泳隊包辦 6 項游泳大會記錄，該校丁聖祐同學有五項破大會紀錄。⁴⁴運動場上，除了選手奮力奪牌精神令人動容外，選手們奮戰不懈，彼此相互鼓勵的畫面，更是感動人心，選手們努力表現，正是符合大會「運動一百」精神－每一位選手運動百分百、熱情百分百、快樂百分百。⁴⁵

茲將近年來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舉辦情形臚列如附表 5-2-1：

⁴⁴ 〈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隆重閉幕〉，《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新聞快報》，2011 年 2 月 27 日，第 1 版。

⁴⁵ 〈中小聯運選手努力奮戰爭取佳績〉，《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新聞快報》，2011 年 2 月 25 日，第 1 版。

表 5-2-1 近年來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舉辦情形

學年度	時間	項目	地點
94 學年度	民國 95 年 2 月 17~21 日	田徑	臺北市體育處田徑場
		游泳	中學組：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游泳館 小學組：臺北市玉成國小游泳館
95 學年度	民國 96 年 1 月 23~27 日	田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田徑場
		游泳	中學組：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游泳館 小學組： 臺北市玉成國小游泳館
96 學年度	民國 97 年 2 月 15~19 日	田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田徑場
		游泳	中學組：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游泳館 小學組： 臺北市玉成國小游泳館
97 學年度	民國 98 年 2 月 5~9 日	田徑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田徑場
		游泳	中學組：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游泳館 小學組： 臺北市玉成國小游泳館
98 學年度	民國 99 年 1 月 22~26 日	田徑	臺北田徑場
		游泳	中學組：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游泳館 小學組： 臺北市玉成國小游泳館
99 學年度	民國 100 年 2 月 22~26 日	田徑	臺北田徑場
		游泳	中學組：臺北市立內湖高中游泳館 小學組： 臺北市玉成國小游泳館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4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報告書》，頁 11；〈中小學聯運今開幕 小豬串場〉，《聯合報》，2007 年 1 月 23 日，第 C2 版；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6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頁 11；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7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報告書》，頁 12；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8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11；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果報告書》，頁 10。

整體而言，在臺北市政府努力推行下，除促進中小學生體育運動的推展外，更鼓勵中小學生參與運動盛會，藉此培養運動的興趣；而選手們揮灑汗水，以追求卓越為目標，其奮力奪牌精神更是令人動容。就參賽的選手而言，是一種難得的賽會文化的回憶。不論賽前訓練時間長短、比賽過程中的緊張亢奮及比賽結果如何，它是融合體力、耐力、心智能力及團隊合作的綜合體驗，更是對自己、對學校在個體發展與群性榮譽感的一種自我肯定與實現。對於教練及指導老師而言，代表著個人平時選才組訓及競賽過程中的臨場指導功力，也是對於學校競技體力的檢核，更是校際間相互切磋、彼此學

習的難得機會。⁴⁶

此外，透過一年一度的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積極發掘與培養體育運動人才，並組派優秀選手代表臺北市參加「○○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其歷屆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成績表現，均獲得優異表現。⁴⁷

第三節 特殊族群運動會

一、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年華

民國 94 年（2005）配合小巨蛋落成啓用，創國內先例，首次舉辦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年華，於 10 月 1 日在臺北小巨蛋、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網球場，劃下完美的句點。比賽項目：桌球、羽球、三對三女子籃球、街頭卡拉 OK、迷你馬拉松、趣味競賽（踩氣球、互助合作、你儂我儂、支援前線、呼拉圈）、有氧馬拉松賽等，參賽人員計有 1,842 人，參與本次活動人員計有 7,000 人次。⁴⁸

民國 95 年（2006）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年華於 5 月 6 日假臺北田徑

⁴⁶ 許義雄主持，〈運動與賽會文化－以臺北市國小分區運動會為例〉，《學校體育》，20：5（2010.10），頁 103。

⁴⁷ 以近 5 年為例，101 年臺北市共獲 102 金、90 銀、87 銅累積獎牌數居第 1 名；100 年臺北市共獲 68 金、71 銀、58 銅累積獎牌數居第 3 名；99 年臺北市共獲 56 金、58 銀、59 銅累積獎牌數居第 2 名；98 年臺北市共獲 59 金、50 銀、44 銅累積獎牌數居第 2 名；97 年臺北市共獲 56 金、57 銀、51 銅累積獎牌數居第 2 名。參閱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牌榜〉，<http://sport101.tpec.edu.tw/bin/home.php>，2012 年 11 月 27 日查詢；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訊服務網，〈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縣市獎牌數統計〉，http://210.59.162.40/public/score/score_345_4.aspx，2012 年 11 月 27 日查詢；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會內賽各縣市獎牌數統計〉，http://99sport.boe.ttct.edu.tw/public/score/score_345_4.aspx，2012 年 11 月 27 日查詢；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牌數統計查詢，〈20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牌數總表〉，http://athletic.ccu.edu.tw/Excellent/Query/query_medals.php?class_id=B1，2012 年 11 月 27 日查詢；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牌數統計查詢，〈20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牌數總表〉，http://athletic.ccu.edu.tw/Excellent/Query/query_medals.php?class_id=B1，2012 年 11 月 27 日查詢。

⁴⁸ 臺北市年鑑 2005，〈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推展全民體育〉，<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54730&ctNode=5804&batchitem=&pb=4>，2011 年 9 月 12 日查詢。

場、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小巨蛋旁）舉行，活動的規劃以提供婦女最新運動、舞蹈及健康資訊為主軸。在內容安排上，有精彩好看的開幕典禮，包括活動代言人—天心與亞力山大萬人有氧律動、社區媽媽元極舞及排舞舞蹈、熱力四射的年輕街舞表演。在現場活動規劃方面，有緊張刺激的籃球、桌球、羽球、網球競賽，及休閒好玩的創意呼拉圈比賽、法式滾球、大家樂棒球及九宮格遊戲，以及為家庭及小朋友特別設計的趣味親子互動闖關區。並安排提供婦女朋友健康美麗資訊的各式運動健康主題區，示範及教導最新流行的舞蹈如肚皮舞、國標舞、街舞等，體驗豐富多元的運動健康活動。⁴⁹

民國 96 年（2007）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年華於 5 月 19 日於臺北小巨蛋舉辦，此次以嶄新的舞蹈賽事為活動主軸全新亮相，包括佛朗明哥舞、中東肚皮舞、啦啦隊、有氧韻律舞與街舞等五大項舞蹈競賽，及舞蹈博覽會、休閒趣味館、紅粉部落格、浪漫花茶館及健康檢測等主題攤位，吸引民衆參觀，共計吸引超過 3,000 人次參觀。⁵⁰

綜上所述，臺北市歷年來舉辦婦女運動，除倡導婦女從事體育運動外，也可提高生活品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運動的良好習慣。

二、高齡體育活動

財團法人臺北市老人基金會於民國 90 年（2001），由劉家增處長決議，辦理老人運動研習營；民國 91 年（2002）辦理老人運動研習營大會，參與人數逾 2 萬人；民國 93 年（2004）起辦理臺北市老人運動會，參與人數逾 4 萬人。分「競賽」、「表演」及「藝文」三大類活動，屬正式技術性競賽，項目為鐵人、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籃球、橄欖球、足球、木球、地面高球、滾球和藝文類圍棋、象棋、麻將、歌唱、攝影，並包括太極拳、外內丹功、排舞、元極等團體運動。因老年人口中有一半以上老年人完全不運動，故老人運動會為倡導老年運動之指標活動，旨在帶動更多老年參與運動健

⁴⁹ 發現新臺北 新聞專區，〈950502 婦女運動會記者會採訪通知暨新聞稿〉，http://163.29.36.87/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557d938:157b&theme=9999000002/mu_allnewsc1&layout=9999000002/mu_allnewsc2&pressmode=&acc=&pwd=，2011 年 9 月 13 日查詢。

⁵⁰ 房振昆，《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臺北：臺北市體育處，2008 年），頁 19。

康，現場並設置老人運動資訊、健康資訊、生活資訊、娛樂資訊等，亦為鼓勵子女陪伴家中長輩共同參與之孝親活動。⁵¹此外，臺北市為落實照顧銀髮族市民，積極發展適合銀髮族的運動，提供市民安全、舒適、近便的運動設施，宣導正確運動知識，設計各項休閒活動，為銀髮族健康加分。⁵²

民國 94 年（2005）臺北市老人運動會於 10 月 8 日於臺北小巨蛋、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網球場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池舉行，比賽項目計 17 項（健走、健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象棋、圍棋、歌唱、麻將、接力賽跑、接力泳賽、投籃賽、木球、槌球、籃球、地面高球等），參賽選手男性 682 人，女性 378 人，參賽選手男性最高年齡為 92 歲的董翰文（比賽項目：籃球），女性為 90 歲吳巧英女士（比賽項目：歌唱）。⁵³民國 95 年（2006）臺北市老人運動會於 10 月 21 日假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網球場、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池等場地舉辦。比賽項目：1. 競技項目：鐵人 3 項、健跑、健走、游泳、桌球、羽球、網球、籃球、木球、槌球、地面高爾夫球等 11 項。2. 休閒項目：歌唱、象棋、麻將、攝影等 4 項。參賽選手計 3,028 人，參與該次活動人員計有 1 萬人。⁵⁴

民國 96 年（2007）11 月 17 日以休閒趣味競賽方式舉辦「2007 臺北市長青休閒運動會」，以休閒、運動、趣味、益智、競賽方式辦理，增加活動趣味性，項目規劃有麻將競賽、羽球、桌球、木球、槌球、熱力卡拉 OK、投籃籃球機、流行 Wii 遊戲機、棒球九宮格趣味體驗營、地面高爾夫、手工肥皂教學及養生教學等體驗活動，其吸引報名及參與觀眾約達 8,000 人次。⁵⁵民國 97 年（2008）11 月 29 日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行「長青休閒運動會」，對象為 60 歲以上的臺北市民，競賽項目有健走、游泳、桌球雙打、

⁵¹ 90am 老年運動協會，〈老人運動〉，<http://www.90.am/competition-sport.html>，2012 年 10 月 27 日查詢。

⁵² 臺北市年鑑 2004，〈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推展全民運動〉，<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5776&ctNode=5834&mp=100038>，2012 年 10 月 27 日查詢。

⁵³ 臺北市年鑑 2005，〈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推展全民體育〉，<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4730&ctNode=5804&batchitem=&pb=3>，2012 年 10 月 27 日查詢。

⁵⁴ 臺北市年鑑 2006，〈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推展全民體育〉，<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6016&ctNode=5695&batchitem=&pb=3>，2012 年 10 月 28 日查詢。

⁵⁵ 房振昆，《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頁 21。

定點投籃、木球團體賽及槌球團體賽，活動邀請社區各運動團體於開幕時表演，並提供休閒、趣味、健康檢查及體適能團體設攤，提升活動樂趣性及活潑化，約有 2,000 人熱情參與，讓該項活動深植臺北市銀髮族的心中，達到全民運動的休閒風氣，將臺北市打造成爲一個健康快樂城及銀髮族理想國。⁵⁶民國 98 年（2009）10 月 24 日於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舉辦「長青休閒運動會」，參加對象爲 60 歲以上的市民，爲促進高齡人口運動，以推廣休閒性爲原則，特以輕鬆活潑之方式舉辦該次活動，內容計有：木球、槌球、桌球、定點投籃、健走接力、棒球競速、趣味競賽等適合高齡人口之競賽活動，並適度於活動中加入世代融合概念，讓家族成員能共同參與，提升活動趣味性及活潑化，總計約有 2,000 名長者參與，藉此運動會，期能養成長青銀髮族的運動習慣。⁵⁷

爲倡導長青銀髮族男女休閒運動、打造健康臺北城願景，臺北市體育處於民國 99 年（2010）10 月 16 日與臺北市老人基金會假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松山運動中心等處共同舉辦「2010 臺北老人運動會」，對象爲 60 歲以上的臺北市民，該次活動約有 6,000 名長者參與，活動項目有路跑、田徑、游泳、桌球、羽球、橄欖球、足球、槌球、地高、麻將、歌唱競技比賽等，活動結合世代融合等概念，並提升活動樂趣性及活潑化，以使活動能深植臺北市銀髮族的心中，達到全民運動的休閒風氣，將臺北市打造成爲一個健康快樂城及銀髮族理想國。⁵⁸在路跑項目中，有一位 99 歲長者馬兆瑞，是年紀最長的參賽者；92 歲馬拉松好手王贊勳，30 多年來跑遍 20 多國，因爲練跑讓身體病痛不藥而癒，他笑稱「人活著就要動」，要繼續跑到 100 歲。⁵⁹民國 100 年（2011）臺北市老人運動會於 9 月 24 日假臺北市田徑場舉辦，競賽項目有田徑、游泳、桌球、羽球、橄欖球、槌球、地面高球、滾球、麻將、歌唱、攝影，另外增加一項風行歐美多年的健走杖表演賽。

綜上所述，臺北市歷年來舉辦高齡體育活動，除鼓勵高齡人口參與運會

⁵⁶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7 年刊》（臺北：臺北市體育處，2009 年），頁 32。

⁵⁷ 李招譽主編，《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頁 31。

⁵⁸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20。

⁵⁹ 邱紹雯，〈老人運動會週六登場 99 歲馬兆瑞跑 1000 公尺〉《自由時報 電子報》，2010.10.15，<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oct/15/today-taipei12.htm>，2012 年 10 月 28 日查詢。

盛會，藉此培養運動休閒的樂趣，增進身心健康，展現樂活心生命。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

臺北市政府在身心障礙運動的推展上一直不遺餘力，亦投入相當的經費，如辦理其他國際身心障礙賽會，如獅子盃國際輪椅網球臺灣公開賽、世界盃唐氏症游泳錦標賽、臺北國際殘障桌球錦標賽等，不但促進身心障礙運動的推展，更鼓勵身心障礙朋友走出戶外運動。尤其是，透過每年一度的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市民運動會），積極培養推展身心障礙運動的專業人才，逐步充實並改善無障礙運動設施與環境、引進或研發身心障礙市民運動項目與器材，提供更安全便利的運動，使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權利充分獲得保障。⁶⁰為此，本小節將呈現近年來身障市民運動會之概況。

民國 93 年（2004）身障市民運動會於 11 月 13~14 日在臺北體育館、臺北市田徑場、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舉行。比賽以各區為單位組隊參加，障礙分組則有視障、聽障、智障、肢障、精神障礙及顏面傷殘等 6 個組別。參加人數接近 2,000 人。

民國 94 年（2005）身障市民運動會於 11 月 4~5 日在臺北小巨蛋、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網球場、中和新佳福保齡球館、萬芳高中射箭場、國際撞球場中山足球場、大直高中射擊場及敦化國中游泳池舉行，參加人員計 2,600 人次。該次運動會除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一個運動競技的機會外，亦同時選拔代表臺北市參加 95 年（2006）3 月於宜蘭市舉辦的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⁶¹

民國 95 年（2006）身障市民運動會於 9 月 29~30 日假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臺北市立敦化國中游泳池等場地舉行。比賽項目：（一）競技競賽：游泳、田徑、桌球、羽球、籃球等 5 項。（二）趣味競賽：定點投籃、超越障礙、眉目傳情、橫掃千軍、喜從天降、歡喜對對碰、緊急打火隊、彩球投準接力、互助合作、以球運球、飛盤擲準、步步

⁶⁰ 臺北市年鑑 2004，〈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推展全民運動〉，<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5776&ctNode=5834&mp=100038>，2011 年 9 月 4 日查詢。

⁶¹ 臺北市年鑑 2005，〈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推展全民體育〉，<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4730&ctNode=5804&mp=100037>，2011 年 9 月 5 日查詢。

爲營等 12 項。比賽組別：技能障礙組、心智障礙組、精神障礙組、聽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顏面傷殘組等 6 組，參賽選手計 1,000 人，參與該次活動人員計有 1,300 人。⁶²

民國 96 年（2007）身障市民運動會於 11 月 2~3 日假臺北體育館、臺北市立敦化國中、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及天母網球場等場地舉行，比賽分爲競技項目與聯誼性質賽事二大類。競技項目包括籃球、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盲人門球、網球、射箭、輪椅撞球、射擊和保齡球等；聯誼性質賽事包括特奧滾球、地板滾球，總計超過 600 名來自臺北市各行政區之身心障礙市民（選手）參加競賽，選手們無不努力爭取佳績，以代表臺北市參加「97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⁶³民國 97 年（2008）身障市民運動會於 11 月 1 日假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舉行，計有 848 人報名參加，⁶⁴該次比賽是以趣味競賽方式進行，項目包括：定點投籃、超越障礙、眉目傳情、高手是我、喜從天降、歡喜進門、一桿進洞、彩球投準接力、我最神準、以球運球、飛盤擲準、步步爲營等 12 個項目，藉此引起臺北市民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的關心與鼓勵。⁶⁵

民國 98 年（2009）身障市民運動會於 8 月 22~23 日假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體育場、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田徑場等 11 個場地比賽，參與選手計 531 人，工作人員、裁判人員計 492 人，爲角逐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而努力。⁶⁶民國 99 年（2010）身障市民運動會於 9 月 25 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來自臺北市各個工作領域、學校的身心障礙市民及家屬計 1,062 人次，都踴躍參與一年一度的賽事盛會。⁶⁷民國 100 年（2011）身障市民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體育處共同主辦，9 月 10、17、18 日三天於臺北體育館舉行，計有肢障、視障、聽障、智障等組別參

⁶²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1。

⁶³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7》，頁 210 ~ 211。

⁶⁴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12。

⁶⁵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7 年刊》，頁 29。

⁶⁶ 參閱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9》，頁 216；公民新聞平臺，〈臺北有愛，運動無礙「臺北市 98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41133>，2011 年 9 月 12 日查詢。

⁶⁷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19。

加競賽，共 1,500 人次選手參賽，並選拔出代表臺北市參加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藉此鼓勵身心障礙朋友走出戶外，迎向陽光，充實每個人的生活內涵，更以樂觀進取的態度，創造健康快樂的人生。⁶⁸

綜上所述，臺北市歷年來舉辦身障市民運動會，在於鼓勵身心障礙市民參與運動盛會，藉此培養運動興趣，發揮運動家精神，展現生命力與活力。

四、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參與

身心障礙國民，依其類別、障礙程度及人格特質，與一般民衆的需要有明顯的差異，因此，關懷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益，也應深入了解其在健康體能發展、運動技能培養、心理調適、社會群性陶冶及運動認知的特質，使其個別差異受到尊重，願意走向陽光，面對自我，享受運動的樂趣，逐漸回歸正常的社會生活。⁶⁹民國 72 年（1983），一群熱心殘障體育運動人士，有感於殘障體育運動是殘障者復健的重要項目，是殘障國民應享的權利，也是全民運動的重要環節，而且殘障運動在國際間已發展為國際性的運動組織。民國 73 年（1984）1 月 28 日，在臺大醫院正式成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產生第一屆理監事，並票選連倚南擔任協會理事長。在連倚南接任期間為開創階段，一方面致力於組織制度的建立；另一方面則加強對殘障者運動指導與裁判的培養，扎下了推展的基礎。⁷⁰

身心障礙國民有實質展現身體能力的舞臺為民國 66 年（1977）首屆臺灣區殘障自強運動會在高雄舉辦，選手來自社會各階層的身心障礙國民，為國內首次各類型身心障礙者運動的綜合集會，其後，又更名為臺灣區身心障礙國民自強運動會，民國 83 年（1994）高雄市承辦第一屆殘障國民運動會，沿辦迄今成為深具意義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⁷¹

民國 86 年（1997）3 月，前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正式核示在行政院下設立體委會，並指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規劃，由當時主

⁶⁸ 編輯部，〈100 年臺北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臺北體育》11（2011.08），頁 48。

⁶⁹ 趙麗雲，《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二版）》（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 年），頁 46。

⁷⁰ 賴復震，《殘障體育運動概論》（臺北市：正中書局，1998 年），頁 24。

⁷¹ 林曼蕙，《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初稿）》（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 年），頁 6。

任委員黃大洲出任籌備小組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⁷²民國88年（1999）體委會在打造21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中提到，身心障礙者參與適體育活動的目的與功能，可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一）認知方面：增加運動技能發展、自我了解、了解自身的限制及安全的重要。（二）情意方面：讓身心障礙者會去欣賞運動、重視自我之價值與對運動有正確的態度。（三）技能方面：克服自身的障礙、善用休閒時間、學習如何放鬆等。此外，體育運動的實施應能達於促進身心障礙民衆的身體、動作及體適能發展之境界，並提供與他人互動的機會跟經驗，協助其由體育活動的參與過程中，奠定參與社會活動的基礎。⁷³

民國89年（2000）為配合臺灣省精省和體委會的成立，「臺灣區殘障國民運動會」更名為「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這項活動每2年辦理一次，分別由臺灣省和北高兩市輪流舉辦。民國88年（1999）發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共16條相關規定，做為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依據。⁷⁴民國90年（2001）、96年（2007）體委會修正發布全文17條。民國100年（2011）修正發布全文21條，其宗旨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利，提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⁷⁵

民國89年（2000）首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辦，開幕典禮當天，特邀臺北市長馬英九為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拉開序幕。該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分為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四類，競賽項目男、女均包括的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保齡球、射箭共計10項，男子項目另有籃球項目，視障者還有門球表演賽，共有來自全國24縣市、一千四百多名選手參賽，只有連江縣沒有符合資格的選手，因此未派員參加。⁷⁶

⁷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史〉，<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79&WDID=2118>，2012年10月28日查詢。

⁷³ 林曼蕙，〈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初稿）〉，頁17。

⁷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育法規彙編〉，頁79～85。

⁷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41>，2011年1月28日查詢。

⁷⁶ 蔡惠萍，〈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周五登場 共有廿四縣市與會 二千一百名選手競技〉《聯合報》，2000年6月13日，第17版。

茲將精省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舉辦情形臚列如附表 5-3-1：

表 5-3-1 民國 89-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時間	地點	項目		備註
		男子組	女子組	
民國 89 年 6 月 16~18 日	臺北市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保齡球、射箭、籃球。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保齡球、射箭。	臺北市共獲 101 金、銀、銅，榮獲總統獎。
民國 91 年 4 月 11~14 日	屏東縣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籃球、保齡球、射箭。		臺北市共獲 86 金、36 銀、21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一名。
民國 93 年 5 月 28~30 日	新竹市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籃球、保齡球、射箭、撞球。		臺北市共獲 118 金、69 銀、54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一名。
民國 95 年 3 月 23~26 日	宜蘭縣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網球、健力、柔道、射擊、保齡球、射箭、撞球、籃球、門球。		臺北市共獲 180 金，榮獲大會總錦標第一名。
民國 97 年 5 月 23~26 日	花蓮縣	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羽球、籃球、射箭、撞球、滾球、地板滾球、射擊、柔道、健力、門球、保齡球。		臺北市共獲 251 金、116 銀、89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一名。
民國 99 年 3 月 19~22 日	嘉義縣	田徑、保齡球、健力、籃球、撞球、游泳、網球、桌球、羽球、射擊、射箭、地板滾球、視障門球。		臺北市共獲 242 金、138 銀、124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一名。
民國 101 年 4 月 27~30 日	高雄市	田徑、游泳、羽球、桌球、輪椅網球、健力、射擊、輪椅籃球、保齡球、射箭、地板滾球、視障門球。		臺北市共獲 241 金、123 銀、81 銅，榮獲大會總錦標第一名。

資料來源：馬鈺龍，〈珍重再見 獎牌中見溫馨 北市 101 金大贏家 游泳、羽球選手 樂在運動 家長備覺欣慰〉，《民生報》，2000 年 6 月 19 日，第 26 版；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10》，頁 216；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8》，頁 210；戴永華，〈身障運動會閉幕北市蟬聯總冠軍〉，《聯合報》，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C1 版；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15；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頁 136；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中華民國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http://163.27.96.99/uploads/tadnews/file/nsn_74_1.doc，2012 年 5 月 7 日查詢。

民國 101 年（2012）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於 4 月 27 日於高雄市揭幕，該次賽會除了田徑、游泳、羽球、桌球、輪椅網球、健力、射擊、輪椅籃球、保齡球、射箭、地板滾球、視障門球等競賽性運動外，另包含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辦理的特奧羽球、特奧保齡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競速與輪椅撞球，共計 17 項競賽項目。⁷⁷ 由於臺北市每年定期舉辦之身障市民運動會，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同場較勁的機會，並組派優秀選手代表臺北市參加「○○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歷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成績表現，均獲得大會總錦標第一名，可見得其運動實力遠高於其它各縣市選手。

第四節 龍舟競渡在臺北

自民國 63 年（1974）起，每年 5~6 月由中央警官學校承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為划龍舟運動推開倡導之先風，也為龍舟賽奠定基石。民國 68 年（1979）起，因該校遷址桃園縣龜山鄉，來往交通較為不便，此項競賽移交由臺北市體育會承辦，由社會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配合主辦，邀請國內各機關學校組隊參加，另增設國際組供外籍選手同場競技，為大會活動增色不少。⁷⁸ 為此，本節將以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與臺北國際龍舟賽述之。

一、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活動情形

民國 68 年（1979）起，臺北市體育會承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每年選擇在端午節前後舉辦，成為一個結合歷史與文化傳承，兼具競技與娛樂性的體育活動，每年邀請國外代表隊十餘隊與國內各機關團體參加。

大佳河濱段為基隆河截彎取直後的一處水域活動聖地，尤其以大直橋為中心點，往上 1.0 公里，往下 1.5 公里的河段，直線距離達 2.5 公里，河面寬度經整治後達 120 公尺。因河道筆直，非常適合衝刺競渡，為龍舟競賽的

⁷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頁 137。

⁷⁸ 黃惠珍，〈六十八年中正盃龍舟賽特色繁多盛況空前〉，《臺北體育》65（1979 年 5 月），1～2。

好場所，⁷⁹民國 85 年（1996）首度移師至大佳河濱公園舉行，參加隊數也較前些年增加，最高曾於民國 86 年（1997）創下 125 隊參加的紀錄。自民國 87 年（1998）起，邀請大陸選手來臺進行訪問比賽，開啓兩岸龍舟競技的體育交流，頗具象徵意義。

茲將民國 79~88 年臺北市體育會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活動概況臚列如附表 5-4-1：

表 5-4-1 民國 79-88 年臺北市體育會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活動概況

日期	地點	活動概況
民國 79 年 5 月 26~28 日	中正橋下水源 河濱公園	計有美國、澳洲、英國、馬來西亞、日本、香港等國男女 17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43 隊，合計 60 隊參加。
民國 80 年 6 月 15~16 日	中正橋下水源 河濱公園	計有美國、澳洲、日本、香港等國男女 12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37 隊，合計 49 隊參加。
民國 81 年 6 月 4~5 日	中正橋下水源 河濱公園	計有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國男女 7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23 隊，合計 30 隊參加。
民國 82 年 6 月 23~24 日	中正橋下水源 河濱公園	計有加拿大、紐西蘭、英國、日本、菲律賓等國男女 11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35 隊，合計 46 隊參加。
民國 83 年 6 月 12~13 日	中正橋下水源 河濱公園	計有加拿大、紐西蘭、英國、日本、菲律賓等國男女 13 隊、國際扶輪社 12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68 隊，合計 93 隊參加。
民國 85 年 6 月 29~30 日	基隆河截彎 取直大佳段	定名為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計有日本、菲律賓…等國男女 16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69 隊，合計 85 隊參加。
民國 86 年 6 月 14~15 日	基隆河截彎 取直大佳段	計有日本、菲律賓…等國男女 14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111 隊，合計 125 隊，3304 人參加。
民國 87 年 6 月 12~14 日	基隆河截彎 取直大佳段	計有日本、菲律賓…等國男女 21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76 隊，合計 97 隊，3000 餘人參加。並於 6 月 17 日由 11 支優勝隊伍與晚到的大陸隊進行友誼賽。
民國 88 年 6 月 18~20 日	基隆河截彎 取直大佳段	計有美國、菲律賓…等國男女 18 隊及國內各機關團體 61 隊，合計 79 隊，3000 餘人參加。並於 6 月 18 日由本市隊伍與大陸福建、廣東隊進行友誼賽。

資料來源：吳俊亮，〈臺北市體育季活動之歷史考察（1979-2006）〉（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頁 113；本刊編輯，〈今年端午再賽划龍舟〉，《臺北體育》136（1990.4），頁 49～50。

⁷⁹ 張聖淵、簡吉利，〈西式划船—大佳一起玩〉，《臺北體育》2（2006.12），60。

目前臺北市體育處對於推展水上活動不遺餘力，並已草擬以下的策略與目標，有待逐步落實推動的包括：⁸⁰

（一）發展水上運動場地，結合基隆河兩岸優美景觀設施，舉辦國內及國際活動，提升臺北市國際健康形象。

（二）推展臺北市划船、輕艇、龍舟、風帆等水上活動，提供良好訓練設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三）辦理水上運動推廣教育活動，加強社區、市民、學校參與水上活動，增加運動人口。

（四）結合運動、休閒、藍色公路觀光旅遊等活動，促進產業發展。

二、臺北國際龍舟賽

端午節是我國民間大節，龍舟競渡是端午節主要活動之一，龍舟競賽不但具有高度娛樂性，更能培養團隊合作的能力。有鑒於現代人生活型態轉變，對於傳統文化過節氣氛漸趨平淡，端午龍舟意涵也逐漸消失，臺北市政府每年臺北端午文化節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行龍舟賽，邀請世界各國隊伍參加。競賽期間，宛如萬國博覽會，同時安排豐富有趣的園遊攤位，吸引民衆攜家帶眷前來觀賞、遊玩，讓民衆體驗到一場豐富有趣的端午文化。⁸¹ 以下將介紹近年來臺北國際龍舟賽活動情形。

民國 90 年（2001）由臺北市政府與新生代基金會共同主辦的「200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於 6 月 22 日～25 日於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舉行，計有 116 支隊伍參賽。除了水上活動之外，大會於開幕典禮中也安排了各項表演節目，計有大同區雙連義勇金獅團的大鼓陣、身聲演繹社的舞蹈、國樂演出、雅美族的勇士舞及中山區公所的太極拳劍、康福舞，使整個開幕典禮展現出「力」與「美」的畫面。⁸²

⁸⁰ 張聖淵、簡吉利，〈西式划船—大佳一起玩〉，頁 61。

⁸¹ 臺北體育處運動設施科，〈河濱公園介紹〉，《臺北體育》6（2009.07），頁 37～38。

⁸² 發現新臺北 新聞專區，〈200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新聞稿〉，http://163.29.36.87/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2c1abf9:33d3&theme=9999000002/mu_allnewsc1&layout=9999000002/mu_allnewsc2&pressmode=&acc=&pwd=，2011 年 9 月 13 日查詢。

民國 93 年（200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自 6 月 20~22 日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行，共有來自國內外 87 支隊伍參賽，包括國內隊伍 71 支，來自南非、泰國、日本、菲律賓等國際隊伍 6 支，以及國內的外僑團體 10 支共襄盛舉。⁸³ 民國 94 年（2005）臺北市政府將以往的國際龍舟錦標賽轉變型態，以嘉年華會的文化節形式，融合體育賽事、演唱會、園遊會及民俗活動，以嶄新的方式呈現端午年節的氣氛；⁸⁴ 並配合「邁向 WHO 健康城市」政策，營造「健康臺北、生活最美」環境，擴大辦理 2005 臺北國際龍舟賽，讓基隆河成為臺北市熱鬧的園遊會，也讓市民享受一場豐富、趣味的文化饗宴。其中，國際龍舟錦標賽總計有 111 隊參與，總人數 3,100 人。⁸⁵

民國 95 年（2006）臺北端午文化節自 5 月 26~28 日，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行。總計有 136 隊參與，總人數 5,000 人次。競賽期間，大佳河濱公園宛如萬國博覽會，來自世界各地朋友穿梭人群。除了舉辦國際龍舟競賽，更安排豐富有趣的園遊攤位等，吸引各地民衆攜家帶眷前來觀賞、遊玩。⁸⁶ 另配合「邁向 WHO 健康城市」政策，營造「健康臺北、生活最美」環境，擴大辦理 2006 臺北國際龍舟賽，讓基隆河成為熱鬧的園遊會，也讓臺北市民享受一場豐富、趣味的文化饗宴。透過端午文化節的重心活動—龍舟競賽，臺北市民在觀賞各國隊伍競爭中，同時體會龍舟賽的運動精髓，並深入瞭解端午文化，3 天活動期間，來自世界各地的好手，集結組成的隊伍，共同在基隆河上做了最完美演出。⁸⁷ 民國 96 年（2007）臺北端午龍舟活動共計 125 支隊伍報名，⁸⁸ 活動包含祭江大典、國際龍舟賽及園遊會 3 大部分，祭江大典不僅為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祈福，還有傳承歷史文化的意義。⁸⁹ 國際龍舟賽吸引許多公司行號及各高中職學生組隊參加，更有外國組隊與國內隊伍在基隆河

⁸³ 參閱臺北市年鑑 2004，〈第十五章全民運動推展全民運動〉，<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55776&ctNode=5834&batchitem=&pb=2>，2011 年 9 月 4 日查詢。

⁸⁴ 房振昆，《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頁 24。

⁸⁵ 參閱臺北市年鑑 2005，〈第十五章全民運動推展全民體育〉，<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4730&ctNode=5804&mp=100037>，2011 年 9 月 5 日查詢。

⁸⁶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3。

⁸⁷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6》，頁 223。

⁸⁸ 房振昆，《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頁 24。

⁸⁹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7》，頁 211。

上競技。另透過河濱公園豐富有趣的園遊攤位與表演活動，讓民衆體驗豐富有趣的端午文化，充分展現出臺北市的活力及健康。⁹⁰

民國 97 年（2008）臺北端午文化節自 6 月 8~10 日，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行，活動內容計有（一）龍舟點睛祭江大典（二）國際龍舟錦標賽（三）選手創意造型大賽（四）水岸市集嘉年華、歡樂舞臺表演及水岸親子樂園（五）龍舟體驗（六）市政宣導主題區（七）包粽子及立蛋比賽。其中，國際龍舟錦標賽計有 167 隊報名參加，除有來自全國各地隊伍參加外，更有來自菲律賓、香港、新加坡及荷蘭等 10 支海外的國際隊伍參加。⁹¹ 民國 98 年（2009）聽奧端午嘉年華活動自 5 月 28~30 日，吸引 6 萬 5,000 名民衆參與。國際龍舟錦標賽計有 200 支隊伍參加，⁹² 除有來自全國各地隊伍外，更有來自菲律賓、新加坡、日本及荷蘭等 11 支來自海外的國際隊伍參加。龍舟體驗落實郝龍斌市長推廣水域活動政策目標，突顯臺北市「水岸人文科技城市」特色。所有活動配合市政宣導主題區，加強行銷「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兩項大型國際活動。各項精彩的民俗技藝表演及五花八色的園遊會親子遊戲活動，讓民衆及外國友人親身體驗豐富有趣的端午文化，展現臺北市充滿活力及健康的形象。⁹³

民國 99 年（2010）臺北端午嘉年華活動自 6 月 11~13 日，⁹⁴ 於大佳碼頭熱鬧登場，6 月 12 日的「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晚會暨選手之夜，除了郝市長親臨現場與國內外衆多選手同樂外，也有瑞典、菲律賓、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各國大使及官員代表出席晚會共襄盛舉。⁹⁵ 國內外共有 213 隊報名參加，參賽組別包含：高中（職）男子組、高中（職）女子組、公開混合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行政男子組、機關團體女子組、機關團體男子組與邀請組，共同爭取高額獎金。此外，主辦單位也規劃許多創意活動，如：包粽比賽、親子樂園、端午龍舟主題區、市集嘉年華、趣味競賽及飛蛋挑戰

⁹⁰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7》，頁 211。

⁹¹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7 年刊》，頁 23～24。

⁹² 李招譽主編，《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頁 26。

⁹³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臺北市年鑑 2009》頁 215。

⁹⁴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16。

⁹⁵ 洪淑卿，〈花現水岸 2010 端午嘉年華〉，《臺北體育》9（2010.12），頁 16。

賽和 FUN 舟樂游遊，更有龍舟體驗活動，讓在旁觀賞賽事及加油吶喊的民衆，也有機會登船並體驗在基隆河上划龍舟的樂趣。⁹⁶

民國 100 年（2011）6 月 4~6 日臺北端午嘉年華活動於大佳河濱公園盛大舉辦。由於適逢建國 100 年，因此不管是水上的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或是陸上進行的水岸嘉年華、夏日樂園等都採擴大舉辦。該屆共吸引中外 165 支隊伍報名參加。臺北市體育處表示：持續擴大參與人數及推廣端午龍舟文化，在報名組別上分爲大龍舟、小龍舟兩大類，其中大型龍舟分爲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機關團體組（男子組、女子組）及行政區組（男子組、女子組）；小型龍舟分爲男子組及女子組。⁹⁷6 月 4 日傍晚首先登場舉行「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主辦大會精心安排有多項精采的藝術表演節目，包括青少年的熱力四射開場表演，緊接著由臺北市長郝龍斌親蒞現場率領國內外嘉賓一同進行開幕啓動儀式，還有運動員代表宣誓。隨後，進行結合武術和舞蹈的疊羅漢、民俗表演、動感的熱舞演出、外國隊伍的性感舞蹈，以及歌手演唱等精彩節目，帶動現場熱鬧氣氛，更希望藉此盛會讓全民一起參與端午嘉年華盛會。⁹⁸民國 101 年（2012）6 月 22~24 日臺北端午嘉年華活動於大佳河濱公園「龍」重登場。其中衆所期待的「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共有大型龍舟類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以及專爲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設立的小型龍舟類等類別。該屆共吸引國內外 2 百多支隊伍報名參加，足見這項活動備受國際重視的程度。⁹⁹

整體而言，一年一度的臺北國際龍舟賽除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朋友的參與比賽外，更活絡在地觀光與觀賞人潮，在臺北市民共同努力與經營下，「臺北國際龍舟賽」衍然成爲臺北市的文化特色。

⁹⁶ 洪淑卿，〈花現水岸 2010 端午嘉年華〉，頁 16 ~ 17。

⁹⁷ 李文欣，〈慶端午、賽龍舟 水岸臺北 2011 端午嘉年華〉，《臺北體育》10（2011.06），頁 12 ~ 13。

⁹⁸ 李文欣，〈慶端午、賽龍舟 水岸臺北 2011 端午嘉年華〉，頁 12 ~ 13。

⁹⁹ 林虹伶，〈水岸臺北 2012 端午嘉年華—好看好玩「龍」重登場〉，《臺北畫刊》533（2012.06），頁 62 ~ 63。

第六章

國際體育 運動賽事

許多先進國家積極爭取舉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之目的，不僅可以提升國家運動水準與實力，也包含拓展政治外交、開拓國際市場發展經濟、社會、宣揚文化以及休閒效益等，更具意義的則是能夠提升國家效益，甚至可以獲得國際曝光率。臺北市爲了與國際接軌，加強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不但可以進一步增進國際民間友誼，加強國民外交，吸取新知，更可相互觀摩技術，增進技能，提高體育水準，

臺北市體育（總）會或是區體育會，抑或是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甚至是各級學校，經常與國際體育團體保持連繫，常常邀請或應邀外隊互訪、舉辦邀請賽等等，當然，舉辦國際體育運動賽事，更是臺北市體育政策的重要目標之一。希冀在全力推動學校體育，積極擴充至社會體育之外，也能帶動國際體育的發展，期使臺北市民得以培養體育專長宏大世界體育觀，激發潛能帶動全民體育風潮，達成蓬勃發展體育活動，形塑健康城市，活力市民之目的。

本章主要先以國際邀請賽或城市互訪進行介紹，再就臺北市主辦的國際性體育活動一一說明，以描述臺北市城市體育外交和訪問的成效。接著，說明臺北市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和體育活動之申辦歷程，以及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申辦成功過程。最後，臺北市申請並舉行完成的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不但是臺北的一大盛會，在國際賽會的發展上亦是一大突破。

第一節 國際邀請賽和城市體育互訪

民國 70 年（1981）之前，臺北市雖然還沒有辦理過大型國際體育賽會，但與國際體壇的接觸倒是不少。

一、臺北體育會與所屬單位之國際交流

臺北市體育會於民國 63 年（1974）與漢城市（現首爾市）之體育會結為姐妹會，以助臺北市促進國際交流。¹

民國 62 年（1973），已有香港中華業餘體協會、蘇源體育會、強華體育會、日本全國學生合氣道競技聯盟、哥斯達黎加桌球隊、日本拓大學拳擊隊、韓國高校拳擊隊等來訪，與臺北市體育會或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進行體育運動交流。²

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的國際交流，在民國 70 年（1981）之後明顯增加，例如民國 70 年（1981），臺北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舉辦第一屆亞洲城市杯保齡球錦標賽。³民國 73 年（1984）之國際邀訪有中日軟式少棒賽、中日韓青少年排球賽、第一屆中韓溜冰賽、美國德州摔角隊訪華邀請賽、中日業餘高爾夫賽、中韓男女桌球賽、參加全日本飛盤賽、參加太平洋區埠際保齡球賽、以及亞太地區網球賽、東京、漢城、香港、臺北埠際青年足球賽。⁴其中臺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邀請韓國桌球代表隊，舉辦中韓桌球頂尖高手個人賽，為兩國的邀請賽。⁵臺北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為促進亞洲地區籃球技術切磋及各大城市的交流，於民國 74 年（1985）11 月 8-11 日，在臺北中華體育館舉辦「1984 年臺北、東京、漢城亞洲城市籃球邀請賽」，共 4 隊參加；⁶同時，於同月 11 月 27-30 在公賣局體育館進行「中日青年籃球友誼

¹ 〈體壇點滴〉，《臺北體育》5（1974.05），頁 31。

² 陳良光，〈一年來的臺北體育〉，《臺北體育》1（1974.01），頁 13。

³ 邱玉惠，〈舉辦亞洲城市杯保齡球錦標賽收穫大〉，《臺北體育》139（1991.01），頁 39～40。

⁴ 本刊編輯，〈本會七十三年度第二次各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總幹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6（1985.01），頁 99～100。

⁵ 汪麗琴，〈看韓國桌球隊獻技〉，《臺北體育》115（1984.11），頁 48。

⁶ 馮同瑜，〈臺北・東京・漢城亞洲城市籃球邀請賽〉，《臺北體育》116（1985.01），頁 62～64。

賽」。⁷看的出來，此時多半與亞洲鄰近國家進行國際邀請賽。

民國 79 年（1990）中日劍道友誼賽，即是由臺北劍道委員會於 2 月 17 日於開南商工活動中心舉行，有 17 位岩手縣成員來訪。⁸同年的活動不少，為了慶祝臺北市合氣道成立廿二週年，並與日本三多摩聯盟姊妹會結盟十週年，特別於當年在龍山國中舉行臺北國際合氣道演武大會，有來自中、日、韓的好手，當年，老松國小兒童班還獲得團體表演特別獎。⁹還有臺北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繼民國 70 年（1981）之後，再度舉辦，於民國 79 年（1990）11 月 26-30 日舉行第四屆亞洲城市杯保齡球錦標賽，共有 8 個國家和地區 14 個城市隊參加。¹⁰

臺北市籃球委員會為促進與亞洲各大城市籃球交流，共同推展籃球運動，提昇籃球技術水準，辦理多次「1991 年城市杯埠際青年籃球邀請賽」，後因受中華體育館火災影響，停辦二年，然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八十週年，再度於民國 80 年（1991）1 月 2-5 日於北體體育館舉辦「1991 年城市杯埠際青年籃球邀請賽」，邀請東京、漢城、馬尼拉高級中學女籃球明星隊，男 6 隊，女 4 隊。¹¹

除了邀請國際體育運動團體來臺之外，臺北市體育會或所屬單位亦應邀參賽，例如民國 78 年（1989）臺北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女子巧固球隊於 8 月 9-27 日訪美廿天，協助美國推展巧固球運動，加強中美友誼，並藉比賽中優異之技術表演。¹²這樣的例子不少。

至於在舉辦國際賽會或赴國外參加國際競賽等之經費補助相關法令，早在民國 63 年（1974）臺北市審核體育團體申請補助規定事項，已由教育局擬定，經首長會報通過實施。該事項對於臺北市舉辦國際競賽和代表臺北市出國訪問或比賽之申請補助，簡述如下：

⁷ 夏愚，〈日本北陸、昭和兩青年籃球隊來訪〉，《臺北體育》116（1985.01），頁 65～66。

⁸ 〈中日劍道友誼賽〉，《臺北體育》136（1990.04），頁 45。

⁹ 邱玉惠，〈臺北國際合氣道演武大會〉，《臺北體育》138（1990.10），頁 42～43。

¹⁰ 邱玉惠，〈舉辦亞洲城市杯保齡球錦標賽收穫大〉，《臺北體育》139（1991.01），頁 39～40。

¹¹ 邱玉惠，〈臺北市的體育活動 城市杯埠際青年籃球邀請賽〉，《臺北體育》140（1991.04），頁 48。

¹² 劉悟聲，〈臺北市女子巧固球隊訪美〉，《臺北體育》134（1989.11），頁 32～33。

(一) 國外部分：代表國家赴國外比賽或參加國際單項協會會議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臺北市不單獨補助；北市依法設立之體育團體，接受國外邀請者，得補助往返機票四分之一，或酌性補助，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會員赴國外，均由各委員會自行籌措。

(二) 國內部分：北市舉辦國際性活動，其補助最高額不得超過十萬元，若超過，應專簽市政府核定辦理。¹³

到了民國 77 年（1988）對於體育團體申請補助之規定事項，並沒有太多的修正，僅在臺北市依法設立之體育團體，接受國外邀請者，得補助往返機票四分之一，或斟酌性補助部分，增列「最高額新臺幣參拾萬元」之字句。¹⁴

民國 94 年（2005）依據「臺北市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主（承）辦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之國際性正性錦標賽（含奧運資格賽、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正式錦標賽），最高補助以六十萬元為限。非奧運或亞運競賽種類，最高以三十萬為限」。¹⁵

民國 97 年（2008）又依上述辦法進行修正。¹⁶俾便各民間體育團體舉辦國際賽會等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二、各級學校的國外參賽

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教育局體育與健康保健科於民國 73 年（1984）已輔導北投國中等十餘所中小學組隊赴美及東南亞等地訪問比賽，出國人員達三百人。¹⁷

臺北市各級學校參加國際賽會，亦有不錯的成績，早在民國 74 年

¹³ 〈體育團體申請補助 規定事項正式擬定〉，《臺北體育》8（1974.08），頁 44。

¹⁴ 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審核體育團體申請補助規定事項」〉，《臺北市政府公報》77：冬：50，77 府教五字第 290906 號（77.11.23），1988 年 12 月 14 日，頁 2。

¹⁵ 臺北市政府，〈訂正「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臺北市政府公報》94：冬：13，府法三字第 09426212400 號（94.10.20），2005 年 10 月 20 日，頁 9～12。

¹⁶ 臺北市政府，〈預告修正「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草案〉，《臺北市政府公報》97：夏：50，府教體處字第 09730430900 號（97 年 5 月 28 日），2008 年 6 月 10 日，頁 2～15。

¹⁷ 本刊編輯室，〈臺北市教育局的體育業務〉，《臺北體育》111（1984.03），頁 62～64。

(1985)東園國小即獲得第三屆世界式少棒冠軍。¹⁸

在經費補助方面，除了前項所提及之各種補助辦法，臺北市也針對學校進行國際體育交流部分訂定相關辦法，民國96年(2007)訂定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績優體育團隊出國參賽訓練及國際體育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即鼓勵各級學校選手進行出國參賽、移地訓練和國際體育交流，以提升競技之水準。

依其要點所示，¹⁹補助項目為：「(一)出國參賽：指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參加國際、國家或地區賽會。(二)移地訓練：指赴國外及大陸地區進行移地訓練。(三)國際體育交流：指參加或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對於補助之對象亦明確訂之，如下：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獲得團體項目或團體總錦標前三名。

(二)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之全國性錦標賽，五校(隊)以下參賽獲團體項目最優級組第一名；六校及七校(隊)參賽獲團體項目最優級組前二名；八校(隊)以上參賽獲團體項目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五校(隊)以下參賽獲團體項目最優級組第一名；六校及七校(隊)參賽獲團體項目最優級組前二名；八校(隊)以上參賽獲團體項目最優級組前三名。

(四)參加本局主辦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團體總錦標或本市教育盃單項團體項目獲前二名。

(五)運動成績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聯賽個人(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專案核定。出國參賽、移地訓練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得跨校組隊。

此外，本要點補助方式分為出國參賽、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以及由教育局指定學校辦理組隊出國參賽移地訓練或參加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者，可

¹⁸ 〈臺北市東園國小軟式少年棒球隊 勇奪第三屆世界式軟式少棒冠軍〉，《臺北體育》118(1985.09)，頁9～10。

¹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2009年)。

依其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所需費用。

民國 99 年（2010），臺北市依據上述辦法，總共補助 24 校進行出國比賽、移地訓練，共計新臺幣 438 萬元整。²⁰

在成果方面，臺北市立重慶國中棒球隊參加 2010 年世界盃青少棒錦標賽，終場以 9：1 擊敗美國隊，奪得冠軍盃；臺北市立景美女中拔河隊於 2010 年赴南非參加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贏得女子 500 公斤組公開賽及錦標賽雙料冠軍，均顯示了臺北市積極推動學校體育的輝煌績效，得到國際賽事的優異成績。²¹

三、國外城市體育交流活動

臺北市自民國 94 年（2005）開始和日本橫濱市展開官方體育交流活動，每年固定舉辦友誼賽交流參訪活動，並由臺北市與橫濱市輪流互訪辦理交流接待事宜。²²

民國 96 年（2007），橫濱市交流訪問團於 11 月 23-26 日組團來臺，與北一女和金甌女中籃球隊進行友誼賽。同年，共邀四川省前來，於 9 月 18-24 日組團來臺，並與松山高中進行高中羽球友誼賽。²³

民國 99 年（2010）出訪時間為 11 月 20-23 日，為期 4 天，體育交流訪問活動承襲以往雙方城市互訪慣例，以高中女子籃球隊友誼賽為競賽交流主體，並參觀橫濱市運動設施，參訪代表團由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之女子籃球隊代表臺北市前往參加友誼賽，該支隊伍近年來參加全國高中籃球甲組聯賽逐年締造佳績，以學業術業兼具之球隊傳統，屢屢打破眾人對名校之刻板印象，該次參訪交流時間為高中甲組聯賽出賽結束後，亦提供該支球隊以賽代訓機會來應戰甲組聯賽複賽，該次體育交流行程中亦積極宣傳於臺北市舉辦之 2010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²⁴

其次，民國 96 年（2007）3 月 24-25 日，由臺北市消防局組隊代表臺北

²⁰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 8 月），頁 64。

²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年報》，頁 64～65。

²²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頁 26～41。

²³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08 年），頁 42。

²⁴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26～41。

市，至美國鳳凰城參加「2007 亞歷桑那州鳳凰城龍舟賽」，後榮獲 1,000 公尺第 1 名和 500 公尺第 3 名。²⁵

民國 98 年（2009）3 月 20-24 日參訪東京馬拉松，針對其舉辦期間交通管制、臺北市民的參與和城市的行銷進行瞭解，4 月 18 日至 24 日應上海體育局正式邀請，至上海市體育參訪，赴上海方綠州體育訓練基地、上海市第二體育運動學校暨上海田徑運動心與與上海市仙霞網球訓練中心等處，²⁶瞭解兩岸訓練之異同及尋求移地訓練之可能性。

第二節 各項國際運動賽會之舉辦

如前所述，臺北市對於國際體育交流不遺餘力，在臺北市舉行之國際性體育活動也多，透過舉辦國際運動競賽，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也推展運動觀光產業。因民國 88 年（1999）整理之資料較為完整，以下先列出各年舉辦之國際性重點運動賽事，再針對幾項大型國際體育活動進行介紹。

一、重要國際運動賽會之舉行

臺灣第一次舉辦世界性運動錦標賽是在民國 71 年（1982）於臺北市舉辦第五屆世界女子壘球錦標賽。²⁷

有關臺北市舉行國際運動賽會之事，民國 88 年（1999）之後的資料非常完整，茲列於下表，供其參考。

²⁵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頁 42。

²⁶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2010 年），頁 39～55。

²⁷ 資陽，〈美不勝收 世界女子健美錦標賽順利成功〉，《臺北體育》133（1989.07），頁 10～11。

1989 年 4 月 6-9 日舉行的世界女子健美錦標賽是第二次由臺灣舉行的世界性運動錦標賽。

表 6-2-1 臺北市辦理國際運動賽會一覽表

年代	日期	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民國 88 年 (1999)	4 月 26 日 -5 月 1 日	國際青少年網球賽
	5 月 18 日	1999 亞洲國際橄欖球對抗賽
	11 月 25 日 -26 日	世界盃長青槌球賽
	3 月 13 日 -14 日	1999 金車盃五大洲殘障桌球錦標賽
民國 89 年 (2000)	3 月 22 日 -28 日和 4 月 22 日 -28 日和 5 月 22 日 -28 日	亞洲高中籃球邀請賽
	4 月 22 日	國際青少年網球邀請賽
	5 月 6 日	1999 亞洲國際橄欖球對抗賽
	8 月 1 日 -5 日	世界盃盲人棒球賽
	9 月 23 日 -24 日	臺北市千禧年國際田徑賽
	9 月 26 日 -30 日	第五屆亞洲青少年橄欖球賽
民國 90 年 (2001)	4 月 4 日 -8 日	安麗盃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
	5 月 25 日 -28 日	世界銳劍錦標賽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	世界盃舞蹈排名賽
	7 月 2 日 -14 日	亞青盃羽球錦標賽
	7 月 21 日 -22 日	世界盃毬球錦標賽
	8 月 30 日 -9 月 4 日	2001 年亞洲盃青棒錦標賽
	9 月 21 日 -23 日	亞洲盃慢壘賽
	11 月 6 日 -18 日	2001 年世界盃成棒賽
	12 月 4 日 -16 日	2001 亞洲盃女子足球錦標賽
民國 91 年 (2002)	1 月 13 日 -20 日	福爾摩沙盃國際足球分齡賽
	3 月 31 日	獅子盃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5 月 19 日 -23 日	亞洲盃 17 歲組足球賽
	4 月 3 日 -8 日	世界女子撞球賽
	7 月 24 日 -28 日	第二屆亞洲青少年棒錦標賽
	8 月 30 日 -9 月 2 日	2002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
	9 月 27 日 -28 日	國際棒球邀請賽
民國 92 年 (2003)	1 月 11 日 -12 日	2003 亞洲桌球錦標賽
	4 月 1 日 -27 日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12 月 8 日 -9 日	國際名校棒球邀請賽

	4月16日-18日	第33屆國際清晨盃羽球錦標賽
	4月28日-5月2日	安麗盃世界女子撞球錦標賽
	6月19日-22日	200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7月10日-18日	2004年世界盃花式撞球錦標賽
	9月3日-12日	2004年第21屆世界青棒錦標賽
	7月31日	2004年第3屆臺北國際溜冰公開賽
	8月7日	2004年第3屆臺北國際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
	9月1日	中美青少棒交流賽
	9月8日-12日	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民國93年 (2004)	9月25-26日	2004年亞洲盃國際慢速壘球邀請賽
	10月6日-9日	2004年臺北FUTSAL國際足球邀請賽
	10月17日	中華汽車國際馬拉松
	10月23日, 10月27日-30日	2004年國際網球總會好巡迴賽
	10月29日-11月1日	亞洲盃迷你高爾夫球錦標賽
	11月21日-12月5日	2004年世界盃FIFA五人制足球賽
	12月15日-20日	國際城市棒球邀請賽
	12月19日	2004年ING臺北國際馬拉松
	3月28日	2004臺北國道馬拉松
民國94年 (2005)	3月6日	2005年臺北國際自由車菁英賽
	3月27日	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
	4月17日	2005臺北克緹國際世界直排輪馬拉松賽
	5月6日-9日	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邀請賽
	6月10日-12日	2005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6月16日	臺北國際桌球公開賽
	7月8日-10日	2005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
	7月16日-31日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8月1日-8日	臺北國際少棒賽
	8月15日-21日	臺北市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
	8月22日-28日	2005臺北國際殘障桌球公開賽
	9月23日-25日	2005臺北城市划船錦標賽
	11月5日-6日	2005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11月11日-13日	2005 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11月12日-13日	2005 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
	11月16日-19日	第2屆亞洲長青桌球賽
	12月2日-7日	2005 太平洋冰壺錦標賽
	12月15日-18日	2005 亞洲盃冰球錦標賽
	12月18日	2005 年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賽
	12月24日-27日	2005 臺北國際青少年棒球邀請賽
民國 95 年 (2006)	3月1日、8月16日、10月11日	2006 年亞洲盃足球錦標賽 B 組預賽
	3月1日-5日	2006 年安麗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錦標賽
	3月11日	2006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臺北站
	3月19日	2006 NIKE 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
	5月26日-28日	2006 年端午文化節龍舟競賽
	6月8日-11日	2006 臺北國際桌球公開賽
	8月25日-27日	2006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
	9月22日-24日	2006 臺北划船賽
	10月12日-14日	2006 國際滑冰總會 ISU 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12月17日	2006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
	12月24日-27日	2006 臺北國際青少年棒球邀請賽
民國 96 年 (2007)	3月15日-16日	2008 國際自由車環臺賽
	3月23日	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
	3月24日	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臺北站
	3月25日	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
	7月18日-22日	亞洲青少年花式滑冰錦標賽暨國際冰上運動邀請賽
	8月1日-8日	臺北國際柔道公開賽
	8月11日-16日	臺北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
	8月17日-19日	女排大獎賽
	8月23日-26日	臺北桌球公開賽
	9月15日	臺北划船錦標賽
	12月16日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
	12月23日-26日	世界盃棒球暨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

民國 97 年 (2008)	3 月 15 日	2008 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臺北站
	3 月 23 日	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
	6 月 15 日	臺北 101 國際登高賽
	9 月 20 日 -28 日	2008 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
	10 月 18 日 -20 日	2008 臺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
	11 月 14 日 -16 日	2008 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12 月 6 日 -7 日	2008ISDF 臺北國際公開賽及亞洲錦標賽暨世界盃職業錦標賽
	12 月 21 日	2008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
	12 月 24 日 -27 日	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
民國 98 年 (2009)	2 月 27 日 -3 月 5 日	2009 年 IIHF 世界青年 U18 冰球第三級 A 組錦標賽
	3 月 14 日	2009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臺北市站
	3 月 15 日	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
	5 月 22 日 -24 日	2010 年世界男子排球錦標賽亞洲區第 2 次資格賽
	5 月 23 日 -24 日	亞洲柔道錦標賽
	7 月 12 日 -26 日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7 月 24 日 -25 日	臺北國際田徑邀請賽
	9 月 5 日 -15 日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11 月 2 日 -8 日	臺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
	12 月 20 日	2009 臺北馬拉松
	12 月 24 日 -27 日	2009 年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
	1 月 8 日 -10 日	2010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水錦標賽
民國 99 年 (2010)	3 月 14 日	2010 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臺北市站
	3 月 21 日	2010 臺北國道馬拉松
	5 月 28 日 -29 日	2010 臺北國際田徑邀請賽
	7 月 14 日 -20 日	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7 月 19 日 -24 日	臺北國際殘障桌球錦標賽
	7 月 29 日 -30 日	2010 亞洲城市中學田徑邀請賽
	8 月 20 日 -22 日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
	8 月 21 日 -22 日	2010 年第 5 屆臺北國際柔道公開賽
	9 月 7 日 -12 日	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
	10 月 30 日 -11 月 7 日	2010 臺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

	12月2日-5日	2010年亞洲盃極限運動錦標賽
	12月19日	富邦臺北馬拉松
	12月24日-27日	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

資料來源：資陽，〈美不勝收 世界女子健美錦標賽順利成功〉，《臺北體育》133（1989.07），頁10～11；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編印者，2004年），頁51；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3年刊》（臺北：編印者，2005年），頁3～4、頁35～47；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4年刊》（臺北：編印者，2006年），頁4～5；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5年刊》（臺北：編印者，2007年），頁8～11；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6年刊》（臺北：編印者，2008年），頁26～42；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8年刊》（臺北：編印者，2010年），頁39～55；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9年刊》（臺北：編印者，2011年），頁26～3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臺北市政府教育年報》（臺北：編印者，2011年），66～67。中華民國路跑協會，<http://www.sportsnet.org.tw/>，2013年7月5日查詢。臺北市年鑑2010，<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4078664&ctNode=44212&mp=100088>，2013年7月5日查詢。臺北市年鑑2009，<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1197266&ctNode=34907&mp=100053>，2013年7月5日查詢。臺北市年鑑2008，<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127570&ctNode=9208&mp=100041>，2013年7月5日查詢。臺北市年鑑2007，<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6937&ctNode=5665&batchitem=&pb=2>，2013年7月5日查詢。臺北市年鑑2006，<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6016&ctNode=5695&batchitem=&pb=6>，2013年7月5日查詢。臺北市年鑑2005，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行事曆，<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4730&ctNode=5804&batchitem=&pb=1>，2013年7月5日查詢。

從上述表格所示，民國88年（1999），舉行4項國際運動賽事；民國89年（2000），舉行6項；民國90年（2001），舉行9項；民國91年（2002），舉行7項；民國92年（2003），舉行3項，主要是因為SARS疫情，多數活動停辦；²⁸民國93年（2004），舉行12項，多數國際運動賽事配合運動健康系列活動，參與的人數眾多，例如第33屆國際清晨盃羽球錦標賽，參加人數3,000人，第3屆臺北國際溜冰公開賽，參加人數1,100人，第3屆臺北國際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參加人數4,500人，ING臺北國際馬拉松，參加人數50,000人。²⁹

民國94年（2005），舉行21項國際運動賽事，實際上，為迎接小巨蛋

²⁸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簡介》，頁51。

²⁹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編印者，2004年），頁51。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3年刊》（臺北：編印者，2004年），頁3～4、頁35～47。

的完工，將原訂規劃辦理 12 項國際運動賽事，擴充為 21 項。³⁰民國 95 年（2006），舉行 11 項；民國 96 年（2007），至少舉行 10 項；民國 98 年（2009），至少舉行 10 項，民國 99 年（2010），至少舉行 12 項。

顯示臺北市的體育環境受到國際的肯定，已有能力舉行世界級的賽事。透過高水準的國際性大型賽會，不但有效提升國家競技水準，累積國際經驗，更反映了全體市民對體育發展的熱情參與。

二、重要國際運動賽會之簡介

臺北市政府辦理過多項國際性運動賽事，包含各種體育單項如自由車、馬拉松、棒球、排球、羽球、田徑等，充份展現臺北市體育多元化之均衡發展。藉由國際賽事的舉辦，不僅發揮城市外交的功能，也使國內選手透過國際體育交流逐年提升水準，市民也能熱情參與活動，提升了臺北市的運動風氣。以下僅針對近年來臺北市舉辦的幾項國際重要運動賽事進行介紹，至於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或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後方專節介紹。

（一）馬拉松賽事

民國 74 年（1985）舉行臺北國際馬拉松先鋒賽，但僅有 23 公里和 12 公里，參賽者近 1,500 名；至於民國 75 年（1986）3 月 29 日舉行的一場臺北國際馬拉松，是臺灣第一場的城市馬拉松，比賽分為 42.195 公里、23 公里和 12 公里，總計吸引了 2,268 位選手參加，為臺灣的馬拉松賽揭開序幕，³¹臺北國際馬拉松為中華田徑協會主辦，由臺北市政府和觀光局支援，此種將運動比賽擴展到都市街道馬路上舉行，是世界各國振興體育，倡導全民運動的新趨勢。³²隔年 2 月 22 日舉行第二屆，雖然嚴格限制報名資格，但仍有 3,700 多名選手參加，比前一年增加一倍人數。³³民國 77 年（1988）3 月 6 日，是第三度舉行，來自五大洲 21 個國家 8,404 人報名參加，規模逐漸

³⁰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刊》，頁 3～4。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4 年刊》（臺北：編印者，2006 年），頁 4～5。

³¹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頁 54。

³² 林承謀，〈認識路跑—為臺北市舉辦國際馬拉松賽而歡呼〉，《臺北體育》119（1985.09），頁 66～71。

³³ 玉峯，〈臺北國際馬拉松 今年辦得更成功〉，《臺北體育》124（1987.04），頁 3～5。

擴大。³⁴

民國 93 年（2004）ING 安泰人壽開始贊助臺北國際馬拉松賽事，³⁵ 每年都創下參與人數的紀錄，尤其是民國 94 年（2005）年 12 月 18 日，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跨國的活動，超過 10 萬人參與，實現了「世界跑向臺灣，市民跑向健康」願景，寫下全球馬拉松盛會紀錄。³⁶ 民國 95 年（2006）和民國 96 年（2007）臺北國際馬拉松創下 11 萬人參賽的紀錄，除了全程和半程馬拉松外，還有路跑組、警消組、12 行政區組、兒童組及 FunRun 組，更有諸多特色及創意，吸引許多人參與。³⁷

臺北國道馬拉松賽會選擇於中山高速公路五股至汐止高架路段舉辦，是全臺首創在高速公路上舉行的比賽，活動共分馬拉松（42.195 公里）、半程馬拉松（21 公里）及路跑組（10 公里和 5 公里組），民國 99 年（2010）參加人數近 9,000 人，有來自國外選手，如美、德、日及南非等優秀選手同臺競技。³⁸

臺北國道馬拉松的特色在於跑者可以享受在高速公路奔馳的樂趣，這個僅次於臺北馬拉松的國際賽會，受到國內外參賽者的熱烈迴響。贊助單位悉心規劃的互動遊戲區、變裝嘉年華及跑出心中樂園等繞富趣味與教育意義的周邊活動，為整個賽會添色許多。³⁹

另外，民國 98 年（2009）臺北馬拉松首度與富邦金控集團合作，號召全國跑者，總獎金高達 514 萬元，並與公益結合，也注重環保與科技。⁴⁰ 臺北富邦馬拉松於隔年 12 月 19 日上午 7 時假市府前廣場起跑，賽事分為全程馬

³⁴ 仕臣，〈臺北國際馬拉松三年有成〉，《臺北體育》128（1988.04），頁 3～6。

³⁵ 陳俊合，〈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 南區暖身賽明開跑〉，《民生報》，2004 年 9 月 4 日，第 CR2 版。

³⁶ 江彥文，〈臺北馬拉松 ING 串連國際城市〉，《民生報》，2005 年 12 月 9 日，第 D4 版。

³⁷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5 年刊》，頁 11。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頁 35。

³⁸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頁 27。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年報》（臺北市：編印者，2011 年 8 月），頁 67～69。

³⁹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3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年報》，頁 67～69。

⁴⁰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頁 51。

拉松組、半程馬拉松組、9 公里組及 FUN RUN 3 公里組、2 公里兒童組。有來自世界各地 49 個國家的選手參加，總人數達 11 萬人，競賽各組中年紀最長者為 94 歲，最幼者僅 5 歲。全馬組（42.195 公里）國內吳文騫及許玉芳皆以第 8 名佳績分別領先參賽各國菁英，另半馬組及 9 公里組冠軍則由選手張嘉哲、謝千鶴、周庭印及游雅君囊括，成績非常亮眼。⁴¹

臺北市政府為樹立健康城市形象，每年皆舉辦馬拉松，自民國 93 年（2004）起，臺北辦理的馬拉松賽，有時更高達三場，例如中華汽車國際馬拉松、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臺北國道馬拉松、NIKE 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等，深獲國際肯定，臺北市的馬拉松比賽之舉行，領先世界各城市支持體育活動的程度，其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帶動運動風氣，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增進各國人民情誼，並藉由運動解決現代人最常見的肥胖症與憂鬱症，打造活力健康臺北市」。⁴² 馬拉松的舉行，不僅為展現臺北市城市景觀與城市魅力，促進城市本身的進步與和諧，提升了家庭及族群融合，也希望帶動城市周邊的觀光經濟效益，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其展現出國際大城市的胸襟與氣度，對其在國際間舉足輕重的地位具有加分效果。

（二）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臺北市站

民國 76 年（1987）開始於臺灣舉行國際自由車環繞臺灣一圈，通常第一站即是選在臺北市舉行繞圈賽，例如民國 79 年（1990）即選擇在士林高商體育場舉行繞圈賽。⁴³ 民國 95 年（2006）3 月則於臺北市政府週邊道路進行繞圈賽，共有 18 支車隊共近百名國外好手參賽，活動參與人數約一千人。⁴⁴ 隔年 3 月 24 日舉行，路線是沿著臺北市市政大樓進行繞圈賽，藉此賽會之舉辦將體育與觀光結合。⁴⁵ 民國 98 年（2009）是第四年將分站賽事於臺北市舉辦，並於每月 3 月配合「2009 國際自行車展覽會」舉行，該年邀請二十餘隊及數百名好手參賽，並與以往一樣，辦理「市民菁英挑戰賽」供市民共襄

⁴¹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3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年報》，頁 67～69。

⁴²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4 年刊》，頁 4～5。

⁴³ 中人，〈騎鐵遊寶島 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評述〉，《臺北體育》136（1990.04），頁 21～28。

⁴⁴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5 年刊》，頁 8～11。

⁴⁵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頁 26～42。

盛舉。⁴⁶民國99年(2010)的「2010國際自由車環臺賽」為第5年將分站賽事於臺北市舉辦。該年賽會共分7站於各縣市依序進行，其終點站設於臺北市。3月14日於臺北市政府大樓周邊道路舉行60公里繞圈賽，並在臺北站開始之前舉辦「市民菁英挑戰賽」供市民共襄盛舉。該賽事計有美國、瑞士、澳洲及日本等國外隊伍20餘隊及數百名好手參賽，最終臺灣前勁車隊抱走團隊季軍，該隊選手馮俊凱獲亞洲最佳選手季軍及爬坡飛速登山王亞軍等獎項。⁴⁷

(三) 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

為了促進國際女子排球運動水準，增加高水準隊伍之間的交流，國際排球總會於民國82年(1993)創辦了世界女排大獎賽，⁴⁸全國排協也爭取到臺北市成為世界女排大獎賽的巡迴站，並收到預期的推展效果，此不僅為臺灣舉辦最高水準國際排球賽，也帶動我國欣賞高水準排球賽的風氣。根據民國86年(1997)的報導，世界女排大獎賽創辦五年來，臺北市是唯一「全勤」的主辦城市，而且除臺北站觀眾總人數上揚20%外，其他各站都下滑，國際排總對於臺北站賽會品質及觀眾捧場程度相當肯定。⁴⁹之後，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移到高雄和苗栗舉行，直至民國94年(2005)才回到臺北舉行。⁵⁰

民國95年(2006)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臺北站於臺北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行，邀請世界前12強隊伍比賽，臺北分站由古巴隊獲得冠軍。隔年由義大利獲得冠軍。民國99年(2010)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主辦的H組分組預賽，共計12球隊參賽，預賽分為3週並於三個不同城市舉辦，進行單循環賽事。H組分組預賽於8月20日至22日於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辦理，參賽球隊計有巴西、波蘭、波多黎各、中華隊等4隊，中華隊最後以3比2戰績力拼波多黎各，取得分站預賽第3名。⁵¹

⁴⁶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8年刊》，頁40。

⁴⁷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9年刊》，頁26～34。

⁴⁸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6年刊》，頁31。

⁴⁹ 〈臺北受國際肯定〉，《民生報》，1997年7月31日，第6版。

⁵⁰ 查詢1993年至2010年《民生報》、《聯合報》等報紙。

⁵¹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9年刊》，頁26～34。

（四）臺北國際龍舟賽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是國內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龍舟比賽，民國 93 年（2004）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大佳河濱公園開幕，共有來自國內外 87 支隊伍參賽，包括國內隊伍 71 支，來自南非、泰國、日本、菲律賓等國際隊伍 6 支，以及國內的外僑團體 10 支共襄盛舉。並配合傳統民俗技藝表演及小吃、客家粽製作教學、雄黃彩繪等活動，在主舞臺更邀請專業團體表演音樂及舞蹈節目，讓民衆欣賞一流的體育比賽並享受端午節的氣氛。⁵²

（五）2010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2010 年 ISU 世界青年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在臺北小巨蛋舉行，共計有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義大利、韓國、日本、俄羅斯、澳洲、奧地利、保加利亞、中國、捷克、匈牙利、印度、哈薩克、拉脫維亞、荷蘭、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瑞士、波西尼亞、土耳其、比利時、香港及我國等 29 個國及地區參賽，近 250 位隊職員及選手參與。其中，我國選手林瑋在 46 位女子選手中，總成績排名 15、而呂明龍在 56 位男子選手中排名 18，雙雙寫下全國最佳紀錄，並領先多位歐美好手。⁵³

（六）2010 臺北國際田徑邀請賽

2010 臺北國際田徑邀請賽於民國 99 年（2010）5 月 28 及 29 日假臺北田徑場舉行，邀請國外知名選手來臺同場競技，計有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烏茲別克、德國、牙買加、日本等 15 個國家選手參賽，其中亦不乏奧運金牌好手，如 2004 雅典奧運撐竿跳金牌的美國選手提姆·馬克（Tim Mack）、2008 年北京奧運男子鉛球金牌好手波蘭籍的湯瑪斯（Tomasz Majewski）、4×100 公尺接力賽金牌的牙買加選手麥可·福拉特（Michael Frater）女子鉛球金牌得主瓦萊麗（Valerie Vil）等，陣容十分堅強。⁵⁴

（七）2010 亞洲城市中學田徑邀請賽

為促進亞洲城市體育交流，提高競技水準，培養田徑人才。於民國 99

⁵² 臺北市政府，〈2004 臺北市年鑑〉，<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5776&ctNode=5834&batchitem=&pb=2>，2012 年 10 月 20 日查詢。

⁵³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26～34。

⁵⁴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26～34。

年(2010)7月29及30日假臺北田徑場辦理，計有來自日本東京、名古屋、泰國曼谷、香港及澳門等地城市的選手與國內12縣市代表隊選手同場競技。未來盼能引起對中學生體育的重視，成為常態性的例行賽事。⁵⁵

(八) 臺北國際柔道公開賽

2010年第5屆臺北國際柔道公開賽於民國99年(2010)8月21日至22日假臺北體育館一樓綜合球場舉辦。共計有11個國家，142名選手參賽。我國選手共獲得8面金牌、10面銀牌及12面銅牌的佳績，活動期間吸引了上千名觀眾進場觀賽。⁵⁶

(九) 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

2010年第11屆世界大學羽球錦標賽會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爭取，於民國96年(2007)1月15日國際大學體育總會執委會會議通過，授權由臺北市主辦。賽事於民國99年(2010)9月7日至12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共計20國200名隊職員參與，國內外羽球好手齊聚一堂，相互切磋球技。賽會金牌總計6面，國內好手表現優異，擊敗各國好手，一舉奪下男單、男雙、混雙3面金牌，並將團體賽銀牌留在臺灣，成為我國選手自1992年參賽以來的最佳成績。⁵⁷

(十) 2010 臺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

「2010 臺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於民國99年(2010)10月30日至11月7日於臺北小巨蛋舉行，共計來自20個國家，100位選手同場競賽，國內女將由莊佳蓉、謝淑薇、張凱貞披巾迎戰各國好手，參賽成績計有首度參賽的中國選手彭帥獲得女子單打冠軍；女子雙打由臺灣選手莊佳蓉及搭檔張凱貞迎戰謝淑薇及印度選手蜜兒莎，最後由莊佳蓉與張凱貞以6比4、6比2直落二奪得女子雙打冠軍獎盃。

國際女網好手齊聚一堂，與國內好手切磋球技，配合臺北城市行銷，藉體育文化交流與國際接軌，並提升臺北國際形象。7天總觀賽人數共計4萬5,000人次以上，創下國內室內單項運動觀賽人數紀錄。⁵⁸

⁵⁵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9年刊》，頁26～34。

⁵⁶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9年刊》，頁26～34。

⁵⁷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9年刊》，頁26～34。

⁵⁸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9年刊》，頁26～34。

（十一）2010 年亞洲盃極限運動錦標賽

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 日至 5 日假「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舉辦，共計有來自香港、汶萊、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我國等 10 國，共 75 位好手同臺競技，賽會期間觀賽人次突破 10,000 人以上。該賽會結合街舞比賽，除吸引臺北市民目光外，更迎合年輕族群認同及參與。競技項目包括：極限直排、滑板及 BMX 單車等項。我國獲獎牌總計 3 金 2 銀 4 銅，現場各國選手屢屢締造了極限運動競賽精彩畫面與亮麗成績表現，同時呈現「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運動設施硬體建設的嶄新一頁。⁵⁹

（十二）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

於民國 99 年（2010）12 月 24 日至 27 日假臺北市天母棒球場及新北市新莊、重新及中山棒球場開賽，本屆有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國中部）、重慶國中、長安國中及其他縣、市推派的隊伍，國外有來自日本、韓國及香港等城市球隊總計 3 個國家及地區共 24 支隊伍參賽，參加隊職員共計 576 人，賽事期間觀賽人數約 5,000 人次。該年的冠軍為臺中市的西苑國中，亞軍為新北市二重國中，季軍為日本東海愛知，殿軍為高市橋頭國中。⁶⁰

（十三）國際輕艇水球錦標賽

民國 99 年（2010）10 月 7 日至 10 日假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游泳池舉行，比賽組別分別有公開男、女子組；18 歲以下男、女子組；15 歲以下男、女子組及 12 歲以下男、女子組等，共約 700 人參加。⁶¹

辦理國際賽會不僅提升我國運動競技視野，更大力提升我國體育人才的競技水準，凸顯國際運動賽事的重要性。

⁵⁹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26～34。

⁶⁰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26～34。

⁶¹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頁 26～34。

第三節 申辦國際賽會歷程

申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是國家體育政策之一。臺北市曾經申辦並舉行過多次國際性運動賽會或體育活動，例如亞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以及競賽規模遠不及亞運會和世大運的東亞運，但在許多主客觀因素和國際體育的現實局勢之下，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不容易。

以下，簡單介紹申辦國際運動賽會或體育活動的過程，之後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申辦歷程進行介紹，至於2009年聽障奧運會的申辦過程將於第四節說明，在此不再贅述。

一、國際運動賽會或體育活動之申辦

以國際奧會年會為例，民國95年（2006）臺北曾爭取承辦國際奧會2009年年會，但在第四輪投票中被刷下來，未能申辦成功。⁶²

若以競賽規模不及亞運會的東亞運為例，我國曾於民國94年（2005）年曾申辦2009年東亞運，但不敵國際現勢及中國掌握多數票源下遭受挫敗，結果由香港獲得。

在亞運方面，我國自1990年起在國際奧會協助下重返亞洲運動會，為盡會員權益與義務，隨即提辦1998年亞運會，當年，由臺北市政府帶著「關渡運動園區」的模型前往北京，進行申辦事宜，但功敗垂成。⁶³復民國84年（1995）再度捲土重來角逐2002年亞運會，環視各項主客觀皆不利我國情況下兵敗釜山。民國99年（2010），臺北市獲得代表我國申辦2019年亞洲運動會之申辦權後，於3月31日向亞奧理事會遞交申辦意願書。4月26日至5月2日指派房振昆參議及教育局曾燦金副局長率團赴杜拜參加SportAccord年會，於會議展場設攤宣傳臺北市爭辦亞運企圖心。2010年5月組成申辦賽會專案工作小組，進行場館調查、研擬申辦策略等準備工作，並委請廠商協助撰擬申辦計畫書、slogan、設計整體視覺形象及吉祥物。¹¹

⁶² 馬鈺龍，〈我爭辦奧會年會失利 蔡辰威：四輪才落敗 雖敗猶榮〉，《民生報》，2006年2月9日，第B4版。

⁶³ 訪談官文炎。

月組團赴廣州考察 2010 年亞運，並配合中華奧會設置中華臺北會館，行銷臺北市並展現申辦決心。並於民國 100 年（2011）2 月 10 日將申辦文件送中華奧會轉交給亞州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會訂於 2012 年會員大會投票選出 2019 年亞運主辦城市，⁶⁴ 在此申辦同時，臺北市與新北市共同攜手合作申辦 2019 亞洲運動會等。

二、世界大學運動會申辦歷程

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簡稱世大運），由國際大學生體育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簡稱 FISU）主辦，提供大學生運動員參加的一項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1959 年首屆在義大利開始舉辦，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每兩年舉行一次。是僅次於奧運層級的重要國際賽會，有「小奧運會」或是「大學生奧運會」之稱，為國際級城市競相申辦的主要體育活動之一，對城市行銷、國家形象、城市經濟發展有很大的幫助。我國從 1987 年參加世大運開始，在網球、跆拳道、射箭、田徑、桌球和高爾夫等項目都曾奪得金牌。

在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中，高雄市曾在民國 85 年（1996）首度爭取申辦 2001 年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最後敗給中國北京，後於民國 92 年（2003）爭取 2007 年世大運，由曼谷獲得主辦權。

民國 94 年（2005）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向行政院體委會送件，爭取代表臺灣申辦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3 年東亞運動會。當年，臺北市和高雄市兩市均有意爭辦世界大學運動會，體委會乃仿效 1997 年北、高兩市申辦 2002 亞運，辦理國內評選，從兩市擇一代表臺灣向 FISU 提出申辦。⁶⁵ 經過評選後，由高雄市出線，代表我國角逐 2011 世大運主辦權，最後不幸敗於

⁶⁴ 教育局長康宗虎報告，〈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亞運之爭取計畫與場館規劃設計〉，《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6 卷第 9 期（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2011 年 6 月 14 日報告。

⁶⁵ 蘇嘉祥，〈世大運申辦城市評選 臺北市府今嚴陣以待〉，《民生報》，2005 年 11 月 27 日，第 A27 版。

曼谷之手，未能申辦成功。⁶⁶

民國 98 年（2009），臺北市再度申辦 201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臺北市與加拿大艾德蒙、韓國光州共同競逐 2015 年主辦權。⁶⁷最後由韓國光州脫穎而出。

自 1996 年起，臺灣歷經四次的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包括高雄在 1996 年、2003 年、2007 年三度申辦，臺北則在 2009 年申辦，但都鎩羽而歸。終於在民國 100 年（2011）第五度申辦，由臺北市成功獲選為 2017 年世界大學夏季運動會主辦城市，這是我國繼承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和 2009 年聽障奧運後，第三度爭取到大型賽事國際賽事的主辦權。

臺北市挑戰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除了舉辦 2009 聽奧及花博會兩項大型國際盛事有聲有色，足以證明臺北市具備可舉辦國際賽會的實力與能力外，主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可以提升國民運動風氣，亦可加速臺北市各項場館建設的現代化與國際化，讓臺北市的競爭力持續向上提升，也可進一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國際事務參與，使臺北邁向國際級都市。

臺北市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2011）4 月底核定代表國家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以打造「健康、綠能」永續發展的運動、健康城市，為迎接「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的目標而努力。教育局長康宗虎指出，所有競賽場館的興建，皆利用太陽能光電，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節能減碳之設計，兼顧融合自然生態保育，打造環境永續發展幸福運動島的願景。⁶⁸

臺北市副市長丁庭宇親自領軍，於民國 100 年（2011）9 月至比利時首府布魯塞爾向國際大學運動總會遞交申請書，挑戰主辦第 29 屆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2017 Summer Universiade），展現志在必得的決心。下表是臺北市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成功之前的工作期程。

⁶⁶ 邱翼松、黃正揚、羅應嘉，〈論我國申辦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策略分析〉，《輔仁大學體育學刊》5（2006.05），頁 263～275。

⁶⁷ 錢震宇，〈爭取 2015 世大運 吳清基起程〉，《聯合報》，2009 年 5 月 20 日，第 B1 版。

⁶⁸ 教育局局長康宗虎報告，〈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亞運之爭取計畫與場館規劃設計〉，《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6 卷第 9 期（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2011 年 6 月 14 日報告。

表 6-3-1 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工作期程

時間	事項
5 月 13 日	赴比利時參加 FISU 舉辦的申辦城市研討會。
8 月中旬	赴深圳考察、設攤宣傳。
9 月 30 日	1. 組團赴比利時 FISU 總部遞交申辦書。 2. 完成申辦簡報及影片內容（初版）。
10 月上旬	規劃 FISU 來臺場勘行程並實地演練。
10 月 -11 月	1. 完成第一場國內宣傳活動。 2. FISU 來臺進行場地勘查。 3. 依 FISU 訪視委員及申辦委員建議，修正簡報及影片內容。
11 月中旬	1. 於第二屆 CITY EVENT 設攤宣傳 2017 世大運。 2. 出席 FISU 執委會進行申辦簡報，取得主辦權。

資料來源：教育局局長康宗虎報告，〈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亞運之爭取計畫與場館規劃設計〉，《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6 卷第 9 期（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中華民國 2011 年 6 月 14 日報告。

其申辦策略如下：

（一）組織申辦委員會

1. 組織中央層級申辦委員會。
2. 組織臺北市政府申辦委員會。
3. 組織臺北市體育處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專案工作小組。

（二）行銷宣傳

1. 國內行銷部分：設計標誌、吉祥物，宣傳世大運之形象。
2. 國際行銷部分：
 - （1）籌組遊說團考察亞運、世大運，並設攤進行國際行銷宣傳，積極爭取主辦權。
 - （2）拍攝宣傳短片，行銷 2017 世大運在臺北。

（三）場館規劃：以大臺北地區做為場館規劃主要範圍。⁶⁹

當年，除臺北市之外，巴西首都巴西利亞市（Brasilia）、土耳其工業大

⁶⁹ 教育局長康宗虎報告，〈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亞運之爭取計畫與場館規劃設計〉，《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6 卷第 9 期（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2011 年 6 月 14 日報告。

城柯加里 (Kocaeli) 也有意角逐 2017 年世大運主辦權。其中巴西是「2014 年世界盃足球賽」(World Cup) 和「2016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東道主，聲勢不弱。最後共有 2 個城市申辦，分別是臺北和巴西利亞。

經前述工作期程之努力，臺北市長郝龍斌於民國 100 年 (2011) 11 月 26 日親自率團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團員包括體委會主委戴遐齡、教育部司長王俊權、北市副市長丁庭宇等人也都出席。

申辦之簡報影片由前電視臺體育主播徐裴翊負責全程 35 分鐘的英文解說。簡報內容除有總統馬英九對 FISU 執委的致詞外，也針對臺北市的財政狀況、體育活動的重視，鄰近周邊大學城優勢、志工體系的投入，賽事場館、選手村規劃，以及交通聯絡動線，反恐維安執行等逐一說明。

整個評估報告共有 15 個面向，總分為 1,895 分，11 月 30 日投票結果公布，臺北市小贏巴西利亞 21 分，相當驚險。分數贏最多的分別是「財務規劃」、「場館計畫」及政治的支持，最後 FISU 執委們投票，臺北市以 13 票對巴西利亞的 9 票，取得主辦權。⁷⁰

以下場館之規劃，是在申辦時提出的主 / 副場館名稱，包括必辦和選辦項目的預定場館。

表 6-3-2 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規劃必辦項目

比賽項目	主 / 副場館	場館名稱
開閉幕	臺北巨蛋	
田徑	主場館	臺北田徑場
	徑賽暖身場	臺北田徑場暖身場
	田賽暖身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徑賽練習場地	臺灣大學田徑場
	田賽練習場地	臺灣師範大學田徑場

⁷⁰ 邱瓊玉，〈我們做到了！郝凱歸「世大運將循奧會模式」〉，《聯合報》，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B1 版。

水上運動	游泳	比賽場地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館
		暖身場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館
		練習場地	國防醫學院游泳池（內湖）
	跳水	比賽場地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跳水館
		練習場地	松山運動中心
	水球	比賽場地	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
		比賽場地	新北市新莊運動中心游泳館
		練習場地	中央警察大學游泳池 / 國防大學游泳池
	公開水域	新北市翡翠灣	
籃球	比賽場地	臺北體育館 1F+4F（預賽） 臺北市立體育學體育館（預賽）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館 A 館（預賽） 新北市新莊體育館（預賽） 小巨蛋（預賽） 臺北籃球館（決賽）	
	練習場地 （6 面）	國立師範大學體育館（本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世新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體育館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	
擊劍	比賽場地 （主 1+16 道）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練習場地 （12 道）		
體操	競技體操 73×40×18	桃園小巨蛋	
	韻律體操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多功能球類競技館	

足球	比賽場地 (女)	新北市新莊田徑場(女預賽) 新北市三重體育場(女預賽) 桃園縣立體育場(女半決賽) 新北市第一板橋運動場
	比賽場地 (男)	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男預賽)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男預賽) 育成高中田徑場(男決賽) 中正高中田徑場(男半決賽) 臺北田徑場(男決賽)
	練習場地	迎風廣場(4面) 百齡球場(2面) 國防大學田徑場(1面) 政治大學田徑場(1面) 國立師範大學分部田徑場(1面) 天母運動場(1面)
網球	比賽場地 (1+1+12)	臺北國際網球場地
	室內場地 (4面)	中央研究院綜合體育館3樓網球場(2面)
排球	主比賽場地	國立體育大學巨蛋
	次比賽場地	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臺北文化大學體育館 政大體育館 臺灣師大排球館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綜合體育館B館
排球	練習場地 (6面)	東吳大學體育館(雙溪校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舊館) 實踐大學體育館 輔仁大學體育館
柔道	比賽場地 4	世貿1館
桌球	比賽場地 16	世貿2館
	練習場地	敦化國中體育館
跆拳道	比賽場地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技擊館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申辦初稿》(臺北市：編印者，2010年)，頁17～18。教育局長康宗虎報告，〈申辦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19亞運之爭取計畫與場館規劃設計〉，《臺北市議會公報》第86卷第9期(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定期大會)，2011年6月14日報告。

表 6-3-3 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規劃選辦項目

比賽項目	主 / 副場館	場館名稱
棒球	比賽場地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預賽）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預賽） 臺北巨蛋（決賽）
	練習場地	新生公園棒球場 迎風河濱棒球場
射箭	比賽場地	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練習場地	迎風河濱運動公園射箭場
羽球	比賽場地	臺北體育館 7 樓
	練習場地	大安運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申辦初稿》，頁 17～18。教育局長康宗虎報告，〈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亞運之爭取計畫與場館規劃設計〉，《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86 卷第 9 期（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2011 年 6 月 14 日報告。

上述所列之場館和競賽項目是申辦前之資料，最後場館及選定項目等事宜，於 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成立後，負責各項籌辦工作，做為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溝通的窗口，並確定各項籌備工作。

至民國 102 年（2013）6 月本文截止前，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處公告預定所需場館為 64 個，其中 61 座為現有場館整建，3 座為新建場館，各項比賽場館以符合國際大學體育總會（FISU）規範及環保、節約等原則進行規劃，修繕計畫也配合場館總體檢、賽程安排、參賽隊數、交通運輸等進行綜合評估，並需經 FISU 技術委員確認後方行定案。⁷¹

現有 61 座場館設施整修（建）及設施（設備）更新部分，包括比賽場地、練習場地及暖身場地，將進行更詳細之檢視及規劃改善方案，並邀請 FISU 各單項技術委員（CT）來臺協助檢視，讓所有場館軟硬體規劃合乎 FISU 以及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規範，再據以擬定後續整修（建）及設施（設備）更新。⁷²

⁷¹ 2017 臺北世大運網站，<http://www.taipei2017.com.tw/lp.asp?ctNode=64065&CtUnit=34985&BaseDSD=7&mp=2017>，2013 年 6 月 20 日查詢。

⁷² 郝龍斌報告，〈「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規劃內容、籌備進度、各年度經費編列及 12 年國教後續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2012 年 10 月 19 日。

3座新建場館分別是臺北大巨蛋、臺北市網球中心和臺北市籃球運動館。其中，臺北大巨蛋規劃地上3樓、地下2樓，占地面積約10公頃，可容納4,000座位；臺北市網球中心規劃中央球場一面（4,000席觀眾席）、第一球場一面（1,000席觀眾席）、室內球場4面以及室外球場14面。臺北市籃球運動館規劃地上4樓、地下2樓。用地面積約26,000平方公尺，固定座位規劃3000席，彈性座位規劃3,000席。⁷³

必辦項目為田徑、游泳、跳水、水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擊劍、網球、排球、籃球、足球、柔道、桌球及跆拳道，計14項。選辦項目有3項，先行選定為棒球、射箭和羽球，共舉辦17種競賽，「未來將依我國選手實力及所需競賽場館等議題進行評估，並將進行選辦種類之研究分析」，最後，依據奪牌實力訂定規劃目標，於比賽前2年提報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確認後，於比賽18個月前公告選辦項目。

第四節 聽障奧運會在臺北

2009年第21屆達福林運動會（The 21st Summer Deaflympics，又稱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是臺北市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的重要里程碑。

臺北市在民國92年（2003）申辦時，投票以52：32票擊敗雅典，取得承辦權，並於當年開始規劃辦理首次於臺灣舉辦之國際奧運系列比賽。⁷⁴此為有史以來第一次由臺灣舉辦奧運活動，希望藉舉辦國際賽事增加臺北市國際能見度，讓臺北市在國際體壇發光。

一、聽障奧運會的起源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簡稱聽障奧運、聽奧，又稱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是專為聽障人士舉辦、包含多種體育運動項目的國

⁷³ 2017臺北世大運網站，<http://www.taipei2017.com.tw/lp.asp?ctNode=64065&CtUnit=34985&BaseDSD=7&mp=2017>，2013年6月20日查詢。

⁷⁴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3年刊》，頁3～4。

際性運動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其前身爲是國際無聲運動會 / 世界聾人運動會 (International Silent Games / World Games of the Deaf)。⁷⁵ 第一屆於 1924 年在法國巴黎舉辦，由法國聽障朋友 Mr. E. Rubens-Alcais 和一些熱心聽障運動的人士們在巴黎舉辦首次聽障世界級賽會，當時僅 9 國、145 名選手參加。世界聾人運動會舉辦相當具有規模，且保有聾人文化的特色，引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注意，故於 2001 年 5 月決議更名為聽障奧運會 (Deaflympics)。⁷⁶

二、申辦過程

臺灣與中國因政治體系之故，不論是參加或申辦國際賽會，中國在各方面皆干預臺灣，基於國際現實的政治環境情勢，臺灣要申辦國際性的活動實不容易，何況是奧運等級的運動賽事，多年來始終無法順利取得任何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主辦權，不斷在世界大學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屢敗屢戰，雖然奮戰不懈的精神值得喝采，但一再作戰失利也深深打擊民心士氣。然而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有助於國家及城市的發展，更是提升國際地位的途徑。

聽奧的申請推手主要是中華臺北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事實上，臺灣積極爭取 2009 聽障奧運會主辦權主要有幾個原因：一是臺灣在申請舉辦國際體育賽會或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時，常受到中共勢力的干涉與影響，故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決議爭取受國際現實壓力較小的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再者，因 2001 年由羅馬舉辦的聽障奧運會，其籌備單位表現不臻理想；而臺灣於前一年（2000 年）舉辦之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其表現令國際聽障奧運委員會及亞太會員滿意，留給 ICSD 全體執行委員與亞太會員國非常鮮明的印象，多數國家鼓勵且支持臺灣爭取 2009 年聽障奧運會的主辦權；加上中華臺北聽障運動協會希望藉由 2009 年聽障奧運的舉辦，使大眾能改變

⁷⁵ 甘業芊，〈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之介紹〉，《大專體育》101（2009.04），頁 1～8。

⁷⁶ 賴美芬，〈從 2005 墨爾本聽障奧運看 2009 臺北聽障奧運行銷—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秘書長趙玉平先生專訪〉，《運動管理季刊》8（2005），頁 48。

對聽障者的印象，從而促使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能尊重、接納聽障者。⁷⁷在上述三個原因之下，中華民國聽障運動協會決定爭取 2009 年聽障奧運在臺北的主辦權。

民國 91 年（2002）8 月 25 日臺灣完成申辦登記手續，然而曾舉辦過 2004 雅典奧運的希臘亦申請舉辦，面對當時的競爭對手—希臘，中華民國聽障運動協會積極準備與籌劃相關活動，並邀請國際聽障奧委會會長來臺聽取簡報，且參觀臺北市相關體育設施及整體規劃，藉由諸多安排，促使國際聽障奧委會會長對臺灣留下良好印象，其有助益於臺北市爭取聽障奧運會之主辦權。⁷⁸

民國 92 年（2003）2 月 25 日，申辦聽障奧運會代表團前往瑞士，展開宣傳與說明工作，26 日，由雅典首先舉辦說明晚會，翌日，由名譽理事長紀政女士、白秀雄副市長及曾慶源代表致詞，且由趙玉平秘書長主持簡報，並發送相關文宣與紀念品。28 日，則是決定主辦權的關鍵時刻，首先由希臘雅典做 20 分鐘的簡報，爾後輪臺北市，最後，在 84 張有效票中，臺北市以 52 張選票獲得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運會主辦權（希臘雅典獲得 32 張選票），此為聽障奧運會首次於亞洲舉行，也為臺灣在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申辦上開啓大門。⁷⁹

三、籌備工作

臺北市聽障奧運會籌備處早在民國 92 年（2003）7 月 15 日掛牌成立，但組織架構及設置要點卻遲至民國 94 年（2005）年才送市府核定，亦剛開始進行各項籌備事宜，⁸⁰組織成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顧問團以及 8 個工作部門，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設 8 個部門，包括行政部、資訊部、行銷部、社群服務部、後勤部、學校服務部、競賽部、與場地部，各部

⁷⁷ 劉宏裕、楊志豪、李建興，〈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與籌備問題之研究〉，《公共事務評論》12：1（2011.06），頁 5～6。

⁷⁸ 劉宏裕、楊志豪、李建興，〈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與籌備問題之研究〉，頁 6。

⁷⁹ 劉宏裕、楊志豪、李建興，〈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與籌備問題之研究〉，頁 6～7。

⁸⁰ 劉宏裕、楊志豪、李建興，〈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與籌備問題之研究〉，頁 9。

依需要共設 36 組分工合作。⁸¹

不過，籌備處成立初期，專職人員方面僅 16 人，其中 8 位是由市政府各處室借調過來支援，8 位由籌備處聘任，人力較為不足。

至於在硬體設備和比賽場地的規劃上，受到一些阻力，臺北市政府在參與爭取 2009 年聽障奧運主辦權的過程當中，同步對於全市以至於國內未來將可作為各單項運動競賽的場館作一全面性的規劃與檢討，發現國內目前包含左訓中心在內的所有田徑場中，均無符合且取得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IAAF）一級場地認證的標準田徑場，可作為整個賽事核心的主競賽場。⁸² 加上部分比賽場地過於老舊，勢必及早規劃相關的比賽場館（無論是興建與整修），臺北市政府逕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 52 億的預算補助作為場地的整建經費，經過多次補送資料、公文往返，行政院體委會僅允諾補助興建場館費用的二分之一，即 26 億為上限。⁸³

以主場館為例，依照國際比賽規定，比賽場地若無具備國際總會的場地認證，於該場地內所發生的各項成績將不被認同及採用，經過相關單位反覆評估，最後由馬英九前市長拍板決定在敦化北路、南京東路五段、八德路及北寧路包圍街廓中原臺北市立體育場及市立體育學院範圍內，拆除既有建築及設施物，重新興建一座能符合 IAAF 一級場地認證的標準場地，同時設置松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完工後結合臺北小巨蛋等周邊體育休閒設施提供市民全方位的休閒運動場所。⁸⁴ 臺北田徑場於民國 96 年（2007）2 月拆除整建，重新規劃之場地設施，包括了 400 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300 公尺暖身田徑場，後於 2009 年聽奧運會前完工。⁸⁵

此外，各單項運動的競賽場館，大部分向一些學校如大專院校以及接洽

⁸¹ 林國瑞，〈2009 臺北聽障奧運籌備現況－聽障奧運在臺北〉，《國際運動賽會經驗傳承研討會研討會手冊》（2007 年 11 月 29-30 日），頁 13～14。

⁸² 吳再欽，〈迎接聽障奧運 預計下月申請 IAAF 國際認證臺北市體育場 讓世界看見臺灣〉，《營建知訊》313（2009.02），頁 45～51。

⁸³ 劉宏裕、楊志豪、李建興，〈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與籌備問題之研究〉，頁 17。

⁸⁴ 吳再欽，〈迎接聽障奧運 預計下月申請 IAAF 國際認證臺北市體育場 讓世界看見臺灣〉，《營建知訊》313，頁 45～51。

⁸⁵ 臺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科，〈臺北田徑場介紹〉，《臺北體育》6（2009.07），頁 26～30。

鄰近縣市如臺北縣新莊、板橋的場館為主，例如臺北市體育館、臺北市小巨蛋、臺北縣新莊體育館；學校單位場地包括：臺大、師大、文化大學體育館以及國立體育學院體育館等。⁸⁶

茲將臺北聽奧的主場館和各競賽場地整理如下表：

表 6-4-1 聽奧主場館小檔案

設施	規劃內容
主田徑場	400 公尺國際標準田徑場（設有大型全彩螢幕）。
總觀眾席數量	20,000 席。
暖身田徑場	300 公尺田徑場。
貴賓專用空間	包含大貴賓包廂一座（附設 20 座位）、小貴賓包廂 10 間、貴賓看臺席位、貴賓交誼廳等。
選手專用空間	設置有 4 間可各容納 30 多人之多功能選手休息室、更衣室、按摩室、廁所、會議室、重量訓練室、三溫暖及放鬆區等。
賽會管理專用空間	單項運動總會代表辦公室、技術代表辦公室、醫務室（醫療中心）、藥檢室、會議室等。
媒體專用空間	新聞中心、新聞辦公室、媒體混合區、記者、電視、廣播評論員席、新聞發布室等。
聽障奧運賽會專用空間	賽會中心、媒體中心、資訊中心、醫療中心、發證中心、志工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趙玉平，《無聲的力量》（臺北：財團法人 2009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發行，2009 年），頁 53。

⁸⁶ 劉宏裕、楊志豪、李建興，〈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與籌備問題之研究〉，頁 18。

表 6-4-2 臺北聽奧競賽場地總覽

競賽項目	比賽場館
田徑	臺北市體育園區臺北田徑場
馬拉松	北海岸公路（太平洋翡翠灣溫泉度假飯店第二停車場至石門國中體育館折返）
羽球	臺北體育館 7 樓
籃球	臺北體育館 1 樓與 4 樓
沙灘排球	太平洋翡翠灣沙灘
保齡球	新喬福保齡球館
自由車	北海岸公路、臺北市政府周邊
足球	臺北市體育場田徑場、迎風運動公園
手球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
柔道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
空手道	南港運動中心
定向運動	陽明山國家公園冷水坑及擎天崗區域 陽明山公園及第二停車場區域
射擊	桃園縣公西靶場
游泳	新竹縣游泳館
桌球	臺北小巨蛋主館
跆拳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網球	彩虹河濱運動公園
排球	臺北縣新莊體育場體育館 國立臺灣大學體育館
水球	新竹縣游泳館
角力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資料來源：趙玉平，《無聲的力量》，頁 55。

最後，有關聽障奧會的志工招募及其工作事項，已列於第一章說明，在此不再贅述，讀者可參閱之。

四、大會標章及吉祥物

臺北聽奧的大會標章之設計，主要由臺北的「北」、聽障的「耳」以及運動員的「人」，此三大元素為其主體設計結構。其寓意分別表達了 2009 年

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辦；在整體設計上，藉由運用簡潔柔順的線條所勾勒出耳的形狀，是說明臺灣與聽障文化之特質，與線條勾畫出的「人」做搭配，亦表達出「人的意象，奔跑的姿態」，其活潑的造型展現臺灣的生命力，並突顯聽障運動員迎接挑戰的無畏精神；另外，在色彩的運用上，主要以紅、藍、白 3 種本國旗幟中的色彩作為表現，傳達「臺灣走出去，國際走進來」的理念。⁸⁷

在吉祥物的部分，係以臺灣特有種的「臺北樹蛙」作為此次聽障奧運會的吉祥物，設計理念是蛙兒頭頂藍色樹葉型帽子，代表頭頂一片藍色的美好願景也代表對環保的重視。其大大的吸盤，可輕鬆的來去自如，象徵的臺灣在世界上雖是一個小島嶼，但在國際的各項表現，時常讓世界各國為之驚嘆。⁸⁸再者，蛙兒展開的雙臂與微微彎曲具有動感的雙腳，將整個身體如臺北的「北」字展示，代表臺北的歡愉，也意在傳達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主辦城市－臺北市。蛙兒展開熱情的擁抱，歡迎來自世界各地參與此次聽障奧運會的朋友們。⁸⁹



圖 6-4-1 臺北聽奧的大會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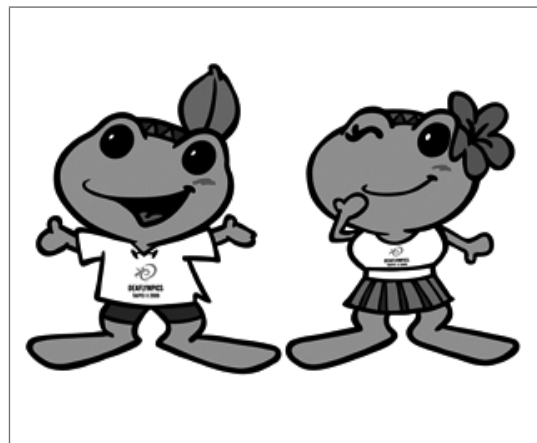


圖 6-4-2 臺北聽奧吉祥物

⁸⁷ 賴美芬，〈從 2005 墨爾本聽障奧運看 2009 臺北聽障奧運行銷－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秘書長趙玉平先生專訪〉，頁 54。整理自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大會 logo，<http://www.2009deaflympics.org/files/13-1000-51.php>，2011 年 10 月 20 日查詢。

⁸⁸ 賴美芬，〈從 2005 墨爾本聽障奧運看 2009 臺北聽障奧運行銷－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秘書長趙玉平先生專訪〉，頁 54。

⁸⁹ 整理自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大會吉祥物，<http://www.2009deaflympics.org/files/13-1000-52.php>，2011 年 10 月 20 日查詢。

五、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正式展開

(一) 開幕式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的開幕儀式，在臺北市立田徑場盛大登場，大會邀請臺灣知名舞臺劇導演賴聲川擔任藝文總監，負責整個開閉幕式的設計工作，籌劃兩年時間。開幕式以「Wave」為主題，代表臺灣海洋與聲波的波動，並著重強調視覺美感的原創藝術表演。

9 月 5 日晚間 7 時 30 分，隨著優人神鼓撼動人心的齊鳴鼓聲響起，開幕式正式登場。在《無聲的力量》乙書中，⁹⁰ 將開幕式 12 個節目說明非常詳細，茲將節目內容摘錄置於附錄。開幕式之節目順序如下：

- 第 1 幕：倒數
- 第 2 幕：曼達拉獻禮
- 第 3 幕：升會旗
- 第 4 幕：海與大地的傳奇
- 第 5 幕：神秘水塘
- 第 6 幕：都會的脈搏－過去與未來的交會點
- 第 7 幕：好吃在臺北
- 第 8 幕：祈福－我就是力量
- 第 9 幕：運動員入場
- 第 10 幕：正式禮節
- 第 11 幕：點燃聖火
- 第 12 幕：慶祝

整體而言，這場 12 幕精采絕倫的開幕式，歷時約 3 個小時，動員 5,000 位表演者及幕後 2,000 名工作人員，並有來自 80 個國家、超過 5000 名隊職員參與的 2009 臺北聽障奧運開幕典禮，以震撼、絢爛的聲光效果，呈現臺灣之美、海洋立國和聽障關懷。

⁹⁰ 趙玉平《無聲的力量》（臺北：財團法人 2009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發行，2009 年），頁 4。

（二）競賽項目

該屆比賽項目可分為 20 大項競賽種類，計有 15 項個人項目和 5 項團體項目，分別是：

個人項目有田徑、羽球、柔道、空手道、桌球、跆拳道、沙灘排球、定向運動、網球、保齡球、射擊、角力自由式、角力希臘式、公路自由車。

團體項目有籃球、足球、手球、室內排球、水球。⁹¹

（三）中華隊參賽及其成績

該屆聽障奧運改寫 41 項大會紀錄及 55 項聽障世界紀錄，創下歷屆聽奧賽會新高。統計最後的結果，中華隊則取得 11 金、11 銀、11 銅的成績，總共 33 面獎牌，較上屆的 9 金、4 銀、3 銅進步許多，不僅獲獎排名達參賽國家第 5 名，更是歷年參與聽障奧運的最佳成績。

表 6-4-3 中華隊獎牌統計一覽表

項目分類	金	銀	銅	小計
保齡球	5	3	1	9
跆拳道	2	2	1	5
空手道	1	2	1	4
定向越野	1	1	—	2
桌球	2	—	—	2
田徑	—	1	3	4
射擊	—	1	2	3
網球	—	1	1	2
柔道	—	—	2	2
總計	11	11	11	33

資料來源：趙玉平《無聲的力量》，頁 37。

在該次聽障奧運的金牌選手中，為中華臺北拿下第一面金牌的跆拳道女將陳怡君，於開幕隔天在女子 49 公斤以下量級的比賽，贏得一面金獎。

⁹¹ 整理自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大會常見問題集，
<http://www.2009deaflympics.org/files/13-1000-61.php>，2011 年 10 月 20 日查詢。

保齡球代表隊的張堯茜以 6 局打出 1,134 分的成績，先是取得單人組金牌，接下來，女子雙人賽、女子團體 5 人組、男子 5 人團體組，連下 5 金，其中，張堯茜得到 4 金，表現十分亮眼。

中華隊桌球男子團體賽在溫智璇的領軍下，添得一金，也同時在個人賽中榮獲金牌。

聽障奧運定向越野距離競速賽金牌的郭嘉秘，以 17 分 22 秒的成績奪冠，成為聽奧史上首位拿下該項金牌的亞洲選手。郭嘉秘除了參加定向越野距離競速賽外，還參加田徑和女籃項目。

田徑場上的安慶隆於田徑場上，在十項全能運動中，為中華隊贏得一面銅牌，讓國人十分感動。令人感謝的還有女網選手何秋香和何秋美這對姐妹檔，奮戰不懈的精神，「銀」得尊敬。

11 金、11 銀、11 銅的佳績，代表著中華隊的努力，尤其是聽奧選手，他們為聽奧付出更多的汗水，讓國人感到榮耀。

（四）關於聽奧的統計數字

民國 98 年（2009）9 月 5 日至 15 日於臺北田徑場盛大舉行，2009 年臺北聽奧共有 5 大洲 91 個與會國家，80 國參賽，85 個參與年會，男選手 1,766 名，女選手 787 名，共計 2,553 人參賽，另加上教練、領隊、隨隊翻譯、隨隊醫護及隨隊志工，總計 3,894 人員。比賽期間，維安警力共 64,639 人次；賽會期間車輛使用車次為 4,447 輛；志工報名人數 9,768 名，賽會服務志工總人數 6,700 名，學校親善團有 81 校、5 萬人次觀賞賽事，賽事期間到場之現場觀眾共計 278,884 人次，各國選手、家屬、隊職員以及加油團，超過上萬人湧入臺北市。⁹²

（五）閉幕典禮及後續作業

閉幕典禮是由賴聲川負責整個設計工作，以別具一格的辦桌方式閉幕，席開 350 桌，12 道臺灣道地小吃，加上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演出，十分具有創意。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被稱讚國際上最成功、最好的一

⁹² 趙玉平《無聲的力量》（臺北：財團法人 2009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發行，2009 年），頁 70～71。

次，且是有史以來首度在亞洲舉辦的聽奧盛會，對臺北市及臺灣留下了可貴的體育、文化、人文及社會關懷的資產，意義非凡。五年的籌備工作，在賽會結束後陸續完成成績總冊（Official Results）、紀錄片（Official Film）、賽事精華（Sporting Highlights）及相關報告等，寄發給國際聽障運動總會及各國會員國，並委託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於2011年2月前往斯洛伐克，出席國際聽障體育總會舉行的年會作總結報告（Official Reports），與各會員國分享臺灣的喜悅、成就以及驕傲。

爲了保存並展示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資產，於2009臺北聽障奧運的精神堡壘－「臺北小巨蛋」的一樓設立「臺北聽奧紀念館」，有關賽會申辦過程記錄，及籌辦賽事完整系列軌跡，以詳實具體方式來傳承聽奧經驗，建立臺北市民共同記憶。臺北聽奧紀念館自民國99年（2010）11月2日起試營運，12月9日正式揭幕。⁹³

⁹³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臺北市體育處99年刊》，頁34。

第七章

體育運動設施

日本統治時期臺北市體育運動設施隨著市區改正、都市計劃的步調逐漸增設。初期以武德會發展的運動項目為基調所設立的武道場為主，內容有武德殿、演武場、弓術場、馬場等等，直到體育俱樂部成立後，西方體育運動項目的相關設施次第引入，各項運動場地的建設逐漸增加，如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等等。除了帝國大學競技場以田徑為主的比賽外，新公園、圓山運動場非單項運動場地，曾在該場地舉辦過棒球、網球甚至自行車的比賽。學校的運動設施中除了操場及室內體操場外，還有單槓場、籃球場等運動設施。

戰後中華民國播遷來臺，臺北市未升格直轄市前，各類體育運動場地沿用日本統治時期留下的部分，戰後升格為直轄市，挹注許多經費在體育運動設施的建設。公共體育運動設施包含球類場地、簡易場地、登山設施、野營場地等等，連公園內也附設體育相關設施。學校體育運動設施以興建校內之體育場館與增加體育運動設施兩大方向，在「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方案中迅速展開，而民間體育運動設施亦在公家單位與民間企業中有所進展。所以不論行政體制的規畫或是民間的投資均有長足的進展。

第一節 戰後至民國 70 年臺北市體育運動設施發展

戰後百廢待舉，議員韓石泉在臺灣省議會提出以下動議：

於臺北市近郊山明水秀之劍潭山麓，建置廣大體育場。平時可供臺灣省

青年水陸競技運動。或時亦可利用爲全國運動會競技場。務期速現。未知有何高見。¹

在五年前我國體育雙傑紀政與楊傳廣，爲了籌建體育館而發起「一人一元運動」，這筆錢到底存在何處？目前爲止共有若干？²有關臺北市規劃興建巨蛋體育場，擬使用省有土地如何回續。³當時省政府回覆如下：

臺北市松山菸廠產業工會黃惠裕等陳情爲因應巨蛋興建問題，省政府應考慮及早擇地遷廠，以維護員工工作權，兼顧財政營收乙案，副知本會。臺灣省菸酒產業工會聯合會函爲有關臺北市府擬將省屬中山學園基地興建「巨蛋」體育館，對於基地上之公賣局松山菸廠、包裝材料工廠、汽車運輸調度中心、臺北分局及配銷處等單位員工權益應如何確保，請惠予告知，以維會員權益乙案，副知本會。皆覆以靜候主管機關處理。⁴

臺北市未改制前，公共運動設施的管理單位是教育局之社會教育科，管理體育場、游泳池及民衆體育等事項。⁵民國50年（1961）3月27日，臺灣省政府公布新的「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由教育局第五科第二股掌管公私立體育場之管理與闢建運動場地，其中將臺北立體育場與游泳池分設管理。⁶體育政策部分，全民體育增設專用足球場，籌設體育館與自由車場，各類簡易運動場。⁷

（一）公共體育運動設施

1. 臺北市體育場係以敦化北路第五號公園預定地三萬餘坪爲建場用地，民國45年（1956）興建完工，完成西區司令臺及看臺，並正式成立臺北市體育場，隨後陸續修建棒球場、羽球館、田徑場、網球場及東、南、北區看臺

¹ 〈質詢/教育/總目〉，《議事錄：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民國37年（1948-07-01～1948-07-12）典藏號：001-01-05OA-00-6-6-0-00468。

² 張賢東，〈公報〉，《議事錄：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三十三次會議》，1973-11-30，1618、1621。典藏號：003-05-02OA-29-6-8-00-01826。

³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公報，79卷11期，典藏號：003-10-02OA-79-6-8-00-01711。

⁴ 〈陳情案〉，《財政-公賣公產-公賣-總節》，典藏號：0032220085002。

⁵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學校教育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8年），頁107。

⁶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學校教育篇》，頁127。

⁷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體育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8年），頁158。

等場地。

(1) 田徑場：有 400 公尺 8 道塑膠跑道、夜間照明設備，可容納 25,000 人之看臺，總面積為 7,160 坪。

(2) 棒球場：內外野看臺可容納 17,000 人，有夜間照明設備，面積為 6,428 坪。

(3) 羽球館：民國 47 年（1958）完成，置有室內球場與室外球場各 2 座。

(4) 網球場：8 座球場，可容納 2,400 人之看臺及夜間照明設備，面積 2,125 坪。

(5) 籃、排球場：室外籃、排球場各兩座。⁸

2. 公園附設體育運動設施

(1) 臺北公園設有球場，可供網球、排球、橄欖球、足球、棒球等球類運動的比賽、練習。⁹民國 42 年（1953）臺北鄉村俱樂部與國防部合作，成立臺北高爾夫球俱樂部，民國 63 年（1974）3 月 29 日，中華民國行政院指示由臺北市政府接管球場，改建為青年公園，同年 10 月正式接管。設置籃球場 4 座、排球場 2 座、網球場 6 座、棒球場 1 座、溜冰場 1 座。

(2) 陽明公園及夢幻湖風景區：設置登山設施，陽明山前山公園、設置籃球場、溜冰場、室外游泳池各 1 座。

(3) 北投公園設溜冰場 1 座。

(4) 天母公園溜冰場 1 座。¹⁰

3. 游泳池：

(1) 民國 42 年（1953）成立臺北市游泳池管理所管理東門游泳池與永福游泳池（原日本統治時期明石町游泳池）。民國 43 年（1954）增建鋼筋水泥看臺一座，並改善管理室、更衣室等。民國 60 年（1971）增設池水過濾循環機兩部。¹¹

(2) 建成女子游泳池：位於南京西路 64 巷，有 25 公尺水道五道一池及

⁸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體育篇》頁 9、25。

⁹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體育篇》頁 9。

¹⁰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體育篇》頁 27。

¹¹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社會教育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1988 年），頁 45。

兒童專用池。

4. 簡易運動場：計有松山區之富臺社區、婦聯五村、聯合社區甲、乙等四處。內湖區之內湖一、二村、干城一村、貿商三村、影劇五村、治盤新村、精忠新村、警智新村及憲光新村等九處。南港區之龍華三村一處。木柵區之和興新村、軍功二村等二處。士林區之精忠新村、精忠二村等二處。北投區之七虎球場一處。

5. 登山步道、野營場及露營場：計有木柵草湳、內湖區碧山里大崙頭、士林區青山里之山豬湖露營場、內湖區白鷺山野營區、內湖大崙頭野營區。登山步道有內湖區土質步道與石階步道、南港區土質步道與石階步道、木柵區土質步道與石階步道、士林區土質步道與石階步道、北投區土質步道與石階步道、松山區石階步道、大安區石階步道、景美區石階步道。¹²

6. 籃球場：民國38年7月21日臺灣省體育會籃球協會成立，在鄭州路建了一座小型球場可容納觀眾4、500人，以後的比賽就沒有在新公園舉行了。鄭州路的球場因看臺座位太少，只可容納觀眾400人，而籃球運動又發展快速，不久所有比賽都搬到中華路的憲四團球場（現在的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去舉行，因為憲四團球場可容納觀眾2000多人。民國39年4月15日憲四團球場開始使用夜間燈光，是臺灣籃球公開在夜間比賽的開始。民國40年國防部在當時介壽路總統府前廣場興建了一座可以容納五千多人的三軍球場，將我國籃運帶入了另一個新時代，很多重要的比賽都改在三軍球場舉行，包括：介壽盃籃球賽，全省籃球聯賽，國軍運動會籃球賽，臺灣省運動會籃球賽，以及外國球隊來華表演賽，著名的七虎與大鵬五回合戰，中、日、韓、菲四國五強賽，也是在三軍球場舉行，世界著名的美國哈林職業籃球隊於民國41年也曾在三軍球場演出。¹³

7. 民國50年啓用的露天公賣局籃球場，當時雖成為比賽的第一選擇，不過各種設施不夠完善，大型籃球賽仍需較理想的場地，當時中華全國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易國瑞將軍與當時中山兒童樂園體育館負責人蔡章錶、蔡文慶、朱亞擎等研究之下，在兒童樂園東北端修建了一座可以容納觀眾三千多

¹²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體育篇》，頁25～27。

¹³ 郭崇美紀錄，〈臺北文獻體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137，2001.9，頁7～11。

人的小型體育館，落成後很多重要的比賽都在該館舉行，頓時成為籃球運動的活動中心。當時我國參加第四屆亞運會及參加第四屆世界盃選拔賽，紐西蘭國家隊來華訪問賽、韓國商銀女子隊訪華友誼賽、五國籃球邀請賽、美國青年歸主隊訪華友誼賽、澳洲女子隊訪華友誼賽都是在兒童樂園體育館舉行的。¹⁴

8. 南昌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球場民國 50 年（1961）啓用，原為露天籃球場，民國 54 年（1965）改建為室內體育館。屋頂由大跨距鋁架建構成全開式穹頂，平面以四方形為基礎，觀眾席可容納 2500 人，屬於半圓式體育館，為民國 50、60 年代最熱門的運動場，除了籃球賽，桌球、排球、合氣道、空手道，以及拳擊比賽都在此舉行。雖然，公賣局體育館改建成室內體育館，再度成為主要的籃賽場地，即使在中華體育館落成後，也有許多如全省聯賽、工商盃、市長盃等比賽也比舉行。¹⁵

（二）學校體育運動設施

民國 35 年（1946）11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轄下國民教育課、中等教育課及社會教育課。其中國民、中等教育課的業務中都包含有學校之體育與衛生事項。¹⁶ 臺北市升格後，中等學校體育隸屬第二科第三股辦理，國民小學相關業務則由第三科辦理。¹⁷

在「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方案中有關學校體育設備的增設，如表 7-1-1、表 7-1-2、表 7-1-3。民國 77 年（1988）統計國民小學的運動相關設備名稱、數量計有 103 項。¹⁸

¹⁴ 郭崇美紀錄，〈臺北文獻體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137，2001.9，頁 16。

¹⁵ 郭崇美紀錄，〈臺北文獻體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137，2001.9，頁 16。

¹⁶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學校教育篇》，頁 103～107。

¹⁷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學校教育篇》，頁 111～124。

¹⁸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體育篇》，頁 29～123。

表 7-1-1 民國 65-67 年臺北市國民小學充實體育設備計畫執行成果

年度	項目	數據	備註
民國 65 年 (1976)	數量	19 校	追加預算興建游泳池六座，計 27,000,000 元。
	經費	8,560,000 元	
民國 66 年 (1977)	數量	27 校	
	經費	9,670,000 元	
民國 67 年 (1978)	數量	20 校	
	經費	8,840,000 元	
合計	數量	66 校	
	經費	24,560,000 元	

資料來源：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學校教育篇》（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 年），頁 151。

表 7-1-2 民國 65-67 年臺北市中等學校充實體育設備計畫執行成果

年度	項目	數據	備註
民國 65 年	數量	27 校	追加預算興建游泳池四座，計 17,600,000 元。
	經費	4,410,500 元	
民國 66 年	數量	35 校	
	經費	9,221,300 元	
民國 67 年	數量	15 校	
	經費	7,044,100 元	
合計	數量	77 校	
	經費	14,410,500 元	

資料來源：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學校教育篇》，頁 190。

表 7-1-3 民國 65-69 年臺北市中等學校增建體育館(兼禮堂)計畫執行成果

年度	項目	數據	備註
民國 65 年	數量	1 座	追加預算興建游泳池六座，計 27,000,000 元。
	經費	4,500,000 元	
民國 66 年	數量	1 座	
	經費	15,000,000 元	
民國 67 年	數量	0 座	
	經費	0 元	
民國 68 年	數量	4 座	
	經費	67,000,000 元	
民國 69 年	數量	4 座	
	經費	78,600,000 元	
合計	數量	10 座	
	經費	165,100,000 元	

資料來源：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學校教育篇》，頁 188。

(三) 民間體育運動設施

1. 大安森林公園成立前的國際學舍，座落於信義路三段，佔地 160 餘坪，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外籍學生，讓他們放心的在臺灣學習。國際學舍 1957 年落成，1992 年走入歷史。國際學舍的右側有一座體育館，歸國際學舍管理，平時可作為籃球、羽毛球等各種運動的場地，或者是作為演劇音樂演奏、放映電影的場所，最著名的活動是春秋兩季全國圖書出版品展覽。1963 年全國體協慶祝「九九」體育節，在國際學舍體育館舉行體育節的慶祝大會，會中除了有體操、柔道及民族舞蹈等表演節目，並頒獎當時打破全國運動紀錄的 6 位選手，有楊傳廣、紀政、吳錦雲、張明忠、趙政雄和馬晴山。已故的湯銘新先生在受聘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時，曾兼任臺北國際學舍體育館主任。國際學舍體育館會有聯合報主辦的金球獎青少年籃球賽，培育出許多日後的國手，在三軍球場拆除後填補了臺灣籃運的空檔，在三軍球場拆除前四年，國際學舍體育館已經啓用，不過樓上只有 380 個觀眾席，樓下勉強可塞下 300 多人，所以並不適合舉辦大型比賽。在這裡舉行的比賽，最有歷史價值與對籃運貢獻的，應屬「金球獎」青少年籃球賽。當年建國中

學、師大附中等公立學校已經是比賽中的常客，而且戰績也都不錯。

2. 欣欣大眾公司保齡球館於民國 61 年（1972）10 月 31 日開幕，民國 68 年（1979）8 月四樓保齡球館改營電影院，民國 71 年（1982）9 月三樓保齡球館改營西餐廳。¹⁹ 民國 66 年（1977）九九體育節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團體獎。²⁰

3. 松山菸廠在光復後，陳廠長曾建置在臺灣工廠中的第一座運動場，²¹ 其位置約在製菸工廠與蓮花池附近，目前已規劃為「台北體育園區」，現正施工中。

第二節 學校運動設施發展

臺北市在民國 70 年代以後，學校運動場地的數量從下表可以看出。

表 7-2-1 臺北市民國 77 年學校運動場地數量統計表

學校別 項目	國小	國中（含啓明學校）	高中（含專科）	合計
總校數	122	63	17	202
活動中心	75	39	16	130
游泳池	24	28	10	62
網球場	21	13	6	40
操場	122	63	17	20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新聞處，《臺北市改制二十年》，1988，頁 644。

經過經濟起飛的年代，臺北市所轄各級公立學校之運動設施有長足的進步，場地包括跑道、田賽場地、室外球場、遊戲場、體育館內的運動場地及室內外游泳池的設置情形、夜間照明設備的裝置等。

¹⁹ 〈欣欣百貨公司〉，[http://www.shinshinltd.co 公尺 .tw/06co 公尺 pany.asp](http://www.shinshinltd.co.tw/06co公尺pany.asp)，2011 年 10 月 11 日查詢。

²⁰ 曾迺碩，《臺北市志・教育志・體育篇》，頁 132。

²¹ 〈松山菸廠今昔風華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181，2012.9，頁 23。

一、市立國民小學運動設施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根據賴協志在民國 93 年（2004）的調查中，統計 132 所學校設有田徑場（94.3%），有 137 所學校設有室外球場（97.9%）有 135 所學校設有遊戲場（96.4%），有 83 所學校設有體育館（或室內球場）（59.3%）；有 42 所學校設有游泳池（30.0%），由此可知，設置比例最高的是室外球場，接著是遊戲場，其次是田徑場，再次是體育館（或室內球場），比例較低的是游泳池。

（一）遊戲設施

學校遊戲場兼有傳統與現代遊戲設施，一般學校內的傳統遊具通常為學校舊有的遊戲設施，整理維護後保留下來的，而現代遊具通常為近年新添購置的，尤其新設置或整修的學校。現代遊戲設施主要的造型通常為抽象的造型，較富於變化，而傳統遊戲設施造型則較為固定也較為具象，例如：攀爬架通常為波浪型、格子狀、球型等幾種類型，一般傳統滑梯通常是包含樓梯和滑道的基本造型，部分是大象造型。遊戲設施主要構造材料以不銹鋼、木頭為主，有部分是以塑膠，鑄鐵、水泥或合成材料構成，另外還有以繩或輪胎為材料者；主要色彩為紅、黃、藍及不銹鋼原色或木頭原色。遊戲設施的地面狀況方面，以鋪有安全地墊和泥土地者最多，其次是草地，另外還有少部分為 PU 地墊、塑膠地墊、柏油地。但有些學校可能限於經費，只有新的現代遊戲設施地面鋪有安全地墊，舊的傳統遊戲設施地面則仍為一般的泥土地。²² 賴協志在民國 93 年（2004）的調查中，較傳統的遊戲設施中 15 所學校有梅花樁（11.1%），3 所學校有垂直跳躍架（2.2%），5 所學校有迴轉椅（3.7%），17 所學校有輪胎活動場（12.6%），110 所學校有滑梯（81.5%），59 所學校有鞦韆（43.7%），24 所學校有雲梯（17.8%），21 所學校有浪木（15.6%），13 所學校有踏臺（9.6%），7 所學校有肋木（5.2%），65 所學校有繩橋（48.1%），90 所學校有爬竿（66.7%），1 所學校有吊球（0.7%），70 所學校有攀登架（51.9%），56 所學校有曉蹺板（41.5%），10 所學校有其他種類的遊戲器材（7.4%），由高到低前五名依序是滑梯、爬竿、攀登架、繩

²² 吳旭專，〈臺北市國小兒童遊戲與優良遊戲場規畫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頁 82～87。

橋、鞦韆。現代遊戲場方面，53 所學校有組合遊具 1 組（39.3%），32 所學校有組合遊具 2 組（23.7%），16 所學校有組合遊具 3 組（11.9%），而其他的有 5 所學校（3.7%）。²³

（二）國民小學田徑場設施

根據賴協志的研究，有田徑場的國民小學共 132 所（94.3%），在跑道長度方面，有 3 所學校在 300 公尺以上（2.3%），有 56 所學校介在 200 公尺 -300 公尺之間（42.4%），有 66 所學校介在 100 公尺 -200 公尺之間（50.0%），有 7 所學校介在 50 公尺 -100 公尺之間（5.3%），比例由高到低依序是介在 100 公尺 -200 公尺之間，其次是 200 公尺 -300 公尺之間、最後是 50 公尺 -100 公尺。跑道道數方面。8 道以上有 2 校（1.5%），7 道有 4 校（3.0%），6 道有 91 校（68.9%），5 道有 25 校（18.9%）。4 道以下有 10 校（7.6%），比例由高到低依序是 6 道、5 道、4 道以下、7 道、8 道以上。跑道材質方面，有 115 所學校是 PU 跑道（87.1%），有 9 所學校是合成橡膠跑道（6.8%），有 3 所學校是紅磚土跑道（2.3%），有 5 所學校是其他材質跑道（3.8%）。比例由高到低依序是 PU 跑道、合成橡膠跑道、其他材質跑道、紅磚土跑道。田賽場地方面，跳遠沙坑的有 104 校（78.8%），跳高場地的有 22 校（16.7%）。有擲部場地的有 11 校（8.3%）。在夜間照明設備的裝置方面，有裝置的有 85 枚（64.4%），未裝置的有 47 校（35.6%）。²⁴

（三）國民小學室外球場設施

依據普查結果，有室外球場的學校共 137 所（97.9%），在球場種類方面，有綜合球場的學校有 80 所（58.4%），有躲避球場的學校有 65 所（47.4%），有籃球場的學校有 91 所（66.4%），有羽球場的學校有 15 所（10.9%），有排球場的學校有 40 所（29.2%），有網球場的學校有 26 所（19.0%），有足球場的學校有 5 所（3.6%），有棒（壘）球場的學校有 6 所（4.4%），有手球場的學校有 10 所（7.3%），有其他種類球場的學校有 1 所（0.7%），比例由高到低前五名依序是籃球場、綜合球場、躲避球場、排球場、網球場；在夜間照明設備的裝置方面，有裝置的有 100 校（73.0%），未

²³ 吳旭專，〈臺北市國小兒童遊戲與優良遊戲場規畫之研究〉，頁 145～146。

²⁴ 吳旭專，〈臺北市國小兒童遊戲與優良遊戲場規畫之研究〉，頁 144～145。

裝置的有 37 校 (27.0%)。²⁵

(四) 國民小學體育館 (或室內球場) 設施

有體育館 (或室內球場) 的學校共有 83 所 (59.3%)，在球場方面，有羽球場的學校有 39 所 (47.0%)，有綜合球場的學校有 36 所 (43.4%)，有排球場的學校有 24 所 (28.9%)，有桌球場的學校有 10 所 (12.0%)，有網球場的學校有 6 所 (7.2%)，有舞蹈教室的學校有 6 所 (7.2%)，有躲避球場的學校有 5 所 (6.0%)，有網球場的學校有 6 所 (7.2%)，有手球場的學校有 2 所 (2.4%)。體育館的設施中，63 所學校有冷氣空調 (75.9%)，73 所學校有夜間照明設備 (88.0%)，35 所學校有更衣室 (42.2%)，27 所學校有沐浴室 (32.5%)，59 所學校有音響 (71.1%)，10 所學校有球賽電動計時器 (12.0%)。²⁶

(五) 國民小學游泳池設施

吳永祿在民國 85 年 (1996) 的研究中，當時有游泳池的學校有 35 所。²⁷後續賴協志的研究中有游泳池的國民小學共 42 所 (30.0%)，在位置方面，有 21 所學校設在室外 (50.0%)，有 6 所學校設在室內 (地下室) (14.3%)，有 15 所學校設在室內 (一樓以上) (35.7%)。在水道長度方面，有 40 所學校在 25 公尺以上 (95.2%)，有 2 所學校介在 16 公尺 -24 公尺之間 (4.8%)；在水道寬度方面，有 22 所學校在 15 公尺以上 (52.4%)，有 16 所學校介在 11 公尺 -15 公尺之間 (38.1%)，有 4 所學校在 10 公尺以下 (9.5%)；在水道道數方面，8 道有 1 校 (2.4%)，7 道有 15 校 (35.7%)，6 道有 18 校 (42.9%)，5 道以下有 8 校 (19.0%)；其他設施方面，40 所學校有過濾系統 (95.2%)，36 所學校有池底吸塵器 (85.7%)，38 所學校有水道繩 (90.5%)，41 所學校有更衣室 (97.6%)，41 所學校有沐浴室 (97.6%)；深淺區的劃分方面，有劃分的學校有 29 所 (69.0%)，無劃分的學校有 13 所 (31.0%)。²⁸

²⁵ 吳旭專，〈臺北市國小兒童遊戲與優良遊戲場規畫之研究〉，頁 145。

²⁶ 吳旭專，〈臺北市國小兒童遊戲與優良遊戲場規畫之研究〉，頁 146。

²⁷ 吳永祿，〈臺北市國民小學游泳池規畫設計之調查研究〉(臺灣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²⁸ 吳旭專，〈臺北市國小兒童遊戲與優良遊戲場規畫之研究〉，頁 147。

表 7-2-2 100 學年度臺北市小學游泳池概況

	有游泳池校數	游泳池數 / 計	游泳池數 / 冷水池	游泳池數 / 溫水池
市立	51	51	9	42
私立	2	3	-	3
合計	53	54	9	45

1. 僅計列市立及私立學校，不含國立學校。
2. 私立復興小學 2 溫。
最近更新日：2012-06-2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游泳池概況〉，<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aveshow.asp>，2012 年 11 月 15 日查詢。

二、臺北市市立中等學校運動設施

（一）陸上運動設施

臺北市教育局根據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的規定要求各校逐年充實外，並修訂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且聘請學者專家實地各校訪視，期使各校的設備能有一定的基本水準，並能有效運用各項設備，以提高教學效果，發揮教育功能，達成國民中學的教育目標。

根據黃聖惠與陳啓誠的研究其數據如下所示：

表 7-2-3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0 學年度運動場地設施統計表

室外運動場地設施		
種類	數量	百分比（%）
田徑場	50	92.6
足球場	3	5.6
棒壘球場	1	1.9
游泳池	12	22.2
籃球場	52	96.3
排球場	45	83.3
網球場	16	29.6
手球場	4	7.4
遮陰球場	6	11.1

室內運動場地		
種類	數量	百分比 (%)
體育館	32	59.3
柔道房	6	11.1
游泳池	17	31.5
籃球場	33	61.1
排球場	7	13.0
羽球場	23	42.6
重量訓練室	8	14.8
體操房	7	13.0
武術室	2	3.7
韻律房	25	46.3
桌球室	45	83.3

資料來源：黃聖惠，〈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影響因素之探討〉（臺北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頁42～43。

表 7-2-4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 91 學年度運動場地設施統計表

	區名 (學校數)	田徑場	游泳池		活動中心 (含體育館)	數量小計		數量總計		
			室內	室外		實際	期望	實際	期望	比例
東區	松山(4)	4	1	1	4	10	12	31	36	86.1
	南港(2)	2	1	0	1	4	6			
	內湖(6)	6	3	2	6	17	18			
西區	中正(5)	5	3	1	5	14	15	29	36	80.5
	中山(4)	4	1	1	2	8	12			
	萬華(3)	2	2	0	3	7	9			
南區	信義(4)	4	1	3	4	12	12	36	48	75
	大安(6)	5	2	1	5	13	18			
	文山(6)	5	1	1	4	11	18			
北區	大同(5)	3	1	1	2	7	15	29	51	56.9
	士林(6)	6	1	1	4	12	18			
	北投(6)	5	0	2	3	10	18			
合計(57)		51	17	14	43	125	171	125	171	73.1

資料來源：陳啟誠，〈臺北市立國中生使用校內運動場地設施滿意度調查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15～16。

（二）水上運動設施

王凱立在民國 89 年（2000）調查，臺北市共有 61 所市立國民中學，具有游泳池設施的學校數有 31 所，比例為 50.8%，也就是每 1.97 所國中便有一座游泳池，與全國國民中學中只有 5.5% 的比例而言，有游泳池的學校相較高很多。²⁹

表 7-2-5 100 學年度臺北市中等學校游泳池概況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有游泳池校數	游泳池數 / 計	游泳池數 / 冷水池	游泳池數 / 溫水池	有游泳池校數	游泳池數 / 計	游泳池數 / 冷水池	游泳池數 / 溫水池	有游泳池校數	游泳池數 / 計	游泳池數 / 冷水池	游泳池數 / 溫水池
市立	22	24	3	21	2	2	-	2	34	34	1	33
私立	2	2	1	1	-	-	-	-	-	-	-	-
合計	24	26	4	22	2	2	-	2	34	34	1	33
註解：1. 僅計列市立及私立學校，不含國立學校。 2. 市立松山高中 1 溫 1 冷；市立華江高中 1 溫 1 冷。 最近更新日：2012-06-2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游泳池概況〉，<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aveshow.asp>，2012 年 11 月 15 日查詢。

表 7-2-6 民國 100 年臺北市公立學校有游泳池校數比率

校級比率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84.62	28.57	57.63	36.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游泳池校數比率（市立）〉，<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aveshow.asp>，2012 年 11 月 15 日查詢。

三、臺北市市立大專院校運動設施

2013 年 8 月臺北市立大學未改制前，分別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以下分別就當時的兩所院校在運動場地設施部分加以說明。

²⁹ 王凱立，〈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設施經營模式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87。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創立於西元 1895 年（明治 28 年），為全臺歷史最悠久的大學院校，初名芝山巖學堂，1896 年搬遷至南門，並改制為「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1919 年改制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27 年 5 月，易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南門校區，日籍學生就讀）、另設「臺灣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芳蘭校區，臺籍學生就讀）（即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前身）。1943 年與臺北第二師範學校合併（原第二師範收本科生，原第一師範收預科及女子部），改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1945 年 12 月 25 日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僅招收女生。1964 年升格為「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1967 年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女師專改隸臺北市，改名為「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1979 年開始招收男生，易名為「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1987 年升格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200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設置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校區運動場地設施如下：

表 7-2-7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運動場地設施一覽表

場地	設施
中正堂	3 樓：體操教室、室內球場 B1：舞蹈教室、桌球教室、韻律教室、體能教室
公誠樓	B2：球場
室外球場	室外 A 球場靠重慶南路，室外 B 球場靠草皮
游泳池	室內溫水游泳池、水療池、SPA 池、蒸汽室、烤箱等，是臺北市內數一數二設備完善的游泳池。24 小時全自動循環過濾及殺菌系統，水質純淨，讓使用者用的健康，用的安心，且全年四季溫水開放。更衣室、熱水淋浴、吹風機等設備。
操場草地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室，〈運動場館〉，<http://pe.tpe.edu.tw/front/bin/hopec.php?cid=1>，2012 年 11 月 10 日查詢。

（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該校於民國 57 年 8 月於松山創建，建校宗旨在貫徹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政策，以培養菁英運動員、舞蹈藝術人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

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領導人才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為目標，並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科學、訓練發展政策首任校長林鴻坦，擘劃建校，始肇宏基。接續者分別是劉紹本、蔡特龍、鄭虎、鄭芳梵、楊忠和、陳坤樺等戮力追求校務卓越，帶領北體努力邁向具國際競爭力的體育運動競技及健康休閒藝術等專業之一流學府。85 學年度本校升格為學院，87 學年度開設休閒運動管理學系、舞蹈學系、水上運動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及 2 年制體育學系等 7 個學系。88 學年度成立運動科學研究所，92 學年度設立體育與健康學系，93 學年度增設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教育研究所、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及舞蹈學系碩士班，95 學年度設立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96 學年度有動態藝術學系、體育與健康學系碩士班、以及體育研究所博士班招收第一屆新生，體育運動項目不論在學、術界都有優異的表現，運動場地設施擔任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以下簡介該校運動場地之設施。

表 7-2-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場地設施一覽表

場地	設施
鴻坦樓	3 樓：舞蹈教室。 4 樓：擊劍練習場。 B1：舞蹈教室，體操練習場，柔道、跆拳道練習場，運動傷害防護中心。 B2：重量訓練室，器材室。
綜合運動館	2 樓：舞蹈教室。 3 樓：桌球場、羽球場、柔道場、空手道場、拳擊場、多功能教室、攀岩場。 5 樓：網球場、排球場。
游泳池	25 公尺游泳池、50 公尺游泳池、跳水池。
田徑場	400 公尺跑道。
棒球場	天母棒球場一座（含看臺）。
其他	籃球場、網球場、足球場等。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體育學院，<http://www.tpec.edu.tw/bin/ho公尺e.php>，2012 年 11 月 10 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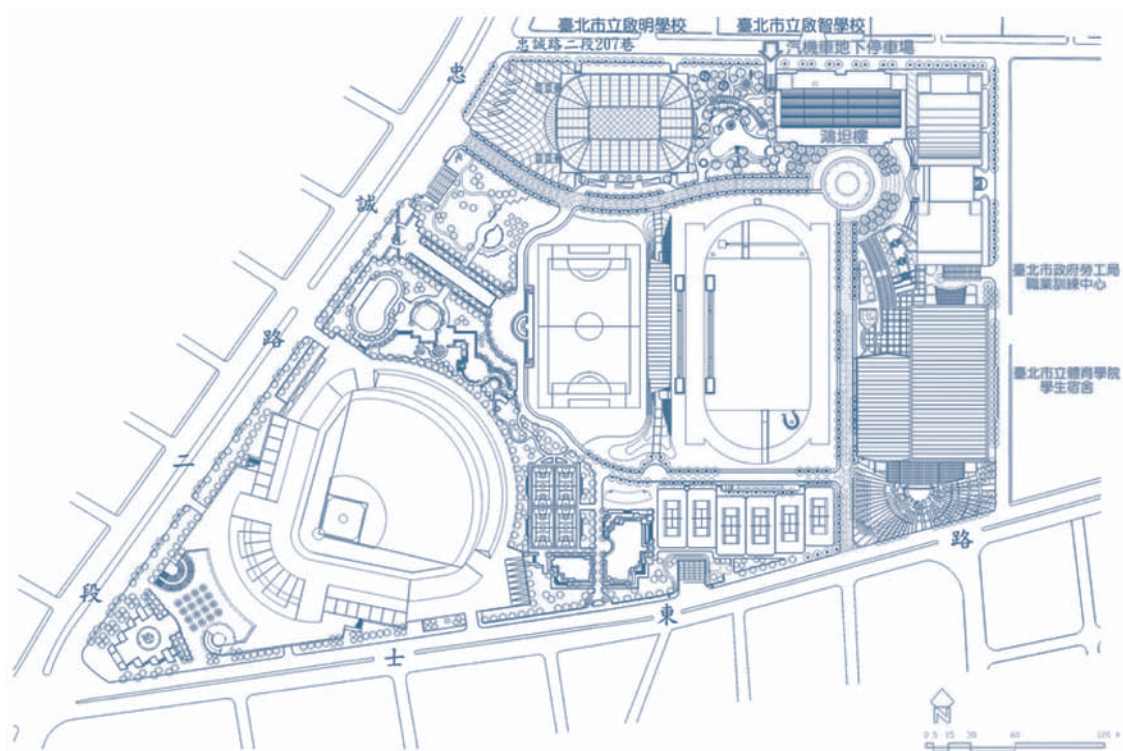


圖 7-2-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園地圖

資料來源：<http://www.tpec.edu.tw/ezfiles/0/1000/i公尺g/188/TPEC-公尺ap-01-O.jpg>，2012年11月10日查詢。

臺北市因應各級學校不同需求，各項運動設施因應年齡層而有區隔。但總體而言，在陸地上的各項運動設施設置率較高，游泳池的比例亦逐年增加中。

第三節 公共運動設施發展

一、運動場館的建設

臺北市規劃興建各類型運動場地設施，為發展體育運動之基礎，除可作為各項競技運動比賽場地外，另可作為各專項運動選手訓練使用，並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空間，對市內競技運動及全民體育之推展，扮演極具關鍵之角色。

（一）臺北體育館

臺北體育館於民國 83 年（1994）興建完成，一樓為籃球場，四樓為技擊類運動，七樓為羽球館，共計 10 面羽球場，歷年來舉辦過各項國內外大型比賽。民國 98 年（2009）為配合「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籃球及羽球賽事進行大規模整修，除外牆翻新外，館內並進行一、四、七樓觀眾座椅更新、樓地板及照明設備維修等工程。³⁰ 該館地上七層地下二層，一樓以球類運動為主，固定座位 906 位（二樓）、移動看臺 1,500 位（一樓），合計 2,406 座位，三樓為大型會議場所，共有 202 座位，四樓以技擊運動為主，固定座位 798 位（五樓）、移動座位 1,078 位（四樓），合計 1,876 座位。七樓以羽球運動為主，共有 798 座位。³¹

（二）臺北田徑場

基地長 300 公尺、寬 184 公尺，面積 55,000 平方公尺。建地面積 5,128 平方公尺（1,554 坪），地上七層地下一層，長 21.7 公尺，寬 21.7 公尺，高 33.5 公尺。二樓：辦公室，會議室。三樓：視聽室。四樓：辦公室，韻律中心。五樓：辦公室，健身中心。六樓：辦公室，圖書室。七樓：桌球室。球館部份：地上三層地下二層，長 59.2 公尺，寬 52.6 公尺，高 41.5 公尺，以球類運動為主，2,000 座位。二樓：以技擊運動為主，有 792 座位。三樓：以羽球運動為主，有 792 座位。地下一、二樓為停車場有 174 車位。總樓地板面積：25,542 平方公尺（7,740 坪）。內有標準自然草皮比賽場地一座，可容納觀眾人數：20,000 人。夜間照明系統、播音系統、大型電動計分板、淋浴設備。³²

臺北田徑場於民國 98 年（2009）7 月 23 日正式啟用，場地占地面積 2 萬 3,638 平方公尺，內部設施包含 1 座 400 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300 公尺田徑暖身場，可容納 2 萬名觀眾。田徑場於民國 98 年（2009）5 月 7 日通過

³⁰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 4 興建場地設施 強化體育技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1197296&ctNode=34907&公尺p=100053>，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³¹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體育館〉，<http://www.t公尺s.taipei.gov.tw/ct.asp?xItem=1134629&CtNode=33221&公尺p=104061>，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³²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學藝篇〉，《臺北市中山區志》，2005 年，頁 11。

國際田徑總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 IAAF) 一級認證，是全世界第 54 個、國內第 2 個取得該項認證的競賽場地，足球場亦符合國際足球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of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 的規定，並規劃為「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場館，開閉幕典禮、田徑項目競賽及足球決賽都在此舉行。³³

此外，臺北田徑場獲頒行政院第 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工程類施工品質優良獎「特優」暨永續及節能減碳類設計品質優良獎「特優」的榮耀，其為標準綠建築，整體設計以「環保」為概念，引進自然光與保持通風，以達到節能減碳與省電的目標。外觀設計理念則呈現「飛翔建築羽翼」的整體意象，與臺北小巨蛋相互呼應，並結合比鄰之松山運動中心與臺北體育館成為「臺北市體育園區」，已成為臺北市重要地標之一。³⁴

「2009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辦時，完成 2 萬席臺北市田徑場之興建與啓用，除了擔任聽障奧運會的主要場館、肩負提升臺北市國際能見度的重任外，新臺北市田徑場更與松山運動中心相互整合，配合臺北市政府大力提倡的運動中心計畫，提供臺北市民更為完善的體育活動場所及資源，預計完工後每年可提供 259 萬人次以上的相關服務。³⁵

(三) 小巨蛋 (前身爲中華體育館)

中華體育館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上，是臺灣早期的大型體育館之一，由當時旅居泰國華僑林國長 (中泰賓館創辦人) 設立「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以「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名義獨資興建，1963 年 3 月動工，工程歷時半年多，花費新臺幣三千萬元，同年 10 月正式啓用，隨後主辦第二屆亞洲籃球錦標賽。場館內部以圓形環繞，共可容納一萬兩千人，為當時臺北地區最大也是少數由民間出資興建的體育館。1980 年 12 月獲得政府補助八千萬元，整修內部工程與裝設空調，並於 1981 年完成，之後曾舉辦多

³³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第十五章全民運動 Part 4 興建場地設施 強化體育技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1197296&ctNode=34907&公尺p=100053>，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³⁴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第十五章全民運動 Part 4 興建場地設施 強化體育技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1197296&ctNode=34907&公尺p=100053>，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³⁵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第十五章全民運動 Part4 興建運動場地設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127572&ctNode=9208&公尺p=100041>，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屆瓊斯盃籃球賽。1988年11月20日，鴻源投資機構租下中華體育館做為企業運動會場地，因攜帶炮燭入場並點燃，不慎將屋頂燒毀。該場地辦理的比賽中，以威廉瓊斯盃籃球賽最富盛名，舉辦30餘年的歷史當中，中華體育館的年代可說是最風光的時刻，寫下12,000個座位連場爆滿的盛況，開啓了我國籃球在80年代的起飛，後來甚至在容量更大的桃園巨蛋體育館，創下單日票房高達326萬元的最高紀錄。其成為每年夏季，籃球迷不可錯過的精彩盛會。

自民國77年（1988）位於南京東路4段之中華體育館火災損壞後，臺北市即無較大體育館可供使用，各項室內活動僅能使用3,500觀眾席之體院體育館。除嚴重影響全民運動推展外，對舉辦大型藝文活動、演唱會及展覽、集會與爭取國際活動亦影響甚大。為增進國民健康體能，提升生活品質，提高我國國際地位，臺北市政府於民國90年（2001）3月8日完成臺北市立棒球場拆除案，並決定於棒球場原址興建大型多功能體育館，93年（2004）因受鋼筋鋼料、砂石原料物價上漲造成材料調度困難之影響，導致結構體工程施作進度稍有落後；後續屋頂系統工程、帷幕牆工程及裝修工程進度亦隨之落後，歷經3年10個月工期，此國際級體育場館—臺北小巨蛋終在94年（2005）12月1日正式啓用營運，象徵臺北市完成國際標準之綜合體育館，有利臺北市爭取大型國際競技賽會舉辦。座落於臺北市南京東路和敦化北路口的小巨蛋，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15,000席多功能體育館（小巨蛋），是臺灣第一座國際級大型綜合體育館。³⁶

（四）天母運動園區

天母運動園區為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地區的運動公園，地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77號，於民國89年（2000）啓用，面積約16.8公頃。主要的運動公共設施有網球場6面、溜冰場1座、兒童遊戲場1座、露天小劇場1座、籃球場4座、多用途草坪1面。並且具有夜間照明、廁所、水景景觀、服務中心等等設施。³⁷另外天母棒球場也在天母運動公園內部，位於臺北

³⁶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2 興建社區居民運動休閒空間〉，<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55784&ctNode=5834&batch公尺=&pb=3>，2012年3月5日查詢。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2 健全體育休閒設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54733&ctNode=5804&公尺p=100037>，2012年3月5日查詢。

³⁷ 維基百科，〈天母運動公園〉，<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1197296&ctNode=34907&公尺p=100053>，2012年3月5日查詢。

市忠誠路與士東路交叉口，自民國 86 年（1997）3 月 5 日動工興建，民國 88 年（1999）8 月 15 日年落成啓用，可容納觀眾 10,000 席。該球場坐落於陽明山下，其方位為東北東方（由本壘往中外野方向），由本壘板正後方觀眾席望去，可觀賞到陽明山、文化大學、大屯山等景觀。民國 86 年（1997）3 月 25 日動工，民國 88 年（1999）8 月 15 日興建完成，左外野：325 英呎、中外野：400 英呎、右外野：325 英呎，觀眾席數：10,000 席，內野：草皮，電子記分板、液晶大螢幕。³⁸ 自 88 年啓用許多設備皆已老舊，為配合「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興建及整修之場館外，民國 98 年（2009）整修項目包括棒球場頂棚薄膜更新、全區監視系統改善、噴灌（灑水）系統改善、高桿燈改善、職棒賽場監視系統與廁所修繕等工程。國內科技大廠臺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捐贈全新之 LED 顯示器，提供球迷即時資訊服務，提升球賽品質。³⁹

（五）中山足球場

中山足球場建於大正 12 年（1923），原名「圓山綜合運動場」，土地的用途廣泛，主要係迎接日本明仁皇太子訪臺，臺灣總督府當局特舉辦「全島學校聯合運動會」，所以新設這座運動場，做為皇太子巡視之功績之一。當時共邀集兩百八十餘名官民，捐銀七萬一千餘元，選定圓山為建地，運動場面積 21,696 坪，觀眾席是鋼筋混凝土築造，可容納 3,500 人，特別席可容納 100 人，另闢貴賓休息室；場內田徑一周 400 公尺，寬 8 公尺，並設有 4 座網球場，平日用途提供學校聯合運動會或棒球、田徑、網球等活動的運動場。日據時代曾舉辦全臺田徑賽與聯合運動大會，昭和元年（1926）辦賽馬大會，臺灣總督府還販售賽馬券，率開放臺灣賽馬（賭馬）運動之先氣，並常舉辦棒球賽。二次大戰時，日人將它充為陸軍醫院，深具多功能用途。民國 39 年 5 月 16 日韓戰爆發，美國總統杜魯門派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第二年在臺北成立美軍顧問團，民國 44 年駐臺美軍協防司令部設於臺北市中山區，美軍顧問

³⁸ 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天母棒球場〉，<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134620&CtNode=33219&Cp=104061>，2012 年 3 月 6 日查詢。

³⁹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 4 興建場地設施 強化體育技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1197296&CtNode=34907&Cp=100053>，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團與協防司令部辦公室，進駐中山北路週邊，「美援」物資源源不斷湧進，占地遼闊的中山足球場，便權充美援物資集散地，民國 53 年（1964）中美簽訂協防條約，加深我國國家安全保障，援助的武器彈藥、醫療與食品亦相對增加，每日由松山機場下載，運入中山足球場臨時庫房的噸數大增，相信民國 50 年以前生的國人，都還有喝美援脫脂奶粉、麵粉、牛油、餅乾等等印象，但知道這些物資，皆出自於中山足球場臨時庫房的人並不多。這段美軍駐防期間，為中山北路附近造就了特殊的異國風情，美軍將運動場劃為辦公廳舍，民國 68 年（1979）美國卡特政府宣布中止與我國的外交關係，美軍逐年撤退，中山足球場才結束它階段性任務。蔣緯國將軍擔任足球協會理事長時，受民國 66 年（1977）木蘭足球隊在亞洲女子足球賽奪冠激勵，利用原有的設施，更改為足球場。民國 75 年（1986）10 月改建為中山足球場，並於民國 78 年（1989）啓用，總面積為 55,000 平方公尺，可容納 20,742 人，當時是頗具國際標準的足球賽場地。⁴⁰ 該處曾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的辦公處。

（六）其他

青年公園棒球場行政樓部分，一樓為服務臺、大會紀錄室及球員休息室，二樓為裁判休息室、辦公室、貴賓室及記者室。皆設有 2 臺空調。設施內容有戶外棒球場、看臺 2 座及夜間照明設備，全壘距離中間為 315 英呎，左右外野 290 英呎。⁴¹

新生公園棒球場行政樓部分，一樓為會議室、球員休息室及記者室，二樓為辦公室。設施內容有戶外棒球場、簡易看臺，全壘距離中間為 400 英呎，左右外野 325 英呎。⁴²

新生高架橋下籃球場民國 95 年（2006）1 月 2 日自都市發展局接管後即啓用，新生高架橋下運動場地長約 86.7 公尺、寬 23.4 公尺。設施內容有籃球場及街舞場地，籃球場夜間照明。⁴³

⁴⁰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文教篇〉，《臺北市 中山區志》，卷六，2005 年，頁 14～15。

⁴¹ 臺北市政府體育處，〈青年公園棒球場〉，<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134625&CtNode=33219&mp=104061>，2012 年 3 月 6 日查詢。

⁴² 臺北市政府體育處，〈新生公園棒球場〉，<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134626&CtNode=33219&mp=104061>，2012 年 3 月 6 日查詢。

⁴³ 臺北市政府體育處，〈新生高架橋下籃球場〉，<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134628&CtNode=33219&mp=104061>，2012 年 3 月 6 日查詢。

景美游泳池基地面積：基地長 45 公尺、寬 30 公尺。成人池長 25 公尺，寬 12.5 公尺，水深 1.2-1.4 公尺，5 水道。兒童池長 12.5 公尺，寬 10 公尺，水深 0.7-0.9 公尺。戲水池直徑 10 公尺，水深 0.6 公尺。設施內容有夜間照明、更衣室、淋浴室、廁所、擴音系統、過濾機。⁴⁴

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於民國 99 年（2010）11 月興建完成，訓練中心之二道圓弧牆為模擬空中翻轉之軌跡，主建物地上 2 層，室內建築約 170 坪，空間規劃包括重量訓練室、選手休息室、教練休息室、辦公室、會議室、醫務室、盥洗室、廁所、儲藏室。運動設施包括極限移動式大 U 板長 18 公尺寬 15.5 公尺、小 U 板長 12 公尺寬 11 公尺、攀岩場高 5 公尺寬 5 公尺、水泥滑板場及公園區，為 2010 年亞洲盃極限運動錦標賽正式比賽場地，另作為培養國內優異極限運動選手及備戰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專業訓練基地。⁴⁵

民國 99 年（2010）市府陸續於百齡河濱運動公園新建 7 人制足球場；另於迎風河濱運動公園觀山段新建 2 座棒球場、彩虹河濱運動公園新建 1 座壘球場，以滿足市內廣大棒、壘球運動族群之場地使用需求，提升全民運動風氣。⁴⁶

迎風河濱公園位於中山區圓山橋、大直橋下基隆河岸段，因應「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賽事整建完成 4 座長 100 公尺、寬 64 公尺國際標準足球場地。彩虹河濱公園位於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堤外，整建後之場地包含 16 面標準網球主競賽場及 1 座中央球場，場地鋪面採用與美國公開賽相同之彈性壓克力面層，係國際網球總會（ITF）認證分類之第 2 類面層（適用在中慢速球場面層）。百齡運動公園之 2 座足球場則整修為「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足球練習場。⁴⁷

⁴⁴ 臺北市政府體育處，〈景美游泳池〉，<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134634&ctNode=33221&p=104061>，2012 年 3 月 6 日查詢。

⁴⁵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15 全民運動 Part 4 興建場地設施強化體育技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4129830&ctNode=44212&p=100088>，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⁴⁶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15 全民運動 Part 4 興建場地設施強化體育技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4129830&ctNode=44212&p=100088>，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⁴⁷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 4 興建場地設施強化體育技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1197296&ctNode=34907&p=100053>，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二、運動中心的運動設施

臺北市規劃興建各類型運動場地設施，為發展體育運動之基礎，除可作為各項競技運動比賽場地外，另可作為各專項運動選手訓練使用，並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空間，對市內競技運動及全民體育之推展，扮演極具關鍵之角色。尤其於所轄各行政區各興建 1 座運動中心之規劃，為我國地方政府之創舉；臺北市 12 行政區之運動中心自民國 89 年（2000）著手規劃興建，歷經 8 年市府團隊努力，嗣於民國 99 年（2010）11 月全數興建完成，並已全面啟用，終於實踐「一區一運動中心」之理念。⁴⁸

表 7-3-1 臺北市運動中心開工、啟用一覽表

編號	名稱	開工日期	啟用日期
1	中山運動中心		92 年 3 月 1 日
2	北投運動中心		93 年 7 月 5 日
3	中正運動中心	93 年 9 月 23 日	95 年 10 月 7 日
4	南港運動中心	94 年 1 月 5 日	95 年 12 月 1 日
5	萬華運動中心	94 年 9 月 1 日	96 年 5 月 26 日
6	士林運動中心	94 年 10 月 20 日	97 年 2 月 2 日
7	內湖運動中心	95 年 3 月 1 日	97 年 8 月 16 日
8	大同運動中心	95 年 5 月 2 日	98 年 12 月 12 日
9	松山運動中心	95 年 11 月 28 日	98 年 11 月 1 日
10	信義運動中心	96 年 3 月 2 日	98 年 5 月 28 日
11	大安運動中心	96 年 3 月 21 日	99 年 4 月 10 日
12	文山運動中心	97 年 8 月 1 日	99 年 8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臺北市年鑑 2007，〈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4 興建運動場地設施〉，<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56941&ctNode=5665&公尺p=100035>，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維基百科，〈臺北市運動中心〉，<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F%A1%E7%BE%A9%E9%81%8B%E5%8B%95%E4%B8%AD%E5%BF%83>，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⁴⁸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15 全民運動 Part 4 興建場地設施強化體育技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4129830&ctNode=44212&公尺p=100088>，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一）中山運動中心

中山區運動中心於民國 91 年（2002）12 月 12 日正式完工，總樓地板面積達 8,896 平方公尺，工程造價二億六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一十八元整，並於民國 92 年（2003）3 月正式啓用。此中心係臺北市政府鼓勵民衆健康、運動、休閒所興建的第一所市民運動中心，委由救國團豐富的休閒服務經驗經營管理。一樓爲休閒廣場，內有棋藝閱讀室、行政管理中心、親子休閒廣場、Le Chic 休閒餐廳；二樓爲健身中心，引進美國 CYBEX 公司最新運動健身器材，設置「體適能檢測區」、「電腦心肺功能區」、「重量訓練區」、「軀體伸展區」、「多功能訓練站」，等三十餘項運動健身器材，並有專業運動教練個別指導，內有有氧韻律教室、社區教室、兒童遊戲室；三樓爲多功能運動空間，可同時容納三百人活動，設有籃球場、攀岩場等，適合舉辦各類舞蹈、太極拳、劍道、柔道、跆拳道等體育休閒運動；四樓爲羽球、桌球場、桌上足球，舒適的空調設備，適合熱愛運動的市民的運動需求；地下二樓爲藍海鯨游泳休閒園區，內有游泳池、SPA 水療池三溫暖池，設置有專業的 SPA 水療設備。⁴⁹

自 101 年（2012）2 月 29 日起進行場館整修工程，全館（包含停車場）暫停營運。⁵⁰

（二）北投運動中心⁵¹

地下一樓	游泳池。
一樓設備	社區教室、閱覽室、兒童遊戲室、大廳社區服務。
二樓設備	攀岩場、多功能球場、撞球主題館，舞蹈教室。
三樓設備	壁球場、桌球場、室內跑道、韻律教室、陽明物理治療室。
五樓設備	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網球場、武道館。

⁴⁹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學藝篇〉，《臺北市中山區志》，卷七，2005 年，頁 9～10。〈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http://ugaia.co 公尺 /index.php?option=co 公尺 _poi&view= detail&id=736&Ite 公尺 id=3，2012 年 3 月 20 日查詢。

⁵⁰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休館公告〉，<http://cssc.cyc.org.tw/>，2012 年 4 月 22 日查詢。

⁵¹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www.btsc.org/>，2012 年 3 月 20 日查詢。

(三) 中正運動中心⁵²

地下二樓	50 公尺室內溫水游泳池：七道標準水道游泳池、SPA 衝擊水療區、多功能三溫暖、原木烤箱。自泳、水中有氧、游泳教學、水中安全教育、學校體育課。
一樓設備	服務臺，幼兒遊戲室。
二樓設備	體適能健身中心：多功能電跑步機、體適能檢測區、重量訓練器材、心肺訓練器材、體適能指導。
三樓設備	多功能綜合運動場地：籃球課程、各項表演會場地、自辦或合辦大型競賽或活動場地、企業職工體育活動、跆拳道、柔道、太極拳，劍道、角力、合氣道。
四樓設備	運動中心的行政管理中心。
五樓設備	韻律有氧舞蹈教室：有氧舞蹈、瑜珈、各項動感韻律課程、社交舞、國際標準舞。桌球室：桌球教學課程，提供桌球比賽用場地，社區桌球體育活動推廣。
六樓設備	高爾夫球練習室：高爾夫球教學課程，提供重點選手訓練場地，大眾高爾夫球體育推廣，電腦模擬區。 室內空氣槍 10 公尺射擊場：射擊教學課程，提供射擊比賽用場地，民衆射擊活動推展。 撞球場：提供撞球技巧練習場地，大眾撞球運動推廣，撞球教學課程規劃，舉辦舉辦撞球比賽。 教學教室／會議室：兒童／成人語言、才藝，幼兒保健預防，社區藝文展演，體育文物典藏，社區服務課程，公益慈善講座，一般會議室。
七樓設備	羽球排球場：羽球教學課程，羽球比賽用場地，社區羽球休閒活動推廣。
九樓設備	30 公尺射箭場：射箭教學課程，提供射擊比賽用場地，民衆射箭活動推動。

(四) 南港運動中心⁵³

地下一樓	游泳池、Spa 水療池、兒童戲水池、男女烤箱、熱水池設備。
一樓設備	潛水池。
二樓設備	健身中心。
三樓設備	攀岩場、多功能綜合球場。
五樓設備	10 米射擊場、高爾夫球場。
六樓設備	桌球場、壁球場、羽球場。
八樓設備	30 米射箭場。

⁵²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www.jjsports.co 公尺 .tw/floor_intro.php](http://www.jjsports.co公尺.tw/floor_intro.php)，2012 年 3 月 20 日查詢。

⁵³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ngsc.cyc.org.tw/Intro.asp>，2012 年 3 月 20 日查詢。

(五) 萬華運動中心⁵⁴

地下一樓	溫水游泳池。
一樓設備	運動中心客服大廳，服務臺，圖書閱覽，棋奕區。 社區教室：提供明亮舒適的會議設備，方便社區民衆、運動社團、公司行號等進行健康、休閒、體能教育等教育研習課程，如需租借請洽櫃檯。 兒童遊戲室：提供社區小朋友使用者，設置有小朋友最喜愛的滑梯組，鍛鍊幼兒體能。
二樓設備	健身房：設置有體適能檢測區、心肺功能區、重量訓練區。 舞蹈教室：本中心設有2間舞蹈教室，擁有全功能的寬闊空間，提供階梯有氧、韻律美姿、曲線雕塑、瑜珈、身心靈雕塑等專業課程。
三樓設備	桌球場：設有七桌球桌。 高爾夫球練習場：擁有寬敞的空間與明亮的光線提供練習。 武術教室：武術教室：提供太極拳、跆拳道、劍道、武術及合氣道等專業課程。
四樓設備	多功能球場：挑高的空間、明亮的燈光加上舒適的空調設備，適合熱愛運動的市民全天候的運動需求。

(六) 士林運動中心⁵⁵

一樓設備	餐飲部、多功能（桌球）教室、兒童（幼兒）體能教室。
二樓設備	舞蹈教室、體適能健身中心。
三樓設備	室內溫水游泳池。
四樓設備	桌球場 / 家長休息室。
五樓設備	攀岩場、多功能綜合球場。
七樓設備	專業室內羽球場。
九樓設備	會議室 / 社區教室。
十樓設備	漆彈練習場。

⁵⁴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whsc.cyc.org.tw/Intro.asp>，2012年3月20日查詢。

⁵⁵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www.slsc-taipei.org/big5/floor_in.aspx?fid=39，2012年3月20日查詢。

(七) 內湖運動中心⁵⁶

地下一樓	撞球桌球場。
一樓設備	攀岩場內湖攀岩館是全臺頂級的國際標準攀岩場，致力於推廣攀岩運動、打造老少咸宜的攀岩場地。岩館分為室內抱石區與室外上攀區。室內4米高的抱石區，舖有軟墊。
五樓設備	體適能館。
七樓設備	游泳池，長25公尺、配置7水道的溫水游泳池，水深介於1.2公尺至1.5米，採用24小時全天候不間斷過濾系統，並添加臭氧強化消毒功效，讓您在享受游泳樂趣的同時，無須擔心水質問題，還能欣賞窗外夜景。
八樓設備	多功能綜合球場，本中心8樓為大型多功能綜合運動空間，擁有北、西、南三面完整自然採光，挑高超過8米、面積達400坪且符合職業水準之綜合球場。地面採用高級楓木地板，具有空調。採比賽用標準電子計分板及控制主機，適合喜愛團體比賽與各公司福委會舉辦員工競賽。
九樓設備	高爾夫球場。
十樓設備	羽球場。
十一樓設備	壁球場。
RF 設備	射箭場。

(八) 大同運動中心⁵⁷

地下二樓	泳池館，全長50公尺（六水道）的標準室內溫水游泳池，為臺北市12座運動中心中，唯一擁有50公尺室內溫水泳池的4座之一，水深120公分至150公分，並附有室內溫水兒童戲水池（附設溜滑梯）、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男女溫水按摩池及男女冷水池，溫水SPA池備有七種各式水療按摩設備，是您舒壓放鬆的好選擇。
一樓設備	桌球場，設有3面桌球桌，明亮的燈光加上舒適的空調設備，適合熱愛運動的市民全天候的運動需求，可供教學、寒暑假營隊及一般臨時租借使用。兒童遊戲室，設置有小朋友最喜愛的滑梯組提供社區小朋友使用，讓幼兒從小鍛鍊體能、訓練身體協調度。

⁵⁶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www.nhsports.co 公尺 .tw/wordpress/?cat =21>，2012年3月20日查詢。

⁵⁷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www.taipeidt.co 公尺 / 公尺 ain.php>，2012年3月20日查詢。

二樓設備	多功能綜合球場，挑高超過9公尺的寬敞空間，明亮的燈光加上舒適的空調設備，將場地規劃為標準室內籃球場、國際級羽毛球場、排球場及室內網球場的多功能綜合使用空間，提供給熱愛運動的臺北市民全天候的運動需求。寬敞的空間、及採光充足、通風良好並且全天候空調開放的環境，可同時容納約400人，適合舉辦籃球、羽球賽事及各種大型活動使用。
三樓設備	健身房，特別引進美國健身專業公尺 ATRIX 公司最新運動健身器材，設置有體適能檢測區（附有 InBody 身體組成分析儀）、多功能電腦跑步機，以及最專業、設備最齊全的重量訓練區、心肺肌耐力訓練區，並附設大型液晶電視、淋浴盥洗室及置物櫃。
四樓設備	有氧舞蹈教室，高優質木地板及兩面落地窗提供自然光的有氧舞蹈教室，總面積45坪（11.8 m x 6.6 m），每期安排各式舞蹈類課程提供報名，並提供公司團體包場租借使用。
五樓設備	羽球場，室內全空調優質場地，挑高超過9米，配置9面標準羽球場，在自然採光且全天候空調的舒適環境中打羽球，是老少咸宜的最佳休閒活動。 溜冰場，全臺灣唯一一座符合國際級比賽標準50x25米的室內溜冰場地，專業級進口地板、標準防撞圍牆及透明玻璃，供直排輪、直排輪曲棍球……等多項活動使用。

（九）松山運動中心⁵⁸

一樓設備	客服中心提供入場票券販售、課程及營隊報名諮詢及相關資料索取等服務。 室內溫水游泳池，共6道25公尺標準泳道、SPA 衝擊水療區、多功能三溫暖池、原木烤箱、蒸氣室等設備。 訓練專用池，設有50公尺標準泳道（共8道）、溫水按摩池、國際標準3公尺跳板與5、7、10公尺跳臺，並提供獨木舟、滑水、潛水等多項水上運動課程。
二樓設備	體適能健身中心，備有多功能電腦跑步機、體適能檢測區、重量訓練區、心肺耐力訓練區、重量訓練等課程。健身房為了衛生及健康，強制攜帶毛巾。 多用途練習室，備有體操設施、身心統合訓練區等區域，配置安全足夠的設備與空間並提供相關課程。 舞蹈教室，辦理各類舞蹈活動及有氧課程。

⁵⁸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www.sssc.co 公尺.tw/>，2012年3月20日查詢。

(十) 信義運動中心⁵⁹

一樓設備	服務臺，運動研習報名，各場地售票、租借、預約服務，諮詢服務。 兒童遊戲室，提供社區小朋友使用，設置有小朋友最喜愛的滑梯組，鍛鍊幼兒體能，玩具組合，促進身心健康。
二樓設備	健身中心，設置有體適能檢測區、電腦心肺功能區、重量訓練區。全功能的寬闊空間，提供太極拳、跆拳道、劍道等專業課程。 社區教室，提供明亮舒適的會議設備，方便社區民衆、運動社團、公司行號等進行健康、休閒、體能的教育的教育研習課程。 飛輪教室，舉辦飛輪教學、研習活動、聯誼活動。
三樓設備	高爾夫練習場，舉辦高爾夫教學、研習活動、聯誼活動等。 壁球場、桌球場，舉辦桌球、壁球教學、研習活動、聯誼活動等，並提供民衆租用。
四樓設備	泳池入口、男女更衣室，設有男女更衣室、淋浴間、投幣式出租櫃。
五樓設備	溫水游泳池、SPA 水療池，設置有專業的 SPA 水療設備、室內溫水游泳池、兒童戲水池、男女三溫暖設施等，提供有各級游泳訓練班、水中有氧班、水中塑身班、水中復癒等課表、兼顧休閒與健身。
六樓設備	多功能球場，挑高的空間、明亮的燈光加上舒適的空調設備，適合熱愛運動的市民全天候的運動需求。舉辦籃球、羽球、劍道、柔道、跆拳道等運動教學研習、觀摩表演、比賽及社區聯誼等活動。提供舉辦各類研討會、大型晚會、演藝活動等場地租用。
七樓設備	攀岩場，舉辦攀岩教學、研習活動、比賽聯誼活動、攀岩運動人才培訓等，並提供民衆租用。
八樓設備	射箭場，舉辦射箭教學、研習活動、比賽聯誼活動、射擊運動人才培訓等，並提供民衆租用。

(十一) 大安運動中心⁶⁰

一樓設備	服務臺，運動研習報名，場地售票、租借、預約服務及諮詢服務。 閱報區。 兒童遊戲室，提供社區小朋友使用，設置有小朋友最喜愛的滑梯組，鍛鍊幼兒體能，促進身心健康。 游泳池，游泳池：設置有專業的 SPA 水療設備、室內溫水游泳池（50 公尺：水深 1.5-1.1 公尺及 25 公尺：水深 1.1-0.7 公尺等 2 座游泳池）、教學池、男女三溫暖設施等，提供有各級游泳訓練班、水中有氧班、兼顧休閒與健身使用。

⁵⁹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xysc.cyc.org.tw/Intro.asp>，2012 年 3 月 20 日查詢。

⁶⁰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dasc.cyc.org.tw/Intro.asp>，2012 年 3 月 20 日查詢。

二樓設備	社區教室，提供明亮舒適的會議設備，方便社區民衆、運動社團、公司行號等進行健康、休閒、體能的教育研習課程。 武術教室，提供太極拳、跆拳道、劍道、武術及合氣道等專業課程，幫助您培養青春活力的健康機能。 舞蹈教室，全功能的寬闊空間，提供階梯有氧、韻律美姿、曲線雕塑、瑜珈、身心靈雕塑等專業課程，幫助您培養青春活力的健康機能。 飛輪教室，舉辦飛輪教學、研習活動。 桌球場，設有 5 座桌球桌，可舉辦研習及聯誼等活動，並提供民衆租用。
三樓設備	直排輪，舉辦教學、研習活動、聯誼活動等，並提供民衆購票入場。 綜合球場，羽球場、籃球場（僅開放週三、四、五、六租借）。 健身房，設置有體適能檢測區、心肺功能區、重量訓練區，是都市新貴舒展身心、健美瘦身的最佳場所。本健身中心另設有專業運動教練個別塑身指導。
四樓設備	撞球場，舉辦撞球聯誼活動，並提供民衆租用。共 6 檯。 壁球室，舉辦壁球教學、研習活動、聯誼活動等，並提供民衆租用。 高爾夫球場，舉辦高爾夫教學、研習活動、聯誼活動等，並提供民衆租用。

（十二）文山運動中心⁶¹

一樓設備	運動中心客服櫃檯及行政辦公室。 售票、運動研習報名、場地租借、預約服務及諮詢服務。 多功能教室。 休閒區，棋奕閱覽室。 兒童遊戲區，提供社區小朋友使用，設置滑梯組，鍛鍊幼兒體能。
二樓設備	飛輪教室，提供飛輪課程教學。 舞蹈教室，全功能的寬闊空間，提供階梯有氧、韻律美姿、曲線雕塑、瑜珈、身心靈雕塑等專業課程，幫助您培養青春活力的健康體魄。 體適能健身中心，提供體適能檢測及運動諮詢服務，設有心肺有氧區：跑步機、心肺交叉訓練機、自行車、階梯機、划船機。重量訓練區，胸部推舉機、肩部推舉機、蝴蝶機、大腿推蹬機、史密斯訓練架及伸展區等設備。
三樓設備	溫水游泳池，設置 25 公尺、7 水道溫水游泳池（水深 1.1~1.5 公尺）、SPA 水療池、烤箱、蒸氣室、熱水池、常溫池、兒童戲水池（水深 60 公分）、兒童教學池（水深 80 公分），提供各級游泳訓練班、水中有氧班等課程。
四樓設備	社區教室，社區公益講座、場地租借服務。 撞球室。
五樓設備	舞蹈教室，提供各項專業運動課程，培養青春活力的健康體魄。 武術教室，提供太極拳、跆拳道、劍道、及武術等專業課程。 空氣槍射擊場。

⁶¹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場館介紹〉，<http://wssc.cyc.org.tw/Intro.asp>，2012 年 3 月 20 日查詢。

六樓設備	多功能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攀岩場。
七樓設備	桌球練習區。

第四節 民間運動設施

臺北市早期以大型公共運動場地興建，人民有機會觀賞到水準較高的比賽。邱金松等人提出公立體育場企業化管理的觀念，開始探討在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以運動行銷成功的經營賽會之理念及做法，針對我國公立體育場的經營管理課題，提出公立體育場企業化經營的呼籲，並獲得相關單位廣大的迴響。1990 年代後期，政府對於運動設施的營運，用促參法的精神，獎勵更多的企業參與體育的重大工程建設。對於 BOT、OT、ROT 等方式的推動越來越快，也有相關案例逐漸形成。步入 21 世紀之後，我國公共運動場地設施已有若干民營事業單位投入。隨著經濟的發展，人民對於運動場地的需求愈來愈高，臺北市除公家運動設施的建立外，民間商業團體設立的相關運動設施內容也相當多，針對「球類運動」、「健身運動」、「游泳運動」、「其他運動」四大類說明目前位居臺北市內的民營運動場地。

表 7-4-1 臺北市民間運動設施—球類運動

	區別	名稱	備註
1	松山區	關渡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2	松山區	雙溪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3	松山區	成功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4	松山區	飛碟撞球館	撞球
5	松山區	拉竿花式撞球場	撞球
6	松山區	球迷撞球館	撞球
7	松山區	豪倫花式撞球館	撞球
8	北投區	士林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9	北投區	新大業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10	北投區	貴子坑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11	北投區	新大業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12	北投區	石牌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13	中山區	大魯閣棒壘球	棒壘球
14	中山區	臺北松江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15	中山區	圓山保齡球館	保齡球
16	中山區	球聖撞球館	撞球
17	中山區	松樂撞球場	撞球
18	中正區	世運花式撞球	撞球
19	中正區	先峰撞球運動館	撞球
20	中正區	統一撞球器材有限公司	撞球
21	大安區	影音國際撞球俱樂部	撞球
22	大安區	HAWAII 撞球休閒館	撞球
23	大安區	統帥撞球俱樂部	撞球
24	士林區	青青農場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25	士林區	蓬萊高爾夫練習場	高爾夫球
26	士林區	當代撞球	撞球
27	內湖區	新東湖高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
28	內湖區	凱薩撞球運動館	撞球
29	萬華區	瘋馬撞球資訊休閒館	撞球
30	大同區	球比洞大休閒撞球館	撞球
31	信義區	有誼撞球運動館	撞球
32	文山區	星際撞球俱樂部	撞球

資料來源：〈臺北市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tsh.tms.gov.tw/public/PlaceNew.aspx?&rural=&sport=8&act=&n=&this=Y>，2012 年 11 月 10 日查詢。

其他如羽球運動，在臺北市內各大專院校體育館、中華電信、華航、捷運臺北機廠所屬臺北會館等都有多處羽球場地。網球、籃球場部分，各公園、河濱公園皆有設立。

表 7-4-2 臺北市民間運動設施－健身運動

	區別	名稱	備註
1	松山區	大臺北健康運動聯誼社	健身
2	松山區	臺北市福華大飯店健身房	健身
3	松山區	臺北健身院（八德店）	健身
4	松山區	臺北市福華大飯店健身房	健身
5	大安區	金牌健身俱樂部	健身
6	大安區	TMMA 臺北格鬥運動館	健身
7	大安區	金牌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
8	大安區	愛上瑜伽大安	瑜珈
9	信義區	活力工場健身中心	健身
10	信義區	楓影藝術舞蹈空間	健身
11	信義區	臺北君悅大飯店－綠洲健身中心	健身
12	內湖區	超體能中心	健身
13	大同區	臺北健身院（西門店）	健身
14	大同區	豐韻瑜伽工作坊	瑜珈
15	內湖區	愛上瑜伽內湖	瑜珈
16	內湖區	逸采瑜伽工作坊	瑜珈
17	中正區	MOG 超體能健身中心	健身
18	萬華區	臺北健身院（新生店）	健身

資料來源：〈臺北市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tsh.tms.gov.tw/public/PlaceNew.aspx?&rural=&sport=8&act=&n=&this=Y>，2012 年 11 月 10 日查詢。Life Show，〈健身中心〉，http://www.lifeshow.com.tw/joyous/joyous6962-0_7.html，2012 年 11 月 10 日查詢。

臺灣健身俱樂部的發展，最早由美軍顧問團而來，其目的是為因應美軍需求而產生的定點單店式俱樂部；之後 1977 年的太平洋聯誼社與 1984 年的臺北金融家俱樂部成立，屬於城市俱樂部，其經營項目以商業聯誼為主，至於其他週邊設施，如網球場、健身房、游泳池等只是附屬，這些是國內最早的健康休閒俱樂部雛型。發展至今，強調以身體適能為主軸的各種健身活動，都在前述的表列的健身中心。

表 7-4-3 臺北市民間運動設施－游泳運動

	區別	名稱	備註
1	信義區	臺北鄉村國際健康世界	
2	信義區	桑富士運動健身俱樂部	
3	信義區	基督教青年會游泳池（永吉）	
4	信義區	名媛時尚仕女俱樂部	
5	信義區	亞力山大（忠孝分部）	
6	信義區	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	
7	內湖區	內湖焚化爐附設游泳池	
8	內湖區	同發健康俱樂部 - 傅家堡	
9	內湖區	亞力山大（內湖分部）	
10	內湖區	寧靜泳池	
11	內湖區	雙和運動俱樂部（內湖）	
12	大安區	太平洋都會生活俱樂部	
13	大安區	企業家健身俱樂部	
14	大安區	亞力山大（公館分部）	
15	大安區	福華大飯店健身俱樂部	
16	中山區	大臺北俱樂部	
17	中山區	亞力山大（大直分部）	
18	中山區	亞力山大（中山分部）	
19	萬華區	亞力山大（城中分部）	
20	萬華區	基督教青年會游泳池（萬華）	
21	大同區	建成泳池	
22	大同區	星海椰林游泳俱樂部	
23	松山區	大臺北健康運動聯誼社	
24	松山區	新生公園游泳池	
25	文山區	政大游泳池	
26	士林區	中影游泳池俱樂部	
27	北投區	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	

資料來源：〈臺北市 / 臺北縣 游泳池地點〉，<http://www.hibistar.com.tw/pool.htm>，2012 年 11 月 10 日查詢。

臺北市的游泳活動最早可推至日據時期在古亭庄川端町的新店溪開始，後來在市內陸續設立了游泳池。戰後隨著俱樂部的發展，原本附屬的游泳池今也變成主流，成為市民喜好的運動項目之一，需求越來越高，泳池場地內附屬的設施亦日新月異，提供市民更好的休閒空間。

表 7-4-4 臺北市民間運動設施－其他運動

	區別	名稱	備註
1	大同區	英屬維京群島商加州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	中正區	英屬維京群島商加州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	
3	中山區	西華大飯店	
4	中山區	國賓大飯店	
5	中山區	六福皇宮飯店	
6	中山區	華泰大飯店	
7	中山區	圓山大飯店	
8	大安區	鑫現代股份有限公司	
9	士林區	B+C 體能充電休閒館	
10	信義區	桑富士運動俱樂部	
11	中正區	嚴苑華工作坊	

資料來源：〈臺北市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tsh.tms.gov.tw/public/PlaceNew.aspx?&rural=&sport=8&act=&n=&this=Y>，2012 年 11 月 10 日查詢。

伴隨經濟的發展，首善之區的民間運動設施亦緊追其後，各項運動設施在商業活動的推動下為因應客層需求種類繁多，尤其在各大國際飯店，更是不可缺少。

第五節 市民的運動休閒空間

一、自行車道的增築

民國 93 年（2004）關渡宮前整體水岸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有休憩廣場、小吃區、垂釣平臺、眺望平臺、自行車道、沿河散步道與停車場等，第 4 期公園設施項目有關渡碼頭廣場、候船空間、林蔭廣場、水岸廣場、綠波散步

道、水岸觀景平臺、水岸綠波草坪區與自行車道等，期改善關渡宮與關渡碼頭周邊實質環境，以應藍色公路遊客活動需求，提供優質景觀遊憩環境，進而帶動周邊地區觀光發展。為增加市民休閒遊憩活動與空間，臺北市完成河濱自行車道興闢，範圍包括基隆河左右岸、淡水河、新店溪左右岸、貴子坑溪左右岸及景美溪左右岸等，至 93 年（2004）底計完成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 100 公里。另為提升自行車騎乘之豐富性，亦配合河濱地形塑造自行車道各區特色及體驗區，如自行車練習場、土坡場、油菜花自行車道、綠色隧道自行車道等。在中華路（忠孝西路至愛國西路）之人行道規劃設置自行車道，全長 2.4 公里，該案係於中華路林蔭大道開闢時併同設置、新生南路（羅斯福路至和平東路及大安森林公園周圍）之人行道規劃設置自行車道，全長 3.5 公里，及信義計畫區規劃設置自行車道，係利用人行道上綠帶空間及道路外側車道（如市府路）設置，全長 10.5 公里。為增進市民休閒遊憩活動及推廣自行車運動，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度完成關渡自行車租借站，加入臺北市既有「大佳」、「觀山」、「華中」及「美堤」自行車租借站服務行列，提升市民方便的自行車租借管道。其中「大佳」、「觀山」及「華中」租借站全年無休。另為了提升服務品質，民國 93 年（2004）11 月起實施「租借電腦化」及「甲地租車，乙地還車」兩項新措施，不但在服務效率有所提升，亦是便民服務的一大步進程。⁶² 民國 93 年（2004）底，在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同仁的努力下，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里程總長度已突破 100 公里。

民國 94 年（2005）4 月 23 日舉辦「河濱騎趣百分百－歡慶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破百公里」活動，活動自景美舊橋、永福橋、華中橋、社子島及關渡碼頭五路會師大稻埕碼頭，並舉行「自行車嘉年華」活動，當日吸引逾千名市民參加。雖然路網總長度已達百公里，然而部分路段受限地理因素尚未完全連貫，因此民國 94 年（2005）的推動方向即是辦理各河系自行車路網的串連，包括自行車路網中斷處的銜接與跨河橋樑的銜接。經過規劃與分工施作截至民國 94 年（2005）底河濱自行車道已經貫穿 102.4 公里，推動進行的工程包括洲美快速道路自行車牽引道及橋下自行車道、景美溪（景美溪橋至景

⁶² 〈第十四章 觀光休閒 Part1 臺北市遊憩景點〉，<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55837&ctNode=5833&batchite公尺=&pb=2>，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美舊橋)堤外自行車道、基隆河系百齡橋等三座自行車道牽引道、關渡(中港河水閘至福德宮)堤頂自行車道、雙溪自行車道整建、雙溪自行車道磺溪口便橋、貴子坑溪自行車道整修等。⁶³

為讓大臺北地區民衆共享河濱親水空間，95 年度擇定辦理臺北縣市自行車道串聯橋樑選定興建計畫，臺北市端串聯臺北橋、華中橋、福和橋及永福橋等橋樑之工程均已完成。另考量捷運圓山站鄰近地區日、夜間人潮衆多，有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故事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等景點，計劃於捷運圓山橋下增設越堤坡道，連結市區及河濱觀光遊憩資源，並使自行車道與捷運複合運輸，利用自行車連結圓山站鄰近地區、圓山碼頭與河濱自行車道人氣。是年重新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需求及設施物與河濱公園景觀融合，計劃辦理 5 處租借站(大佳、臺北市立動物園、美堤、華中及觀山自行車租借站)更新工程，以融入河濱公園整體形象著手，配合各租借站主題特色，串聯河濱自行車道周邊遊憩資源，來創造河濱公園及租借站新風貌。⁶⁴

隨著時代與科技的進步，以前只被視為簡易的代步交通工具，現在騎自行車則成爲一種時尚的休閒活動。爲倡導市民重視身心健康並關心地球環境，臺北市政府致力於興建環繞臺北市區的河濱自行車道，包括淡水河、基隆河及新店溪等 3 大系統，南起景美、東自內湖，沿著河岸二側高灘地向下游延伸至關渡濕地，總長約 106 公里，並依據各河川沿線不同的景觀及特色，規劃了「基隆河左、右岸親水自行車道」、「關渡、金色水岸、八里左岸自行車道」、「景美溪左、右岸親子生活自行車道」、「社子島環島與二重疏洪道自行車道」、「雙溪生活水岸自行車道」、「新店溪、大漢溪與淡水河自行車道」等 6 條各具特色的河濱自行車道。沿線豐富的自然、人文、古蹟等美麗景觀，再加上河濱公園內所設置之遊憩、運動設施，提供給民衆假日的休閒好去處。如果沿著河濱自行車道漫騎，未嘗不是另一種愜意欣賞臺北市的方式。爲塑造河濱公園之整體形象，使設施物與河濱公園景觀融合，創造河濱公園新風貌，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2007)已將大佳、木柵、美堤、

⁶³ 〈第十四章觀光休閒 p part1 豐富的旅遊資源〉，<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54718&ctNode=5803&公尺p=100037>，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⁶⁴ 〈第十四章觀光休閒 Part1 豐富觀光休閒資源〉，<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55838&ctNode=5694&batchite公尺=&pb=2>，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華中、景福及觀山等 6 處自行車租借站更新完成，並免費提供醫藥箱、自行車打氣設備及調整工具，使河濱自行車道周邊遊憩資源更加完整與便利。同時，臺北捷運系統亦開放旅客於假日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民眾可在紅樹林站、竹圍站、關渡站、北投站、唎哩岸站、明德站、士林站、圓山站、雙連站、頂溪站、南勢角站、中正紀念堂站、公館站、大坪林站、新店站等 15 個車站攜帶自行車進出捷運車站。⁶⁵

臺北市河濱自行車道環繞淡水河、基隆河及新店溪，南起景美、東自內湖，延伸至关渡濕地，總長約 108 公里，車道平均寬度約 2.5 至 3 公尺，建有臺北橋、華江橋、光復橋、華中橋及福和橋等 5 座橋樑牽引道，並規劃 6 條各具特色的河濱自行車道，串連 29 處河濱公園，形成完整且連貫的路網。民國 98 年已設立雙溪、華中、美堤、觀山、大稻埕、大佳、關渡、木柵、景福等 9 處自行車租借站，其中大佳、景福、大稻埕和關渡等 4 站，民國 98 年（2009）9 月 1 日起並開辦悠遊卡租借車服務。民國 98 年（2009）完成跨景美溪自行車道橋，以及關渡防潮堤（貴子坑溪口至洲美橋）、河雙 21、中正、馬場町、華中、雙園等 6 處河濱自行車道拓寬，並完成百齡右岸、百齡左岸、木柵、古亭、馬場町、華中及龍山等 7 處河濱自行車道增設照明工程。另設計施作雙溪、大稻埕至高速公路橋下、關渡防潮堤（人車分道至貴子坑溪口）、百齡右岸、百齡左岸、龍山等 6 處河濱自行車道拓寬，增加自行車休憩區的設置。完成後將有效提升自行車道服務品質，配合沿線輕食服務及遊憩設施，提供市民多樣化的休閒運動選擇。⁶⁶

臺北市政府水利處依據各河川沿線不同的景觀及特色，將河濱自行車道規劃 6 條特色路網，不但是民眾休閒、運動的好去處，還可結合臺北市區自行車道，成為暢遊臺北市的綠色休閒新選擇。為讓民眾能在淡水河兩岸都能享受自行車騎乘的樂趣，讓喜愛騎乘自行車的民眾有更多元、更順暢的路線規劃，臺北市政府近年來也陸續興建 6 座橋樑自行車牽引道，以及設置跨景美溪、內溝溪自行車道橋，將自行車道延伸串連新北市 150 公里河濱自行車

⁶⁵ 〈第十四章觀光休閒 Part1 豐富觀光休閒資源〉，<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57085&ctNode=5664&batchite公尺=&pb=2>，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⁶⁶ 〈第十四章觀光休閒 Part 1 完善創新的觀光休閒資源〉，<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1197343&ctNode=34906&公尺p=100053>，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道，期能達到「大臺北地區任意遊」，把臺北市的自行車路網和新北市的自行車路網結合，建構大臺北地區的自行車車道系統。此外，為鼓勵民衆多多從事綠色休閒運動及全面提供河濱自行車道使用者優質服務，臺北市政府陸續設置河濱自行車租借站，以委外經營的方式提供民衆自行車租借、簡易維修等服務。民國 99 年（2010）已設置 10 處自行車租借站，除與臺北縣河濱自行車租借站間均可提供「甲借乙還」的服務外，另於自行車道沿線設置輕食服務區，民衆在騎車、賞景之餘，還可在河濱公園風和日麗的景致下，啜飲香醇的咖啡。⁶⁷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 86 年（1997）開始動工興建河濱自行車道，歷經 9 年施工，於 94 年（2005）完成環繞臺北市河濱，包括淡水河、基隆河及新店溪等三大系統，南起景美、東自內湖，沿著河岸兩側向下游延伸至關渡濕地，形成總長約 111 公里之河濱自行車道網絡。市府同時依據各河川沿線不同的景觀及特色，將河濱自行車道規劃為：「基隆河左、右岸親水自行車道」、「關渡、金色水岸、八里左岸自行車道」、「景美溪左、右岸親子生活自行車道」、「社子島環島與二重疏洪道自行車道」、「雙溪生活水岸自行車道」及「新店溪、大漢溪與淡水河自行車道」等 6 條，沿線豐富的自然、人文、古蹟等美麗景觀，提供給民衆假日的休閒好去處。⁶⁸

二、公園附設體育運動設施

（一）圓山公園

圓山公園內有兒童育樂中心、臺北電臺、圓山坑道及土地公廟，南側的眷村、空軍防空砲兵第十二團部、憲兵隊等均已拆遷。整個公園地重新規劃，除民國 89 年（2000）5 月 19 日建造直排輪場，餘地保留原有喬木並廣植草皮，營造林蔭休憩的大草坪空間。民國 90 年（2001）5 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展開中山一號公園整體規劃，以再現「圓山原風景」為藍圖，還原圓山舊貌、保護貝塚、納遺址戶外展示與教育的功能，並以虛擬方式呈現史前

⁶⁷ 〈14 觀光休閒 Part 2 建構樂活氛圍的休閒帶〉，<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4122641&ctNode=44211&公尺p=100088>，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⁶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濱公園自行車道推廣〉，<http://www.heo.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71829&ctNode=49853&公尺p=106031>，2012 年 4 月 25 日查詢。

風貌，以及公共藝術，以便與美術公園相呼應。該計畫有圓山兒童育樂中心區、遊客服務中心區、親水兒童樂園與史前生活環境復原區、貝塚遺址保存區、山林寺廟區、公園設施區、要塞坑道展示區、山林寺廟區、公園設施區、圓山坑道展示區、捷運綠帶串聯區等九大區，恢復臨濟寺古剎廟景，重現美麗的圓山風貌。園內原有古建築一座，為臺灣布政使司衙門之花廳。

圓山兒童育樂中心（前圓山兒童樂園）位於圓山公園內，園區佔地面積 9.8 公頃，係承接 60 年代圓山兒童樂園與動物園精神經營，結合動態與靜態景觀，園區設施分為「昨日世界」、「明日世界」、「太空劇場」、「科學展示館」、「圓山植物」等部分。這幾項功能在於介紹新知、展示基礎物理科學設備，與放映自然科學影片為主；至於「遊樂世界」內的設施計：夢幻樂園、咖啡杯、碰碰車、玩具室、摩天輪等遊樂器材為主，圓山兒童育樂中心經營的精神，旨在兒童教育、提供最佳娛樂與安全場所，是臺北市小朋友的最愛，來此一遊，可為童年帶來歡笑與美好的回憶。臺灣光復後，國人多稱之為圓山動物園，如同圓山兒童樂園，此處伴隨著許多人的童年成長，相當受到歡迎的一處遊樂名勝。兩園於民國 59 年（1970）合併，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管。民國 75 年（1986）9 月 14 日圓山動物園不敷使用，遷移至木柵新園址，結束 72 年的經營歲月，成為大家美好的共同記憶之一。舊址規劃為現在仿古的昨日世界及科技化的明日世界兩部分，民國 80 年（1991）正式定名為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⁶⁹

（二）河濱公園

大佳河濱公園為截彎取直工程項內大佳段（大直橋至中山橋左岸）闢建之河濱公園，面積 420,000 平方公尺，為整治段內精華所在。沿濱江街有基八、基九、基十號三處水門進入園區，首度造訪時，映入眼前的是一望無際視野寬闊的大草原，如發現世外桃源般的不可置信，臺北市竟然有媲美宜蘭冬山河的親水公園，令人心曠神怡，最不可思議的是一座大型噴泉水景，中央水柱高達 75 公尺，景觀之壯盛、潺潺的水聲，令人感動莫名，這就是臺北市噴泉地標，可加強臺北市明確的地域感，並藉此建立該區特殊的意象表徵。在戶外空間的設計上，噴泉水景是形成視覺焦點的主要設計手法之一，

⁶⁹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文教篇〉，《臺北市中山區志》，頁 13。

水本身具有律動特性，可增加景觀上視覺變化。這座噴泉和亞特蘭大奧運和平紀念公園噴泉，為同一家公司之產品。主噴泉池直徑長達 125 公尺，噴水造型如盛開花瓣。由於配有八十組彩色水中照明燈，夜深時，景緻相當迷人。通常，噴泉在整點時，固定噴水半小時，許多市民、情侶紛紛前往佇足欣賞，或躺或坐或漫步，徜徉在漫蕪飄渺、詩情畫意之中，親水的草坪，讓人可悠閒地享受午後溫暖的陽光與宜人的和風。大佳河濱公園為一運動公園，除了噴泉地標景觀外，有多項可供一展身手，鍛鍊強健體魄之籃、網、羽球場、槌球場等及運動設施及環繞園區長達數公里之遙之自行車道及一年一度為紀念愛國詩人—屈原所舉辦的端午嘉年華會—國際龍舟競賽，廣邀國內外好手，在寬廣筆直的基隆河河道中競渡著，河中選手划著槳兒奮力向前，場外公園內舉行著各式表演活動及園遊會，好不熱鬧，此乃臺北市在大佳河濱公園一年一度大型活動盛事。其餘尚有中秋賞月晚會、每週例假日所舉辦的各式各樣活動，展現出該公園之蓬勃朝氣。從八號水門進入河濱公園，有座縮小比例的截彎取直水流造型之河道，紀念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故事，背有山巒綿延起伏的大直劍潭山，更襯托河濱公園的親切自然。順著河濱公園步道，來到龍舟競賽廣場區，端點司令臺正對著表演廣場舞臺，可席地坐在階梯式草原觀眾區，遠眺對岸堤壁刻畫的龍舟競賽大型壁畫，心曠神怡。河濱公園有處許願池，池中還留有遊人許願所拋入的錢幣，許願池有八座不同造型的銅鑄駿馬，栩栩如生。由九號水門進入，沿堤外水防道路，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委託「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設置自行車租借站，民眾可租借自行車遊園，欣賞沿岸湖光山色，遠眺圓山飯店倒影與傳說中的圓山龍脈風水。⁷⁰為推展全民體育、鼓勵市民養成終身運動好習慣，臺北市體育處整建臺北市大佳、迎風、百齡、美堤等河濱公園現有田徑場、棒球場、慢速壘球場及溜冰場等場地，作為提供市民從事豐富多樣化之各項運動及休閒活動之用。⁷¹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2004）6 月 20 至 22 日假基隆河大佳段，辦理

⁷⁰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文教篇〉，《臺北市 中山區志》，卷六，2005 年，頁 18。

⁷¹ 〈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2 興建社區居民運動休閒空間〉，<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55784&ctNode=5834&batchite公尺=&pb=2>，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臺北市 93 年度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場地規劃整理及器材整備事宜。⁷² 爾後每年端午節皆在該場域舉辦盛大的龍舟競渡，吸引各方隊伍參與。2006 年臺北划船賽於 9 月在大佳河濱公園舉行。⁷³ 為落實臺北市河濱運動休閒設施加值計畫，依據相鄰運動場地特性結合為專區使用，充分並有效利用河濱場地作整體全方位活動設施規劃，以符合市民需求。94 年度設置基隆河大佳段水域活動中心淋浴室、基隆河迎風段河濱公園棒、壘球場及溜冰場夜間照明、河美堤段溜冰場及迎風段溜冰曲棍球場、迎風壘球場及美堤壘球場活動圍網等設施。⁷⁴ 相關的運動設施與認養單位如下：

⁷² 〈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2 興建社區居民運動休閒空間〉，<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5784&ctNode=5834&batchite=5834&pb=2>，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⁷³ 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處 95 年刊》，臺灣臺北：臺北市體育處，2007 年，頁 10。

⁷⁴ 〈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part2 健全體育休閒設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4733&ctNode=5804&batchite=5804&p=100037>，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表 7-5-1 臺北市河濱公園體育運動設施一覽表

名稱	簡 介
大佳河濱公園	基地面積：於民國 90 年整建完成，基隆河大佳段長約 500 公尺，寬約 130-180 公尺。 設施內容：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部分夜間照明、流動廁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5 號。
迎風河濱公園	基地面積：於民國 90 年整建完成，基隆河迎風段長約 850 公尺，寬約 130-180 公尺。 設施內容：足球場及棒球場。部分夜間照明、流動廁所。 地址：臺北市濱江街 7 號水門。
美堤河濱公園	設施內容：壘球場、籃球場、流動廁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基隆河基 16 號水門。
彩虹河濱公園	基地面積：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自公園路燈管理處接管後即啓用，基隆河彩虹段長約 250 公尺，寬約 130-180 公尺。 設施內容：壘球場及網球場。部分夜間照明、流動廁所。 地址：（大約在）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附近。
百齡河濱公園	基隆河士林岸長約 1,500 公尺，寬約 60-100 公尺；社子岸長約 1,400 公尺，寬約 60-100 公尺，總面積約 280,000 平方公尺。 設施內容：園區內有橄欖球場 3 面、足球場 2 面、籃球場 5 面、槌球場 1 面、網球場 7 面、溜冰場 1 座、棒壘球場 5 面、越野技術車場 1 座。 河岸護堤兼固定看臺、部分夜間照明及流動廁所。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下基隆河兩岸。
雙園河濱公園	原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於 95 年 1 月 1 日交由臺北市體育處接管。基地面積：長約 3,000 公尺，寬約 60-100 公尺，總面積約 303,530 平方公尺。 設施內容：園區內有棒球場 4 面、網球場 3 面、籃球場 4 面。河岸護堤兼固定看臺及流動廁所。 地址：臺北市長順街水門外。
華中河濱公園	基地面積：12,000 平方公尺。 設施內容：沙灘排球場、五人制足球場。 位置：跑馬場至雙園抽水站 - 新 2 疏散門至雙園抽水站。
道南河濱公園	基地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設施內容：棒球場、籃球場。 位置：道南橋下 - 文山區景美溪縣市界於景美溪至寶橋上游側欄杆。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體育處，〈河濱場館〉，<http://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134623&CtNode=33139&p=104061>，2012 年 3 月 30 日查詢。

表 7-5-2 臺北市淡水河岸運動設施一覽表

	籃球場	網球場	排球場	溜冰場	曲棍球溜冰場	棒壘球場	槌球場	足球場	五人制足球場	迷你高爾夫球場	木球場	橄欖球場	沙灘排球場	小計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座	
大佳河濱公園	3	3	3											9
迎風河濱公園				2	2	3		4		1	1			13
美堤河濱公園	4					3								7
彩虹河濱公園		17				3								20
百齡河濱公園	7	7		1		6	1	2				3		27
雙園河濱公園	4	6				4								14
華中河濱公園									4				4	8
道南河濱公園	1					1								2
中正河濱公園						1								1
小計	19	33	3	3	2	21	1	6	4	1	1	3	4	10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淡水河岸運動設施一覽表〉，<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1188798&ctNode=34986&公尺p=100039>，2012年3月30日查詢。

表 7-5-3 99 年度臺北市體育處轄管運動設施認養明細表

	場地名稱	運動設施	數量	管理認養單位
1	迎風河濱公園	足球場 A、B	2	臺北市孔雀體育會
		足球場 C、D	2	臺北市足球協會
		壘球場 A、B	2	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溜冰場 A、B	1	臺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曲棍球溜冰場 A、B	2	臺北市溜冰協會
		木球場 A	1	木球委員會
2	美堤河濱公園	壘球場 A、B	2	臺北市快慢速壘球委員會
3	彩虹河濱公園	壘球場 A、B	2	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
		網球場 1、2、3、4、5、6、 7、8、9、10、11、 12、13、14、15、 16、17	17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4	百齡河濱公園	網球場 A、B、C、D	4	臺北市社子網球協會
		槌球場 A	1	士林區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溜冰場 A	1	臺北市體育總會溜冰委員會
		壘球場 C、D、E	3	士林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橄欖球場 A、B、C	3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足球場 A	1	臺北市士林區足委會
5	雙園河濱公園	壘球場 B	1	中華假日慢速壘球協會
6	華中河濱公園	五人制足球場 A、B、C、D	4	臺北市五人制足球協會
7	道南河濱公園	壘球場 A	1	文山區慢速壘球委員會
8	中正河濱公園	壘球場 A	1	中正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淡水河岸運動設施一覽表〉，<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1188798&ctNode=34986&公尺p=100039>，2012 年 3 月 30 日查詢。

三、環繞群山的步道

百年前，淡水漁港的漁貨，擬銷到大直、內湖地區販賣，若走平路繞過圓山，不僅費時耗力，漁貨亦已不新鮮。倘翻山越嶺，登上標高 155 公尺的劍潭山背，則可節省不少時間，因此古漁路，便由挑漁貨的先人們開荊闢道走出來。這條古漁路時至今日，已成為登山步道。主要入口有三：一位於北安路 77 巷碧海山莊旁；二從中山北路四段公車劍潭站進入；三是直接由圓山飯店後方進入。沿路有許多座羽球場，途中並可在大忠宮休息乘涼。步道兩旁因為有不少早覺會自設的活動場地，植物景觀方面多半以園藝植物為主。劍潭山上步道密如蛛網、也四通八達。進了登山口之後，不看地圖，常可見到荒廢的碉堡，這是因為此處為日據時代的軍事要塞區。林間可觀察到五色鳥與綠繡眼等鳥類，這兩種鳥保護色都很好，要用些眼力與耐心，才能觀賞到鳥類生態。⁷⁵

臺北市屬盆地地形，三面環山，山坡林間早期因應生活所需，形成眾多步徑，這些步徑最初或為田間生產，或為家戶聚落間的交通，遍布於臺北市的近郊山區，後因交通型態改變，如產業道路的興建，以及民眾休閒意識觀念的興起，原有的交通功能已逐漸消失，步道穿越過的山林氣息，卻成為在都市工作的民眾接觸大自然、休閒運動的景點，因此臺北市各郊山區的步徑就逐漸轉型成今天提供民眾遊憩休閒所需的登山步道。

為提升登山步道的服務品質，臺北市大地工程處除持續辦理例行性維護外，並陸續針對內湖碧湖步道及文山貓空健康步道等進行重點環境改善工作。民國 99 年（2010）於臺北內湖新關完成了一條結合生態文化又兼具水保功能的碧湖步道，全長 1,327 公尺，該步道沿途的動植物資源相當豐富，讓民眾享受自然美景不必捨近求遠，輕鬆遊玩還可以響應環保節能，實踐低碳旅遊。另外也更新改善文山區的貓空健康步道木棧道，全長 170 公尺，沿途可見溪流、茶園、梯田等風光，視野開闊而景觀豐富，亦可與茶推廣中心步道相互串連，提供市民一個更優質的親山環境。⁷⁶

⁷⁵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文教篇〉，《臺北市中山區志》，頁 16。

⁷⁶ 〈14 觀光休閒 Part 2 建構樂活氛圍的休閒帶〉，<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公尺=4122641&ctNode=44211&公尺p=100088>，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臺北市「親山步道」路線依照步道坡度、鋪面、設施狀況分為「親子級」、「勇腳級」及「山友級」三個等級，包括 20 條「親子級」、10 條「勇腳級」及 5 條「山友級」路線。

1. 親子級：路線指標清楚，行徑路線容易掌握，步道鋪面設施完整，登山口容易辨識，一般人可輕鬆漫步走完全程。
2. 勇腳級：登山口與叉路清楚易行，部分階梯路段坡度較陡，較無完整鋪面設施，行走時須考驗腳勁及肺活量，適合經常登山健行、體力較佳者行走。
3. 山友級：路徑簡易、寬窄不一，登山口、路標較不明顯，部分路線位置隱密，可能在地圖不易查尋，須依賴熟悉者引導。坡度較陡長，人工鋪面設施較少，多屬自然狀態，適合經常從事登山健行活動或體力極佳者行走。⁷⁷

20 條親子級步道

大屯山系步道：關渡親山步道，忠義山親山步道，貴子坑親山步道，中正山親山步道，軍艦岩親山步道。

七星山系步道：天母古道親山步道，坪頂古圳親山步道。

五指山系步道：大崙頭尾山親山步道，劍潭山親山步道，金面山親山步道，忠勇山、鯉魚山親山步道，白鷺鷥山、康樂山、明舉山親山步道。

南港山系步道：更寮古道親山步道，南港山縱走親山步道，麗山橋口親山步道，虎山親山步道，象山親山步道，仙跡岩親山步道。

二格山系步道：指南宮貓空親山步道，指南茶路親山步道。⁷⁸

⁷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什麼是親山步道〉，http://www.ed.taipei.gov.tw/cgi-bin/S公尺_the公尺e?page=4ab868f7，2012 年 3 月 25 日查詢。

⁷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親山步道主題網〉，http://www.ed.taipei.gov.tw/cgi-bin/S公尺_the公尺e?page=48367c89，2012 年 3 月 5 日查詢。

四、水上休閒設施

(一) 游泳池

除了各運動中心所屬的游泳池外透過下表呈現其他泳池位置。

表 7-5-4 臺北市政府所屬游泳池一覽表

	區別	名稱	地址
1	北投區	七虎游泳池	臺北市北投區育仁路薇閣國小旁
2	北投區	復興游泳池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200 號
3	北投區	丹鳳游泳池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55 巷 19 弄 25 號
4	北投區	天溪游泳池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北路七段 219 巷 3 弄甲桂林社區旁
5	北投區	前山游泳池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4 號
6	文山區	景美游泳池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76 巷 50 號
7	文山區	木柵游泳池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50 號
8	文山區	萬芳游泳池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 2 號
9	文山區	椰城游泳池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 143 巷
10	中山區	榮星花園溫水游泳池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3 段 39 號
11	中山區	新生游泳池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 (新生園區內)
12	內湖區	大湖游泳池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31 號
13	內湖區	碧湖游泳池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175 號
14	士林區	前港游泳池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45 號
15	士林區	克強游泳池	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55 巷 2 號
16	松山區	三民游泳池	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298 號三民公園內
17	大同區	玉泉游泳池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28 號玉泉公園內
18	萬華區	青年公園游泳池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19	南港區	玉成游泳池	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南路 55 號

資料來源：〈臺北市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tsh.t.s.gov.tw/public/placenew.aspx?sport=9>，2012 年 11 月 10 日查詢。

（二）自來水園區

公館遊客中心鄰近汀州路與思源街口，提供公館地區與自來水園區相關商業、交通、市政、藝文、餐飲、休閒等資訊與服務。廣場大榕樹前一座自行車親子共乘藝術創作。長條型的入口廣場處有露天輕食區及餐廳、涼亭，LED 造型燈柱及光箱座椅以“光・舞動”為主題，在夜間具光影變化，十分燦爛而浪漫。親水體驗教育區中有以下的相關運動設施：

1. 戶外親水體驗區
2. 兒童歡樂區
3. 飄飄河
4. 離心力體驗水道
5. 摩擦力滑水道
6. 噴衝流體驗區
7. 水循環及浮力體驗池
8. 瑜珈。⁷⁹

⁷⁹ 〈親水體驗教育區〉，自來水園區，<http://waterpark.twd.gov.tw/teach/teach.ht> 公尺，2012 年 11 月 21 日查詢。

結語

人類不斷的在累積及創造歷史，史學研究因而備受重視，在體育運動學術領域當中，做為基礎科學研究的體育史學，更是不可或缺之一環，其研究的結果，不但可瞭解人類在體育運動方面精進的軌跡，對往後如何立定發展的方向，亦當使其有脈絡可循以免迷惘。尤其隨著時代進步，國內體育運動發展迅速變遷，戰後臺北市在體育運動政策與行政組織、學校體育、體育專業人力資源、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賽事與體育運動設施等領域，都歷經相當程度的演進、變革與發展，茲綜論如下：

一、體育運動政策與行政組織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1967）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其體育相關業務多半隸屬於教育局，惟至民國 69 年（1980），為了配合中央政策推展全民體育工作，於教育局下設第五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同月 29 日正式成立，專責推展學校與社會體育活動。後於民國 87 年（1998）年 2 月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從原來的第五科改由第七科負責，內設三股，分別掌理社會體育、各級學校體育及學校保健等業務。民國 93 年（2004）由臺北市立體育場改制的體育處成立後，即將社會體育的業務移轉至體育處，分為綜合計畫科、運動設施科、競技運動科和全民運動科。

臺北市體育政策的制定，隨著時代的遷移，受到國家體育政策、競技運動水準提升、國際體育運動賽事參與，以及健康意識抬頭等影響，其體育政策也隨之調整，兩者息息相關。綜合民國 71 年（1982）至民國 100 年（2011）臺北市整體的體育施政目標及計畫，是從「運動權」為其出發點，鼓勵學校學生、青年、高齡、障礙和菁英等民衆，一同運動，培養身心健全發展之國民，創造一個「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的友善環境，進而成為一個健康城市；另一方面則是提昇競技運動成績，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參與及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提升國家形象為其兩大主軸，具體的施政大致可以歸納為加強學校體育、推展全民體育、培育和獎勵優秀運動人才與教練、舉辦國內大型運動賽會、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國際運動競賽、整建與充

實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六個方向，以達「國際化健康優質城市」的目標。

臺北市體育（總）會於民國 35 年（1946）12 月 24 日成立後，肩負推動臺北市全民體育活動的責任，以「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市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提倡運動技術水準」為其宗旨，並策勵各區體育會和各委員會全面推動單項運動，協助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和體育（場）處在學校體育和社會體育的各項推展。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的各種運動委員會逐年增多，從民國 63 年（1974）的 30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至民國 100 年（2011）已達 92 個單項運動委員會，分別是 46 個競技類單項協會和 46 個全民類個單項協會。

至於在體育經費部分，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從 1 千多萬元至 2 億多元，體育場（處）則從 4 千多萬元至 200 多億，經費大幅增加，主要因素多半是準備大型運動賽會而投入體育場所屬場館設施的硬體建設，但若扣資本門經費，隨著每年體育活動舉辦量的增加，體育經費中的經常門也有上升的趨勢。若與全國各縣市政府進行比較，臺北市體育衛生保健科在全國的排名，多半位在前五名，而臺北市體育場（處）在全國的排名，皆是排名第一，也因此，臺北市在各縣市民眾每人平均享有之體育運動經費方面，多半位於第一，平均來說，臺北市的體育經費資源較其他縣市為高。

二、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向來是社會體育的根基、發展國家體育的基礎，更是學生培養均衡學習的一個重要環節。基於學校體育的穩固基礎，得以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增強國家運動競技表現，進而奠定國家發展的競爭力。臺北市一直以來，積極地配合教育部之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與創新，並針對教育部於學校體育的目標訂定許多政策與計劃，如「臺北市體育白皮書」、「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學生游泳能力檢測」、「週休二日游泳訓練」、「常年游泳計畫」等，鼓勵學生參與運動，並成立專責之委員會如「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以領導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執行學校體育之方案，又臺北市所屬之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亦系統化的延伸學校體育的發展，培養菁英運動員、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領導人才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並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科學、訓練發展等政策，在行政與教學層面共同努力之下，對於臺北市活化體育課程與教學、促進健康體適能培養、帶動體育競賽活動、擴充學校體育運動設施、改善運動環境及提升學校體育整體品質等面向之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

未來臺北市於學校體育之發展相信將繼續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促進全人健康方案」為目標，以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強化國民健全體格以及增加學生運動時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政策制定之基礎。再者，教育部積極推動學校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高中職申請入學與大學甄選入學參採，相信此舉將使得各級學校、家長與學生正視在校體育活動之學習成效，進而促進各校於健康體適能之推動情形。而面對預計於 103 學年度（2014）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此重大教育政策推動之下，臺北市應將實施相關政策，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運動競賽活動等方面落實並符應國家之教育革新，達到向下扎根以求學校體育發展更加完善。

三、體育專業人力資源

臺北市為了發掘和選拔優秀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水準，推出各種計畫和要點，無論是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或是臺北市相關法令中有關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法令包括升學輔導、體育班設置、培育優秀運動人才、重點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等，具有整體性和系統性的法令和發展計畫。從重點項目到體育班，再至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臺北市在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上具其一貫性。

在體育班的成立方面，臺北市最早於民國 74 年（1985）成立，是玉成國小和麗山國中，民國 88 年（1999）成長至 13 所，民國 93 年（2004）有 21 所學校，至民國 100 年（2011）為止，共有 89 所 237 班體育班。其中，國小則有 40 校 89 班共有 20 項運動種類，國中 29 校 86 班 31 項運動種類，高中（職）則有 20 校 62 班 31 項運動種類，若將各級學校相同之運動種類加以扣除，臺北市體育班共發展 35 項運動種類。從校數或運動種類的發展上，不論是國小、國中或高中（職），成長倍數均高。另從課業輔導和生活輔導的調查研究顯示，臺北市體育班多數訂有學生課業輔導辦法和生活輔導辦法，

並確實實施。

在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方面，從民國 71 年（1982）成立的射箭和拳擊兩個訓練站開始，至民國 100 年（2011）為止，總共設立 21 項運動種類、161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在各項比賽所獲得之獎牌數，亦呈現大幅成長。

體育運動人力養成部分，位於臺北市的 2 所市立大學和 3 所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大學，培育出不少體育人才，臺北體育學院總計培育了 9,394 名畢業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總計培育 533 名，兩校於民國 102 年（2013）3 月 22 日成立籌備處，由戴遐齡教授任籌備處主任，並於民國 102 年（2013）8 月 1 日合併成立台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計培養超過 6,000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總計培育 1,840 名；中國文化大學總計 5,580 名。將這些人數加起來，共培育了超過 23,000 位體育運動專業人才。

而在高中（職）以下體育專業人力資源調查方面，無論在體育教師、學校運動教練方面，人數有上升成長之趨勢，而且，無論是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的體育教師具體育相關科系背景者，其平均值均較全國平均值為高。

體育行政組織人力方面，體育與衛生保健科的體育運動事務人力大約維持在十人上下，約聘僱人力或臨時人力較少，至於臺北市體育（場）處之人力則是逐漸增多，不論是正式人員或是加上約聘僱和臨時人員，均較其他縣市為多。而在志工方面，人數雖不多，但 2009 年臺北聽奧培訓八千多名志工，甚為可觀。

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體育會培育不少優秀選手及許多推動體育有功人員，精英獎和學校體育頒獎典禮非常隆重，樹立選手相當崇高的地位與價值。

四、全民運動

透過運動達到健康的生活已是檢驗先進城市的指標，更是檢視市民的生活品質。過去因為創辦體育季活動，提倡全民體育，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高市民運動興趣，經落實為具體政策後，終能成為具有規模的全市體育活動，更奠定往後臺北市發展運動的重要基石。再者，運動權乃是基本人權之一，依附全民運動（sports for all）的發展，則能明確地推動運動權的落實並擴大涵蓋範疇，尤其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較低者等，給予

適合的運動項目及舒適安全之運動環境與充分的活動機會，滿足其身心運動的需求，是刻不容緩的城市建設。

70年代以後，我國全民運動的推行與倡導逐漸開展，形塑出較為明顯的具體措施與參與風氣。推展全民運動觀念與實踐運動習慣，一直是臺北市體育政策重點之一，尤其是針對市民的休閒活動，如何透過相關活動強化一般民衆參與運動意識、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數量，皆是發展重點。此外從健走、路跑、自行車活動、登山活動的推廣，豐厚市民運動的多元樣貌，也藉由每年節慶如元旦、端午節、國慶日及配合全國健走日、全國登山日等，辦理登山健行活動，以及加上規劃佈建完整的自行車道，結合水岸路線休閒遊憩，大力推廣自行車活動，已有相當之成效。

淡水河是臺北市民的重要記憶，儘管有段時間它被人遺忘，但是親水是人的天性，因此水岸運動嘉年華積極舉辦適合家庭各年齡層參加之水上運動嘉年華會及各項水域活動，提供市民重拾記憶與愛護水資源的重要觀念，透過親水活動，達到體驗水資源與運動生活的關聯性，足以令人稱許之。此外，運動中心的建置與相關活動的辦理，其重要性乃在於首創全國興建一區一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參與的便利性與活動的多元性，更引發後續國民運動中心的增建，足見此項運動政策的影響所及，具備前瞻與開創的視野。

經由積極營造出適合不同屬性市民之多元運動，俾利達成全民參與、運動升級、充實市民生活品質及健康城市的目標，讓運動成為臺北市民生活的一部份，擘畫「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的樣貌，促使臺北市晉升為「國際化健康優質城市」。

五、競技運動

回顧臺北市體育運動發展，可以發現，臺北市除積極推廣全民體育外，也鼓勵學校成立各種基層訓練站，獎勵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水準。就全國運動會而言，臺北市由第1屆的30金、39銀、36銅到第7屆上升至50金、44銀、46銅，其表現可圈可點。在這7屆全國運動會當中發掘出陳詩欣、張凱隆、謝政剛、黃昊昀、江壁璇、王沁芳、溫青倪、楊宗樺、程琬容、陳怡娟、縱肇霖等運動好手，在競渡舞臺中發光發熱。就全民運動會而言，臺北市由第1屆10金、12銀、8銅到第7屆上升至23金、24銀、

19銅的優異表現；值得一提的是，第6屆榮獲大會頒發「總錦標第一名」，為自民國89年（2000）第一屆全民運動會開辦以來，臺北市首次獲得此項殊榮。在這7屆全民運動會當中，臺北市在摔角、民俗體育、舞蹈運動、划船、滑輪溜冰，皆有優異的表現。

其次，在推行運動競賽上，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除促進中小學生體育運動的推展外，更鼓勵中小學生參與運動盛會，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帶動校園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此外，透過一年一度的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積極發掘與培養體育運動人才，並組派優秀選手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其歷屆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成績表現相當優異。另外，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年華、臺北市老人運動會與臺北市長青休閒運動會，除鼓勵婦女與高齡人口參與運動盛會外，更帶動運動風氣，藉此培養運動休閒的樂趣，提高生活品質，增進身心健康，展現樂活新生命。再者，從臺北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競賽中，可發現臺北市政府在身心障礙運動的推展上一直不遺餘力，亦投入相當的經費，尤其是透過每年一度的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積極培養推展身心障礙運動的專業人才，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同場較勁的機會，並組派優秀選手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在歷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成績表現，均獲得大會總錦標第一名，足見其運動實力遠高於其它縣市選手。尤其，龍舟競渡是端午節主要活動之一，更是臺北市的文化特色，透過臺北國際龍舟賽除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朋友的參與比賽外，更活絡在地觀光與觀賞人潮。

六、國際體育運動賽事

臺北市為了與國際接軌，不斷加強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從臺北市體育（總）會或是區體育會，抑或是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甚至是各級學校，均經常與國際體育團體保持連繫，或邀請或應邀外隊互訪、舉辦邀請賽等等。臺北市政府也訂定相關法規或計畫以補助各學校或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等事宜之補助。

此外，臺北市也與其他國外城市進行體育互訪，彼此觀摩，進行友誼賽或邀請賽。

自民國 73 年（1984）起，臺北市舉辦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的活動逐漸增多，希冀在全力推動學校體育，積極擴充至社會體育之外，也能帶動國際體育的發展，期使臺北市民得以培養體育專長，宏大世界體育觀，激發潛能帶動全民體育風潮，達成蓬勃發展體育活動，形塑健康城市，活力市民之目的。辦理過的多項國際性賽事，包含各種體育單項如自由車、馬拉松、棒球、排球、羽球、田徑等，充分展現臺北市體育多元化之均衡發展。藉由國際賽事的舉辦，不僅發揮城市外交的功能，也使國內選手透過國際體育交流逐年提升水準，市民也能熱情參與活動，提昇了臺北市的運動風氣。

值得一提的是，臺北市爭辦過許多國際運動賽會，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也積極爭取之。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成功，並順利舉行完畢，除了增加臺北市國際能見度之外，中華隊取得 11 金、11 銀、11 銅的成績，總共 33 面獎牌，更是歷年參與聽障奧運的最佳成績。

民國 100 年（2011）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成功，未來必能增加臺北市國際能見度，期待讓臺北市在國際體壇發光。

七、體育運動設施

臺北市體育運動設施始於日本統治時期，當時由於是臺灣總督府所在地，相關社會基礎建設比較臺灣其他地區有過之而無不及。在實施市區改正計畫後，逐步使臺北市透過「市區改正計畫」間接建設了體育運動相關設施。學校設施在當時教育法令中亦多所規範，其體育運動設施成為戰後臺灣學校體育的基礎建設。

民國 70 年以前，學校中的相關設施已有初步的水平。臺北市內公共體育運動設施主要有敦化北路的市立體育場，於民國 45 年（1956）興建完工，隨後陸續修建棒球場、羽球館、田徑場、網球場及東、南、北區看臺等場地，成為當時主要的運動場地。另外公園附設體育運動設施。民國 42 年（1953）成立臺北市游泳池管理所，管理東門游泳池與永福游泳池。其他尚有簡易運動場、登山步道、野營場及露營場等簡易休閒運動設施。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編印的「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臺北市當時學校運動設施多數符合標準中的規定，學校中的體育運動設施也多與社區結合，提供民衆運動的空間。公共體育運動設施，主要是成立各區運動中心，

提供各區居民就近有場地可以利用，以舊有臺北市立體育場為中心的臺北體育館、田徑場、小巨蛋的建設營運及天母運動園區的規劃，並活化中山足球場。而民間運動設施，隨著時代變遷，保齡球場、撞球場、健身中心等方興未艾，運動商業的發達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體育處、工務局、各區公所等等市政府團隊極力打造市民的運動休閒空間，從自行車道的鋪設、公園與河濱附設體育運動設施的強化再加上各類登山步道，使首善之區的體育運動設施向前邁出一大步。

運動設施數量多寡是運動設施普及化的關鍵點，日本統治時期是臺北市體育運動設施的奠基期，民國 70 年以後，臺灣經濟發展快速，使國內運動休閒風氣逐步抬頭，相關設施建設於經濟起飛的年代。民國 90 年週休二日政策實施後，民間從事運動相關行業者增加，運動風氣更盛於前。臺北市在團隊組織的多方努力下，不僅學校的運動設施充實，公共場地與運動休閒空間更契合人民的需求，尤其於所轄行政區各興建 1 座運動中心，已成為我國地方政府之創舉。另外，正在興建中的「台北體育園區」，於 2017 年世大運開、閉幕典禮上，能將台北市成功的推上國際舞台，亦是指日可待！

臺灣過去教育志的編撰，總是把體育納入學校教育中，迄至 2009 年出版的《臺灣全志·教育誌·體育篇》，首度完成獨立成篇的體育教育史料。本次再度集聚多位專家之力，於《續修臺北市志·教育志》中，將「體育運動篇」獨立撰寫，特別在資料的取得上，除政府公告的法規之外，均為作者親赴相關機構辛苦查詢所獲，諸多文獻得之不易，當可提供參考，亦期盼能為臺灣體育運動教育領域留下光輝的史實。本篇得以順利完成，除全體撰寫人盡心盡力和研究助理李鳳然小姐協助資料整理之外，得感謝前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黃秀政教授的鼓勵與鞭策；撰寫期間承蒙前國立體育學院邱金松校長及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程紹同教授的隨時指正，僅此一併致謝。

大事紀（1982 ～ 2011）

年份	大事紀要
1983	● 9 月，蔡辰州先生擔任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
1984	● 1 月，成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 ● 4 月，吳文達先生擔任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
1985	● 8 月，唐德智先生擔任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长。 ● 10 月，蔡特龍先生擔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 ● 11 月，舉辦「1984 年臺北、東京、漢城亞洲城市籃球邀請賽」。 ● 於公賣局體育館進行「中日青年籃球友誼賽」。
1986	● 3 月，舉辦臺灣第一場的城市馬拉松—臺北國際馬拉松。 ● 8 月，行政院核定頒布實施「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
1987	● 2 月，舉辦臺北國際馬拉松。
1988	● 3 月，舉辦臺北國際馬拉松。
1989	● 4 月，體育場易名為「體育場管理處」。 ● 8 月，臺北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女子巧固球隊訪美廿天，協助美國推展巧固球運動，加強中美友誼，並藉比賽中優異之技術表演。
1990	● 2 月，於開南商工活動中心舉行中日劍道友誼賽。 ● 5 月，臺北市教育局頒布「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 ● 臺北市體育會於中正橋下水源河濱公園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 11 月，舉行第四屆亞洲城市杯保齡球錦標賽
1991	● 1 月，於北體體育館舉辦「1991 年城市杯埠際青年籃球邀請賽」 ● 6 月，臺北市體育會於中正橋下水源河濱公園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1992	● 6 月，臺北市體育會於中正橋下水源河濱公園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1993	● 6 月，臺北市體育會於中正橋下水源河濱公園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 8 月，張萬利先生擔任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 ● 10 月，陳朝經先生擔任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长。
1994	● 5 月，鄭虎先生擔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 ● 6 月，臺北市體育會於中正橋下水源河濱公園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1996	● 6 月，臺北市體育會於基隆河截彎取直大佳段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1997	● 6 月，臺北市體育會於基隆河截彎取直大佳段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 12 月，官文炎先生擔任臺北市體育場長。
1998	● 6 月，臺北市體育會於基隆河截彎取直大佳段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 7 月，梁永斐先生擔任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长。
1999	● 3 月，舉辦 1999 金車盃五大洲殘障桌球錦標賽。 ● 4 月，舉辦國際青少年網球賽。 ● 5 月，1999 亞洲國際橄欖球對抗賽。

	• 6月，臺北市體育會於基隆河截彎取直大佳段舉辦全國中正盃龍舟錦標賽。 • 8月，天母棒球場正式落成啟用。 • 11月，舉辦世界盃長青槌球賽。
2000	• 3月，舉辦亞洲高中籃球邀請賽。 • 4月，蔡培林先生擔任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长。 • 舉辦國際青少年網球邀請賽。舉辦亞洲高中籃球邀請賽。 • 5月，舉辦1999亞洲國際橄欖球對抗賽。 • 舉辦亞洲高中籃球邀請賽。 • 8月，舉辦世界盃盲人棒球賽。 • 9月，舉辦臺北市千禧年國際田徑賽。 • 舉辦第五屆亞洲青少年橄欖球賽
2001	• 4月，舉辦安麗盃世界花式撞球錦標賽。 • 5月，舉辦世界銳劍錦標賽。 • 6月，臺北市教育局頒布「臺北市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 • 臺北市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由臺北市府與新生代基金會共同主辦「200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於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舉行。 • 舉辦世界盃舞蹈排名賽。 • 7月，舉辦亞青盃羽球錦標賽。 • 舉辦世界盃毬球錦標賽。 • 8月，舉辦2001年亞洲盃青棒錦標賽。 • 9月，舉辦亞洲盃慢壘賽。 • 11月，舉辦2001年世界盃成棒賽。 • 12月，鄭永裕先生擔任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 • 舉辦2001亞洲盃女子足球錦標賽。
2002	• 1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召開「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 • 舉辦福爾摩沙盃國際足球分齡賽。 • 3月，舉辦獅子盃國際輪椅網球公開賽。 • 4月，舉辦世界女子撞球賽。 • 5月，舉辦亞洲盃17歲組足球賽。 • 7月，舉辦第二屆亞洲青少棒錦標賽。 • 8月，舉辦2002年國際少年運動會。 • 9月，舉辦國際棒球邀請賽。 • 11月，臺北市出版《體育白皮書》。
2003	• 1月，舉辦2003亞洲桌球錦標賽。 • 2月，吳金盛先生擔任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长。 • 3月，中山運動中心開幕。 • 4月，舉辦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 12月，舉辦國際名校棒球邀請賽。

2004	● 4 月，舉辦第 33 屆國際清晨盃羽球錦標賽。 ● 舉辦安麗盃世界女子撞球錦標賽。 ● 6 月，舉行 2004 臺北國際龍舟賽。 ● 7 月，北投運動中心開幕。 ● 舉辦 2004 年世界盃花式撞球錦標賽。 ● 舉辦 2004 年第 3 屆臺北國際溜冰公開賽。 ● 8 月，臺北市立成立全國第一個體育專責機構—「體育處」。 ● 臺北市體育場正式升格為臺北市體育處，由原任場長劉家增先生升任為處長。 ● 舉辦 2004 年第 3 屆臺北國際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 ● 9 月，舉辦 2004 年第 21 屆世界青棒錦標賽。 ● 舉辦中美青少棒交流賽。 ● 舉辦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 舉辦 2004 年亞洲盃國際慢速壘球邀請賽。 ● 10 月，舉辦 2004 年臺北 FUTSAL 國際足球邀請賽。 ● 舉辦中華汽車國際馬拉松。 ● 舉辦 2004 年國際網球總會好巡迴賽。 ● 舉辦亞洲盃迷你高爾夫球錦標賽。 ● 11 月，身障市民運動會於臺北體育館、臺北市田徑場、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舉行。 ● 舉辦 2004 年世界盃 FIFA 五人制足球賽。 ● 12 月，舉辦國際城市棒球邀請賽。 ● 舉辦 2004 年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 ● 舉辦 2004 臺北國道馬拉松。
2005	● 3 月，廖進安先生擔任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长。 ● 於關渡宮水岸舉行健走活動。 ● 舉行「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路跑活動，在中山高速公路五股、汐止高架段開跑。 ● 6 月，於大稻埕水岸公園舉行健走活動。 ● 舉行 2005 臺北端午文化節。 ● 8 月，臺北市政府與 La new 公司共同主辦的「813 臺北市郊山日誓師活動」。 ● 9 月，於大佳水岸舉行健走活動。 ● 趙怡先生擔任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 ● 10 月，於景美溪水岸舉行健走活動。 ● 首次舉辦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年華。 ● 臺北市老人運動會於臺北小巨蛋、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網球場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池舉行。 ● 11 月，身障市民運動會於臺北小巨蛋、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網球場、中和新佳福保齡球館、萬芳高中射箭場、國際撞球場中山足球場、大直高中射擊場及敦化國中游泳池舉行。 ● 舉辦 2005 亞洲青年柔道錦標賽。 ● 12 月，臺北小巨蛋正式啟用。 ● 舉辦 2005 年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賽。

2006	• 1月，臺北市體育處成立常態性志工隊。 • 3月，舉行「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路跑活動。 • 5月，於新店溪岸（大稻埕碼頭）舉行健走活動。 • 舉行臺北端午文化節。 • 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年華於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小巨蛋旁）舉行。 • 6月，於淡水河岸（關渡水岸自然公園）舉行健走活動。 • 8月，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行健走活動。 • 舉辦「臺北100鐵馬自由行」。 • 9月，基隆河岸（大佳河濱公園）舉行健走活動。 • 臺北市辦理市民登山日活動。 • 身障市民運動會於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臺北市立敦化國中游泳池等場地舉行。 • 10月，中正運動中心開幕。 • 臺北市老人運動會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臺北網球場、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池等場地舉辦。 • 11月，景美溪岸（道南河濱公園）舉行健走活動。 • 12月，南港運動中心開幕。
2007	• 1月，楊忠和先生擔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2月，梁永斐先生轉任臺北市體育處處長。 • 3月，舉行「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路跑活動。 • 由臺北市消防局組隊代表臺北市，至美國鳳凰城參加「2007亞歷桑那州鳳凰城龍舟賽」。 • 5月，於大稻埕碼頭舉行健走活動。 • 萬華運動中心開幕。 • 臺北市婦女運動健康嘉年華於臺北小巨蛋舉辦。 • 6月，於關渡水岸公園舉行健走活動。 • 7月，陳坤樟先生擔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 • 教育部頒布「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 • 於道南河濱公園舉行健走活動。 • 9月，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行健走活動。 • 10月，臺北市辦理市民登山日活動。 • 11月，以休閒趣味競賽方式舉辦「2007臺北市長青休閒運動會」。 • 身障市民運動會於臺北體育館、臺北市立敦化國中、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及天母網球場等場地舉行。 • 橫濱市交流訪問團組團來臺，與北一女和金甌女中籃球隊進行友誼賽。
2008	• 1月，舉行「97年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路跑活動。 • 2月，房振昆先生任臺北市體育處處長。 • 士林運動中心開幕。 • 4月，臺北市教育局頒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 舉行「2008為奧運選手加油—決勝北京adidas路跑」路跑活動。

	• 5月，舉行「第6屆臺北市舒跑盃路跑賽」路跑活動。 • 6月，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行「水岸臺北2008端午嘉年華」。 • 8月，臺北市頒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舉行「2008 NIKE HUMAN RACE 全球百萬人路跑」路跑活動。 • 內湖運動中心開幕。 • 9月，舉行「921愛與和平永續樂活路跑活動和園遊會」路跑活動。 • 10月，舉行「2008貓空登山、健走、路跑親山系列活動」路跑活動。 • 舉行「2008三星SAMSUNG活力路跑」路跑活動。 • 11月，舉行「2008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下午茶健走嘉年華活動」路跑活動。 • 舉行「2008 PUMA 螢光夜跑」路跑活動。 • 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舉行「長青休閒運動會」。 • 身障市民運動會於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舉行。 • 12月，舉行「看見希望的路口—環臺挑戰路跑活動」路跑活動。
2009	• 1月，舉辦「98年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路跑活動。 • 2月，呂威震先生擔任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 • 3月，舉行「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路跑活動。 • 舉行「2009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 5月，舉行「臺北市第7屆舒跑盃路跑賽」路跑活動。 • 舉行「水岸臺北—2009聽奧端午嘉年華」活動。 • 信義運動中心開幕。 • 6月，舉行「2009國際奧林匹克路跑—無聲的力量，為2009聽障奧運加油而跑」路跑活動。 • 臺北市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共同辦理「98單車成年禮」。 • 7月，臺北田徑場正式啟用。 • 舉辦「La new 2009年用腳愛臺灣—天母水管路健行」路跑活動。 • 舉行「賀寶芙萬人活力跑世界更健康路跑嘉年華」路跑活動。 • 舉辦「單車逍遙遊」自行車活動。 • 舉辦「La new 2009年用腳愛臺灣—天母水管路健行」活動。 • 8月，身障市民運動會於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體育場、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田徑場……等11個場地比賽。 • 9月，開辦悠遊卡租借車服務。 • 於道南河濱公園舉辦「2009健康萬步行臺北好風景」健走活動。 • 舉辦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 • 10月，國立陽明大學舉辦「2009健康萬步行臺北好風景」健走活動。 • 舉行「2009三星SAMSUNG活力路跑」路跑活動。 • 於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舉辦「長青休閒運動會」。 • 11月，舉行「第21屆三商巧福盃路跑賽」路跑活動。 • 舉辦「第1屆舒跑小摺杯—高空逍遙遊」自行車活動。 • 舉辦「無痕山林—2009臺北登山日」活動。 • 松山運動中心開幕。 • 12月，大同運動中心開幕。

2010	● 1月，舉行「99年元旦升旗暨路跑活動」路跑活動。 ● 3月，孫清泉先生任至臺北市體育處處長。 ● 舉行「臺北國際國道馬拉松」路跑活動。 ● 4月，大安運動中心開幕。 ● 5月，舉行「臺北市第8屆舒跑盃路跑賽」路跑活動。 ● 舉辦2010臺北國際田徑邀請賽。 ● 6月，舉行「2010國際奧林匹克路跑—為花博會而跑」路跑活動。 ● 舉行「花現水岸臺北2010端午嘉年華」活動。 ● 7月，舉行「跑出金虎爺」路跑活動。 ● 舉辦「單車逍遙遊」自行車活動。 ● 舉辦2010年臺北國際殘障桌球錦標賽。 ● 舉辦2010亞洲城市中學田徑邀請賽。 ● 8月，文山運動中心開幕。 ● 舉辦第5屆臺北國際柔道公開賽。 ● 9月，身障市民運動會於臺北體育館舉行。 ● 10月，舉辦「長庚紀念醫院2010永慶紀念路跑」路跑活動。 ● 舉辦「2010三星SAMSUNG活力路跑」路跑活動。 ● 舉辦「財政部2010統一發票盃路跑」路跑活動。 ● 舉辦「玩美路跑賽—2010三商企業盃公益路跑賽」路跑活動。 ● 與臺北市老人基金會於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松山運動中心等處共同舉辦「2010臺北老人運動會」。 ● 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完成。 ● 舉辦「2010臺北海碩國際職業女子網球公開賽」。 ● 舉辦國際輕艇水球錦標賽。 ● 11月，臺北市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共同辦理「99單車成年禮」。 ● 臺北市與悍創運動行銷共同辦理「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自行車活動。 ● 12月，舉辦第9屆「1919愛走動—騎心騎力GO GOGO」臺北場活動。 ● 舉辦2010年亞洲盃極限運動錦標賽。 ● 舉辦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
2011	● 3月，趙平南先生擔任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科长。 ● 8月，鄭芳梵先生擔任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長。 ● 9月，臺北市老人運動會於臺北市田徑場舉辦。 ● 身障市民運動會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體育處共同主辦。

附錄一

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433614100 號函修正頒布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北市教五字第
二一〇一六號函頒「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第三條
辦理。

二、目的：

（一）培養學生專項運動興趣與能力，透過運動訓練，培養學生情操，孕育
健全人格。

（二）發掘具有運動潛能之選手，施以系統化訓練，以培育專業運動人才。

三、實施方式：

（一）本局得依各校條件指定學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

（二）由各校擬定實施計畫報局核定後施行。

（三）每校至少選定發展重點項目 1 項以上實施。

（四）為有效辦理重點發展業務，各級學校由校長、主任、體育組長、體
育教師、學校專任教練及有關人員組成輔導委員會，負責重點發展工
作，對施行成果適時評量，並策劃發展方向。

四、選定重點發展項目原則：

（一）發展意願：

各校依意願選定項目辦理重點發展，並依規定籌措有關經費，且積極發展
者。

（二）師資：

1. 由校內原有師資遴選具有專長且有意願者擔任。

2. 教育部，本局核派之專任運動教練擔任。

3. 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三）場地：學校應安排選定發展項目的練習場地。

（四）設備：適當的練習器材或必須的週邊附屬設備。

五、變更重點發展項目的條件：

(一)人員異動：專任運動教練或專長指導教師遷調或異動，以致師資不足者。

(二)辦理績效不彰，或全年未參加選定項目之比賽，或三年內未獲得成績，致經本局核定停止辦理者。

六、審核各校選定重點運動項目工作時程：每年四月間提出申請，五月審查，六月間核定。

七、申請選定重點運動項目應檢具下述表件審查：

(一)各校應提出申請表、填具詳細訓練計畫、及師資條件、有關場地設備、學生輔導及經費預估。

(二)重點運動項目推動的成效與發展潛力評估表。

八、辦理績效優良學校依有關規定獎勵。辦理績效不彰經本局核定停辦者，應檢討有關人員責任。

九、各級學校為未經核定發展重點運動項目者，禁止招收該項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違者除不予核定學籍外，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十、各級學校如欲於新學年度停止招收本局已核定之重點運動項目體育績優學生時，國民中小學須於前1學年度4月30日、高中職須於前3學年度4月30日前報局核備後公告。⁸⁰

⁸⁰ 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189990&ctNode=33730&mp=104001>，2011年10月5日查詢。

附錄二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97）府法三字第 097321746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各校經教育局核定設有體育班或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於每年五月底前訂定招生甄試簡章，報請教育局核准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事宜，並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送學生錄取名冊及證明文件報教育局備查。
- 參加前項甄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之限制。
- 第四條 國民小學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三年級以上，對體育運動有興趣或經評估具發展潛力者。
- 第五條 國民中學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國民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團體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四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
 - 二、個人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六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
 - 三、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列為長期培訓選手。
 - 四、對體育運動有興趣及發展潛力。
- 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未超過十七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五、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六、曾參加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 七、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團體或個人項目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
- 八、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或個人項目錦標賽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
- 九、曾獲得教育部指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優勝，並取得保送資格。
- 十、曾獲得教育部指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升學輔導盃賽前六名，並取得輔導升學甄審或甄試資格。
- 十一、曾獲得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前四名或破大會紀錄。
- 十二、曾獲得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各單項運動競賽前二名或破大會紀錄。
- 十三、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列為長期培訓選手。
- 十四、對體育運動有興趣、具發展潛力，且術科測驗成績優良。

第七條 各校應以教育局核定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名額（含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不計入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

各校辦理招生時，如因特殊情形，超過前項規定之上限，應報請教育局核准後辦理。

第八條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由各校自訂標準，學科採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不另辦理學科考試；學科成績合於標準者，依術科成績優劣順序錄取。

第九條 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⁸¹

⁸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9），頁160～161。

附錄三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訓練站，指以培訓運動選手為目的，並接受體育處輔導或監督，附設於學校、機構或團體之運動組織。
- 第四條 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立訓練站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 一 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 二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
 - 三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
 - 四 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
- 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施訓項目運動專長及熱心之教師、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外聘人員，或執行培訓優秀選手能力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
 - 二 具備訓練項目所需之場地、器材及設施。
 - 三 具有行政規劃、執行及經費籌措之能力。
- 第六條 申請單位申請設立訓練站，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申請計畫書、積分表、比賽秩序冊及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請。
-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定者外，不予受理。
- 申請書表不全者，體育處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體育處收受申請案件後，應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備等事項進行初審。
- 初審符合規定者，由體育處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視。

體育處就補助額度及其他審查事項，得提具相關意見，供複審之參考。

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應作為體育處核准設立訓練站及補助金發放額度之依據。

第 八 條 訓練站施訓期間，為每年公告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施訓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項目為限，並依申請單位區分如下：

- 一 國民小學：田徑、游泳、體操、棒球、羽球、桌球、網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滑冰、射箭、射擊及空手道。
- 二 國民中學：除國民小學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女子壘球、拳擊、划船及輕艇。
- 三 高級中等學校：除國民中學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舉重及帆船。
- 四 本市市立大學校院：除高級中等學校之施訓項目外，並包括馬術及自由車。
- 五 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及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施訓項目。

每一申請單位就每項運動以設立一個訓練站為限，其選手至少十人，每一申請單位最多設立三個訓練站。但經體育處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訓練站之施訓對象，為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 在學學生：
 - (一) 具有施訓項目之運動發展潛能，且獲本市辦理之全市性運動會前三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二)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八名之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或本市辦理之運動會前六名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 (四) 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最高級組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高級組前六名之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學生。

二 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才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於團體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未達八隊或六隊時，其資格由審查小組專案認定。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選手或因配合政策需要，有整合鄰近學校選手共同實施培訓之需求者，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各區運動中心以專案方式申請核辦。

第十條 依本辦法得申請提供之補助金項目如下：

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訓練站之選手於前二年度內獲得下列等級之成績者，得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一）A級選手：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B級選手：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第二名或第三名。
2. 代表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一名。

（三）C級選手：

1. 代表本市市立大學校院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最高級組第二名或第三名。
2.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第一名。

二 訓練站補助金：由體育處依審查小組就施訓項目、訓練選手人數、訓練期程、訓練績效及過去培訓計畫執行績效之審議結果，核配補助金額度。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 A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
- （二）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二 B級選手：

- （一）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

三 C級選手：

(一) 個人項目：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

(二) 團體項目及各項接力賽：按競賽規程規定之報名人數，每人每月發給三千元。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應在體育處規定之期限內，檢具選手申請當月之戶籍謄本、運動競賽成績獎狀證明、比賽秩序冊、培訓計畫等相關資料，向體育處提出申請。

訓練站之選手，於同年度參加二項以上競賽均獲獎，應自行擇取其中一項成績，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前項據以申請之成績，除全國運動會成績外，不得於下一年度重複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應作為選手日常生活補助費，並應直接匯入選手帳戶或由選手親自領取，不得移作教練獎金或團隊基金等其他用途。

訓練站補助金應依下列用途及規定使用：

- 一 選手營養費。
- 二 教練指導費：除外聘教練外，不得逾訓練站補助金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並應依相關稅務法規辦理所得稅之扣繳。
- 三 教練營養費。
- 四 課業輔導費。
- 五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
- 六 運動科學支援費。
- 七 非消耗性訓練器材與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逾一萬元，並應覈實辦理。
- 八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九 報名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之請領、核銷與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體育處應一次核發十二個月之補助金，但年度預算之核發數額或發放期間有限制者，得依實際情況比例調整之。

二 訓練站補助金：申請單位應於體育處依第六條規定准許設立訓練站之核定函通知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向體育處辦理請領事宜。

三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備齊各項原始憑證檢送體育處辦理核銷。

申請單位已受領本辦法之補助金者，不得於同年度向教育局申請運動社團經費補助。

第十五條 訓練站應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置各項資料作為績效考核依據。

核定之培訓計畫、訓練地點或選手如有修正或變更情事，申請單位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調整後之相關培訓計畫資料函送體育處備查。

各訓練站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陳報體育處備查。

第十六條 體育處應成立強化輔導小組，辦理訓練站訪視督導事宜；訓練站應配合訪視督導，提供詳細資料，並為必要之說明。

訓練站如經強化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於一年內不得受理該申請單位設立訓練站：

一 未依核定之培訓計畫執行訓練工作或執行績效不佳，經訪視評估均認定無法改進。

二 未能配合訪視督導情節重大者。

第十七條 訓練站訓練選手所需設備與器材之建置費用，得由體育處統一調查籌編。

訓練站如需自國外聘請外籍教練或指導人員，或至國外移地訓練，得專案向體育處提出申請，所需經費由體育處衡酌編列之。

第十八條 核准補助之行政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處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一、選手接受補助金後，於當年度不代表本市出賽，或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二、訓練站之選手於參賽時，有施用禁藥或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經主辦單位、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予以停權處分確定。三、申請單位除於事前報經體育處核准者外，逾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補助金之請領或核銷事宜。」之文字內容。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臺北聽奧開幕式

第1幕：倒數 & 第2幕曼達拉獻禮

聽奧開幕式由曼達拉的獻禮打頭陣，並與我國優人神鼓和 80 位啓聰學校鼓手們擊出象徵著無聲力量的澎湃鼓聲，這些長達 8 分鐘的精彩擊鼓表演，由聽障小朋友花了 4 個月的時間練習打鼓以及背動作和數拍子，如此的付出及努力的精神令人動容，更讓全世界明白該屆聽奧的精神：無聲的力量。

第3幕：升會旗

享譽國內外的北一女樂儀隊以飄揚的旗舞與抖擻的精神，柔中帶剛的美感，引領中華會旗入揚，並且該次 6 位護旗手的成員皆是為臺灣爭取不少榮耀的聽障體壇重要人物，並符合該次賽會之重大意義，讓人感受到一份屬於聽障的神聖。

第4幕：海與大地的傳奇

以藍與綠兩色來襯托出臺灣生命原色，以海為本體的臺灣，以農立國的臺灣，而這一幕象徵了臺灣精神，表現出先祖以海以地，為後代子孫開創如今太平盛世。

第5幕：神秘水塘

這一幕專為聽障朋友設計的演出，先由蝴蝶雙翅寫出的心經流入池塘，一種虔誠的感動貫徹全場，接著排成 3 線的千手觀音登場，由大陸知名聽障團體千手觀音擔綱演出，她們為臺北聽奧設計全新曲目，完美演出讓人難忘。

第6幕：都會的脈搏—過去與未來的交會點

這一幕宛如嘉年華會一般，充滿各式奇想與歡樂氛圍。其中，聽奧代言人張惠妹化身為飛鳥，從高空吊鋼絲在空中飛舞而下，演唱該屆大會主題曲「聽得見的梦想」，凌空降臨聽奧主場館，驚豔全場，配合臺北節慶文化的小朋友也跳著街舞，旋轉神明以及與一些正在做白日夢的騎士一同演出，現場觀眾宛如歷經嘉年華會。也凸顯出臺北、過去、未來，結合傳統與現代融合科技和信仰、流行與質樸的畫面。

第7幕：好吃在臺北

臺北屬於華人世界的美食中心，沒有一個城市能擁有如此多的選擇性、反差性如此巨大的美食，從五星級飯店到夜市攤，像是牛肉麵、小籠包、芒果冰等，

通通在節目中，以可愛逗趣的表演表達出臺北特有的飲食文化，這場表演在視覺上充滿想像、味蕾上充滿渴望。

第8幕：祈福－我就是力量

臺北聽奧特別的是，要替全臺灣祈福，替南部八八水患災民祈福。該幕氣氛從熱鬧轉為莊嚴，這一刻全場氣氛化為一種虔誠，這一幕由臺灣原住民歌手的「教父」胡德夫，用清唱方式開唱，這一首意思是直接向祖靈祈請平安，為聽奧選手及聽奧前受到風災侵襲的臺灣朋友們祈福，總統夫人周美青牽著聽障小女孩的手進場，另一嘉賓李連杰也登場，帶著200位小朋友手持蠟燭進場，點點燭光，搭配動人歌聲，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在水災受難同胞和四位搶救莫拉克風災之英雄一起祈福。

第9幕：運動員入場

在美麗的伊林模特兒帶領運動員進場，各國代表團依英文字母排序陸續進場，地主隊中華代表團最後入場，由領隊趙玉平帶領全場接受大家喝采，這群精神飛揚的運動員，在聽奧這舞臺上展現讓人折服的力量與精神。

第10幕：正式禮節

運動員就定位，大會開始進行莊嚴的儀式，在優人神鼓的鳴聲中，馬英九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出席，在大會上以手語及中英文宣布：「2009臺北聽奧正式開幕」。大會會旗由我國6位金牌選手護送進場升起，我國田徑代表選手同時有「鹿之女」封號的陳蘭鳳代表所有運動員宣誓。

第11幕：點燃聖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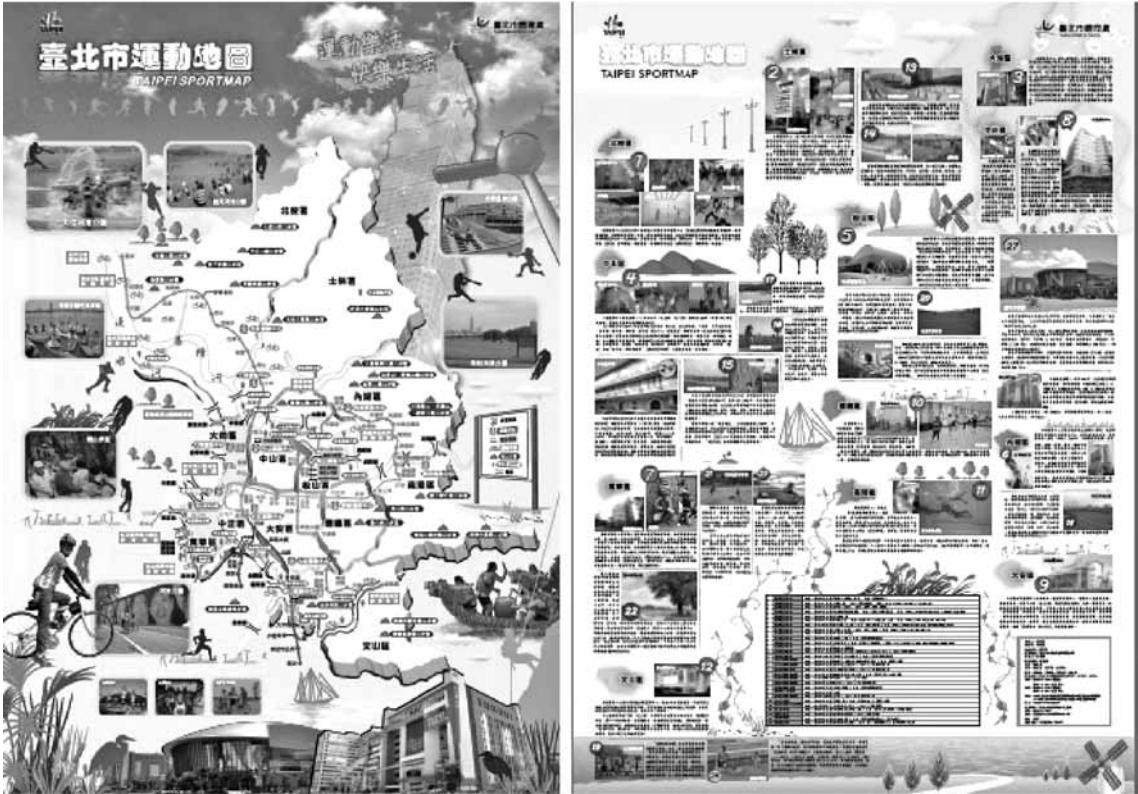
聖火引燃作為該次大會的壓軸演出，並由國際聽障總會選出的2007年和2008年最佳運動員及勳章得獎人，接力給羅馬聽障奧運10項全能金牌安慶隆，再轉給2008年臺北聽障奧運最大功臣周國棟，由他點燃巨大的香枝，再由香枝引燃環繞體育場屋頂到聖火檯巨火盆的鞭炮，最後才引燃。

第12幕：慶祝

聖火點燃那一刻，臺北田徑場、社教館、國父紀念館、101大樓煙火同時射向天空，照亮整個臺北的星空，全場歡聲雷動。

整體而言，這場12幕精采絕倫的開幕式，動員5,000位表演者及幕後2,000名工作人員，並有來自80個國家、超過5,000名隊職員參與的2009臺北聽障奧運開幕典禮，以震撼、絢爛的聲光效果，呈現臺灣之美、海洋立國和聽障關懷。

附錄五 臺北市運動地圖



參考書目

1. 基本史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999 《體育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
- 2000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01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02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03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04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體育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
- 2005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06 《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07 《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08 《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中華民國運動統計》。臺灣臺北：編印者。
- 2011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專輯—運動賽會》。臺北市：編印者。

吳慧琳主編

- 2006 《臺北市 88 至 95 年教育施政成果專輯(5)》。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局。

李招譽主編

- 2010 《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臺北市：臺北市體育處。

房振昆

- 2008 《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臺北市：臺北市體育處。

林曼蕙

- 1999 《打造二十一世紀身心障礙體育運動願景(初稿)》。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桃園縣政府

- 2000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全國運動會報告書》。臺灣桃園：編印者。

翁繩玉主編

- 2006 《92 年至 95 年臺北市教育重要政策成果專輯》。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教局。

高雄市政府

- 2008 《中華民國 97 年全民運動會秩序總冊》。高雄市：編印者。

基隆市政府

- 2004 《中華民國 93 年全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基隆：編印者。

教育局長康宗虎報告

- 2011 《臺北市議會公報》。

教育部

- 1978 《教育部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 1984 《體育法規選輯》。臺北市：編印者。

- 1995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
- 1998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市：編印者。
- 2001 《提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臺北市：編印者。
- 2002 《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區 9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臺北市：編印者。
- 2004 《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臺北市：編印者。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 2005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 2006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 2007 《基北區 96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彙編》。臺北市：編印者。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 2008 《教育部 97 學年度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辦理實施計畫》。臺北市：編印者。
《體適能納入升學計分 2008 年試辦成效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
《基北區 97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彙編》。臺北市：編印者。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體育榮耀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名錄》。臺北市：編印者。

雲林縣政府

- 200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全民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雲林：編印者。

彰化縣政府

- 2007 《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報告》。臺灣彰化：編印者。

臺中市政府

- 2009 《中華民國 98 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臺中：編印者。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 2010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2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 2009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97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2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 2005 《臺北市中山區志》，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 2004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2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5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3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6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4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7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5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8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6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7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2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 2007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95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8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96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97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2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 2009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97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2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

- 2011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2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1988 《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體育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 1988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行政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 2005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3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6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4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7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5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8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6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7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2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立體育場

- 1980-1989 《臺北市體育季報告書(民國 69 年 - 民國 78 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0 《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報告書(民國 89 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4 《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年鑑編輯工作小組

- 2005 《臺北市年鑑 2004》。臺北市：編印者。
- 2006 《臺北市年鑑 2005》。臺北市：編印者。
- 2007 《臺北市年鑑 2006》。臺北市：編印者。
- 2008 《臺北市年鑑 2007》。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臺北市年鑑 2008》。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年鑑 2009》。臺北市：編印者。

2011 《臺北市年鑑2010》。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役所編

1926 《臺北市案內》。臺北：臺北市役所。

1940 《臺北市社會教育概況》。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2010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98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1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99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2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100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2007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95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08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96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09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97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0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98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1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99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2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100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

2010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98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1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99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2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100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政府

1980 《臺北市政紀要(民國69年)》。臺北市：編印者。

1981 《臺北市政紀要(民國70年)》。臺北市：編印者。

《民國70年臺北市政紀要》。臺北市：編印者。

1986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1987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政紀要(民國76年)》。臺北市：編印者。

1988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1988 《臺北市政制二十年》。臺北市：編印者。

1989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1992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0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1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2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中華民國91年全民運動會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

2003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4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5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年鑑2004》。臺北市：編印者。

2006 《臺北市年鑑2005》。臺北市：編印者。

2007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年鑑2006》。臺北市：編印者。

2008 《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年鑑 2007》。臺北市：編印者。
 2009 《臺北市體育處 97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年鑑 2008》。臺北市：編印者。
 2010 《臺北市年鑑 2009》。臺北市：編印者。
 2011 《臺北市年鑑 2010》。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體育處編印

- 2002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臺北市：編印者。
 2004 《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06 《臺北市體育處 94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07 《臺北市體育處 95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08 《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0 《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2011 《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 1988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89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0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1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2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3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4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5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6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7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8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1999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2000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2001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2002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2003 《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編印者。
 2004 《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5 《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6 《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7 《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8 《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2009 《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2010 《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2011 《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1980 《臺北市體育季專刊(民國 69 年)》。臺北市：編印者。
 1981 《臺北市體育季專刊(民國 70 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82 《臺北市體育季專刊(民國71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83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1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84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2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85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3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86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4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87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5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88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6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89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7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0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8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1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79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2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0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3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1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4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2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5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3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6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4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7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5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8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6年)》。臺北市：編印者。
- 1999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7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0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8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1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89年)》。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計畫》。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與重點運動項目發展研究計劃》。臺北市：編印者。
- 2002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0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3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1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4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2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5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3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6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4年)》。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94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
- 2007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5年)》。臺北市：編印者。
- 2008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6年)》。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96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7年)》。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學校體育及衛生法規彙編》。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97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結果》。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教育統計(民國98年)》。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98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2010臺北市府教育年報》。臺北市：編印者。
- 《臺北市99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 2008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96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97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2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100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體育處編

- 2004 《臺北市體育處簡介》。臺北市：編印者。
- 2005 《臺北市體育處 93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6 《臺北市體育處 94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7 《臺北市體育處 95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8 《臺北市體育處 96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09 《臺北市體育處 97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0 《臺北市體育處 98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 2011 《臺北市體育處 99 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市體育場編印

- 1990 《民國 79 年臺北市體育場年刊》。臺北市：編印者。

臺北縣政府

- 200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臺北：編印者。

臺北體專教務處出版組

- 1979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簡介》。臺灣臺北：編印者。

臺南市政府

- 2007 《中華民國 96 年全國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灣臺南：編印者。

臺灣省教育廳

- 1988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體育教育篇(下)》。臺灣臺中：編印者。

臺灣時代社教育部

- 1937 〈二、民眾體育〉，《臺灣教育事情》，臺北：臺灣時代社教育部。

臺灣總督府

- 1904 〈臺北市地圖〉《公文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

趙麗雲

- 2000 《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二版)》。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專書與論文集：

竹村豐俊

- 1933 《臺灣體育史》。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體育協會。

李園會

- 1981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臺灣初等教育の研究》。臺中市：瑞和堂。

林俊全

- 2000 《臺灣的自然地理下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林雪美

2000 《臺灣的自然地理上冊》。臺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翁志成

2004 《學校體育》。臺北市：師大書苑。

張志堅

2010 〈學校體育行政組織—從分流到整合〉，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頁 73-122。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張俊一

2010 〈學校運動人才培訓〉，收於許義雄所編，《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張建成、葉國樑、施致平

2007 《中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教學與實務》。臺北市：師大書苑。

許佩賢

1995 《攻臺見聞》。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許義雄譯

1997 《兒童發展與身體教育》。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朝比奈一男

1982 《運動とからだ》。東京：大修館書店。

曾迺碩

1988 《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教育行政與學校教育篇》。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曾瑞成

2010 〈學校體育政策—普及化與競技化〉，收錄於許義雄總編輯《我國學校體育現況與展望》，頁 1-72。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程紹同

2003 《運動政策與事業經營管理研究》。臺北市：師大書苑。

楊基榮

1976 《體育測驗與統計》。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楊樹人

1995 《游泳技巧入門》。臺灣臺南：文國書局。

熊秉真

2000 《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市：麥田出版公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2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一輯）》。臺灣南投：編印者。

臺灣省教育廳、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編委會編輯小組編輯

1988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體育教育篇（上）》。臺灣臺中：臺灣省教育廳發行。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體育教育篇（下）》。臺灣臺中：臺灣省教育廳發行。

趙玉平

2009 《無聲的力量》。臺北市：財團法人2009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發行。

賴復寰

1998 《殘障體育運動概論》。臺北市：正中書局。

3. 期刊(學報)論文：

- 1974 〈臺北市體育會簡介〉，《臺北體育》1：26。
 〈臺北市體育會的構想 每一區有一個運動場〉，《臺北體育》3：31。
 〈體壇點滴〉，《臺北體育》6：37。
 〈推行體育有功團體個人 體育節將分別接受表揚〉，《臺北體育》8：29-30。
 〈士林區體育會 積極推展各項活卓著績效〉，《臺北體育》8：42。
 〈臺北市體育會委員會組織章則〉，《臺北體育》8：39。
 〈市體育會完成改組 選出單項委會主委〉，《臺北體育》10：47。
 〈編者的話〉，《臺北體育》10：49。
 〈北市滑冰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30：43。
- 1976 〈大安區成功社區 全民運動計劃案〉，《臺北體育》35：56。
- 1977 〈成功社區樹立了楷模〉，《臺北體育》44：9-10。
 〈體壇動態〉，《臺北體育》45：51。
- 1978 〈臺北市政府擬建各類運動場所〉，《臺北體育》53：1。
 〈慶祝六十七年體育節 北市推展體育有功人員榮譽榜〉，《臺北體育》56：2。
- 1979 〈臺北市體育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68：9-14。
- 1980 〈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73，民國 69：45。
 〈臺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77：42。
- 1981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順利完成改組〉，《臺北體育》86：5-8。
 〈「臺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擬定 凡合條件者均可申請〉，《臺北體育》91：19-21。
 〈體育節表揚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要點〉，《臺北體育》91：21-22。
 〈臺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93：35-40。
- 1984 〈臺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組織規程〉，《臺北體育》111：58-61。
 〈臺北市體育活動〉，《臺北體育》112：57。
 〈韻律操豐盈人生〉，《臺北體育》112：59。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2：76-77。
 〈本刊數量有限 暫難普遍贈閱〉，《臺北體育》112：80。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2：76-78。
 〈本刊接受刊登廣告〉，《臺北體育》113：111。
 〈臺北市體育會各種運動委員會通訊錄〉，《臺北體育》113：113-115。
 〈擴大辦拳擊訓練站〉，《臺北體育》114：93。
 〈本會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4：86-88。
 〈臺北市各區體育會通訊錄〉，《臺北體育》114：95-96。
 〈瞧！本會的歷任理事長〉，《臺北體育》115：22。
 〈本會各種運動委員會成立過程〉，《臺北體育》115：22。
 〈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15：93-98。
- 1985 〈表揚有功優秀人員〉，《臺北體育》117：33-38。
- 1986 〈辛勤耕耘獲得了報償 體育節表揚有功單位及人員〉，《臺北體育》122：55-56。
 〈羽球基層訓練暑期觀摩〉，《臺北體育》122：60。
 〈潛水委員會決定成立〉，《臺北體育》121：62。
- 1987 〈巧固球運動的檢討和建議〉，《臺北體育》123：41。

- 1988 〈臺北市體育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30：44。
〈臺北市體育會七十七年度工作計畫〉，《臺北體育》130：46-48。
〈臺北市體育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臺北體育》130：52-54。
- 1989 〈臺北市體育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會議〉，《臺北體育》134：38-47。
〈體育節表揚有功人員〉，《臺北體育》134：48。
- 2009 〈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現況與發展——以臺北市市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為例〉，《臺北體育》7：20-21。
- 上松英夫
1933 〈第一回臺北ラヂオ體操の會〉，《臺灣遞信會雜誌》9月號。
- 中人
1990 〈騎鐵遊寶島 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評述〉，《臺北體育》136：21-28。
- 仕臣
1988 〈臺北國際馬拉松三年有成〉，《臺北體育》128：3-6。
- 本刊編輯
1984 〈臺北市教育局的體育業務〉，《臺北體育》111：62-64。
〈臺北市慶祝體育節表揚大會〉，《臺北體育》115：13-14。
- 1985 〈民國七十三年臺北市十大傑出運動員〉，《臺北體育》116：33-38。
〈團結和諧歡聚一堂 本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6：96-98。
〈本會七十三年度第二次各運動委員會及區體育會總幹事聯席會議〉，《臺北體育》116：99-100。
- 1990 〈臺北79年體育節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大會〉，《臺北體育》138：44-45。
〈今年端午再賽划龍舟〉，《臺北體育》136：49~51。
- 玉峯
1987 〈臺北國際馬拉松 今年辦得更成功〉，《臺北體育》124：3-5。
- 甘業芊
2009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之介紹〉，《大專體育》101：1-8。
- 吳文達
1990 〈馬年的希望〉，《臺北體育》135：2。
- 吳再欽
2009 〈迎接聽障奧運預計下月申請IAAF國際認證臺北市體育場 讓世界看見臺灣〉，《營建知訊》313：45-51。
- 吳州柏
1990 〈臺北市民俗體育運動的回顧與展望〉，《臺北體育》135：32；
- 李文欣
2011 〈慶端午、賽龍舟 水岸臺北2011端午嘉年華〉，《臺北體育》10：10~14。
- 杜詩婷、林房儼
2009 〈我國游泳能力分級制度以及其所面臨問題之探討〉《彰化師大體育學報》8：129-140。
- 杜鳳珠
1988 〈士林區體育會的成長〉，《臺北體育》127：59。

- 汪麗琴
1984 〈看韓國桌球隊獻技〉，《臺北體育》115：48。
- 林承謀
1985 〈認識路跑—為臺北市舉辦國際馬拉松賽而歡呼〉，《臺北體育》119：66-71。
- 林虹伶
2012 〈水岸臺北 2012 端午嘉年華—好看好玩「龍」重登場〉，《臺北畫刊》533：62-63。
- 林郁傑、范春源
2012 〈臺北市學校游泳運動發展之研究(1998-2011)〉，《中華體育季刊》26(2)：243-250。
- 林國瑞
2007 〈2009 臺北聽障奧運籌備現況—聽障奧運在臺北〉，《國際運動賽會經驗傳承研討會手冊》：13-14。
- 林淑親、王建臺
2006 〈日據時代臺灣體育發展〉，《屏東教大體育》10：220-232。
- 林順萬
1974 〈本市田徑運動之推展與改革〉，《臺北體育》1：18。
- 林煒彬
2010 〈『精銳盡出、虎虎生風 臺北市 98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體育》8：16~19。
- 林鴻坦
1974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的回顧與展望〉，《臺北體育》1：11。
- 邱玉惠
1990 〈青春。快樂。健康 慢速壘球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35：42。
〈臺北市拔河運動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37：34。
〈臺北國際合氣道演武大會〉，《臺北體育》138：42-43。
1991 〈舉辦亞洲城市杯保齡球錦標賽收穫大〉，《臺北體育》139：39-40。
〈臺北市的體育活動 城市杯埠際青年籃球邀請賽〉，《臺北體育》140：48。
〈臺北市慶祝體育節表揚有功人員〉，《臺北體育》142：41-44。
1992 〈臺北市十字弓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43：41。
- 金湘斌
2007 〈臺灣近代初等學校體育的開端(1895～1898)〉，《體育學報》40(2)：109-122。
- 邱翼松、黃正揚、羅應嘉
2006 〈論我國申辦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策略分析〉，《輔仁大學體育學刊》5：263-275。
- 洪淑卿
2010 〈花現水岸 2010 端午嘉年華〉，《臺北體育》9：15~18。
- 洪嘉文
2004 〈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基本理念〉，《學校體育》13(1)：6-12。
- 胡均發
1974 〈從排球雜誌談到臺北體育〉，《臺北體育》1：25。

飛揚

1984 〈理監事認為受歧視不合理市政府補助本會經費太少〉，《臺北體育》115：79-80。

夏愚

1985 〈日本北陸、昭和兩青年籃球隊來訪〉，《臺北體育》116：65-66。

徐元民

1985 〈高級中學體育的展望〉，《國民體育季刊》14(3)：22-26。

袁挺烽

1976 〈我對擊劍運動的看法〉，《臺北體育》32：18-20。

高玉順

1988 〈對臺北市各區體育會的期望〉，《臺北體育》128：2。

1989 〈連續服務社會體育二十年受獎所感〉，《臺北體育》134：13-14。

高展鵬

1983 〈國內體壇活動〉，《臺北體育》107：48。

張俊一

2009 〈我國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學校體育》115(6)：35-41。

張昭雄

1984 〈體育信箱〉，《臺北體育》114：94。

張聖淵、簡吉利

2006 〈西式划船一大佳一起玩〉，《臺北體育》2：57~62。

許文貴

1988 〈日益茁壯的龍山區體育會〉，《臺北體育》129：58。

許義雄

2010 〈運動與賽會文化—以臺北市國小分區運動會為例〉，《學校體育》，20：(5)：102~113。

連戰

1991 〈臺灣省國民體育的成長與發展〉，《國民體育季刊》，20(3)：15~27。

陳世昌、廖進安、曾文錄、李一聖、許政智、張永郎

2007 〈臺北市國小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現況與績效之研究〉，《北體學報》15：273-284。

陳良光

1974 〈一年來的臺北體育〉，《臺北體育》1：13。

陳冠錦

2002 〈從「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至落實學校游泳教學的具體措施〉《中華體育季刊》16(1)：129-136。

陳曉梅

1986 〈民俗老手大結合 臺北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的成立〉，《臺北體育》120：59。

陳鴻

1986 〈74學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儲工作報導〉，《國民體育季刊》15(2)：93-94。

陳鴻雁、邱奕文

2009 〈賽會舉辦之品質管理〉，《國民體育季刊》，38(4)：6-12+122。

殖產局農務課

1936 〈本島競馬の沿革に之が現況〉，《臺灣之畜產》第4號。

殘障運動委員會

1990 〈臺北市殘障運動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38：36。

黃仲凌

2010 〈從區域資源整合概念談推動校園水域運動計畫〉，《大專體育》109：45-52。

馮同瑜

1985 〈臺北・東京・漢城亞洲城市籃球邀請賽〉，《臺北體育》116：62-64。

黃武達、小川英明、內藤昌

1995 〈日據時代之臺北市近代都市計畫(1)－都市計畫之萌芽與展開〉，《都市與計劃》22(1)：99-122。

黃武達、余憶雯、小川英明、內藤昌

1996 〈日據時代官報對於臺灣近代都市計畫史料價值之研究(1)－對臺灣全島官報史料之考察〉，《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學報》1：55-79。

1996 〈日據時代官報對於臺灣近代都市計畫史料價值之研究(2)－對臺北市相關官報史料之考察〉，《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劃研究學報》1：81-100。

黃武達、蔡之豪、內藤昌

1997 〈日據時代臺灣近代建築法制之創設與內涵－以臺北市街為市〉，《建築學報》23：37-65。

1997 〈日據時代臺灣近代都市計畫法制之創設－創設期法制之內涵，並以臺北市街之施行為例〉，《都市與計劃》24(2)：99-127。

1998 〈日據時代之臺北市近代都市計畫(2)－法制確立期之都市計畫〉，《都市與計劃》25(1)：107-131。

黃武達、魏德文、高傳棋

1996 〈日據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地圖》1：32-34。

黃武達

2000 〈日據時代(民國前(1895~1945)臺灣都市計畫歷程之建構〉，臺北縣：臺灣都市史研究室。

黃連順

1992 〈臺北市武術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4：41。

黃惠珍

1979 〈六十八年中正盃龍舟賽特色繁多盛況空前〉，《臺北體育》65：1~2。

〈中華民國68年中正盃龍舟錦標賽擴大舉行〉，《臺北體育》65：1-2。

1980 〈北市教育局體育科七月廿九日正式成立〉，《臺北體育》80：15。

1981 〈慶祝中華民國七十年九九體育節〉，《臺北體育》89：1-2。

〈體壇捷報〉，《臺北體育》92：5-9。

〈臺北市各區自強晨跑活動一覽表〉，《臺北體育》96：17。

1984 〈熱烈慶祝體育節 表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臺北體育》114：81-82。

1988 〈臺北市長許水德舉辦座談會〉，《臺北體育》127：43。

〈毬球委員會六月成立〉，《臺北體育》129：62。

〈臺北市摩托車運動委員會成立〉，《臺北體育》130：59。

楊珮琳、林靜萍

2007 〈中等學校體育師資就業之困境與因應策略〉，《中華體育》82：67-73。

楊基榮

1974 〈我國體育師資訓練之現況與改進〉，《國民體育季刊》4(4)：8-12。

詹正豐、卓俊辰

1999 〈日據時代臺灣小學體育之初探-以體育課程為中心〉，《國民體育季刊》19(2)：91-103。

2010 〈體適能成績納入高中職申請入學特別條件加分之調查研究〉，《體育學報》43(3)：1-16。

資陽

1989 〈美不勝收 世界女子健美錦標賽順利成功〉，《臺北體育》133：10-11。

碧文

1984 〈南港區體育會績效甚佳〉，《臺北體育》115：90。

維揚

1984 〈臺北市區體育會工作漫談〉，《臺北體育》114：77-78。

臺北文獻

2001 〈臺北文獻體育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137。

2012 〈松山菸廠今昔風華口述歷史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181。

臺北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科

2009 〈臺北田徑場介紹〉，《臺北體育》6：26-30。

臺北市體育會

1975 〈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22：34。

1979 〈全面掀起臺北市運動熱潮·暑期體育自強活動7月1日起在各角落蓬勃展開〉，《臺北體育》67：1-13。

〈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67：1-13。

〈北市體壇動態〉，《臺北體育》67：51。

臺北體育處運動設施科

2009 〈河濱公園介紹〉，《臺北體育》6：34~38。

臺北體育編輯

1987 〈臺北市體育會各種運動委員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準則〉，《臺北體育》124：54。

1988 〈臺北市體育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30：40-51。

1992 〈臺北市體育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臺北體育》143：43-47。

劉宏裕、楊志豪、李建興

2011 〈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與籌備問題之研究〉，《公共事務評論》，12(1)：1-26。

劉宏裕、楊志豪、李建興

2011 〈臺北聽障奧運會申辦過程與籌備問題之研究〉，《公共事務評論》12：1：5-6。

劉悟聲

1979 〈臺北市女子巧固球隊訪美〉，《臺北體育》134：32-33。

編輯部

1974 〈體壇點滴〉，《臺北體育》5：31。

〈體育團體申請補助 規定事項正式擬定〉，《臺北體育》：44。

- 1985 〈臺北市東園國小軟式少年棒球隊 勇奪第三屆世界式軟式少棒冠軍〉，《臺北體育》118：9-10。
- 1990 〈中日劍道友誼賽〉，《臺北體育》136：45。
- 2011 〈100年臺北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臺北體育》11：48。
- 蔡辰州
- 1984 〈臺北體育再出發〉，《臺北體育》111：2-3。
- 蔡萬才
- 1978 〈北市體壇努力的方針〉，《臺北體育》56：1-2。
- 蔡禎雄
- 1994 〈日據時代臺灣師範學校體育的變遷〉，《體育學報》17：1-10。
- 曉艾
- 1991 〈士林區體育節有功人員表揚會〉，《臺北體育》142：45。
- 賴美芬
- 2005 〈從2005墨爾本聽障奧運看2009臺北聽障奧運行銷—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秘書長趙玉平先生專訪〉，《運動管理季刊》8：48。
- 戴振豐
- 2003 〈日據時期臺灣賽馬的沿革〉，《臺灣歷史學會》會訊16。
- 謝錦城
- 2002 〈游泳對身心障礙學童的復健效果〉，《國教世紀》203：33-37。
- 魏士欽、吳國銳
- 2008 〈學校體育創新經營之理念與策略〉，《大專體育雙月刊》96：70-77。
- 蘇金德
- 1988 〈臺灣區運動會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17(4)：57-68。
- 蘇錦雀
- 2006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學校體育雙月刊》16:2：13-24。

4. 學位論文：

- 田孝倫
- 2002 〈發展臺灣申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城市之參考條件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甘業
- 2008 〈臺北市民對「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認知之研究〉。臺灣臺北：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余憶雯
- 1998 〈日據時代臺灣都市計畫史料調查與計畫建立之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俊亮
- 2007 〈臺北市體育季活動之歷史考察(1979-2006)〉。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系碩士論文。

李玉芬

2007 〈運動設施與城市再發展之關係研究 — 以 2009 高雄世運會運動設施規劃為例〉。臺北市：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玉麟

2006 〈臺灣地區小學體育師資培育課程之探討〉。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玫君

1993 〈戰後臺灣國民小學體育師資養成之歷史探源（民國 34-76 年）〉。臺灣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南

2010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志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花梅真

1998 〈政府遷臺後中央體育行政組織之歷史變遷〉。臺北市：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張煦華

2002 〈殖民城市經營之現代性與民族性之相關性研究 — 以日據時期臺北市區改正計畫之理念為例〉。臺灣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藤實

2010 〈日據時期臺北市「小學校」與「公學校」之創建與發展〉。臺北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許佳陽

1997 〈日本殖民時期臺北城形態研究〉。臺灣桃園：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陳武聰

2003 〈屏東縣國民小學實施游泳學之調查研究〉。臺灣屏東：屏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陳秉洋

2009 〈臺北市國中體育班實施現況及發展困境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陳柏如

2003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育學系體育專業人力培育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少好

2004 〈臺灣城市中心變遷之現代性實踐研究—以北臺都會區發展為例〉。臺灣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黃世孟

1987 〈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冠曉

2007 〈臺灣全民運動會發展之研究：以 2006 年為例〉。臺灣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楊志豪

2007 〈全球化下我國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研究—以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為例〉。臺

北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詹俊成

2003 〈臺灣地區高中體育班現況調查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廖柏雁

2009 〈臺灣全民運動會發展之研究〉，臺灣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蔡之豪

2000 〈日據時代臺灣都市計畫法制歷程之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碩士論文。

鄭欽方

2005 〈清代至日據昭和中期（1684～1937）臺灣地方城市文脈變遷之研究〉。臺灣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5. 報刊文章：

- 1960.09.10 〈全國各界集會昨慶體育節〉，《聯合報》，第2版。
- 1966.09.07 〈優秀體育青年選出七六位將接受頒獎〉，《聯合報》，第2版。
- 1975.09.04 〈教部體協九九表揚有功人員優秀選手〉，《聯合報》，第8版。
- 1976.09.07 〈王惕吾和鄭為元等獲教部頒體育獎章 優秀體育青年·臺省九日表揚〉，《聯合報》，第8版。
- 1977.09.10 〈全國及省市各界昨慶體育節 有功人員和績優單位分別獲頒獎表揚〉，《聯合報》，第8版。
- 1978.09.08 〈各界明慶祝體育節 頒獎表揚有功人員〉，《民生報》，第2版。
- 1980.09.06 〈北市九十五位體育有功人員 體育節受獎〉，《民生報》，第3版。
- 1981.04.30 〈臺北市成立飛盤委員會〉，《聯合報》，第5版。
- 1981.09.10 〈北市慶祝體育節舉行大會表揚有功人員〉，《民生報》，第2版。
- 1981.06.13 〈土風舞委員會明開成立大會〉，《聯合報》，第7版。
- 1981.10.05 〈臺北市迷你馬拉松 林蔭大道人如龍〉，《聯合報》，第3版。
- 1983.09.04 〈北投區將表揚對體育有功者〉，《聯合報》，第6版。
- 1984.08.31 〈基層羽球訓練今在勝光球場觀摩〉，《民生報》，第3版。
- 1985.09.03 〈中正國光體育獎章得獎人名單揭曉〉，《聯合報》，第7版。
- 1985.09.10 〈南區運動會今揭幕 體育聯賽積極展開〉，《聯合報》，第6版。
- 1985.09.08 〈體育節慶祝大會明舉行〉，《聯合報》，第2版。
- 1987.09.09 〈回顧一年努力 績優者獲表揚 全國各界今熱烈慶祝體育節〉，《民生報》，第2版。
- 1989.01.12 〈區運會改革的契機〉，《民生報》，第5版。
- 1992.09.10 〈優秀選手教練獲表揚〉，《聯合報》，第15版。
- 2004.08.06 〈市府體育處明掛牌〉，《聯合報》，第B2版。
- 2006.02.15 〈中小學聯運週五開跑 盼打造健康活力城〉，《臺灣立報》，第3版。
- 2006.02.18 〈水男孩游進中小學運動會〉，《聯合報》，第C2版。
- 2006.02.22 〈中小學運南港泳猛〉，《自由時報》，第B7版。

- 2007.01.23 〈中小學聯運今開幕 小豬串場〉，《聯合報》，第 C2 版。
- 2007.01.23 〈中小學聯運今天開賽 4100 選手過招〉，《中國時報》，第 C2 版。
- 2007.01.28 〈同心協力 勇奪總錦標〉，《臺北市 95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新聞快報》，第 1 版。
- 2009.02.06 〈中小學聯運開幕 創意進場吸睛〉，《聯合報》。
- 2011.02.21 〈銳兔啟動 水岸花火〉，《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新聞快報》，第 1 版。
- 2011.02.25 〈中小聯運選手努力奮戰爭取佳績〉，《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新聞快報》，第 1 版。
- 2011.02.27 〈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隆重閉幕〉，《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新聞快報》，第 1 版。
- 雲大植
- 1985.09.10 〈推展體育・成就被肯定 張萬利一人四獎〉，《民生報》，第 2 版。
- 蕭美君
- 1992.02.18 〈北市韻律體操委員會將成立 決承辦參加四大洲體操選拔賽〉，《聯合報》，第 22 版。
- 鄭清煌
- 1992.01.24 〈各縣市政府基層訓練站 教部核定經費 1155 萬元〉，《民生報》，第 2 版。
- 1992.09.04 〈下鄉走訪各訓練據點 教部將核撥整建經費〉，《民生報》，第 2 版。
- 2002.07.23 〈精英獎頒獎典禮將很尊榮〉，《民生報》，第 B2 版。
- 陳筱玉
- 1994.09.03 〈場邊人物 13 個年頭獻給球場 嚴伯伯 得獎〉，《民生報》，第 5 版。
- 宮泰順
- 1994.09.10 〈市府表揚推展體育有功人員〉，《聯合報》，第 14 版。
- 楊正敏
- 1995.08.31 〈開辦教育學程 第一批 15 所學校過關〉，《聯合報》，第 17 版。
- 江彥文
- 2005.12.09 〈臺北馬拉松 ING 串連國際城市〉，《民生報》，第 D4 版。
- 1997.07.31 〈臺北受國際肯定〉，《民生報》，第 6 版。
- 范植明
- 1996.09.10 〈體壇高手 市長頒獎表揚〉，《聯合報》，第 16 版。
- 1998.09.10 〈市長表揚十大體育優秀選手〉，《聯合報》，第 19 版。
- 侯叔倫
- 2000.01.20 〈辦全運 差一億二千萬〉，《聯合報（地方版）》，第 18 版。
- 黃顯祐
- 2000.02.02 〈廣設基層培訓站 斥資四千七百萬〉，《聯合報》，第 29 版。
- 蔡惠萍
- 2000.06.13 〈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周五登場 共有廿四縣市與會二千一百名選手競技〉，《聯合報》，第 17 版。
- 馬鈺龍
- 2000.06.19 〈珍重再見 獎牌中見溫馨 北市 101 金大贏家 游泳、羽球選手樂在運動 家長備

覺欣慰》，《民生報》，第 26 版。

申慧媛

2000.09.09 〈國小到高中職游泳課必修〉，《自由時報》，第九版。

陳志豪

2000.09.09 〈優秀體育選手獲表揚〉，《聯合報》，第 18 版。

陳英姿

2002.08.23 〈體育白皮書首度出爐 北市「動」起來成立體育處推廣運動〉，《聯合報》，第 17 版。

施沛琳

2003.09.10 〈優秀體育選手、教練 5 人是殘障者〉，《聯合報》，第 B2 版。

李光儀

2004.08.08 〈體育處成立 馬英九、黃大洲揭牌〉，《聯合報》，第 B2 版。

陳俊合

2004.09.04 〈ING 臺北國際馬拉松 南區暖身賽明開跑〉，《民生報》，第 CR2 版。

陳俚任

2004.09.10 〈優秀選手表揚 獨缺陳詩欣〉，《聯合報》，第 B2 版。

陳志豪

2005.06.25 〈啦啦隊委員會成立 三大專隊伍秀拿手創意〉，《聯合報》，第 C2 版。

江彥文

2005.10.21 〈北縣 7 連霸 總統獎老字號〉，《民生報》，第 B1 版。

蘇嘉祥

2005.11.27 〈世大運申辦城市評選 臺北市府今嚴陣以待〉，《民生報》，第 A27 版。

馬鈺龍

2006.02.09 〈我爭辦奧會年會失利 蔡辰威：四輪才落敗 雖敗猶榮〉，《民生報》，第 B4 版。

戴永華

2006.03.27 〈身障運動會開幕 北市蟬聯總冠軍〉，《聯合報》，第 C1 版。

張錦弘

2007.05.28 〈申請入學另找捷徑〉，《聯合報》，第 A3 版。

邱瓊玉

2008.09.10 〈邀請賽 楊榮宗桌球奪 3 金〉，《聯合報》，第 C1 版。

錢震宇

2009.05.20 〈爭取 2015 世大運 吳清基起程〉，《聯合報》，第 B1 版。

錢震宇

2010.01.10 〈啦啦隊協會成立〉，《聯合報》，第 B2 版。

陳凱文

2010.10.22 〈全民運動會臺中登場 比照世運會 臺中展現城市特色〉，《蘋果日報》。

邱瓊玉

2011.12.02 〈我們做到了！郝凱歸「世大運將循奧會模式」〉，《聯合報》，第 B1 版。

6. 網路資料（請註明網址及日期）

〈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41>，2011年1月28日查詢。

〈臺北 臺灣銀行 前方運動場〉，http://memory.ncl.edu.tw/tm_2007/hypage.cgi?HYPAGE=all_detail.htm&subject_type=image&did_id=10&project_id=twpt&xml_id=0000361795#，2011年7月3日查詢。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http://www.tpec.edu.tw/files/11-1000-98-1.php>，2012年10月15日查詢。

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訊服務網，〈中華民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縣市獎牌數統計〉，http://210.59.162.40/public/score/score_345_4.aspx，2012年11月27日查詢。

100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年10月1日查詢。

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獎牌榜〉，<http://sport101.tpec.edu.tw/bin/home.php>，2012年11月27日查詢。

101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中華民國10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http://163.27.96.99/uploads/tadnews/file/nsn_74_1.doc，2012年5月7日查詢。

2009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大會logo，<http://www.2009deaflympics.org/files/13-1000-51.php>，2011年10月20日查詢。

9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資訊〉，<http://sport94.ylc.edu.tw/main/content.htm>，2011年9月8日查詢。

97全民運，〈成績查詢〉，http://2008sport.sanhsin.edu.tw/homepage/score/score_index.htm，2012年11月9日查詢。

97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年10月1日查詢。

98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年10月1日查詢。

99全民運動會，〈競賽成績〉，<http://99gameforall.tc.edu.tw/showm2/index.php?m1=5>，2011年9月7日查詢。

99年度臺北市體育處施政計畫，<http://www.tms.taipei.gov.tw/lp.asp?ctNode=33948&CtUnit=19024&BaseDSD=7&mp=104061>，2011年10月1日查詢。

大安區體育會，<http://ddaf.pixnet.net/blog>，100年9月20日查詢。

士林區體育會沿革，<http://www.shilinturn.org.tw/>，100年9月20日查詢。

中山區體育會，<http://blog.xuite.net/sports9839/blog1>，100年9月20日查詢。

公民新聞平臺，〈臺北有愛，運動無礙「臺北市98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http://www.peopo.org/portal.php?op=viewPost&articleId=41133>，2011年9月12日查詢。

內湖區體育會，<http://www.neihu-sports.org.tw/>，100年9月20日查詢。

中華民國101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10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http://www.twsport.org.tw/sport101/competition.asp>，2012年11月9日查詢。

中華民國101全民運動會，〈獎牌統計〉<http://58.99.87.139/score101c/prize.aspx>，2012年11月9日查詢。

中華民國101全民運動會，〈競賽成績查詢〉，<http://www.twsport.org.tw/sport101/score101c>。

- asp, 2012 年 11 月 9 日查詢。
- 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會內賽各縣市獎牌數統計〉, http://99sport.boe.ttct.edu.tw/public/score/score_345_4.aspx, 2012 年 11 月 27 日查詢。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牌數統計查詢,〈20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牌數總表〉, http://athletic.ccu.edu.tw/Excellent/Query/query_medals.php?class_id=B1, 2012 年 11 月 27 日查詢。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史〉 <http://www.sac.gov.tw/WebData/WebData.aspx?wmid=179&WDID=2118>, 2012 年 10 月 28 日查詢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http://www.sac.gov.tw/resource/News/1938_2011_10_20_公告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1001021.pdf, 2010 年 10 月 18 日查詢。
- 邱紹雯,〈老人運動會週六登場 99 歲馬兆瑞跑 1000 公尺〉《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oct/15/today-taipei12.htm>, 2012 年 10 月 28 日查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發展沿革, <http://140.122.72.11/2009/dep.php?CatalogID=7>, 2011 年 10 月 23 日查詢。
-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http://unit.ntcpe.edu.tw/epcent/epitome_train.htm, 2007 年 11 月 28 日查詢。
- 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基本資料〉, <http://www.edu.tw/pages/list.aspx?Node=3752&Type=1&Code=90>
- 許義雄,《我國學校體育發展指標之實証研究》, http://192.192.169.230/cgi-bin/edu_project/d_display?home=&path=/ap/edu_project/toc&sysid=000000606&qval=%C5%E9%A8%7C&phonetic=0&fuzzy=0&password=&ori_db=&search_field=keyword, 2012 年 11 月 22 日查詢。
- 陳政強,〈臺北聽奧的無名英雄—志工〉, <http://www.sac.gov.tw/resource/annualreport/sport10/p16.asp>, 2011 年 9 月 29 日查詢。
- 發現新臺北 新聞專區,〈200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新聞稿〉, http://163.29.36.87/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2c1abf9:33d3&theme=9999000002/mu_allnewsc1&layout=9999000002/mu_allnewsc2&pressmode=&acc=&pwd=, 2011 年 9 月 13 日查詢。
- 發現新臺北 新聞專區,〈950502 婦女運動會記者會採訪通知暨新聞稿〉 http://163.29.36.87/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557d938:157b&theme=9999000002/mu_allnewsc1&layout=9999000002/mu_allnewsc2&pressmode=&acc=&pwd=, 2011 年 9 月 13 日查詢。
- 維基百科,〈2006 年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 <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E5%B9%B4%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85%A8%E6%B0%91%E9%81%8B%E5%8B%95%E6%9C%83>, 2011 年 9 月 7 日查詢。
- 臺北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今天開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http://www.ner.gov.tw/index.php/upload/webstyle_default/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87893, 2012 年 3 月 7 日查詢。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沿革, <http://www.tpec.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23>, 2011 年 10 月 23 日查詢。
- 臺北市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選定標準,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1>

- 89990&ctNode=33730&mp=104001，2011年10月5日查詢。
- 臺北市年鑑2004，〈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推展全民運動〉，<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5776&ctNode=5834&mp=100038>，2011年9月4日查詢。
- 臺北市年鑑2004，〈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擴大體育層面〉，<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5803&ctNode=5834&batchitem=&pb=3>，2011年9月4日查詢。
- 臺北市年鑑2005，〈第十五章 全民運動 推展全民體育〉，<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54730&ctNode=5804&batchitem=&pb=4>，2011年9月12日查詢。
- 臺北市政府（市府新聞稿），〈八千志工為聽奧誓師，創臺北市辦大型活動志工參與最多紀錄〉，<http://www.xydo.taipei.gov.tw/ct.asp?xItem=980498&ctNode=18832&mp=124091>，2011年10月2日查詢。
- 臺北市政府，〈2004臺北市年鑑〉，<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55776&ctNode=5834&batchitem=&pb=2>，2012年10月20日查詢。
- 臺北市政府，〈2011臺北市年鑑〉，<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25497062&ctNode=52724&mp=100093>，2012年5月10日查詢。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統計年報〉，http://w2.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abstract/01.htm，2012年3月1日查詢。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2029252&ctNode=33722&mp=104001>，2011年10月1日查詢。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度施政成果一覽表，<http://www.doe.taipei.gov.tw/lp.asp?ctNode=51670&CtUnit=18056&BaseDSD=7&mp=104001>，2011年10月1日查詢。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www.udd.taipei.gov.tw/>，2012年6月30日查詢。
-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臺北市年鑑總覽〉，<http://yearbook.taipei.gov.tw/ct.asp?xItem=4657969&CtNode=29473&mp=100061>，2012年3月1日查詢。
- 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217671&ctNode=33728&mp=104001>，2011年10月11日查詢。
- 臺北市教育局，《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要點》，<http://www.edunet.taipei.gov.tw/ct.asp?xItem=1190620&ctNode=33728&mp=104001>，2011年10月1日查詢。
- 臺北市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系統，<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tatfile9.asp>，2012年3月12日查詢。
- 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http://163.21.252.131/~register/doc/07/0701%20\(7\).doc](http://163.21.252.131/~register/doc/07/0701%20(7).doc)，2011年10月5日查詢。
-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226079&ctNode=38671&mp=104001>，2011年10月1日查詢。
- 臺北市體育處，《運動地圖資訊網》，<http://tsh.tms.gov.tw/public/placenew.aspx?sport=9>，2011年9月20日查詢。
- 臺北市體育處，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100年10月1日查詢。
- 臺北市體育處網站，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2011年12月7日查詢。
- 臺北市體育處網站，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2011年9月16日查詢。
- 臺北市體育處歷史沿革，http://www.tms.taipei.gov.tw/MP_104061.html，100年10月1日查詢。
- 臺北市體育總會，會史沿革—歷任理事長任期，<http://www.tmaf.org.tw/boss.asp#>，2011年

10月1日查詢。

臺北市體育總會之各單項運動協會，<http://www.tmaf.org.tw/single.asp>，2012年5月7日查詢。

臺北教育大學簡介，http://www.ntue.edu.tw/onweb.jsp?webno=3333333334&plug_page=，2012年5月7日查詢。

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系所介紹，<http://pe.ntue.edu.tw/main.php>，2012年5月7日查詢。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志工網，〈工作說明〉，<http://volunteer.2009deaflympics.org/files/11-1051-370.php>，2011年9月28日查詢。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志工網，〈志工分類〉，<http://volunteer.2009deaflympics.org/files/11-1051-370.php>，2011年9月28日查詢。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七・教育志 體育運動篇

索引

一劃

2017 世大運 279

一網多本 XII

二劃

九年一貫課程 XI, XII, XVIII, XXVII

人力養成 003, 100, 126, 348

人才培育 013, 015, 020-021, 034, 079,
101-102, 106-107, 347, 382

三劃

大學法 XII, XIV, XIX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XI

小巨蛋 035, 159, 241-243, 245, 268,
273-274, 281, 287-289, 294, 313-314,
352, 355-356

小學校 XII, XIV, XVI, XVIII

四劃

中小學運動會 028, 074, 236, 387

中正盃 042, 055, 178-179, 187, 250-
251, 353-354, 383

中學校 XV, XVI, XVIII

公共運動設施 003, 019-020, 031,
036, 037, 038, 039, 296, 311

少子化 XIV

水上運動設施 308

水岸運動 003, 176, 199, 203, 349

五劃

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XIII, XIV, XVI,
XX

市立體育場 006, 012, 016-018, 078,
175, 177-178, 181-183, 186, 287, 345,
351-352, 373

民間運動設施 003, 020-021, 326,
328-329, 330, 352

申辦國際賽會 003, 276, 285

六劃

休閒活動 003, 020, 032-033, 038, 068,
087, 090, 097, 143, 176-177, 186-187,
199, 203, 213, 243, 320, 323, 332,
336, 349

全民運動會 003, 213-214, 227-231,
235, 349-350, 362, 371-372, 374,
386-387, 389-391

全民體育 002, 006, 011, 030-031, 033,
035, 039-040, 042-044, 046, 095,
100-101, 117, 127, 162-163, 175, 180-
181, 185, 203, 213, 241, 243, 245,
253, 257, 296, 309, 311, 318, 336,
345-346, 348-349, 351, 353, 392

全國運動會 003, 104, 119, 126, 213-
217, 223, 226-227, 296, 349, 362,

365-366, 371-372, 377, 390

多元入學方案 XI

自行車 003, 176, 184, 189, 195-197,
237, 271, 295, 325, 330-334, 336,
344, 349, 352, 357, 358

自來水園區 344

行政組織 002-003, 005-006, 010-012,
037-038, 153, 180, 345, 348, 378, 386

行政組織人力 003, 153, 348

七劃

步 道 187, 197-199, 298, 330, 336,
341-342, 351-352

身 心 障 礙 014-015, 020, 024, 027,
030-033, 037-039, 072, 076, 090, 096,
128, 131, 145, 148, 167, 175, 197,
207-208, 210, 213, 245-250, 310, 348,
350, 354, 371, 385, 388, 390

八劃

河 濱 公 園 189-190, 195-197, 199-
202, 251-255, 273, 317, 327, 332-340,
353-354, 356-357, 384

青少年育樂中心 XVII, XXII

青年盃 042, 055, 178-179, 187

政策 002-003, 005-006, 010-011, 019-
024, 030-033, 035, 037, 039, 061,
063-069, 076, 078, 083, 085-086,
088-089, 091, 093-095, 097-098, 101-
102, 104, 106, 120, 127, 175-176,
186, 199-203, 207, 209, 214, 217,

253-254, 257, 276, 296, 309-310,

345-349, 352, 365, 371, 378, 381

政黨輪替 XI

九劃

城市互訪 257, 262

施政目標 003, 005, 022, 031, 036-037,
345

施政成果 075-077, 371, 392

派任制 XVI

省立行政專科學校 XVI, XIX

計畫 003, 005, 010-011, 013-015, 018-
027, 029-032, 034-037, 045, 064,
069-072, 074, 076-081, 085-093, 098-
099, 101, 103-106, 117-120, 144, 148,
155, 160, 178, 199, 203, 207, 276-
280, 282-283, 295, 299-301, 313,
331-332, 335, 337, 345-347, 350-351,
353-354, 356, 359-360, 363, 365-367,
372, 376, 380, 382-383, 385-387, 390

重點運動項目 013-014, 023, 025,
028, 033, 071, 074, 077, 079, 102-
103, 106-108, 113-114, 116, 126, 353,
359-360, 376, 391

十劃

家庭教育中心 XVII, XX, XXI, XXII

師資培育法 XII, XIV

校長遴選 XII

特殊族群 003, 241

馬 拉 松 034, 052, 183-184, 191-192,

193, 219, 241, 244, 263, 265-271,
289, 351, 353, 355-358, 380-381,
387-389

高級中學法 XIII

高職 XVI, XVIII, XIX, XXI

高齡 020, 024, 031-033, 037-039, 048,
207-208, 210, 213, 242, 244-345, 350

十一劃

健走 003, 176, 187, 189-190, 194, 198,
243-244, 349, 355-357

商業專科學校 XVI, XIX, XX

國民義務教育 XII, XVIII

國民學校 X, XIV, XXI

國際邀請賽 257, 258, 259

基層訓練站 078, 099, 117-119, 349,
388

婦女 031-033, 037-038, 175, 182, 185-
186, 213, 241-242, 348, 350, 355,
356, 391

教育行政制度 XI

教育局 001-002, 005-013, 015-018,
022-025, 029-030, 032, 034-035, 039-
040, 043, 055, 057-058, 069-071, 074,
077-082, 084, 086-089, 091-094, 101-
103, 105-108, 112-114, 116, 118-119,
149, 152-53, 156, 162, 172, 177, 179-
181, 183-184, 188, 209, 236-238,
240, 246, 250, 259-262, 268, 270-271,
276-279, 282-283, 296, 299, 306, 308,

316, 335, 345, 353-354, 356, 358,
359, 361-363, 367, 371, 375-376, 380,
383, 392

教育改革 X, XI

教育基本法 XII

教育鬆綁 XI

教師法 XII, XVI

教師研習中心 XVII

教師進修 030

淡水河岸 189, 339-340, 356

理事長 040-043, 048-049, 058, 166-
167, 171, 180, 247, 286, 316, 353-
355, 357, 379, 392

設施認養 340

十二劃

單項委員會 039, 042-043, 045-048,
050-051, 055, 162, 179-181, 187, 260,
362, 379

游泳池 014, 023, 027-028, 060, 070,
072, 074, 076, 091-094, 179-180,
208-209, 243, 245, 275, 281, 295-297,
300-303, 305-311, 317, 319-325, 328-
330, 343, 351, 355-356

游泳能力檢測 003, 024, 030, 064,
090-094, 346, 356, 376

登山 003, 042, 176, 183, 187, 189,
194, 197-199, 272, 295, 297-298,
341-342, 349, 351-352, 356-357

發展方針 070

十三劃

經費預算 029, 074
路 跑 003, 176, 183, 189-195, 197, 244, 268-270, 349, 355-358, 381
運動中心 003, 021, 031, 035-036, 046, 061, 091, 175-176, 186-187, 203-211, 244, 275, 281, 283, 287, 289, 313, 318-326, 343, 349, 352, 354-358, 363-365, 372-374, 377
運動休閒空間 003, 314, 330, 336-337, 352
運動志工 015, 099-100, 154-156, 160
運動科學中心 039, 079
運動訓練中心 020, 039, 078-079, 275, 317, 358
運動教練 002-003, 014-015, 023, 030, 055, 077-079, 083-084, 095, 098-100, 102, 104, 126-127, 141, 143, 148-153, 162, 169-170, 172-173, 309, 319, 325, 346-348, 359-360, 363, 382, 391
運動設施發展 003, 295, 302, 311

十四劃

精緻教育 X, XXVII
臺北女子師範 XIV, XVIII
臺北市立大學 XIII, XVI, XX
臺北市立動物園 XVII, XXII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XIII, XIV
臺北市立圖書館 XXII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 XIII
臺北市役所 XII, XVII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XII
臺北市府教育局長遴選實施要點 XII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 XII
臺北市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XII
臺北田徑場 237, 240-241, 243-245, 273-274, 280, 282, 287, 289, 293, 312-313, 355-358, 369, 384
臺北聽障奧運 156, 160, 257, 269, 285-288, 290-291, 294, 351, 357, 369, 381, 384-386
臺北體育館 017, 241-246, 274, 281, 283, 289, 312-313, 352, 355-35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X, XX
獎勵 015, 020, 023-024, 028, 030, 033-034, 064, 069, 074, 077-078, 081-082, 086, 088, 101-102, 149, 154, 163, 166, 171-173, 181, 228, 326, 345, 349, 360, 372, 392

十六劃

學分實施要點 XII
學校體育 002-003, 010-015, 022-025, 029-031, 033, 035, 037, 044, 046,

063-071, 074-075, 077-084, 086-087,
091-092, 094-095, 100-108, 112-117,
119, 127, 143-145, 154-155, 161-162,
171-173, 185-186, 213, 236, 241, 257,
261-262, 295, 299, 306, 309, 320,
345-348, 351, 362, 372, 376, 378,
381-382, 384-385, 391
選手培訓 003, 039, 077, 100-101,
117, 126
龍舟賽 199-202, 250, 252-253, 255,
263, 273, 350, 355-356, 383
舉辦國際賽會 259-260, 278

十七劃

優秀選手 024, 077, 080, 097, 103,
117-119, 126, 128, 162, 165-167, 235,
241, 250, 270, 348, 350, 363, 387-389

十八劃

職業教育 XIII, XVIII, XXIII

二十劃

競技運動 003, 018, 020-022, 024,
033-034, 039, 077-079, 081, 083, 102,
106, 117, 119, 126, 131, 185-186,
196, 213, 217, 227, 296, 311, 318,
345, 349, 354, 363

二十三劃

體育白皮書 036-037, 039, 069-070,
078-079, 102, 213, 247, 346, 354,

375-377, 389, 392

體育有功人員 003, 042, 160-166,
168, 348, 379-380, 383, 387-388

體育季 007, 022, 031, 042, 063, 079,
084, 090-091, 093, 104, 143, 149,
164, 176-186, 214, 251, 348, 373,
375-376, 381-382, 384-385

體育師資 002-003, 022, 068, 070,
096-097, 099-100, 127, 132-133, 137-
138, 140, 143-145, 384, 386

體育班 013, 015, 023-024, 026, 030,
033, 039, 072, 077-083, 099-102,
104-110, 112-116, 126, 347, 361, 376,
385-387

體育專科學校 XIV, XVI, XX

體育專業學校 003, 064, 068, 095

體育處 VIII, XIII, XXIII, 002, 005-
006, 008, 010, 012, 015-021, 031-
032, 035, 039, 045, 047, 051, 091,
119-120, 125-126, 155, 160, 175-
176, 186-187, 200, 204-205, 208, 211,
231, 240, 242-244, 246, 249, 252-255,
262-263, 268-275, 277, 279, 282-284,
287, 294, 312, 315-317, 336-338, 340,
345, 352, 355-356, 358, 363-367, 371,
373, 375, 377, 384, 387, 389-390, 392

體育會 005-006, 010-012, 019, 031,
035, 039-051, 055-058, 066, 100, 118,
160-167, 177-181, 183-184, 187, 209,
214, 250-251, 257-260, 298, 340,
346, 348, 350, 353-355, 357, 362-363,

379-380, 382, 384, 390

體育運動 001-003, 005, 010-011, 019,
021-023, 030-035, 039, 041-043, 047-
048, 054-055, 061-062, 064, 077-079,
087, 095, 097, 099-101, 117, 126-
128, 137, 143, 154-155, 162, 168,
175, 180-181, 188, 203, 209, 240-
242, 247-248, 257-259, 263, 265, 268,
284-285, 290, 294-297, 299, 301,
310-311, 318, 334, 338, 345-353, 355,
361-362, 371, 378, 380, 382, 385

體育運動團體 003, 039, 055, 259

體育衛生保健科 057-058, 060, 346

體育課程 002, 022, 024-027, 030,
063-064, 066-068, 070-072, 093-094,
347, 384

體適能計畫 003, 024, 064, 076, 085-
08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續修臺北市志·卷七,教育志,體育運動篇 / 張妙瑛等撰稿.-- 臺北市:北市文獻會,民 103.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2890-2(精裝).--
ISBN 978-986-04-2891-9(平裝)

1. 方志 2. 臺北市

733.9/101.1

103022687

續修臺北市志 卷七·教育志 體育運動篇

監 修：郝龍斌

主 修：劉維公、詹素貞

總 纂：黃秀政

纂修主持人：梁福鎮

撰 稿 人：張妙瑛、林玫君、郭憲偉、張婷翔、周建智

審 查 委 員：邱金松、程紹同

行 政 人 員：吳昭明、蕭明治、賴郁雯、吳玉玲、李仁鼎、陳昭秀

封 面 題 字：張炳煌

審 定：臺北市政府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出 版 者：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1 號

電 話：(02)2311-5355

網 址：www.chr.taipei.gov.tw

印 刷 者：大光華印務部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302-3939

出 版 年 月：103 年 11 月

定 價：新臺幣 300 元 (平裝)

GPN：1010302275 (平裝) ISBN：978-986-04-2891-9

本會出版品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 臺北門市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60號
電話：(02)2368-3380
傳真：(02)2368-3381

- 臺中門市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 高雄門市

地址：高雄市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1960
傳真：(07)235-1963
www.wunan.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代表號)
www.govbooks.com.tw

南天書局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話：(02)2362-0190
傳真：(02)2362-3834
www.smcbook.com.tw

臺灣的店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76巷6號1樓
電話：(02)2362-5799
傳真：(02)2363-2864
www.taiovan.com.tw

樂學書局

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138號10樓之1
電話：(02)2321-9033
傳真：(02)2356-8068

臺灣學生書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75巷11號1樓
電話：(02)2392-8185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電話：2392-6899
傳真：2356-8490

臺北市政府出版品紀念品展售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3391

※各展售處因空間等因素並未陳列本會所有出版品，建議可先以電話洽詢，再前往洽購

※本會部分圖書亦可就近洽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西門紅樓等之書店或展售處洽訂

ISBN 978-986-04-2891-9



9 789860 428919

GPN 1010302275 定價300元